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Baish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75.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1
发行概况.....2
目 录.....3
第一节 释义.....7
一、普通术语.....7
二、专业术语.....9
第二节 概览.....11
一、重大事项提示.....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6
三、本次发行概况.....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19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2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2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22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28
三、其他风险.....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及协议控制架构 59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9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68
十二、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8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8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57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7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8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6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及资质 208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14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222
十、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27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1
一、财务报表 23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23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41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68
七、分部信息 27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2
十、经营成果分析 27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1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4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36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61
十五、资本性支出 366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6
十七、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67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67
十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368
二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370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措施 37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5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75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7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7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6
五、独立经营情况 376
六、同业竞争 378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80
八、关联交易 38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9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差异情况 398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4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3
一、重要合同事项 403
二、对外担保事项 41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11
第十一节 声明 41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5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418
五、审计机构声明 41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0
说明 421
七、验资机构声明 422
第十二节 附件 423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423
二、文件查阅方式 423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25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31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56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59
附件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462
附件六：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83
附件七：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情况 4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百神药业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神集团	指	江西百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百神药业前身，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百神药业
宜春百神	指	宜春市百神药业有限公司，百神集团曾用名
江西百神	指	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百神集团曾用名
百神昌诺	指	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百神医药	指	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百神	指	深圳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百神生物	指	深圳百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佰森康	指	深圳佰森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东佰森康	指	广东佰森康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是公司子公司，2022 年 8 月注销
桂源药业	**指**	**中山市桂源药业有限公司**
诺天投资	指	安徽省诺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兴基金	指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股东
井冈山宜康	指	井冈山宜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百盛世通	指	深圳百盛世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慧玉投资	指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已退出
上海慧眼投资	指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已退出
杭州德宇投资	指	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已退出
江西江特电气	指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已退出
新疆四海盘龙	指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已退出
泰鼎置业	指	赣州市泰鼎置业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被公司收购资产的主体，收购发生时名称为“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现名“赣州市泰鼎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春市袁州区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指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HK.00570

红日药业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 300026
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 002198
奇正藏药	指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 002287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 600285
济川药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 600566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 000999
培力农本方	指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HK.01498
培力药业	指	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培力农本方全资子公司
广东一方	指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子公司
江阴天江	指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子公司
新绿色	指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康仁堂	指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红日药业全资子公司
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专注于医药医疗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华兴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中药饮片	指	按照中医药理论和中药炮制方法，将中药材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制品
中药配方颗粒、配方颗粒	指	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
中药提取物	指	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的处方项下载明，并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且用于中成药投料生产的挥发油、油脂、浸膏、流浸膏、干浸膏、有效成分、有效部位等成分
QA	指	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
QC	指	质量控制（Quality Control），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制剂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或零售终端开一次发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OTC 甲类	指	只能在配备执业药师或药师以上技术人员的社会药店和医疗机构药房零售的非处方药
OTC 乙类	指	除了社会药店和医疗机构药房外，还可在经过批准的普通零售商业企业零售的非处方药
双跨	指	同一种药品既是非处方药又是处方药
新药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专业化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学术推广活动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价格联动	指	药品的挂网限价参照全国各省级药品采购平台最低有效挂网价、实际交易价、企业申报价等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近效期药品	指	药品距离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短于一定时间（通常为 6 个月）

企标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国标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布的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
省标	指	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省级标准
湖北联盟	指	由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九省组成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广东联盟	指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参与地区包括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
配制药	指	**因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根据政府公布的相关药方配制的相关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注 1：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自 2018 年实施至今暂时仅涉及西药领域，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虽暂未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范畴，但局部区域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已率先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国家大力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背景下，未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可能将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纳入采购序列，各类型联盟采购亦可能逐步扩大中药品类集中采购范畴。在此环境下，针对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的相关集采政策可能给公司带来例如落标、降价、严监管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药品集中采购未中标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西药领域的实施以及局部地区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能否最终中标取决于药品降价幅度、医疗机构认可度、企业排名、供应能力、创新能力、招采信用评价等级、药品质量安全等因素的综合评分情况。在此过程中，若同品类竞争对手

在核心中标因素价格竞争中降幅更大，则会对公司能否中标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 年 11 月，公司产品活血止痛胶囊未中选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于山东省内的活血止痛胶囊产品配送经销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品类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或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集中采购品种且未能成功中标，公司将可能失去其在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既有市场份额，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集中采购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药品价格较其中标前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业已发布第八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并预期将继续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同时鼓励以省为单位或者省际联盟形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此外，2021 年以来，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已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等，中标价格较以前年度平均售价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中成药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若国家或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至更多品类的中成药或者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且在中标价格较之前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且同时公司产品在中标后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前述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严监管风险

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以来，药品监管部门始终将集采中选产品的质量监管作为药品监管的重中之重。此外，药品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与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互衔接，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伴随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逐步推进，药品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将不断完善，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及区域性联盟集中采购对药品质量、供应、配送等的要求或将更加严格。

未来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持续中标资格，进而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在江西省内实现销售，共计 402 个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试点。但根据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江西省过渡期保留药品目录》等文件规定，前述产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江西省医保基金不再支付。2022 年 6 月，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布了《关于延续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工伤）支付政策的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江西省医保基金继续予以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江西省、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等省份已陆续颁布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制施行后的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政策。未来若各省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未能及时出台，进而导致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各省级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时间不确定，将可能会影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总体销售，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成药方面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仍存在部分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尚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述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进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未来，若前述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即使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药品价格或医保报销比例受到限制，则可能影响相关产品销量及公司总体销售收入，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4、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风险

国家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阶段，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自 2019 年起连续四年发布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竞争愈发激烈，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逐步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中药配方颗粒目前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公司中成药产品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多项产品已连续多年入选国家医

保目录，且并未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力。

若未来因国家医保目录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中成药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公司同时无法拓宽新的营销渠道弥补潜在损失，前述情况将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下降，从而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风险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需分别按照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完成各品类相关生产与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根据相关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后，即可在本省开展销售业务；同时，在其他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品种进行销售备案后亦可在其他省份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在省内外稳步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备案工作。

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耗时较长或者备案未通过导致公司不能快速实现销售，进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快速拓展新市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6、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风险

公司自药品招采以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违法及失信行为。同时，公司内部亦据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不时开展相关讲座与培训加强与提升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及执行水平。但未来不排除个别人员因自身利益等因素触犯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进而导致公司被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上述情形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可能被移出招采名录，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未来，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变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背景下公司未中标或中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或是公司内部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导致公司未能有效持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724.77万元、26,970.12万元和25,144.9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9.41%、43.09%和 44.66%，最近三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以及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较好，但公司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无法及时收回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9、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86 万元、6,357.42 万元和7,367.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9%、7.85%和7.50%。未来，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较高的存货金额将增加流动资产积压规模以及资金周转压力，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公司存货发生市场价格波动、存货损毁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10、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71%、81.91%和78.70%，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或将是长期趋势，公司相关药品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将在较长的周期内面临下调的风险。

2021年12月以来，公司中成药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活血止痛胶囊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等，中标价格已较以前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且2021年11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全面放开后，预计更多竞争对手将进入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进而造成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或将面临降价风险。综上，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

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管理层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9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控股股东	付诚	实际控制人	付诚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7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依附 20 年来不断的深耕积累和业务创新，公司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美誉度，拥有的“百神”商标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凭借相对成熟的业务体系与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曾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中药制造企业之一。

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公司是 2016 年江西省首批 3 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先发业务布局优势，试点期间，公司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产品已覆盖江西省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全面放开后，公司积极布局江西省外市场，力求早日实现该品类的跨区域经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 373 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并已在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29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在中成药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等 9 类剂型产品，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多个用药领域。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公司“百

神牌”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此外，公司在 2021 年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发布的“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中位列第 55 位。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依照自身生产计划开展实施，采购中心在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做好市场预测的前提下，遵循低价、高质、适时、廉洁的总体要求，完成采购工作。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重要供应商包括亳州宇缘生药业有限公司、亳州蜀中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自主组织生产，生产计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运用现代化生产技术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和传统经销模式，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往医疗机构，重要客户包括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西省妇幼保健院等；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采取配送经销及传统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经配送经销商或传统经销商最终销往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市场，重要客户包括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凭借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较具影响力的市场品牌优势，公司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整体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板块定位为主板。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依照自身生产计划开展实施，采购中心在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做好市场预测的前提下，遵循低价、高质、适时、廉洁的总体要求，完成采

购工作。公司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能源，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已形成稳定的采购渠道、采购品类与交易模式。综上，公司采购模式成熟。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建成了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规模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运用现代化生产技术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综上，公司生产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销售。销售模式上，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销售网络已覆盖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经配送经销商或传统经销商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与全国大型商业流通企业、全国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均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综上所示，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稳健经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主要产品基本覆盖全国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态势，资产规模逐步扩张，规模较大。

凭借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较具影响力的市场品牌优势，近些年，公司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整体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此外，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整体向好、净利润稳健增长，公司经营性资产持续积累；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为降低经营风险并增厚未来收益，对部分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进行了产能拓产与硬件升级，进一步增加了资产总额的扩张幅度。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927.79 万元、80,954.63 万元和 98,281.47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较大且稳步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中药领域，“百神”品牌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百神药业系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曾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中药制造企业，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方面，公司是 2016 年江西省首批 3 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先发业务布局优势，试点期间，公司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产品已覆盖江西省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成药产品方面，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公司“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健脾八珍糕产品系全国唯二品类，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

综上，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业绩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于主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8,281.47	80,954.63	70,92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625.85	58,300.19	46,939.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0	32.44	34.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8	27.68	33.51
营业收入（万元）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净利润（万元）	12,250.88	11,386.37	8,06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30.66	11,360.82	8,04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63.00	9,780.18	6,54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7	1.92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7	1.92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6	21.59	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71.66	5,503.96	8,595.64
现金分红（万元）	5,905.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2.83	2.55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5.63 万元、9,780.18万元、9,463.0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

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项目 备案文号	项目 环保批文号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4,054.19	8,994.30	2105-360902-07-02-266541	袁环评字[2021]113 号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20,031.24	20,031.24	2107-360902-07-02-397002	袁环评字[2022]15 号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40.93	8,240.93	2204-360902-04-05-285983	袁环评字[2022]29 号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5,331.78	15,331.78	-	-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	-
合计	**65,158.14**	**60,098.25**	-	-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成药方面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仍存在部分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尚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述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进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未来，若前述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即使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药品价格或医保报销比例受到限制，则可能影响相关产品销量及公司总体销售收入，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2、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等而导致销量下降风险

国家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阶段，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自 2019 年起连续四年发布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竞争愈发激烈，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逐步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中药配方颗粒目前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公司中成药产品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多项产品已连续多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且并未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力。

若未来因国家医保目录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中成药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公司无法拓宽新的营销渠道弥补潜在损失，前述情况将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下降，从而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备案风险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需分别按照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完成各品类相关生产与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根据相关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后，即可在本省开展销售业务；同时，在其他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品种进行销售备案后亦可在其他省份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在省内外稳步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备案工作。

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耗时较长或者备案未通过导致公司不能快速实现销售，进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条件下快速拓展新市场，前述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风险

公司自药品招采以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违法及失信行为。同时，公司内部亦据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不时开展相关讲座与培训加强与提升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及执行水平。但未来不排除个别人员因自身利益等因素触犯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进而导致公司被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上述情形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可能被移出招采名录，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数量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且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故导致原材料数量供应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收，产量易受到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产量和价格容易出现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由 2020 年初约 2,257.21 点上升至 2022 年底约 2,832.48 点，整体药材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未来，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数量供应短缺或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其变动趋势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速 13.55%，2022 年同比下降 10.05%。未来，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变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背景下公司未中标或中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或是公司内部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导致公司未能有效持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4.77 万元、26,970.12 万元和 25,144.9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9.41%、43.09%和 44.66%，最近三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以及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较好，但公司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无法及时收回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3、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86 万元、6,357.42 万元和 7,36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7.85%和 7.50%。未来，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较高的存货金额将增加流动资产积压规模以及资金周转压力，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公司存货发生市场价格波动、存货损毁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71%、81.91%和 78.70%，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或将是长期趋势，公司相关药品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将在较长的周期内面临下调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以来，公司中成药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活血止痛胶囊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等**，中标价格已较以前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且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全面放开后，预计更多竞争对手将进入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进而造成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或将面临降价风险。综上，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政府补助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01.80 万元、1,825.50 万元和 3,255.4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6%、13.74%和 25.42%，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总体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百神昌诺于 2018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过复审，于 2021 年 11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百神昌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或是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导致公司失去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前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6 元、1.66 元和 1.60 元。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据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进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持有公司 73.9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也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据此，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

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法律风险

1、处罚、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标准。但未来不排除公司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事项遭受到诉讼或处罚的可能性，前述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对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为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一）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自 2018 年实施至今暂时仅涉及西药领域，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虽暂未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范畴，但局部地区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已率先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国家大力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背景下，未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可能将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纳入采购序列，各类型联盟采购亦可能逐步扩大中药品类集中采购范畴。在此环境下，针对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的相关集采政策可能给公司带来例如落标、降价、严监管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药品集中采购未中标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西药领域的实施以及局部地区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能否最终中标取决于

药品降价幅度、医疗机构认可度、企业排名、供应能力、创新能力、招采信用评价等级、药品质量安全等因素的综合评分情况。在此过程中，若同品类竞争对手在核心中标因素价格竞争中降幅更大，则会对公司能否中标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 年 11 月，公司产品活血止痛胶囊未中选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于山东省内的活血止痛胶囊产品配送经销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品类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或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集中采购品种且未能成功中标，公司将可能失去其在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既有市场份额，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集中采购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药品价格较其中标前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业已发布第八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并预期将继续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同时鼓励以省为单位或者省际联盟形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此外，2021 年以来，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已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等，中标价格较以前年度平均售价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中成药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若国家或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至更多品类的中成药或者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且在中标价格较之前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且同时公司产品在中标后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前述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严监管风险

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以来，药品监管部门始终将集采中选产品的质量监管作为药品监管的重中之重。此外，药品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与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互衔接，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伴随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逐步推进，药品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将不断完善，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或区域性联盟集中采购对药品质量、供应、配送等的要求或将更加严格。

未来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监管前述要求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持续中标资

格，进而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在江西省内实现销售，共有 402 个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试点。但根据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江西省过渡期保留药品目录》等文件规定，前述产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江西省医保基金不再支付。2022 年 6 月，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布了《关于延续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工伤）支付政策的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江西省医保基金继续予以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江西省、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等省份已陆续颁布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制施行后的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政策。未来若各省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未能及时出台，进而导致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各省级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时间不确定，将可能会影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总体销售，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在中药行业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运营经验并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同时亦与众多客户建立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我国医药制造业的愈发成熟以及医药制造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市场竞争者在数量和业务范围上均在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增多、产品价格下降、利润水平降低的风险。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或盈利能力降低。

三、其他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甚至影响公司

拥有的药品生产、销售相关资质。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质量受到较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的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处理后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处罚及安全生产事故。未来如果公司的环保措施不能正常运行、“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中药行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境治理成本或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并将会对公司的收益水平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内控风险

公司存在未来发展中的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拓能力，并对公司在组织、财务、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未能适应业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未能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的运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程周期较长，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后，并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未来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考虑而确定的。但由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投资进度延缓，甚至不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药物研发费用，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综上，在短期内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Jiangxi Baishe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5,9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6000
联系电话	0795-7088792
传真号码	0795-70887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bsyy.cn/
电子邮箱	investor@jxbsy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徐颖
部门联系电话	0795-708879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百神药业系由百神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百神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系由付志高以货币出资 1,429.20 万元、杨华荣以货币出资 158.80 万元共同设立。

2002 年 5 月 21 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金会验字[2002]第 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止，宜春百神（百神集团曾用名）收到付志高缴纳注册资本 1,429.20 万元，杨华荣缴纳注册资本 158.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21 日，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百神集团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神集团成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志高	1,429.20	1,429.20	90.00
2	杨华荣	158.80	158.80	10.00
合计		**1,588.00**	**1,588.00**	**1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2011 年 1 月，百神集团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74,125,589.38 元为基础，折合 4,28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百神集团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百神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1 年 1 月 5 日，百神药业在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2210000739。

百神药业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付诚	1,715.20	40.00%
2	付志高	2,572.80	60.00%
合计		**4,288.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诚	3,927.30	69.82
2	诺天投资	300.00	5.33
3	刘自力	220.00	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新兴基金	200.00	3.56
5	百盛世通	160.00	2.84
6	侯罗童	108.00	1.92
7	周建军	99.00	1.76
8	杨巍	93.00	1.65
9	胡建新	92.60	1.65
10	胡三平	70.00	1.24
11	严志勇	60.00	1.07
12	袁文发	50.00	0.89
13	刘金生	39.00	0.69
14	傅智勇	36.00	0.64
15	朱喜梅	36.00	0.64
16	陈建新	35.10	0.62
17	刘伍春	21.00	0.37
18	邱国旺	20.00	0.36
19	卢欢	16.00	0.28
20	全武	15.00	0.27
21	施伟	10.00	0.18
22	陈春芳	8.00	0.14
23	陈越	8.00	0.14
24	胡志华	1.00	0.02
合计		**5,625.00**	**1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

2020 年 12 月 29 日，百神药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00 元/股，井冈山宜康以货币 3,080.00 万元认缴 280.00 万股。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0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9180019 号），确认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神药业已收到井冈山宜

康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3,08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280.00 万元，其余 2,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神药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诚	3,927.30	66.51
2	诺天投资	300.00	5.08
3	井冈山宜康	280.00	4.74
4	刘自力	220.00	3.73
5	新兴基金	200.00	3.39
6	百盛世通	160.00	2.71
7	侯罗童	108.00	1.83
8	周建军	99.00	1.68
9	杨巍	93.00	1.57
10	胡建新	92.60	1.57
11	胡三平	70.00	1.19
12	严志勇	60.00	1.02
13	袁文发	50.00	0.85
14	刘金生	39.00	0.66
15	傅智勇	36.00	0.61
16	朱喜梅	36.00	0.61
17	陈建新	35.10	0.59
18	刘伍春	21.00	0.36
19	邱国旺	20.00	0.34
20	卢欢	16.00	0.27
21	全武	15.00	0.25
22	施伟	10.00	0.17
23	陈春芳	8.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陈越	8.00	0.14
25	胡志华	1.00	0.02
合计		**5,905.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新增股东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元/股/出资额）	主要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02 年 5 月	公司设立	付志高、杨华荣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增资/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	设立时注册资本	否
2	2003 年 9 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杨华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阮庆龙	阮庆龙	原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投资；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权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	基于其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否
3	2003 年 9 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65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付志高出资 1,064.60 万元	-	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加投资	增资/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	基于其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否
4	2004 年 3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5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付志高出资 258.40 万元；阮庆龙出资 147.00 万元	-	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加大投资	增资/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	基于其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否
5	2007 年 3 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付志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付诚	付诚	家庭人员间的股权结构调整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	直系亲属间平价转让	否
6	2007 年 6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2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付志高出资 1,230.00 万元	-	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加投资	增资/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否
7	2008 年 12 月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付志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3.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付诚	-	家庭人员间的股权结构调整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	直系亲属间平价转让	否
8	2009 年 11 月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阮庆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	原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55	协商定价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新增股东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元/股/出资额）	主要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305.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付诚		投资；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权					
9	2011 年 7 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6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德宇投资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江西江特电气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上海慧眼投资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新疆四海盘龙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汪卫华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胡三平认缴出资 72.00 万元；胡建新认缴出资 46.00 万元；傅智勇认缴出资 43.00 万元；刘金生认缴出资 42.00 万元；黄水华认缴出资 41.00 万元；杨长兴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周建军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张磊认缴出资 35.00 万元；胡志华认缴出资 35.00 万元；黄国林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廖家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宋细忠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武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徐长毫认缴出资 19.00 万元；邹克光认缴出资 13.00 万元；陈春芳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谢亮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吴卫东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新疆四海盘龙、汪卫华、上海慧眼投资、江西江特电气、胡三平、杭州德宇投资、胡建新、傅智勇、刘金生、黄水华、杨长兴、周建军、张磊、胡志华、黄国林、廖家骏、宋细忠、全武、徐长毫、邹克光、陈春芳、谢亮、吴卫东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故对公司投资；另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同时进行投资入股	增资/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5.00	以 2010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乘以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否
10	2012 年 3 月	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付志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股转让给新兴基金；邹克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8.70 万股转让给陈建新；吴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40 万股转让给陈建新	新兴基金、陈建新	原有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部分）股份；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6.50	以 2011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乘以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否
11	2012 年 7 月	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	原有股东因个人原因出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6.50	以 2011 年实现净利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新增股东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元/股/出资额）	主要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5.00 万股转让给陈建新		让（部分）股份；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润情况乘以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12	2013 年 5、6 月	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江西江特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给付诚；徐长毫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0 万股转让给付诚；宋细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转让给付诚；黄国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转让给付诚；杨长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转让给付诚；邹克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 万股转让给付诚；黄水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转让给付诚；胡志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 万股转让给邱国旺；胡志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转让给施伟；廖家骏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转让给陈建新；廖家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转让给傅智勇；胡建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转让给全武，1.00 万股转让给谢亮，3.40 万股转让给吴卫东	邱国旺、施伟	原有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部分）股份；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5.64	以 2012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乘以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否
13	2013 年 12 月	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付志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2.8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付诚；上海慧眼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 万股以每股 3.7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慧玉投资	上海慧玉投资	家庭人员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关联方之间持股平台的调整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00、3.75	直系亲属/关联方间转让，二者之间的交易价格协商定价	否
14	2014 年 6 月	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谢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 万股转让给付诚；汪卫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股转让给付诚；	-	原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股份；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5.96	以 2013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乘以 10 倍市盈率为基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新增股东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元/股/出资额）	主要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黄水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万股转让给付诚		让前述股份				础确定	
15	2014年8月	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新疆四海盘龙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万股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转让给诺天投资	诺天投资	原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股份；新晋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其股份	增资/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6.00	参考2014年6月的转让价格	否
16	2015年9月	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杨长兴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以每股6.28元的价格转让给付诚	-	原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股份；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6.28	以2014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乘以10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否
17	2016年7、9、12月	公司第十二次股份转让：杭州德宇投资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以每股6.5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文发；张磊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以每股6.565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巍；邱国旺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吴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陈春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全武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万股、刘金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傅智勇将其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胡三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均以每股8.3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喜梅	袁文发、杨巍、朱喜梅	原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股份；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6.51、6.565、8.30	以2015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乘以10倍市盈率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否
18	2019年11月	公司第十三次股份转让：上海慧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万股转让给百盛世通	百盛世通	基金到期退出；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8.09	基于私募基金合理投资收益率结合公司基本盈利情况协商确定	否
19	2019年11月、12月	公司第十三次股份转让：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108.00万股转让给侯罗童；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转让给严志勇；付诚将其持有	侯罗童、严志勇、陈越、刘伍春、卢欢、刘自力	原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股份；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受让/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9.27	以2019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乘以10倍市盈率为基础进行协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新增股东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元/股/出资额）	主要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的公司 8.00 万股转让给陈越；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0 万股转让给胡建新；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21.00 万股转让给刘伍春；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万股转让给卢欢；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0 万股转让给杨巍；付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 万股转让给周建军；付诚将其持有的 220.00 万股转让给刘自力						商定价	
20	2020 年 12 月	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905.00 万元：井冈山宜康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	井冈山宜康	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亲属组成的投资平台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了投资	增资/现金转账	自有资金	11.00	以 2020 年全年预计利润情况乘以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否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 12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以及 2016 年 7-9 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中存在转让价格偏低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

（1）付志高以 1.00 元/股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付诚

2013 年 12 月，付志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2.80 万股转让给其子付诚，交易价格为 1.00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以及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主要系：付志高由于自身年龄较大，拟将公司逐步交予其子进行交班，故实施了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同时，由于双方系直系亲属关系，故转让价格按照 1.00 元/股确定。

（2）上海慧眼投资以 3.75 元/股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慧玉投资

2013 年 12 月，上海慧眼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慧玉投资，转让价格为 3.75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以及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主要系：上海慧眼投资为受让方上海慧玉投资的投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转

让属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由其内部协商确定。

2、2016 年 7 月、9 月、12 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邱国旺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吴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陈春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全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刘金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傅智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份、胡三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喜梅，转让价格为 8.30 元/股。而同年 7 月，杭州德宇投资转让给袁文发 50.0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51 元/股；同年 9 月，张磊转让给杨巍 35.0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565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以及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时，朱喜梅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并存在较为强烈的意向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且当时公司业务发展显现良好的态势。在此背景下，为尽可能多地取得股份，朱喜梅表示愿在前次转让价格的基础提出进一步的溢价收购，后经几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同时，袁文发、杨巍受让股权数量较多，因此转让价格存在一定折价。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为股权变动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宜。公司历史上曾进行过如下重组事项：

（一）公司通过收购泰鼎置业相关资产间接收购江西赣州制药厂相关资产

2001 年 7 月，公司原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泰鼎置业收购了江西赣州制药厂的相关资产并计划在赣州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04 年 1 月，由于股东对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进而收购了泰鼎置业的相关资产并在宜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赣州制药厂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赣州制药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赣州制药厂

注册号	3621001000305
法定代表人	廖为仁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实缴资本	57.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7-07-10
登记状态	注销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里亭
经营范围	主营：密丸剂、丸剂、冲剂、口服液。
登记机关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赣州制药厂前身创建于 1969 年，原隶属于县级赣州市（现章贡区）商业局，1980 年无偿划为省属企业，归属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管理。江西赣州制药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权属为全民所有，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密丸剂、丸剂、冲剂、口服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赣州制药厂已注销。

2、2001 年 7 月，泰鼎置业收购江西赣州制药厂相关资产

2001 年初，江西赣州制药厂因经营不善濒临倒闭，已发展至拖欠工资、税费，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的状态，政府部门为解决相关问题积极寻求重整方案；江西赣州制药厂作为江西省老牌药企，拥有较多具有潜在价值的中成药药品生产批文和产品，此时，与公司原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泰鼎置业当时意图扩展中成药相关业务，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主动接洽了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并与其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

2001 年 3 月 26 日，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赣普惠评报字（2001）-03-07 号），对江西赣州制药厂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2001 年 7 月 4 日，江西赣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赣公会师审字[2001]第 125 号），对江西赣州制药厂 2001 年 6 月 15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合并损益表进行了审计。

2001 年 7 月 6 日，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出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抄告单》（区府办抄字[2001]49号），同意江西赣州制药厂整体行政划转、交接、产权转让和职工安置同步进行。原则同意赣州市章贡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江西省医药集团、赣州市章贡区政府关于江西赣州制药厂划转交接协议书》（以下简称“《划转交接协议书》”）《赣州制药厂职工安置方案》和《赣州制药厂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资产转让参考审计和评估数据为准进行。根据《划转交接协议书》，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将其所属的江西赣州制药厂整体划转给赣州市章贡区政府管理。

2001年7月8日，赣州市章贡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泰鼎置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赣州市章贡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将江西赣州制药厂的国有资产采用整体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泰鼎置业，泰鼎置业同意承担该厂全部债务及安置原江西赣州制药厂的全部职工，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388.22元（江西赣州制药厂经审计评估调整的净资产为388.22元），转让时间为2001年6月15日，至此，原江西赣州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归泰鼎置业所有，全部负债归泰鼎置业承担。

综上，泰鼎置业收购取得江西赣州制药厂的相关资产。

3、2004年1月，公司收购泰鼎置业相关资产

泰鼎置业位于赣州市，公司股东原计划泰鼎置业收购江西赣州制药厂相关资产后在赣州开展相关生产经营，但因后续宜春市出台了一系列医药产业利好政策，遂决定后续在宜春市开展业务，因此决定由公司收购泰鼎置业的相关经营资产。

2003年12月17日，公司与泰鼎置业签署《整体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泰鼎置业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根据泰鼎置业截至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004年1月2日，公司与泰鼎置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泰鼎置业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泰鼎置业的所有者权益总计2,342,010.19元），公司收购泰鼎置业资产的价格为2,342,010.19元。

2004年4月30日，公司与宜春市袁州区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置业曾用名，以下简称“袁州百神”）签订《资产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账面净值8,051,409.47元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给袁州百神（泰鼎

置业），作为资产受让对价，袁州百神**（泰鼎置业）**承担银行贷款 8,355,442.94 元，对于上述转让资产与银行贷款之间的差额（**304,033.47 元**），由公司以现金补足。**《资产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银行贷款债务，系由袁州百神（泰鼎置业）收购江西赣州制药厂所取得，并转让给公司。前述资产均位于赣州市内，债务系原江西赣州制药厂对中国工商银行赣州贡江支行的历史贷款债务。公司对收购的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重组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方向、战略定位等因素，将上述位于赣州市的资产、债务整体转让给袁州百神（泰鼎置业）。**

综上，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2,646,043.66 元（不含相关税费）。

对于上述资产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系基于资产、债务的账面净值。综上，公司通过收购泰鼎置业相关资产间接收购江西赣州制药厂相关资产。

4、赣州市相关政府机关确认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就公司收购泰鼎置业间接收购赣州制药厂资产事宜，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公司历史上间接收购赣州制药厂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妥善处理了职工安置等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等，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复函》，确认：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间接收购赣州制药厂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妥善处理了职工安置等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等，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公司受让泰鼎置业持有百神昌诺股权并进一步直接收购百神昌诺股权

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公司通过原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泰鼎置业收购了百神昌诺 74.59%股权；2003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泰鼎置业持有的百神昌诺 74.59%股权，并在后续进一步对百神昌诺股权进行直接收购。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百神昌诺前身江西南城制药厂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神昌诺是由江西南城制药厂于 2001 年 11 月改制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南城制药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南城制药厂
法定代表人	万力军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0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主营：中成药品
登记机关	南城县工商局

南城制药厂系 1969 年省卫生厅拨专款肆万元批准开办的企业。江西南城制药厂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为芦禧祖，地址位于江西省南城县，生产主业为中成药。

2001 年 11 月 7 日，江西南城制药厂向南城县工商局提出申请，因企业改制，由江西南城制药厂工会与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工会合资设立“江西昌诺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原江西南城制药厂。2001 年 11 月 19 日，南城县工商局同意注销。

江西南城制药厂注销前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中成药品。根据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江西南城制药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赣普惠评报（2001）02-15 号），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江西南城制药厂的注销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生产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18,222,143.11
	资产净额	7,786,314.24
	营业收入	25,506,335.53

	利润总额	3,102,360.16

2、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泰鼎置业收购百神昌诺 1,641.00 万元出资额

百神昌诺是由江西南城制药厂于 2001 年 11 月改制设立，**注册资本 1,031.00 万元**。百神昌诺改制设立时，江西南城制药厂工会（现名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昌诺工会”）出资 526.00 万元，持股 51.02%；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工会（以下简称“抚州工会”）出资 310.00 万元，持股 30.07%；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股权由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持有，并授权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抚州公司”）出资 195.00 万元，持股 18.91%。

百神昌诺改制后企业整体经营效率不高，法人治理较差，存在大量呆账坏账无法收回的情况，长此以往，企业或将面临倒闭的风险。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大百神昌诺的改制力度，并引进更为先进企业的经营理念和先进的管理模式，百神昌诺决定引入民间资本进而盘活公司经营资产；当时百神昌诺了解到其时受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泰鼎置业意图进一步拓展与壮大其中成药相关业务后，相关部门后续主动接洽了泰鼎置业，并与其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

2003 年 2 月 12 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昌诺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江安会师评报字（2003）第 07 号），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百神昌诺总资产为 36,480,216.22 元，负债为 14,483,236.15 元，净资产为 21,996,980.07 元。

2003 年 5 月 8 日，昌诺工会、抚州工会及泰鼎置业签订《股权出让合同》，**昌诺工会及抚州工会向泰鼎置业转让百神昌诺增值出资额。根据《江西昌诺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江安会师评报字（2003）第 07 号），经各方协商确定百神昌诺资产价值为 2,200.00 万元，《股权出让合同》约定转让的增值出资额为百神昌诺资产价值高于百神昌诺注册资本的差额，即百神昌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31.00 万元为原始出资额，资产增值部分 1,169.00 万元为增值出资额。**根据《股权出让合同》，泰鼎置业**共受让了昌诺工会、抚州工会持有的百神昌诺 948.00 万元增值出资额。**

2003 年 9 月，泰鼎置业与抚州工会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纠纷引发诉讼。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股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各方依约履行。在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调解下，泰鼎置业一并受让了抚州工会持有的 310.00 万元原始出资额。至此抚州工会完全退出百神昌诺。

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昌诺工会累计向泰鼎置业转让了昌诺工会持有的 383.00 万元原始出资额。

2003 年 11 月，百神昌诺办理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2,2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新增注册资本 1,169.00 万元即为增值出资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31.00 万元即为原始出资额。通过上述收购，百神昌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泰鼎置业持有百神昌诺 1,641.00 万元出资额，抚州公司持有百神昌诺 416.00 万元，昌诺工会持有百神昌诺 143.00 万元出资额。

3、200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公司收购泰鼎置业持有百神昌诺股权并完成对百神昌诺股权的进一步收购

由于公司股东对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调整，由公司开展中成药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股东调整了对百神昌诺的收购计划，由公司收购了泰鼎置业持有的百神昌诺股权。此后，公司进一步对百神昌诺股权进行收购。

2003 年 12 月 8 日，泰鼎置业与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其时受同一控制下的**泰鼎置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的 1,64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

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公司累计受让了昌诺工会持有的百神昌诺 140.00 万元原始出资额。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公司累计受让了抚州公司持有的百神昌诺 416.00 万元出资额（含 195.00 万元原始出资额及 221.00 万元增值出资额），至此抚州公司完全退出百神昌诺。**此时，公司持有百神昌诺 2,197.00 万元的出资额，昌诺工会持有百神昌诺 3.00 万元的出资额。**

2022 年 5 月，公司考虑到 2003 年 5 月由泰鼎置业受让的昌诺工会持有的 596.00 万元增值出资额中，有 4 名工会成员未按照《股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与百神昌诺的对账，该 4 名工会成员所持的增值出资额转让存在程序瑕疵。因此公司将该 4 名工会成员所持股权（合计 272,124.00 元，占百神昌诺的股权比例为 1.24%）重新转回昌诺工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持有百神昌诺 2,169.89 万元的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98.63%），昌诺工会持有百神昌诺 30.21**

万元的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37%）。

4、收购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事项

百神昌诺历史股权转让中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

2003 年 5 月 8 日，昌诺工会、抚州工会及泰鼎置业签订《股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昌诺工会、抚州工会原在百神昌诺合计出资 836.00 万元，现经协商该公司资产为 2,200.00 万元，两工会的出资在原基础上已增值 948.00 万元，两工会将其中的增值部分 948.00 万元出让给泰鼎置业。

后就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发生纠纷，就该转让事项诉至法院。2003 年 7 月，该事项经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股权出让合同有效，各方继续履行。在该案件执行中，抚州工会和泰鼎置业在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在继续履行原转让合同的基础上，抚州工会将所持有的百神昌诺的剩余 310.00 万元原始出资额一并转让给泰鼎置业。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百神昌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3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各方按百神昌诺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进行出资份额的转让，后续百神昌诺办理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2,2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百神昌诺未履行股东会程序、抚州公司及昌诺工会未申明放弃优先购买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

但相关股权转让业经法院的判决生效认定且转让行为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且就百神昌诺股权变动、后续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及召开相关股东会决议等事项，抚州公司、昌诺工会、抚州工会均未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异议。2003 年 10 月 17 日，百神昌诺股东会作出决议，百神昌诺注册资本 1,031.00 万元增加到 2,200.00 万元，该次增资及上述股权转让一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百神昌诺亦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人民政府、抚州市人民政府及南城县人民政府确认：两工会的退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百神昌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南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7 月及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百神昌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

合法合规。

综上，历史上百神昌诺股权转让曾存在不规范事项，但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法院的判决生效、达成执行和解且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法律效力。百神昌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实质潜在纠纷。除前述事项外，百神昌诺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江西省国资委及抚州政府机关确认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复函》，确认百神昌诺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9 年进行的两次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合规，真实有效。

2022 年 4 月 19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回复〈江西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商请确认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函》，确认：百神昌诺历史股东抚州工会持股形成及退出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昌诺工会持股形成及已经退出的部分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百神昌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事项。

（三）江西省人民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报送《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宜春市人民政府认为：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间接从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现名赣州市泰鼎置业有限公司）收购赣州制药厂，江西南城制药厂改制设立为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退出昌诺药业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适当审批程序、妥善处理了职工安置等问题，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历史股东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工会持股形成及退出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即江西南城制药厂工会、江西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持股形成及已经退出的部分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目前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楚，股权不存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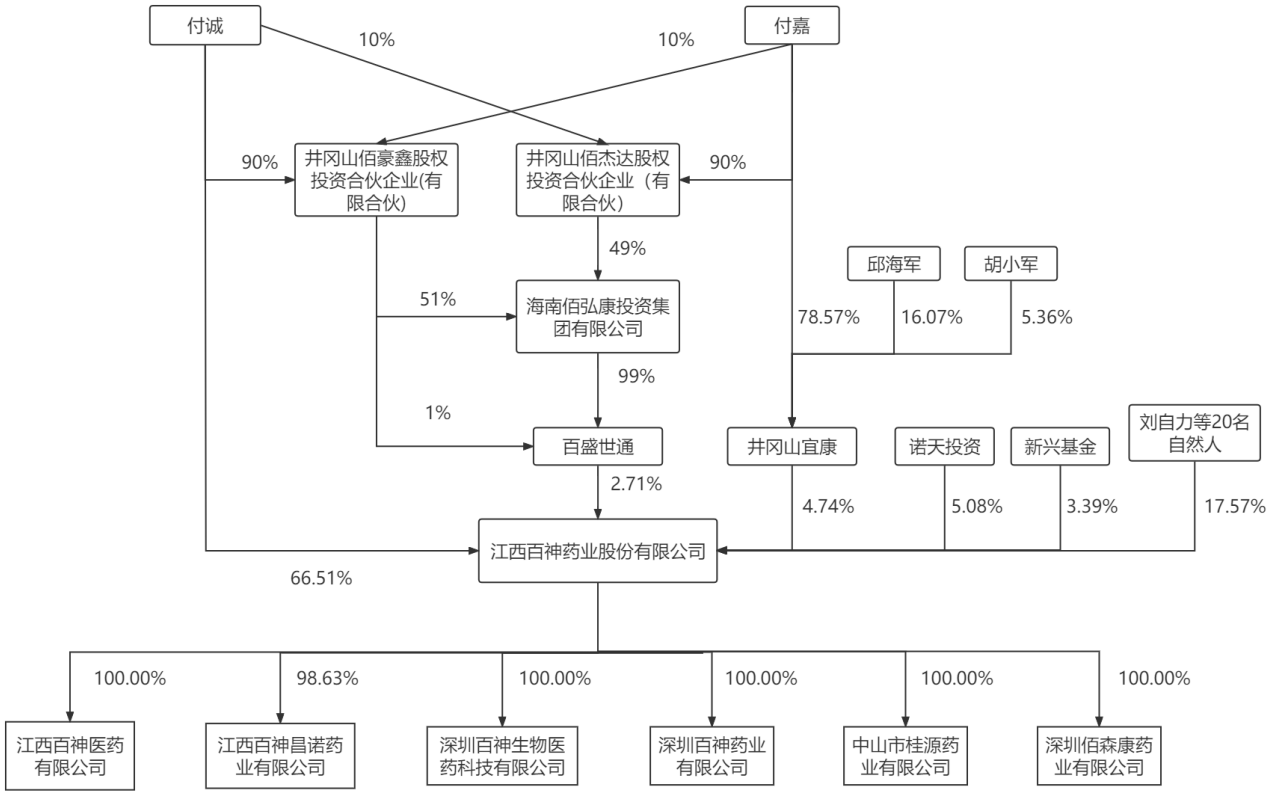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8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就前述请示作出《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补充确认的批复》，同意宜春市人民政府对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付诚、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为一致行动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百神医药、深圳百神、百神生物、深圳佰森康及桂源药业，1 家控股子公司百神昌诺，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其中，公司重要子公司为百神医药及百神昌诺。

前述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百神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钓台路 826 号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钓台路 826 号
主营业务	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销售
业务定位	公司主要对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神药业持股 100.00%；受百神药业控制

（2）财务数据

百神医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5,744.53
净资产	11,858.10
营业收入	34,711.47
净利润	461.1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2、百神昌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公司部分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神药业持有百神昌诺 98.63%股权，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 1.37%股权；受百神药业控制

（2）财务数据

百神昌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2.690.62
净资产	19,294.29
营业收入	13,566.90
净利润	1,475.8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3、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

除百神医药、百神昌诺外，公司拥有的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成立时间	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深圳百神	百神药业持股 100%	5,000.00 万元	0 万元	2022/9/16	2022/9/16	百神药业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百神生物	百神药业持股 100%	5,000.00 万元	0 万元	2022/9/16	2022/9/16	百神药业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佰森康	百神药业持股 100%	10,000.00 万元	0 万元	2022/12/6	2022/12/6	百神药业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	**桂源药业**	**百神药业持股 100%**	**350.00 万元**	**350.00 万元**	**2002/3/28**	**2023/5/19**	**百神药业**	**暂停营业**

注：公司基于经营计划和业务拓展需要收购了桂源药业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390.00 万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资产尚需整合，因此桂源药业已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暂时停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佰森康及 1 家分公司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广东佰森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佰森康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国旺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商业街 86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医药项目投资；药品技术、生物技术、检测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保健食品、食品研发；药品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情况

广东佰森康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公司因经营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决定注销广东佰森康。2022 年 8 月 4 日，广东佰森康完成注销事宜。

2、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
负责人	康厚发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路 3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业务

（2）注销情况

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21 年 3 月，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完成注销事宜。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付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27.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51%，**通过百盛世通间接持有公司 81.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9%，合计持有公司 67.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付诚，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19811021****，**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1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本协议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付诚意见为准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本协议各方承诺，除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本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至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前述期限届满后，如各方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同意将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延续。

2、在一致行动协议内，若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则该方从一致行动关系中退出。”

据此，公司股东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的一致行动人，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合计持有公司 73.96%股份。

（2）一致行动协议人的相关情况

井冈山宜康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4%。付嘉持有井冈山宜康 2,42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78.57%，为井冈山宜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井冈山宜康。

百盛世通持有公司股份 16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1%。**付诚间接持有百盛世通 51.19%股权，其通过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诚持有 9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而**实际控制百盛世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基本情况如下：

①井冈山宜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井冈山宜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RY9R94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 1 栋 8116-6 号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 1 栋 811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嘉
出资额	3,0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付嘉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420.00 万元，认缴比例78.57%；邱海军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95.00 万元，认缴比例16.07%；胡小军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65.00，认缴比例5.36%

井冈山宜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080.99
净资产	3,079.9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井冈山宜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的兄弟，有限合伙人邱海军为公司子公司百神医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胡小军为公司行政后勤部部长。

②深圳百盛世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百盛世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823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A 座 7 层 A703-C2
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A 座 7 层 A703-C2
法定代表人	付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0%；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百盛世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95.45
净资产	-65.8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付诚、诺天投资。付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8%股份，诺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诺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注册地址	肥东县撮镇镇先锋社区
主要经营地	肥东县撮镇镇先锋社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吴斌持股 43.40%；漆晓君持股38.00%；吴诺天持股 18.60%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付嘉通过持有井冈山宜康 78.57%出资份额（井冈山宜康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间接持有**百盛世通 **48.81%**%股权（百盛世通持有公司 2.7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5%**。付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付嘉，男，中国国籍，拥有瑞典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712****。

八、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及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及协议控制架构。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90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970.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以公开发行 1,97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付诚	3,927.30	66.51	3,927.30	49.87
诺天投资	300.00	5.08	300.00	3.81
井冈山宜康	280.00	4.74	280.00	3.56
刘自力	220.00	3.73	220.00	2.79
新兴基金	200.00	3.39	200.00	2.54
百盛世通	160.00	2.71	160.00	2.03
侯罗童	108.00	1.83	108.00	1.37
周建军	99.00	1.68	99.00	1.26
杨巍	93.00	1.57	93.00	1.18
胡建新	92.60	1.57	92.60	1.18
胡三平	70.00	1.19	70.00	0.89
严志勇	60.00	1.02	60.00	0.76
袁文发	50.00	0.85	50.00	0.63
刘金生	39.00	0.66	39.00	0.50
傅智勇	36.00	0.61	36.00	0.46
朱喜梅	36.00	0.61	36.00	0.46
陈建新	35.10	0.59	35.10	0.45
刘伍春	21.00	0.36	21.00	0.27
邱国旺	20.00	0.34	20.00	0.25
卢欢	16.00	0.27	16.00	0.20
全武	15.00	0.25	15.00	0.19
施伟	10.00	0.17	10.00	0.13
陈春芳	8.00	0.14	8.00	0.10
陈越	8.00	0.14	8.00	0.10
胡志华	1.00	0.02	1.00	0.01
小计	**5,905.00**	**100.00**	**5,905.00**	**74.98**
社会公众股	-	-	1,970.00	25.02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合计	**5,905.00**	**100.00**	**7,875.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1	付诚	3,927.30	66.51
2	诺天投资	300.00	5.08
3	井冈山宜康	280.00	4.74
4	刘自力	220.00	3.73
5	新兴基金	200.00	3.39
6	百盛世通	160.00	2.71
7	侯罗童	108.00	1.83
8	周建军	99.00	1.68
9	杨巍	93.00	1.57
10	胡建新	92.60	1.57
合计		**5,479.90**	**92.8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付诚	3,927.30	66.51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自力	220.00	3.73	-
3	侯罗童	108.00	1.83	-
4	周建军	99.00	1.68	销售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江西省内销售负责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5	杨巍	93.00	1.57	（注）
6	胡建新	92.60	1.57	原公司部门部长、现公司子公司百神医药员工
7	胡三平	70.00	1.19	-
8	严志勇	60.00	1.02	-
9	袁文发	50.00	0.85	-
10	刘金生	39.00	0.66	董事、财务负责人

注：杨巍为公司原总经办主任，2021 年已离职。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据此，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内（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进而导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及登记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包括 21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中，新兴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D5474），基金管理人为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号为 P1008594）。

公司其他 3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诺天投资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其股东投入到诺天投资的资金以及诺天投资投入到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目前诺天投资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井冈山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弟以及公司员工合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百盛世通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控制的企业。其由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99.00%，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百盛世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公司外，百盛世通还持有深圳市都盛坤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8%股权、深圳市种花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深圳市都盛坤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地产投资和其他投资，深圳市种花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传媒业务。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付诚、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朱喜梅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系一致行动人，付诚与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井冈山宜康实际控制人付嘉与付诚系兄弟关系，朱喜梅与井冈山宜康的实际控制人付嘉系姑婿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付诚直接持有公司66.51%的股份；井冈山宜康直接持有公司4.74%的股份，其中付嘉持有井冈山宜康78.57%的出资份额；百盛世通直接持有公司2.71%的股份，**其中付诚间接持有百盛世通51.19%的股权，**付嘉**间接**持有百盛世通**48.81%**的股权；朱喜梅直接持有公司0.61%股份。

2、刘伍春、邱国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刘伍春与邱国旺系翁婿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伍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邱国旺持有公司0.34%的股份。

3、陈建新、陈越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陈建新与陈越系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建新持有公司0.59%的股份，陈越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神昌诺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百神昌诺工会持股形成原因及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二）收购百神昌诺股权”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仍持有少许百神昌诺出资额（含 3.00 万元原始出资额，27.21 万元增值出资额），百神昌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百神药业	2,169.79	98.63	企业法人
2	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	30.21	1.37	非企业法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九）业绩对赌等特殊约定及终止情况

1、2011 年 5 月增资，《增资合同书》对赌条款

（1）对赌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付志高分别与杭州德宇投资、江西江特电气、上海慧眼投资、新疆四海盘龙、汪伟华、黄国林、刘金生、胡三平、廖家骏、胡志华、黄水华、胡建新、周建军、张磊、杨长兴、吴卫东、全武、谢亮、傅智勇、宋细忠、邹克光、徐长毫、陈春芳（以下统称“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3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上述《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

制等条款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	如果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之内，未能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则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的半年内，投资方可选择要求公司或付志高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投资方增资款总额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全部回购款在投资方送达回购书面通知日起 45 天内支付给投资方
股份转让限制	（1）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付志高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付志高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等比例转让股份。 （3）付志高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等比例转让股份的，付志高应保证第三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份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增资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对赌条款在申报前解除的情况及其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签署《增资合同书》的投资方中，杭州德宇投资、江西江特电气、上海慧眼投资（后转给上海慧玉投资，上海慧玉投资已退出）、新疆四海盘龙、汪伟华、黄国林、廖家骏、黄水华、张磊、杨长兴、吴卫东、谢亮、宋细忠、邹克光、徐长毫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据此，公司、付志高与前述主体的相关对赌条款所涉及内容已终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及付志高分别与陈春芳、傅智勇、胡建新、胡三平、胡志华、刘金生、全武、吴卫东、周建军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约定的投资人的任何特殊权利或任何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 回购条款、第六条 股份转让、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八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以及第九条 债权债务条款”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2、《增资合同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前述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履行并完全解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股

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2 年 3 月，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赌条款

（1）对赌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付志高将其持有百神药业的 200.00 万股以 6.50 元/股的价格共计 1,300.00 万元转让给新兴基金。2012 年 3 月 29 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权回购	1.为确保新兴基金投资利益，付志高同意，在触发下列条件之任何一项时，新兴基金有权要求付志高购回新兴基金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持有的公司股份，付志高则应无条件接受新兴基金的回购申请： （1）公司有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或资产瑕疵，足以对新兴基金股权利益构成损害； （2）付志高或公司近三年受过重大处罚未披露，且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资本运作（如上市）； （3）百神药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国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若新兴基金在上述情况下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付志高收购该股份的价格为新兴基金向付志高实际受让股份的投资本金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总投资回报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精确到月计算；新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付志高（或其他实际回购人）支付回购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3.新兴基金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要求进行股份收购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在收到新兴基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付志高应完成对新兴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收购并向新兴基金付清全部收购价款。付志高若违反此款约定，须按实际欠付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新兴基金支付滞纳金。 4.上述“股份回购”请求权是新兴基金的权利而非新兴基金的义务，即新兴基金可以不要求付志高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在新兴基金不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时、付志高也无权强制收购新兴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对赌条款在申报前解除的情况及其影响

2022 年 4 月 28 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约定的效力自动恢复并且付志高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

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对新兴基金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

a）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

b）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c）自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不予同意公司的上市申请、否决其上市申请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

d）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

3、新兴基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要求付志高回购公司股权时，付志高应于新兴基金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 45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款项。

4、双方一致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任一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

5、本补充协议系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的补充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综上，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虽存在“回购条款”，但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相关回购条款终止且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暂不存在该条款效力恢复被触发的情形，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获得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回购条款效力恢复，但鉴于（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付诚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刘金生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吴卫东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4	邱国旺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5	杨七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6	李留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7	张丽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各董事简历如下：

付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 EMBA。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百神医药山东办事处经理、销售部部长、任百神集团董事、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为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百神与百神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桂源药业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刘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江西新余肉联厂财务科科长助理；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美合资江西健力士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部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江西北大瑞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江西南城制药厂生产科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江西南城制药厂质量科科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百神昌诺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百神昌诺总经理。

邱国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制药工程师、执业中药师。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吉林敖东珠海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百神集团车间主任兼生产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百神昌诺副总经理、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广东佰森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中心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佰森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桂源药业监事**。

杨七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江西三江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弘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留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郑州亚细亚五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郑州亚细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发展部副部长；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副所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河南分所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

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贵州省中医研究所研究员；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贵州中医药大学讲师、教授；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陈东儒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全武	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周小松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各监事简历如下：

陈东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江西重型机床厂工具车间主任兼工艺员；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东莞富运家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深圳市国盛源药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百神医药浙沪、湘鄂办事处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公司监审部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监审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总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全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江西南城制药厂会计；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百神昌诺财务科长；2003 年 9 月至今，任百神昌诺财务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桂源药业财务负责人。**

周小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技术员职称（制药工程）。1997 年 01 月至 2006 年 05 月，历任江西心正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车间工人、固体车间主任；2006 年 05 月至 2008 年 08 月，任北京永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2010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7 月，任公司固体车间主任；2014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3 月，任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 年 03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管职务	任职期限
1	付诚	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徐颖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刘金生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4	傅智勇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5	胡志华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付诚先生，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徐颖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瑞典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鹰潭市月湖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科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宜春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科员、管理二科专管员；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室科员；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百神、百神生物监事。

刘金生先生，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傅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4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新余市珠珊镇中心学校教师、校长；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新余市城北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校长；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百神昌诺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中心主任。

胡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江西省邓家埠水稻原种场酒厂；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大区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东润都集团美媛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09 年至 2013 年 4 月，历任百神医药招商一部部长、营销二部部长、营销一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共有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分别为邱国旺、谭灵芝、黄飞奇，基本情况如下：

邱国旺先生，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谭灵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高级制药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西百神质检员；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百神集团化验室主任、质量部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公司质量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质量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质量受权人、研发中心主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黄飞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江西省劳动模范。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江西南城制药厂车间技术员、检验员；200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百神昌诺检验员、口服液车间主任、检验中心主任、质量受权人、质量部长；2020 年 1 月至今，

任百神昌诺总经理助理、质量受权人、质量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付诚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付诚**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付诚**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张丽艳	贵州中医药大学	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李留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河南分所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投资并担任河南分所负责人的合伙企业
6	李留庆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李留庆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李留庆	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留庆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李留庆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1	杨七芽	江西弘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诚之弟媳。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

被处以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或作出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	3,927.30	66.51
刘金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39.00	0.66
傅智勇	副总经理	36.00	0.61
邱国旺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20.00	0.34
刘伍春	董事及其他核心人员邱国旺的岳父	21.00	0.36
全武	监事	15.00	0.25
胡志华	副总经理	1.00	0.02
朱喜梅	董事会秘书徐颖的母亲	36.00	0.61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	81.91	1.39
付嘉	董事长、总经理付诚的胞弟	298.09	5.05

3、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原因

（1）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聘任或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付诚、刘金生、吴卫东、邱国旺、张磊、杨七芽、李留庆、张丽艳	-	-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付诚、刘金生、邱国旺、吴卫东、李留庆、杨七芽、张丽艳	张磊	-	张磊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会成员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聘任或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非职工监事：陈东儒、全武	-	-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监事：周小松	周芳玲	周小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管	新任高管	聘任或变动原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总经理：付诚；副总经理：傅智勇、胡志华；财务负责人：刘金生；董事会秘书：徐颖	张磊	徐颖	张磊于 2021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徐颖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总体保持稳定，上述少部分人员变动原因为换届选举更换或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任，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付诚控制的关联方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	**井冈山佰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实际控制人弟弟付嘉控制的合伙企业**
李留庆	独立董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50.00	0.62%	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投资并担任河南分所负责人的合伙企业
李留庆	独立董事	郑州国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0	0.41%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留庆	独立董事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0	0.95%	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留庆	独立董事	和泉（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颖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60.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4.00万元津贴，在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4.60万元/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薪酬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年度	266.98	2.76
2021年度	333.24	2.51
2022年度	340.53	2.66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2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	44.11	否
刘金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3.93	否
吴卫东	董事	31.62	否
邱国旺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34.57	否
杨七芽	独立董事	4.60	否
李留庆	独立董事	4.60	否
张丽艳	独立董事	4.60	否
陈东儒	监事会主席	21.75	否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全武	监事	20.90	否
周小松	职工监事	17.42	否
徐颖	董事会秘书	22.20	否
傅智勇	副总经理	24.97	否
胡志华	副总经理	42.10	否
谭灵芝	其他核心人员	26.51	否
黄飞奇	其他核心人员	16.66	否

注：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含津贴、工资、奖金。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4、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福利待遇。

十二、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71	461	46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82	17.41%
管理人员	65	13.80%
财务人员	11	2.34%
采购人员	31	6.58%
研发人员	72	15.29%
生产人员	210	44.59%
合计	**471**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已缴纳人数	436	438	438	440	439	436
	缴纳比例	92.57%	92.99%	92.99%	93.42%	93.21%	92.57%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已缴纳人数	441	441	441	444	444	441
	缴纳比例	95.66%	95.66%	95.66%	96.31%	96.31%	95.66%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已缴纳人数	414	422	423	420	420	423
	缴纳比例	88.84%	90.56%	90.77%	90.13%	90.13%	90.77%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应缴未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已缴纳人数		436	438	438	440	439	436
未	退休返聘	16	16	16	15	16	16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单位缴纳	4	3	3	2	2	2
	自愿放弃	2	1	1	1	1	4
	超过退休年龄无法办理	1	1	1	1	1	1
应缴未缴人数合计		18	16	16	15	15	18

注：退休返聘及超过退休年龄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计入应缴未缴人数，下同。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应缴未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已缴纳人数		441	441	441	444	444	441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15	15	15	15	15	15
	当月离职，停止缴纳	1	1	1	1	1	1
	其他单位缴纳	2	3	3	0	0	3
	自愿放弃	1	1	1	1	1	1
	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	0	0	0	0	0
应缴未缴人数合计		**5**	**5**	**5**	**2**	**2**	**5**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应缴未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已缴纳人数		414	422	423	420	420	423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14	14
	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31	28	28	31	31	28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	4	1	0	0	0	0
	自愿放弃	2	1	1	1	1	1
	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	0	0	0	0	0
应缴未缴人数合计		**38**	**30**	**29**	**32**	**32**	**29**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主要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各期末部分新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应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公司于次月为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因原单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停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员；

（4）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因而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其他原因包括因员工已到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征地农民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尽管仍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的情况，但均系因各类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存在公司故意或主观不愿缴纳的情况。

3、应对方案

就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方案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自身办事效率，缩短与优化入职流程，对当月入职

人员均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同时，公司对部分不愿意缴纳的人员进行积极劝说，并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了整体人员的缴纳数量与缴纳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已达到90%以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潜在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正式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依附 20 年来不断的深耕积累和业务创新，公司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美誉度，拥有的“百神”商标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凭借相对成熟的业务体系与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曾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中药制造企业之一。

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公司是 2016 年江西省首批 3 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先发业务布局优势，试点期间，公司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产品已覆盖江西省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全面放开后，公司积极布局江西省外市场，力求早日实现该品类的跨区域经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 373 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并已在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29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在中成药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等 9 类剂型产品，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多个用药领域。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公司“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此外，公司在 2021 年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发布的“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中位列第 55 位。

围绕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两大产品领域，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组建了超过 7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了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攻关平台。公司经批准成立了药用真菌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

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与刘昌孝院士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并创建了江西省首家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且自主掌握了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等中成药剂型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等多项中药生产核心技术。公司两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任务，完成中药 5 类新药“大黄总蒽醌胶囊”的研发和临床试验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其同时还被认定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拥有国家重点新产品 1 个，江西省名牌产品 2 个，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4 个，省级科技进步奖 1 个等奖项。

凭借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较具影响力的市场品牌优势，公司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涉及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用途

（1）中药配方颗粒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执行企业标准；试点放开后，公司执行国家标准和各省级标准。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功能主治
1	当归配方颗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功能主治
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
3	法半夏配方颗粒		燥湿化痰。用于痰多咳喘，痰饮眩悸，风痰眩晕，痰厥头痛
4	党参配方颗粒		健脾益肺，养血生津。用于脾肺气虚，食少倦怠，咳嗽虚喘，气血不足，面色萎黄，心悸气短，津伤口渴，内热消渴
5	茯苓配方颗粒		利水渗湿，健脾，宁心。用于水肿尿少，痰饮眩悸，脾虚食少，便溏泄泻，心神不安，惊悸失眠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功能主治
6	北柴胡配方颗粒		疏散退热，疏肝解郁，升举阳气。用于感冒发热，寒热往来，胸肋胀痛，月经不调，子宫脱垂，脱肛
7	砂仁配方颗粒		化湿开胃，温脾止泻，理气安胎。用于湿浊中阻，脘痞不饥，脾胃虚寒，呕吐泄泻，妊娠恶阻，胎动不安
8	三七粉配方颗粒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9	白芍配方颗粒		养血调经，敛阴止汗，柔肝止痛，平抑肝阳。用于血虚萎黄，月经不调，自汗，盗汗，胁痛，腹痛，四肢挛痛，头痛眩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功能主治
10	川芎配方颗粒		活血行气，祛风止痛。用于胸痹心痛，胸胁刺痛，跌扑肿痛，月经不调，经闭痛经，癥瘕腹痛，头痛，风湿痹痛

（2）中成药

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类别	功能主治	OTC 或处方药	备注
1	活血止痛胶囊		骨骼肌肉类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	“双跨”品种（处方药和 OTC 甲类）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2	健脾八珍糕		健胃消食类	健脾益胃。用于老年、小儿及病后脾胃虚弱，消化不良，面色萎黄，腹胀便溏	OTC 乙类	-
3	蛇胆陈皮口服液		止咳祛痰平喘类	顺气化痰，祛风健胃。用于风寒咳嗽，痰多呃逆	OTC 乙类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4	强力枇杷露		止咳祛痰平喘类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OTC 甲类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5	灵芝浸膏片		补益安神类	宁心安神，健脾和胃。用于失眠健忘，身体虚弱，神经衰弱，慢性支气管炎，亦可用于冠心病的辅助治疗	OTC 甲类	独家品种
6	小柴胡颗粒		感冒类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	OTC 甲类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类别	功能主治	OTC 或处方药	备注
				烦喜呕、口苦咽干		
7	八珍益母丸		妇科类	益气养血，活血调经。用于气血两虚兼有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月经周期错后、行经量少、淋漓不净、精神不振、肢体乏力	OTC 甲类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8	夏桑菊颗粒		感冒类	清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用于风热感冒，目赤头痛，高血压，头晕耳鸣，咽喉肿痛，疔疮肿毒等症，并可作清凉饮料	OTC 乙类	-

注：上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版）》。

2、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药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1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29 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4 个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颁布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规定，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1）公司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情况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据此公司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利于拓展各级医疗机构市场，提高药品可及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相关 29 个药品品规均于报告期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无调整情况。公司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有：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1	活血止痛胶囊	每粒装 0.5g	百神昌诺	国药准字 Z20083067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2	活血止痛胶囊	每粒装 0.25g	百神昌诺	国药准字 Z10920018
3	强力枇杷露	每瓶装 100 毫升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91
4	八珍益母丸	每袋装 6g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03
5	八珍益母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05
6	八珍益母丸	每瓶装 120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1953
7	乌鸡白凤丸	每丸重 9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43
8	乌鸡白凤丸	每袋装 6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16
9	柏子养心丸	/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28
10	柏子养心丸	每袋装 6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29
11	柏子养心丸	9g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27
12	归脾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39
13	归脾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93
14	归脾丸	/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06
15	归脾丸	每袋装 6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07
16	橘红丸	每 100 丸重 10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12
17	橘红丸	大蜜丸每丸重 6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14
18	牛黄上清丸	大蜜丸每丸重 6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15
19	天王补心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90
20	通宣理肺丸	大蜜丸每丸重 6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33
21	通宣理肺丸	每 100 丸重 10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34
22	补中益气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35
23	补中益气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94
24	杞菊地黄丸	每袋装 6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08
25	杞菊地黄丸	/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09
26	杞菊地黄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110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27	知柏地黄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百神药业	国药准字 Z36020089
28	诺氟沙星胶囊	0.1g	百神昌诺	国药准字 H36020497
29	蛇胆川贝液	每支装 10ml	百神昌诺	国药准字 Z36020616

（2）公司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情况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获得不同比例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有助于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惠及更多患病人群，据此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助于公司拓展药品销售规模，推动销售收入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相关 24 个产品均于报告期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未有调整情况。公司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有：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分类	生产单位
1	活血止痛胶囊	甲类	百神昌诺
2	蛇胆陈皮口服液	乙类	百神昌诺
3	强力枇杷露	甲类	百神药业
4	八珍益母丸	甲类	百神药业
5	小柴胡颗粒	甲类	百神药业
6	乌鸡白凤丸	甲类	百神药业
7	小儿咳喘灵颗粒	乙类	百神药业
8	柏子养心丸	甲类	百神药业
9	归脾丸	甲类	百神药业
10	桂附理中丸	乙类	百神药业
11	橘红丸	甲类	百神药业
12	牛黄上清丸	甲类	百神药业
13	参苏丸	乙类	百神药业
14	天麻丸	乙类	百神药业
15	天王补心丸	甲类	百神药业
16	通宣理肺丸	甲类	百神药业
17	补中益气丸	甲类	百神药业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分类	生产单位
18	杞菊地黄丸	甲类	百神药业
19	知柏地黄丸	甲类	百神药业
20	杞菊地黄口服液	乙类	百神昌诺
21	蛇胆陈皮散	甲类	百神昌诺
22	蛇胆川贝散	乙类	百神昌诺
23	蛇胆川贝液	甲类	百神昌诺
24	诺氟沙星胶囊	甲类	百神昌诺

注：医保甲类药品与乙类药品在医保报销比例方面存在区别，一般而言，医保甲类药品报销比例高于医保乙类药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使用医保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使用医保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3、主要产品纳入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健脾八珍糕、灵芝浸膏片、大山楂丸**及部分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被纳入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成药产品方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成药产品健脾八珍糕、灵芝浸膏片及大山楂丸被纳入江西省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此后退出江西省级医保目录。

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方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02 个中药配方颗粒企标产品（其中甲类支付 359 味，乙类支付 43 味）纳入江西省医保支付范围;2022 年 7 月 1 日后,公司于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前(2021 年 11 月 1 日前）生产，且在有效期内的 541 味中药配方颗粒企标产品（其中乙类药品支付 390 味，自费支付 151 味）纳入江西省医保支付范围；2022 年 7 月 1 日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增备案的 300 味中药配方颗粒国标及省标产品（其中乙类药品支付 189 味，自费支付 111 味）纳入江西省医保支付范围。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新增生产备案的 73 味中药配方颗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按规定**动态调整至江西省医保（工伤）支付范围。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配方颗粒	32,709.13	58.20%	35,965.36	57.54%	27,281.52	49.56%
其中：当归配方颗粒	1,054.25	1.88%	1,217.68	1.95%	979.75	1.78%
黄芪配方颗粒	1,026.09	1.83%	1,178.67	1.89%	916.38	1.66%
法半夏配方颗粒	859.10	1.53%	917.11	1.47%	728.73	1.32%
党参配方颗粒	802.85	1.43%	926.51	1.48%	740.95	1.35%
茯苓配方颗粒	698.36	1.24%	778.67	1.25%	599.41	1.09%
柴胡配方颗粒	679.79	1.21%	779.83	1.25%	552.66	1.00%
砂仁配方颗粒	625.92	1.11%	741.11	1.19%	526.09	0.96%
三七粉配方颗粒	437.99	0.78%	606.77	0.97%	474.87	0.86%
白芍配方颗粒	518.61	0.92%	638.07	1.02%	491.35	0.89%
川芎配方颗粒	582.08	1.04%	616.68	0.99%	490.01	0.89%
其他中药配方颗粒	25,424.10	45.24%	27,564.27	44.10%	20,781.33	37.76%
中成药	23,491.98	41.80%	26,488.94	42.38%	27,758.71	50.43%
其中：活血止痛胶囊	17,481.41	31.11%	20,852.33	33.36%	22,586.90	41.04%
健脾八珍糕	1,449.36	2.58%	1,787.40	2.86%	1,070.34	1.94%
蛇胆陈皮口服液	1,829.69	3.26%	1,526.04	2.44%	1,576.27	2.86%
强力枇杷露	1,235.63	2.20%	987.29	1.58%	1,079.97	1.96%
灵芝浸膏片	1,144.36	2.04%	955.65	1.53%	958.67	1.74%
小柴胡颗粒	183.31	0.33%	238.60	0.38%	230.52	0.42%
八珍益母丸	109.24	0.19%	122.89	0.20%	174.64	0.32%
夏桑菊颗粒	26.62	0.05%	10.40	0.02%	81.40	0.15%
其他中成药	32.36	0.06%	8.33	0.01%	0.00	0.00%
其他	0.00	0.00%	49.36	0.08%	2.30	0.01%
合计	**56,201.11**	**100.00%**	**62,503.66**	**100.00%**	**55,04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

入。中药配方颗粒方面，作为2016年江西省内3家中药配方颗粒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公司较好地抓住整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增加；中成药产品中，活血止痛胶囊、健脾八珍糕、蛇胆陈皮口服液是公司主要中成药品种，合计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收入的90.90%、91.23%及88.37%。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依照自身生产计划开展实施，主要采购的物资包括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各类能源等。公司内设有专门的采购中心，其在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做好市场预测的前提下，遵循低价、高质、适时、廉洁的总体要求，完成采购工作。同时，公司采购中心、生产中心和质量部共同负责供应商遴选、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办法》《物料采购流程》等采购制度，公司内各单位成立了询价小组，采购过程各环节互相监督、严格受控。

公司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流程如下：

（1）采购中心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中心根据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的年度战略经营目标、销售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以及生产中心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综合确定主要原材料的年度采购计划。同时，根据每月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制定主要物料的月度采购计划。

（2）确定供应商和进行采购

采购中心根据质量部制定的《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标准操作规程》等制度作为寻找供应商的依据。质量部对采购中心收集的供应商资料进行初步评定，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质量部会组织采购中心和生产中心按《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选择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具备良好市场信誉的供应商。

采购中心根据实际采购需求采购物料，根据采购计划上的品种、数量、国家标准及公司内控标准进行招标，经质量部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方可投标。公司根据

中标情况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通常，公司采购的每种物料应有 2-3 家以上供应商以保证供应，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供应商数量，实行物料定点采购。此外，采购中心还配置了产地药材采购专员，分别到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浙江等二十多个省份采购中药材，确保公司主要中药材的产地来源相对稳定。

（3）物资验收

供应商将采购物资运抵公司后，由仓库主管和保管员会同采购中心、生产中心和质量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报告单，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凭报告单和发票办理入库，验收不合格则退货处理。

（4）按管理程序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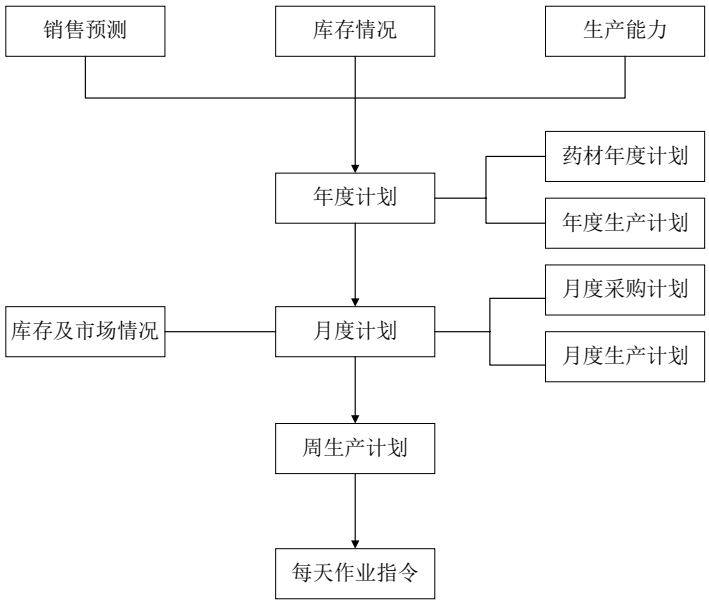
采购物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财务部凭入库单和发票进行入账登记，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公司采购的物料一般在检验合格后支付货款，通常在 1 个月内支付 50%的价款，3 个月内付清全部价款，个别特殊物料也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生产计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流程涉及的主要情况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药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中心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战略经营目标，销售部门根据年度经营战略目标和客户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销售需求和安全库存情况进行精细化管理，生产中心根据生产线的产能负荷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每周加工计划单并下达每天作业指令。公司的生产计划的制定流程如下：



（2）生产加工

公司根据 GMP 要求，针对各种产品剂型的工艺特点制定了《生产岗位职责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规程》《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产品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3）产品控制及检测

公司在各生产车间配置专职 QA 人员，制定了各品种过程控制管理规定，能科学地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QC 人员定期对生产车间洁净室的尘粒数和微生物数进行检测，对生产公用介质质量进行跟踪，对岗位操作人员规范性进行检查与监督，确保于合规环境下，生产产品质量达标。

公司质量检测仪器齐全，检验人员配置合理，根据 GMP 规定及产品质量控制需求，制定了所有物料、中间产品、成品检验标准及操作规程，并能严格据此进行质量控制，并进行检测数据分析，确保各项检测指标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还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关，对不合格物料禁止流入生产，不合格中间产品禁止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禁止入库，全面保障产品质量。

（4）成品包装入库

公司成品包装由制剂包装车间提交领料单，从仓库领取相应的包装材料，进行成品包装，包装结束后填写成品入库单，单据随成品入库至成品仓。成品仓接收成品，确认质量部放行情况以及成品明细，核对无误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和传统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一票制”，是指由医药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和药店终端供货，开票到终端并收取货款的模式。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由公司直接销售并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不经过其他药品经营企业。此外，公司部分 OTC 产品也采取直销模式销售。

（2）配送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是“两票制”背景下出现的一种销售模式，是指医药企业将生产的产品出售给配送商，再由其将产品配送给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销售的模式。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此过程中，公司作为医药企业承担产品的推广、宣传工作，配送公司只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公司中成药产品中的临床基药产品、部分 OTC 产品销售实行的是配送经销模式，产品的推广、学术活动由公司完成。

（3）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是指医药企业将产品销售给有药品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疗终端；产品推广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医药企业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的宣传与推介。公司中成药产品中的部分 OTC 产品主要采取传统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将产品以买断式方式销售给药品经营企业，由药品经营企业再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产品的推广、宣传由公司和经销商共同完成。

（4）经销商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将经销商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其中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从经营资质、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等维度考察和选取合格经销商，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项目	选取标准
经营资质	必须持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营能力	综合评估经销商从事医药行业时间、网络覆盖、营销团队、药品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药品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年度销售总额、年度纳税情况等
商业信誉	评估过去有无违规违法现象、资信度（资金链）、行业内的口碑及政府信用等级证书等

公司销售中心负责经销商的考察和筛选，经初步审核同意后向质量部提交经销商的资质文件；经质量部审核并上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业务合作；后续，质量部定期对合作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等情况进行复核，每年至少一次。

②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各项日常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日常管理
协议管理	原则上所有合作经销商需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年度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商品品名、规格、销售价格、销售区域及渠道、合作模式等内容，协议原件统一由销售中心存档和管理
授信管理	原则上所有合作经销商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应在《经销商年度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如有变动需经过重新信用评估和层级审批；授信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由财务部负责管理，当临近回款期限或发生逾期时提醒和配合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及时处理
产品流向管理	公司销售中心定期对主要合作经销商的产品流向信息和库存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新增及撤出管理	根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药品流通企业不同于普通商品流通企业，其一般具有较高的专业度、较高的资质要求、较大规模等特点。在需要新增经销商时，公司在满足终端客户配送及正常经营需求前提下，优先选择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经营能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以及配送网络覆盖面广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合作。当经销商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将考虑终止与其合作：（1）回款逾期严重且拒不配合；（2）经销商注销、吊销；（3）不能遵守公司有关市场管理制度、不能执行协议等
继续合作管理	公司和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的合同期限通常系一年，公司销售中心定期根据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回款情况、资信状况等进行评估；质量部定期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复核，每年至少一次，以确定下一期是否继续开展合作；如合同到期后经销商仍有合作意愿，公司和经销商应再次签订

项目	日常管理
	为期一年左右的合同

③定价机制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于传统经销商及配送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传统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
主要分为公司统一价格及经销商协商定价两部分组成，公司每年根据各个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自身产品竞争力水平等因素制定统一经销价格。在与经销商具体协商定价时，基于公司统一价格，综合考虑经销商所在地区产品收费水平政策、招投标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采购规模、议价能力、终端拓展难度等因素后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向医院等终端的配送，公司一般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市场布局、配送综合实力和合作情况等因素，在各省、市中标价格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配送费用后作为结算价格销售给配送商

④物流、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在双方签订的《经销商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产品的物流、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相关条款，主要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物流	第三方物流方式下，利用双方认可的、合法合规的物流公司统一送货上门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当货物到达经销商指定地点并进行确认签收后，由经销商负责卸车入库并自行承担相关卸货费用。客户自提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退换货机制	非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的，经销商应当提出申请，经公司认可后办理退换货手续
信用政策	1、传统经销商：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但在年度商务谈判中，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业务规模、信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适当给予部分信用良好优质客户 30-180 天的信用期； 2、配送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且综合考虑配送商的业务规模、信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以及终端医院与客户的结算情况等给予其 30-180 天的信用期

⑤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通过 ERP 系统对经销商销售订单、存货、产品出库等进行管理，同时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双方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退换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了

有力保障，实现了全过程系统控制和行为可追溯，确保了药品经营所有环节的安全可控。

（5）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分布	≤100 万元	100-300 万元	＞300 万元	合计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1,601	30	6	1,637
	销售金额	16,267.07	4,630.30	2,676.57	23,573.93
	销售占比	69.00%	19.64%	11.35%	100.00%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1,611	29	6	1,646
	销售金额	17,917.18	5,269.27	3,295.44	26,481.89
	销售占比	67.66%	19.90%	12.44%	100.00%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1,856	23	9	1,888
	销售金额	19,301.87	3,946.11	4,137.87	27,385.85
	销售占比	70.48%	14.41%	15.11%	100.00%

注：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均按法人单体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888 家、1,646 家、1,637 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27,385.85 万元、26,481.89 万元、23,573.93 万元。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系中成药，由于政府及行业政策变动（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中成药产品销售受限、价格联动政策和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推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变动、营销策略变化等导致中成药单价及销量有所波动，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应地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各报告期期末经销商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6）报告期内新增和撤销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占比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新增、撤销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增经销商	客户较上年增加数量	334	226
	对应当年新增销售额	2,137.94	2,100.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9.07%	7.93%
撤销经销商	客户较上年减少数量	343	468
	对应上年销售额	1,433.91	2,558.67
	占上年经销收入比例	5.41%	9.34%

注：经销商新增及撤销数量、销售金额均按法人单体口径统计。

①报告期内新增和撤销经销商的数量变动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销商分别增加 226 家、334 家，分别减少 468 家、343 家，经销商数量变化主要系受公司业务发展、行业发展、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覆盖面的扩大需要不断开发新的经销商及渠道

公司为维持中成药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在中成药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和市场的推广，并不断开发新的经销商及渠道，以扩大产品覆盖区域与终端数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有新增的经销商。

B、医药流通企业的资源整合促使公司与集团性配送商合作

公司经销商以配送商为主，“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加速了大型配送商对小型配送商的兼并。随着医药流通企业的资源整合，公司减少了与小型配送商的合作，优先与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配送商合作，进而造成配送商数量下降。

C、部分经销商的配送能力、回款质量等已不满足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当经销商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将考虑终止与其合作：回款逾期严重且拒不配合；经销商注销、吊销；不能遵守公司有关市场管理制度、不能执行协议等。报告期内，当经销商出现上述问题时，公司取消其经销权。

D、公司调整销售架构或销售渠道引起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

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具体年度的销售计划，对公司销售部门内部架构、产品业务线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稳定公司的产品价格体系，公司根据各地区的销售渠道与价格管理效果，会对各省区经销商结构进行优化，进而引起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

②报告期内新增和撤销经销商的金额变动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销商增加对应的当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0.01 万元和 2,137.94 万元，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93%和 9.07%；退出经销商对应的上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558.67 万元和 1,433.91 万元，占上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和 5.4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较大，且占相应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网点覆盖率，引进了经销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当期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在当期经销客户的收入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经销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14	辽宁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181.56
	16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164.41
	24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36.12
	27	天津远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0.35
	71	东北制药集团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62.19
	77	长春市天集医药有限公司	58.63
	合计		**723.26**
	新增经销商对应的当期销售额		2,137.94
	占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额比例		33.83%
2021 年度	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77.61
	14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31.37
	1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99.23
	19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2.65
	合计		**890.86**
	新增经销商对应的当期销售额		2,100.01
	占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额比例		42.42%

2021 年退出经销商对应的销售金额较高，且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医药流通企业的资源整合、不能持续满足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公司销售架构或销售渠道调整等因素导致经销商主动或被动退出。当期主要退出

客户、上年销售金额及其在上期经销客户的收入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经销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2020 年销售金额
1	湖北九基医药有限公司	815.50
38	保定坤元利佰医药有限公司	89.46
合计		**904.96**
退出经销商对应的上期销售额		2,558.67
占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额比例		35.37%

注：合作期间湖北九基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其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湖北九基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因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无法继续与公司开展合作；保定坤元利佰医药有限公司因其违反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取消与其合作。

（7）经销商是否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期末库存金额和占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中成药，各期中成药销售收入均超过当期经销模式收入总额的 98%，报告期内均值为 99.26%，占比较高；经销模式下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均值为 0.45%，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模式-中成药收入	23,299.01	26,214.58	27,372.08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23,573.93	26,481.89	27,385.85
中成药销售占比	98.83%	98.99%	99.95%

报告期内，中成药的主要经销商向下游销售时，以直接向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指医院、连锁药房、单体药房、诊所等，下同）销售为主，中成药的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占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主要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A	18,111.66	18,782.77	15,693.90
经销模式-中成药收入	B	23,299.01	26,214.58	27,372.08
主要经销商销售占比	C=A/B	77.74%	71.65%	57.34%
当期主要经销商向下游销售金额	D	16,153.14	16,289.44	14,613.91
其中：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E	10,249.22	11,471.37	11,236.03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占比	F=E/D	63.45%	70.42%	76.89%

注：D、E=经销商销售出库数量*经销商当期采购均价。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主要经销商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89%、70.42%和 63.45%，主要经销商实现直接向终端销售的占比较高。

公司对最近一年可获取的中成药经销商期末库存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A	2,041.41	1,357.44
获取库存经销商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	B	14,800.37	13,277.31
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之比	C=A/B	13.79%	10.22%
经销模式-中成药收入	D	23,299.01	26,214.58
获取库存经销商采购额占当期经销-中成药收入之比	E=B/D	63.52%	50.65%

注 1：以上数据以法人单体口径统计；
注 2：经销商当期采购额及期末库存金额采用经销商当期采购不含税均价；
注 3：A=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经销商当期采购均价；
注 4：因经销商库存系统仅能查询实时库存情况，无法追溯历史库存，故公司仅列示可获取的最近 2 年经销商库存情况。
注 5：2022 年度相关数据包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获取的经销商库存。

根据上表所示，根据可获取的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可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其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13.79%。其中 2022 年末可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比较高，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 12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客户对于公司感冒、止咳等相关治疗领域的中成药需求量增加，故期末采购量增加；另一方面，因 2023 年春节较早，客户为避免物流停运影响，提前向公司采购以保证供货，相应加大了年末备货量。前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22 年度经销商客户期末库存金额占比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8）公司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如借款）情况、返利和补贴政策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如借款）的情况。

②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不对经销商提供销售返利、折扣折让或其他利益补贴，但为助于开拓市场，公司存在少量接受经销商销售折让提议的情形，属于偶发性商务谈判的结果，均以一事一议方式与经销商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2022 年为推广产品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销售折让，2021 年及 2022 年销售折让总额分别为 38.72 万元、56.89 万元，其余年度不存在销售折让情况。

公司基于与经销商的合同结算条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在折让条件达到时直接冲减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分录为“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经销商折让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管理模式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全面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的组织架构，并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对日常经营实现了标准化、制度化、流程化和信息化的有序管理。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所有环节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和全体部门及员工的经营活动均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框架体系下有序、规范运行。

此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发展，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水平，通过绩效考核机制、薪酬福利制度体系等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形成了一支由资深核心管理团队引领的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中药行业上下游情况、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以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在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探索形成的。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中药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销售模式等内部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受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包括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中药配方颗粒各级标准颁布等相关中药行业产业政策等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各类涉及药品生产流通相关政策已进入稳定期，以及国家对中药行业的稳定政策扶持，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暂不会发生巨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模式将与行业总体趋势保持一致，同时公司确保其经营模式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时立足于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涵盖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主要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线；2016 年，公司获批成为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首批 3 家试点生产企业之一，借此机遇公司随后大力布局与开拓省内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增加。

此外，随着“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公司主动顺应政策变化，对中成药产品销售模式进行了调整，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的药品由传统经销模式逐

步转为配送经销模式，销售至其他渠道的产品仍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受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政策影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深耕中药行业多年，逐渐形成了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中成药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

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公司是 2016 年江西省首批 3 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先发业务布局优势，试点期间，公司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产品已覆盖江西省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放开后，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备案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 373 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在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等 22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完成超 180 味中药配方颗粒跨省销售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281.52 万元、35,965.36 万元和 32,709.13 万元，为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增长提供了较强的支撑；其中，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公司努力开拓省外市场，2022 年度公司于江西省外实现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 207.62 万元，为公司带来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在中成药领域，活血止痛胶囊、健脾八珍糕、蛇胆陈皮口服液是公司主要中成药品种，合计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收入的 90.90%、91.23%及 88.37%。公司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健脾八珍糕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其中前两者市场份额已连续七年排名第一。此外，2022 年度，公司活血止痛胶囊陆续成功中选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获得了集中带量采购参与机构的约定采购量与为期两年的采购周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业务持续性与稳定性。蛇胆陈皮口服液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

拓展，已建立起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健脾八珍糕产品近两年连续被评为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凭借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较具影响力的市场品牌优势，公司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主掌握了中药配方颗粒和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丸剂等中成药剂型等多项中药生产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上。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围绕核心技术开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4,938.56	61,458.67	53,960.26
营业收入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59%	98.20%	9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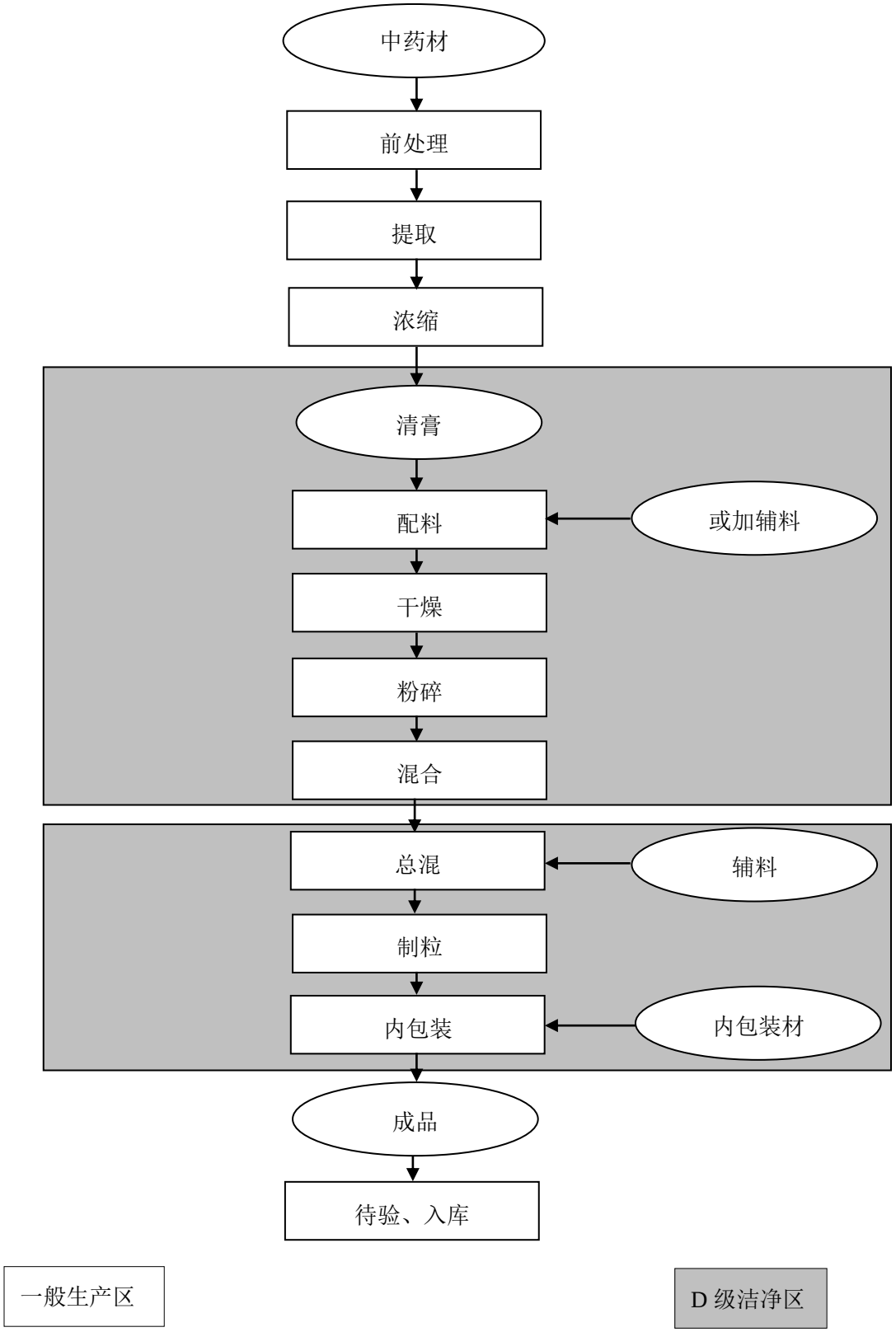
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计算以各核心技术主要对应产品之收入为依据。各核心技术主要对应产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53,960.26 万元、61,458.67 万元和 54,93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0%、98.20%和 97.59%，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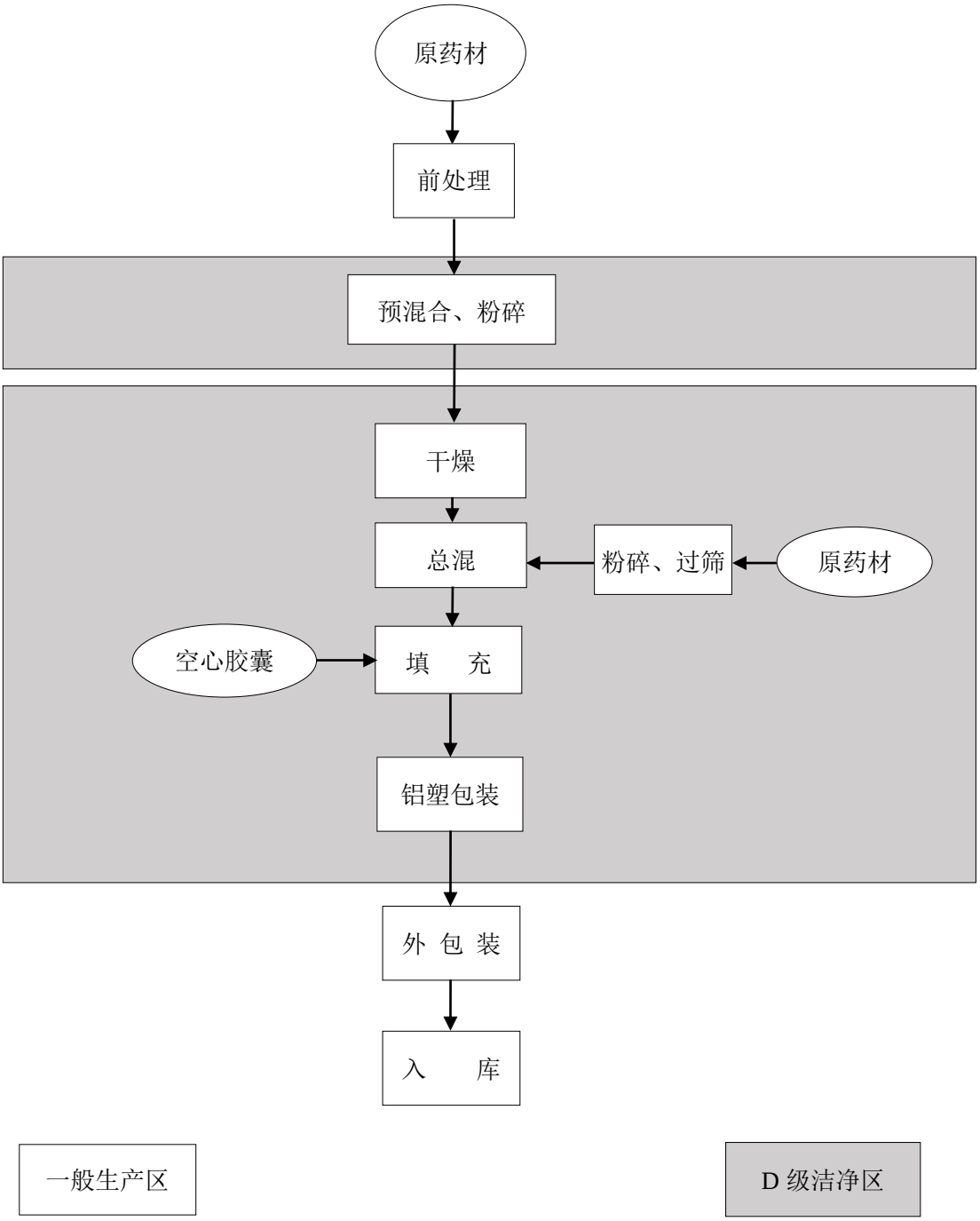
1、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由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繁多，不同品种存在不同生产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此处仅列示中药配方颗粒的总体工艺流程图，实际生产中根据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差异，采用各品种相应的工艺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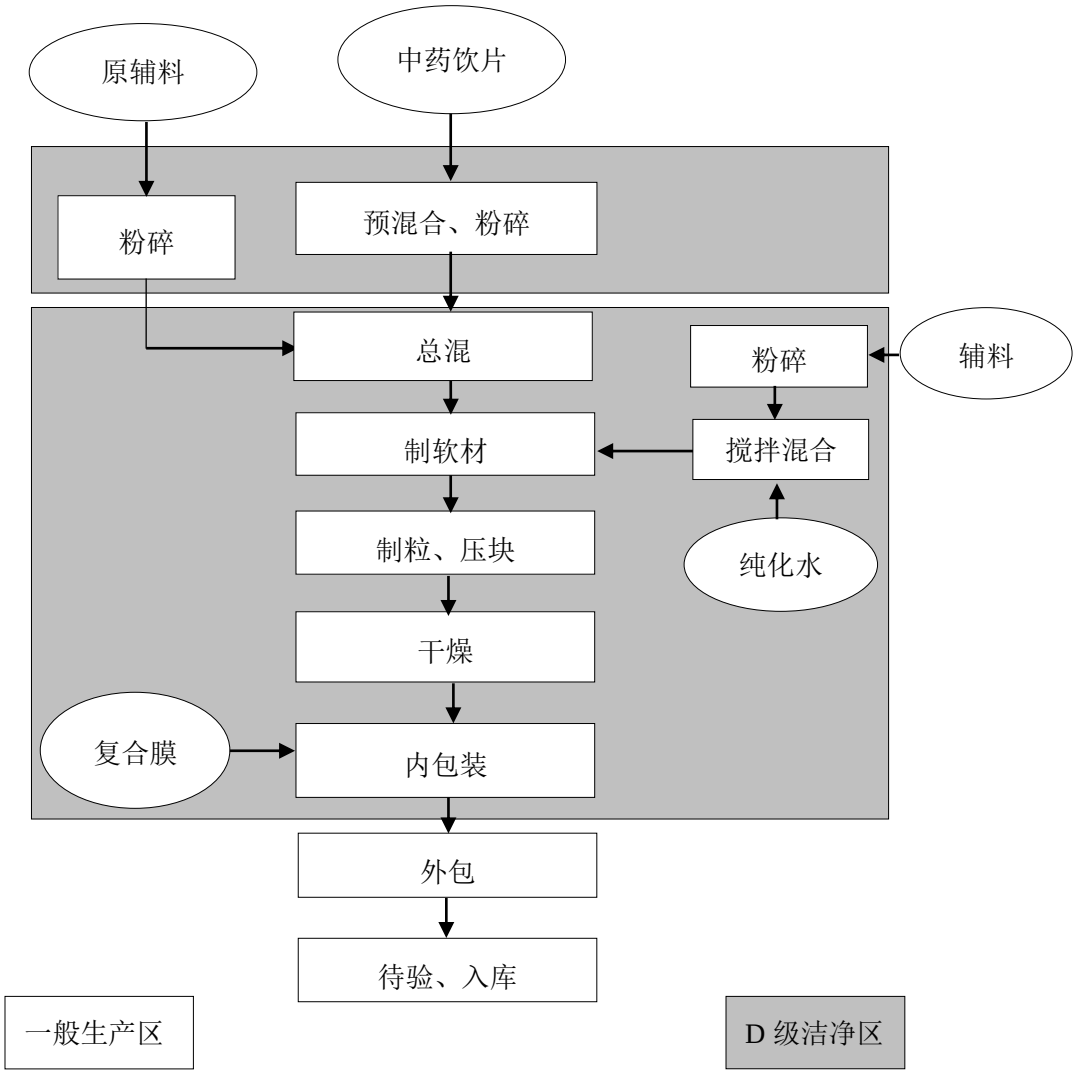


2、中成药产品剂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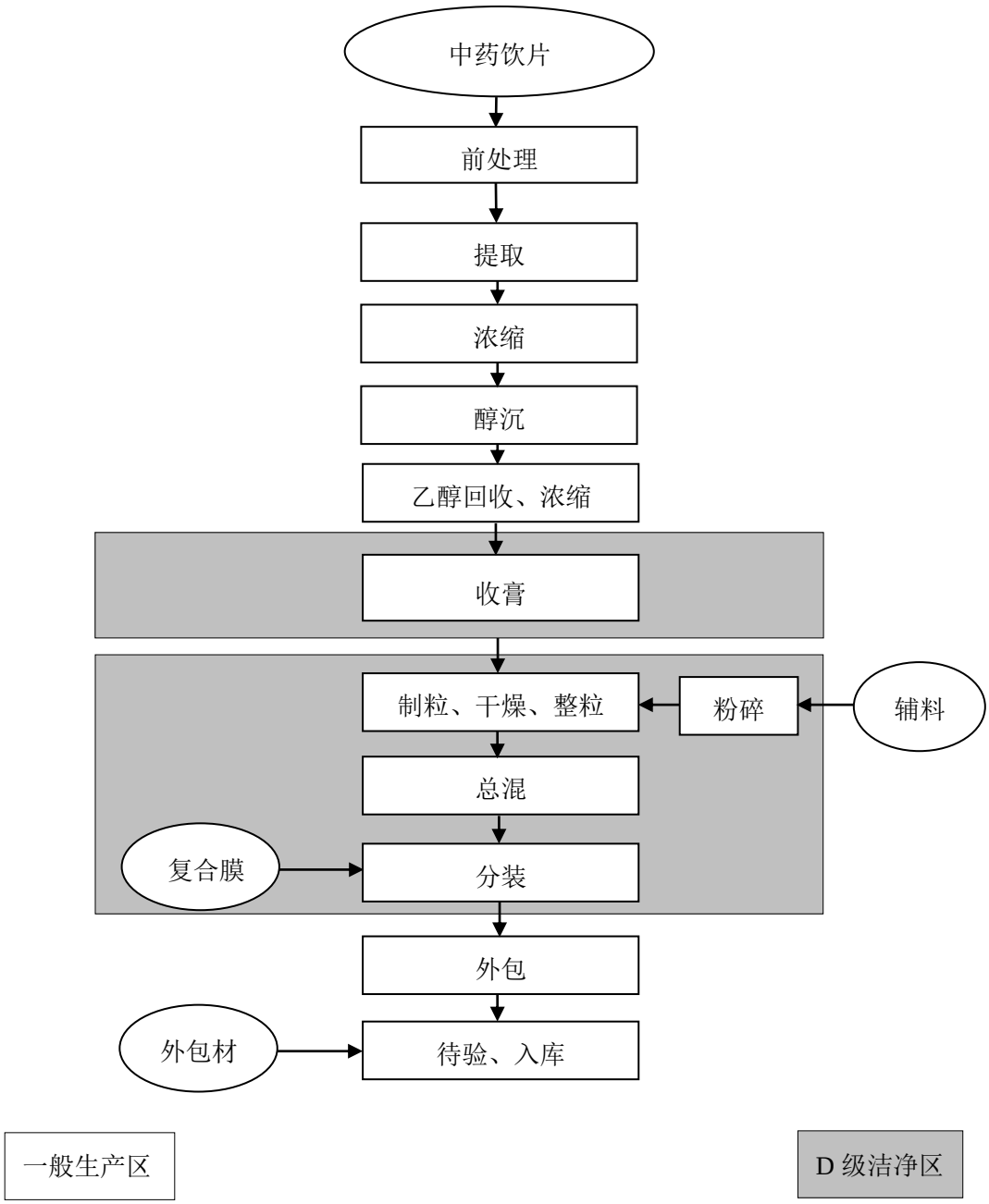
（1）硬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药材
前处理
预混合、粉碎
干燥
总混
粉碎、过筛
原药材
空心胶囊
填　充
铝塑包装
外 包 装
入　库
一般生产区
D 级洁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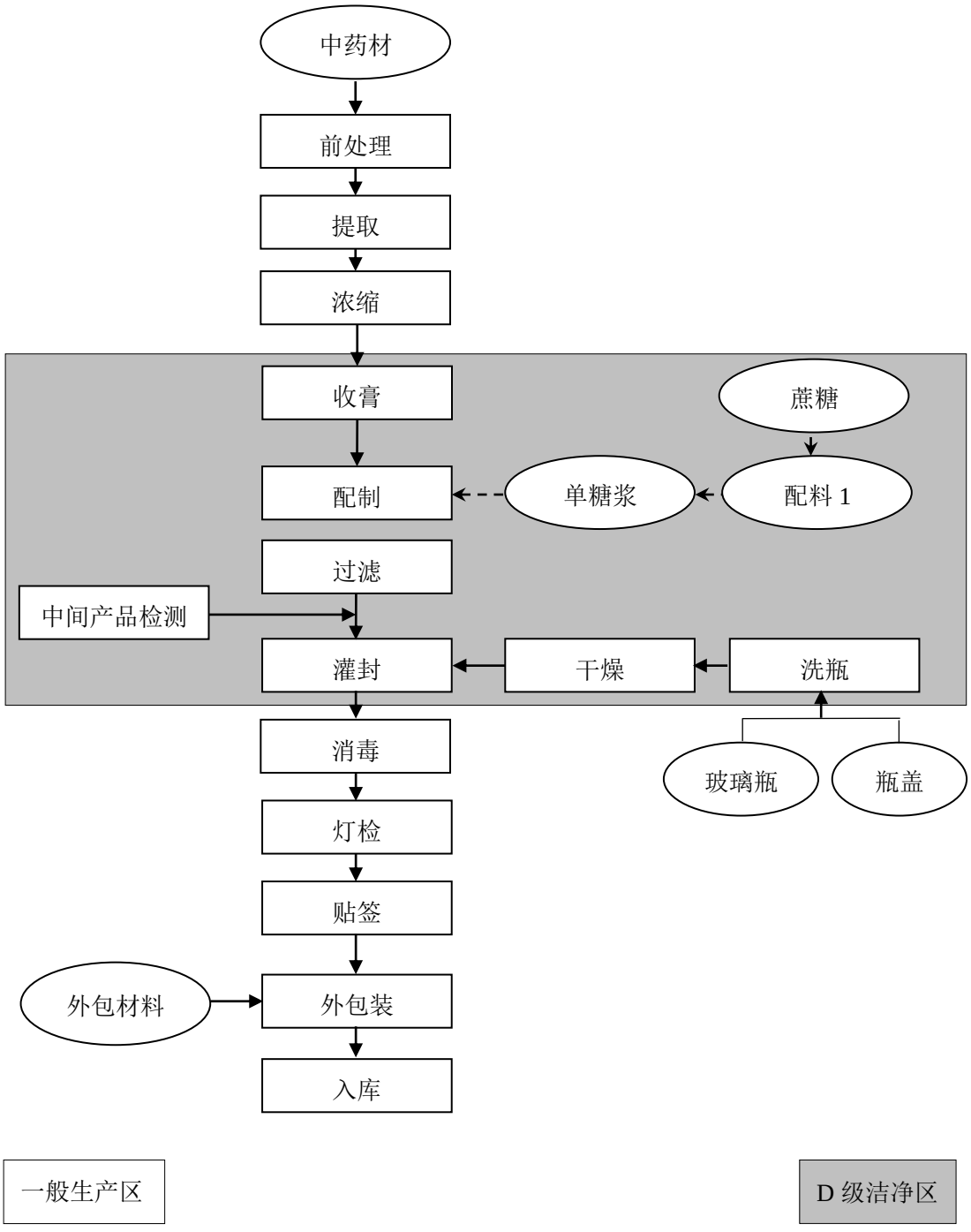
（2）块状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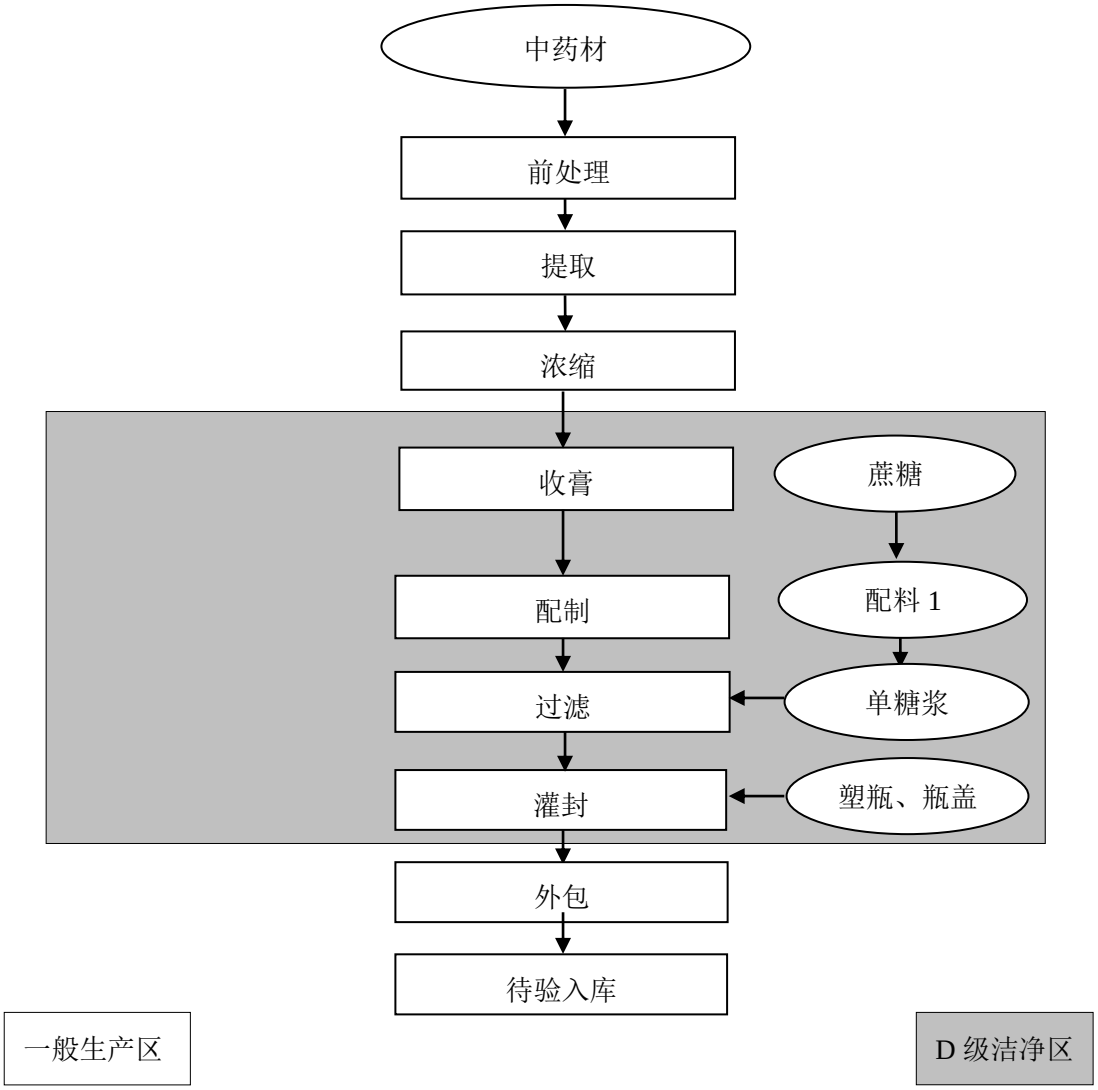
（3）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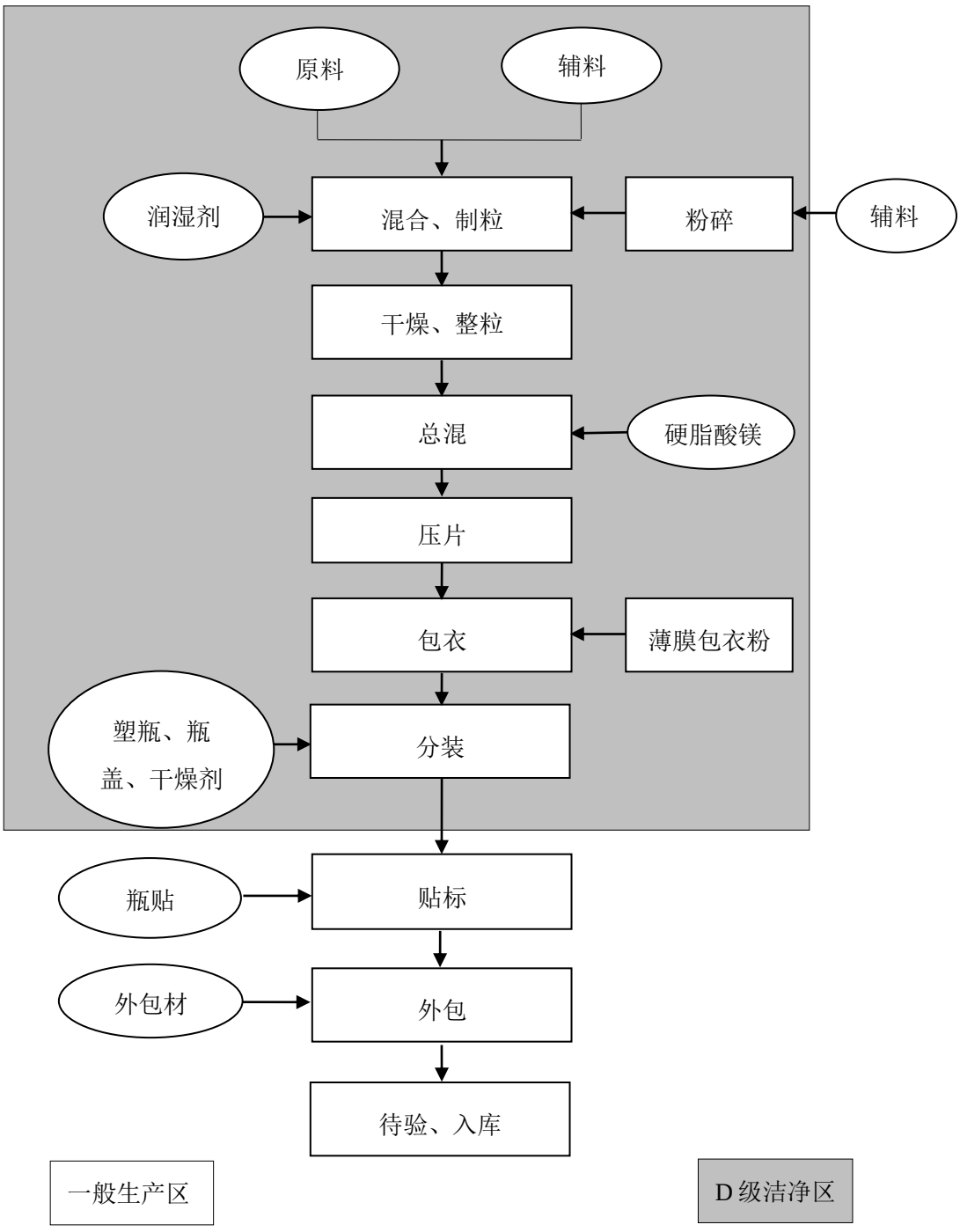
（4）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中药材
前处理
提取
浓缩
收膏
蔗糖
配制
单糖浆
配料 1
过滤
中间产品检测
灌封
干燥
洗瓶
消毒
玻璃瓶
瓶盖
灯检
贴签
外包材料
外包装
入库
一般生产区
D 级洁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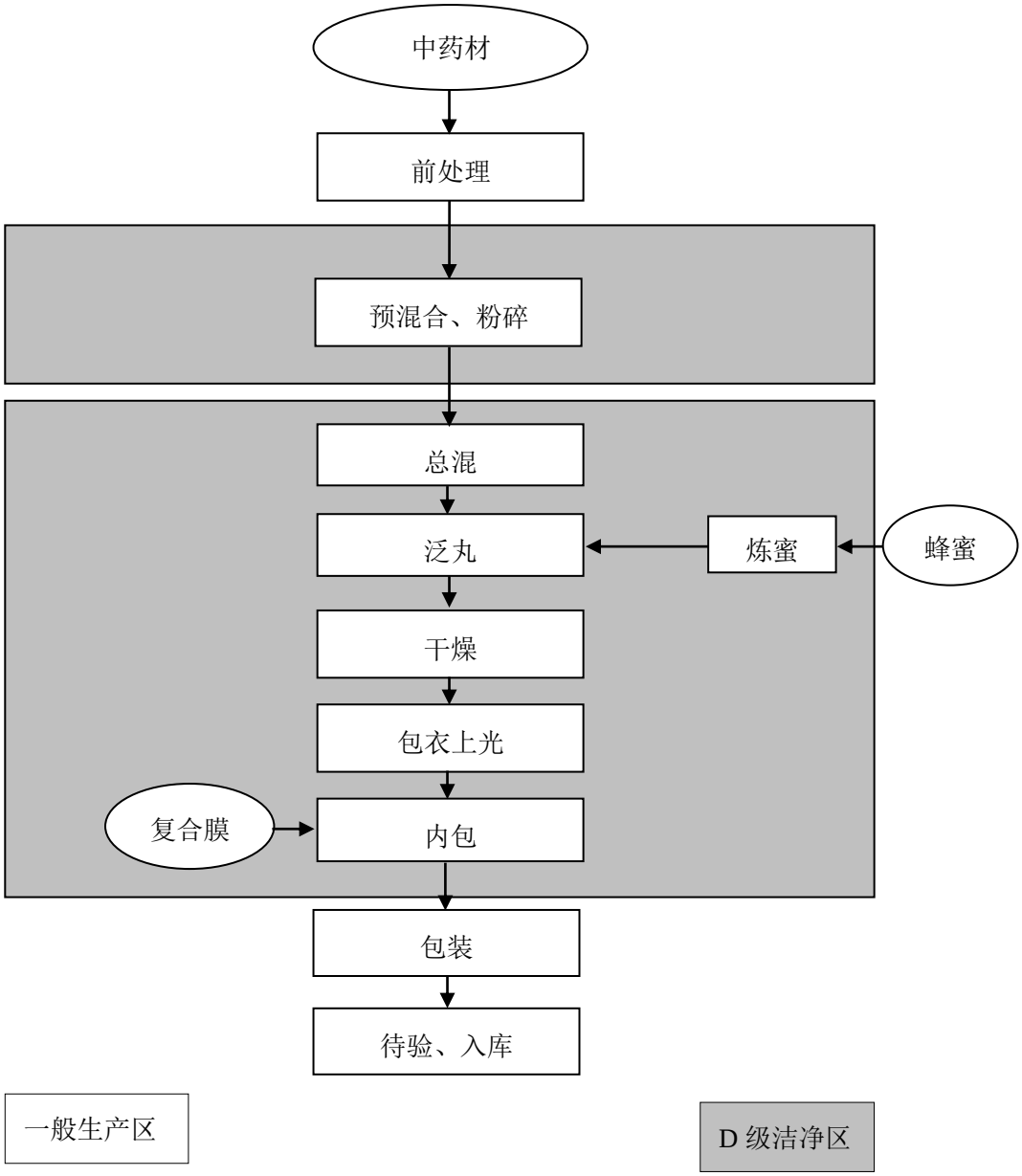
（5）糖浆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6）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料
辅料
润湿剂
混合、制粒
粉碎
辅料
干燥、整粒
总混
硬脂酸镁
压片
包衣
薄膜包衣粉
塑瓶、瓶
盖、干燥剂
分装
瓶贴
贴标
外包材
外包
待验、入库
一般生产区
D 级洁净区

（7）丸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上述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主要生产环节形成了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效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部分。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201.11	62,503.66	55,042.53
其中：中药配方颗粒收入	32,709.13	35,965.36	27,281.52
中成药收入	23,491.98	26,488.94	27,758.71
其他	0.00	49.36	2.30

受益于医药市场总体发展、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放量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等因素，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快速的增长趋势；2022 年度，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求减少**、中药配方颗粒新标准切换、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推进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2、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70%	81.91%	81.71%
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	81.80%	84.00%	81.19%
中成药毛利率	74.40%	79.17%	82.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71%、81.91%和 78.70%，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2021 年度，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系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影响；2022 年度，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及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执行新标准导致单位原材料用量加大和相关工序增加，进而导致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中成药方面，2021 年度，公司中成药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活血止痛胶囊和健脾八珍糕单位成本上升和价格联动政策导致

活血止痛胶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中成药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受价格联动及集采政策影响，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及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中药材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463.00	9,780.18	6,545.63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5.63 万元、9,780.18万元、9,463.0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放量，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增长较快；2022 年度，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求减少**、中药配方颗粒新标准切换、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推进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小幅下滑。

（九）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中医药行业长期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据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中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支持方向。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及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被列入鼓励类。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主掌握了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丸剂等现代中成药剂型工艺技

术与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技术，并积极开展中药 1.1 类新药宫颈炎康凝胶、中药 5 类新药大黄总蒽醌、大黄总蒽醌胶囊及中药 1.1 类新药“莲松异搏停片”等中药创新药物研发和生产工作，探索活血止痛胶囊等中成药二次开发。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十）公司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公司业务发展过程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时立足于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涵盖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主要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线；2016 年，公司成为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首批 3 家试点生产企业之一，借此机遇公司随后大力布局与开拓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增加。

2、模式成熟度与经营稳定性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依照自身生产计划开展实施，采购中心在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做好市场预测的前提下，遵循低价、高质、适时、廉洁的总体要求，完成采购工作。公司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能源，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已形成稳定的采购渠道、采购品类与交易模式。综上，公司采购模式成熟。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建成了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规模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运用现代化生产技术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综上，公司生产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销售。销售模式上，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销售网络已覆盖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经配送经销商或传统经销商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与全国大型商业流通企业、全国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均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综上，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稳健经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凭借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较具影响力的市场品牌优势，近些年，公司不断实现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整体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综上所示，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稳健经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

3、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相关业务。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在江西省内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与规模优势，产品已覆盖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百神牌中药配方颗粒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在江西省内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市场认可度较高，综合实力较强，具备行业代表性。

中成药产品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中成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丰富的产品品种储备、现代化质量控制技术等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公司“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在 2021 年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发布的“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中位列第 55 位。

公司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中药制造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之“中药饮片加工（C273）”和“中成药生产（C274）”。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具体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健委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以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工作；负责中央财政、基建、项目等资金的安排监管及绩效考核；参与拟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政策的研究；承担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承办部门预、决算和财务、国库管理工作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落实相关医药工业产业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指出，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药品标准和《中国药典》为国家药品标准。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此外，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及资质”之“（二）药品生产许可证”。

（3）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

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公司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及资质”之“（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1〕31 号），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原《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做出规定。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药品 GMP、GSP 证书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及资质”之“（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及“（五）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5）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药品分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品种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

证》。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6）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申请药品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证明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7）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对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保证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可追溯。

（8）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为药品注册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

通用技术要求，不得低于《中国药典》的规定。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及资质”之“（六）药品批准文号”。

（9）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国家制定和发布基本药物目录，并实行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管理，不断优化和完善基本药物目录。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10）医疗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构成。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范围进行了限定。

（11）药品集中采购政策

我国公立医院主要实施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级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2015 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和《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明确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2021 年出台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指出，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阳光采购、网上交易。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决定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实行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后续国家陆续组织了多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我国已组织开展七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均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未涉及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

2022 年 9 月 8 日，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 年第 1 号）》，由湖北省、北京市、天津市等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下，代表上述地区相关医药机构开展中成药及相关产品集中带量采购。此次集采共有 30 个省级单位参与，对 16 个产品组 42 个中成药产品展开集中带量采购，系全国首次开展中成药全国性联盟采购。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未涉及公司相关产品。

（12）医药流通“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是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旨在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

截至 2018 年，“两票制”已经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进行调查和评估、药品主动召回、责令召回等环节作出规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2 年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从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活动，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2022 年	《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年度报告制度，信息和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4	2021 年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
5	2021 年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的检查规定
6	2020 年	《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落实全过程药品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收集全过程追溯信息
7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8	2020 年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目录的制定、调整与使用管理，医保用药的支付、管理与监督
9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加强中药的保护与发展，充分体现中药的特色和优势，发挥其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中的作用
10	2020 年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注册管理详细办法
11	2020 年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申办审批、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以及监督检查等
12	2020 年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与医药代表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授权书，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医药代表信息
13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经批准取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药品管理法》	大会常务委员会	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14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和药品监督等作出规定
15	2018 年	《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形成互联互通药品追溯数据链
16	2018 年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临床有效的中药品种，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
17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18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将在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上发挥重要作用
19	2016 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
20	2014 年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及附件：《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的监督管理，规范中药生产行为，保证中成药质量安全有效
21	2011 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卫生部	GMP 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规定了中药饮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24	1999 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制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2）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包括：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2 年	《国家药监局关于鼓励企业和社会第三方参与中药标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中药标准工作新格局，充分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制定修订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挥社会力量在标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第三方参与中药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2	2022 年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3	2022 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制定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加快推进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形成全国“通用语言”
4	2022 年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5	2022 年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
6	2022 年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面提升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质量与水平
7	2021 年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充分认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8	2021 年	《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健委、国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家医疗保障局	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	2021 年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
10	2021 年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11	2021 年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广电总局	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推动中医药融入生产生活，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机制建设
12	2021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促进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
13	2020 年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 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	构建粤港澳中医药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中医药高地建设新格局
14	2020 年	《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
15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16	2019 年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17	2016 年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管理总局	

4、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重视对中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多项行业政策均重视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行业政策对中医药整体为利好，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挑战和机遇。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政策如下：

（1）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产品及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主要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如下：

1）活血止痛胶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共被纳入**七**批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分别为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曲靖市第二批药品（中成药）集中带量联动采购、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上海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中标湖北省牵头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2021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发布《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以省际联盟形式实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参与本次集采药品报量的联盟地区包括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等 19 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活血止痛胶囊已入选采购品种并成功中标。公司产品中标集中采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活血止痛胶囊被纳入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并成功中标，公司其余中成药产品未进入此次中成药药品集中采购名录，暂不受影响。被纳入此次湖北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与活血止痛胶囊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分别为：活血止痛软胶囊、活血止痛片、活血止痛散。公司活血止痛胶囊在本次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为 0.5g 21.06 元/盒，每盒包装数量为 48

粒，较药品集中采购前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2.23%。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药品名称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中标价格
活血止痛胶囊（0.5g*48 粒）	27.08 元	26.42 元	18.97 元	21.06 元

注：上述各年平均销售价格为出厂价，不包括配送费；中标价格为医疗机构最终采购价格，包括配送费。

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在医药机构的首年约定采购量为 84,005,847 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采购结果已在联盟地区所有省份开始执行。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首年约定采购量各省分量如下：

省份	粒数	省份	粒数
福建省	1,404,479	辽宁省	1,515,372
甘肃省	7,277,494	内蒙古自治区	1,297,004
贵州省	8,627,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87,513
河北省	6,423,806	山西省	1,036,497
河南省	4,676,861	陕西省	2,293,534
湖北省	9,340,460	四川省	18,998,176
湖南省	544,44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38,212
江西省	7,097,6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88,413
重庆市	9,758,764	-	-

注：西藏自治区未报量；海南省参与广东省牵头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不参加湖北省牵头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省份执行情况如下：

省份	开始执行时间	省份	开始执行时间
福建省	2022 年 8 月 4 日	辽宁省	2022 年 5 月 15 日
甘肃省	2022 年 6 月 15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 7 月 1 日
贵州省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 7 月 1 日
河北省	2022 年 5 月 20 日	山西省	2022 年 7 月 15 日
河南省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陕西省	2022 年 8 月 30 日

省份	开始执行时间	省份	开始执行时间
湖北省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川省	2022 年 8 月 1 日
湖南省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2 年 5 月 31 日
江西省	2022 年 9 月 2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市	2022 年 7 月 1 日	西藏自治区	2022 年 5 月 1 日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系首次较大规模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是对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提出的《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的落实。随着中医药集采工作不断深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逐步常态化、制度化展开，将进一步在竞争中提高中成药生产行业集中度，促进中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发展、高质量发展。

B、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中标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

2021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以省际联盟形式实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参与本次集采药品报量的联盟地区包括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活血止痛胶囊已入选采购品种并成功中标。公司产品中标集中采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活血止痛胶囊被纳入本次药品采购清单中，并**于 2022 年 8 月**成功中标，公司其余中成药产品未进入此次药品采购清单，暂不受影响。**被纳入此次广东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与活血止痛胶囊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分别为活血止痛软胶囊、活血止痛片、活血止痛散、活血止痛散。**

公司活血止痛胶囊在本次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为 0.5g 12.49 元/盒，每盒包装数量为 30 粒，较该品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前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5.61%。采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首年采购期满后，可续签一年。

药品名称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湖北联盟中标价格	广东联盟中标价格
活血止痛胶囊（0.5g*30 粒）	15.76 元	14.80 元	11.48 元	12.49 元	12.49 元
活血止痛胶囊（0.5g*48 粒）	27.08 元	26.42 元	18.97 元	21.06 元	19.98 元

注 1：上述各年平均销售价格为出厂价，不包括配送费；中标价格为医疗机构最终采购价格，包括配送费。
注 2：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司以 0.5g*30 粒/盒为价格申报品规，其余品规依差价比调平为带量中选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省份执行情况如下：

省份	开始执行时间	省份	开始执行时间
广东省	2023 年 1 月 10 日	海南省	**2023 年 3 月 20 日**
青海省	**2023 年 3 月 1 日**	-	-

注：活血止痛胶囊产品方面，山西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湖北联盟，不参加广东联盟，下同。

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首年约定采购量各省分量如下：

省份	粒数	省份	粒数
广东省	3,688,956	海南省	**1,470,745**
青海省	**429,770**	-	-

注：青海省约定采购量数据为已签订协议的约定采购量。

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产品活血止痛胶囊 2021 年市场占有率为 25.51%，市场排名第一。本次活血止痛胶囊中标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一方面约定的采购周期及采购量给予了公司较为稳定的市场预期，公司可以根据中标采购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进入更多医疗机构，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C、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中选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

2022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 64 个药品纳入带量联动药品范围，市场竞争相对不足的 20 个药品纳入带量谈判药品范围，组织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已纳入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带量联动药品范围。被纳入此次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的与活血止痛胶囊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分别为活血止痛软胶囊、活血止痛片、活血止痛散。

2022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公布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中选，具体中选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价）	广东联盟中标价格	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中标价格
活血止痛胶囊（0.5g*48 粒）	27.08 元	26.42 元	18.97 元	19.98 元	19.98 元
活血止痛胶囊（0.5g*60 粒）	39.57 元	39.57 元	24.71 元	24.98 元	24.98 元

采购周期为 2 年，采购协议每年一签。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约定采购量如下：

药品名称	最小采购单位	价格（元）	比例	预采购量（盒）	约定采购量（盒）
活血止痛胶囊（0.5g*48 粒）	盒	19.98	80%	561	448.8
活血止痛胶囊（0.5g*60 粒）	盒	24.98	80%	901	720.8

注：约定采购量为预采购量的 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已开始执行。

D、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纳入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2022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组织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已纳入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公司已申报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被纳入此次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与活血止痛胶囊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分别为活血止痛软胶囊、活血止痛片、活血止痛散。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未中选。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地市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公司产品采购需求量如下：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规格	采购需求量（粒）	剩余需求量（粒）
百神昌诺	活血止痛胶囊	0.25g	22,868,196	4,573,639.20
	活血止痛胶囊	0.5g	1,976,090	395,218
	活血止痛胶囊	0.37g	6,900	1,380

注：剩余需求量以采购需求量的 20%计算。

根据《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公告》，医药机构填报的产品采购需求中，未中选企业产品采购需求量的 80%被纳入待分配量，由医药机构在中选企业中自由分配。因此，公司未中选产品可争取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之外的剩余需求量。此外，公司亦可将销售渠道转向民营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市场，以尽可能降低集采未中选带来的不利影响。

E、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中选曲靖市第二批药品（中成药）集中带量联动采购

2022 年 12 月，《曲靖市第二批药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公告》发布，活血止痛胶囊产品被纳入采购品种目录。2023 年 7 月 21 日，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布《关于曲靖市第二批药品（中成药）集中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挂网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中选。具体中选情况和约定采购量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中选价格/盒	约定采购量（粒）
活血止痛胶囊	0.37g*40 粒	13.30 元	58,170
活血止痛胶囊	0.37g*48 粒	15.96 元	84,580
活血止痛胶囊	0.25g*48 粒	10.48 元	448,910
活血止痛胶囊	0.25g*60 粒	13.10 元	1,542,997
活血止痛胶囊	0.25g*72 粒	15.72 元	221,600
活血止痛胶囊	0.5g*30 粒	12.49 元	278,090
活血止痛胶囊	0.5g*40 粒	16.65 元	163,120
活血止痛胶囊	0.5g*48 粒	19.98 元	750,442
活血止痛胶囊	0.5g*60 粒	24.98 元	461,958
合计			4,009,867

采购周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视市场供需情况续签合同。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年度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中选价格不变，续签时动态联动全国各省级及省际联盟药品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靖市第二批药品（中成药）集中带量联动采购已开始执行。

F、公司活血止痛胶囊被纳入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023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发布《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告》，活血止痛胶囊（0.5g 规格）被纳入采购品种目录。

目前该集采处于申报企业报名阶段，中选结果尚未明确。

G、公司活血止痛胶囊被纳入上海市中成药带量采购

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发布《关于本市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活血止痛胶囊被纳入采购品种目录。

目前该集采处于申报企业报名阶段，中选结果尚未明确。

2）健脾八珍糕

根据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被纳入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与健脾八珍糕拥有相近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分别为健胃消食口服液、健胃消食片、健胃消食颗粒。健脾八珍糕产品与其适应症、疗效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疗效	适应症
1	健脾八珍糕	健脾益胃	用于老年、小儿及病后脾胃虚弱，消化不良，面色萎黄，腹胀便溏
2	健胃消食片	健胃消食	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症见上述症候者
3	健胃消食口服液	健胃消食	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4	健胃消食颗粒	健胃消食	用于脾胃虚弱，消化不良

注：健胃消食片疗效及适应症取自《中国药典》（2020 年版）；健胃消食口服液疗效及适应症取自济川药业（公司官网：https://www.jumpcan.com/index.aspx）；健胃消食颗粒疗效及适应症取自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官网：https://www.kelun.com/Home.html）。

除此之外未查询到其他与健脾八珍糕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3）蛇胆陈皮口服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查询到其他与蛇胆陈皮口服液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4）强力枇杷露

根据 2020 年 6 月金华市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联盟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金华市第二批药品带量采购的公告》，公司强力枇杷露产品被纳入本次集采目录。因本次集采实施范围仅为浙江省金华市所有医保定点医院和医保定点药店，属小范围试点集采，公司未参与本次集采。

最终强力枇杷露产品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规格	单位	生产企业名称	中选价格（元）
1	强力枇杷露	100ml	瓶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6.91
2	强力枇杷露	120ml	瓶	湖北东信药业有限公司	6.41
3	强力枇杷露	150ml	瓶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4
4	强力枇杷露	15ml	瓶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1.08
5	强力枇杷露	250ml	瓶	江西盛翔制药有限公司	14.60
6	强力枇杷露	330ml	瓶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8.85

除此之外未查询到与强力枇杷露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5）灵芝浸膏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灵芝浸膏片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无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

6）中药配方颗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查询到中药配方颗粒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7）公司产品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产品具备种类和剂型丰富、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等特点，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国家政策利好中医药行业发展，公司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家对中医药行业发展愈发重视，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对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放开中药配方颗粒试点，较好地推动了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发展。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研究工作，产品覆盖了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此外，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率逐步升高、发病人数快速上升；老年人口数亦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显现，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病症的发病率提升。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应用范围覆盖了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等，适用于慢性病、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病症，公司中成药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B、公司产品种类和剂型丰富，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拥有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丸剂、锭剂、散剂等剂型，前述剂型基本囊括了中成药领域较为常用的剂型；产品应用范围覆盖了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 46 个品种、72 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依附 20 年来不断的深耕积累和业务创新，公司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美誉度，拥有的“百神”商标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梯队，形成了较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强的持续竞争力。

C、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细分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产品主要包括活血止痛胶囊、健脾八珍糕、蛇胆陈皮口服液，合计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收入的 90.90%、91.23%及 88.37%。前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根据米内网数据，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公司健脾八珍糕产品是全国唯二的品类，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此外，公司强力枇杷露产品已上市多年，其临床价值已得到验证；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之一灵芝浸膏片系独家品种，目前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

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品种。

综上，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在各自用药领域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具备种类和剂型丰富、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等特点，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8）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尚未涉及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尚未产生影响。但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不断扩大、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大背景下，公司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未来仍存在一定可能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范围。

综上，集中采购通过“以量换价”，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医药企业的跨区域市场推广成本，另一方面也将不断提高医药行业集中度，优势企业赢得集中采购带来的绝大部分市场。随着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展开，公司产品面临销售价格下降风险的同时，也将有机会把握住机遇迅速抢占市场，推动市场规模增长。

（2）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及强力枇杷露等共计 24 个药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颁布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规定，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随着国家医保目录由原来的多年调整一次，逐步趋向于每年常态化调整，一方面公司其他产品将有机会逐步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进而继续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也会带来一定的降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是否纳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家医保目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血止痛胶囊	是	17,481.41	31.11%	20,852.33	33.36%	22,586.90	41.04%
健脾八珍糕	否	1,449.36	2.58%	1,787.40	2.86%	1,070.34	1.94%
蛇胆陈皮口服液	是	1,829.69	3.26%	1,526.04	2.44%	1,576.27	2.86%
强力枇杷露	是	1,235.63	2.20%	987.29	1.58%	1,079.97	1.96%
灵芝浸膏片	否	1,144.36	2.04%	955.65	1.53%	958.67	1.74%
小柴胡颗粒	是	183.31	0.33%	238.60	0.38%	230.52	0.42%
八珍益母丸	是	109.24	0.19%	122.89	0.20%	174.64	0.32%
夏桑菊颗粒	否	26.62	0.05%	10.40	0.02%	81.40	0.15%
合计		**23,459.62**	**41.76%**	**26,480.61**	**42.37%**	**27,758.71**	**50.43%**

注：上表列示占比为相关品种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A、报告期内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中成药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被新增纳入或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不存在应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

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受到药品价格联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蛇胆陈皮口服液、强力枇杷露及小柴胡颗粒等与感冒病症关联较为密切的产品在 2020 年后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群众佩戴口罩意识、公共消杀随之增加，群体患病感冒的情况进而减少，故而 2021 年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感冒类产品需求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八珍益母丸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医院与药店受到了一定的管制与出入限制，进而导致销量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应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受到多种因素叠加的影响，纳入医保目录对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未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中成药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中成药产品为健脾八珍糕、灵芝浸膏

片及夏桑菊颗粒。

报告期内健脾八珍糕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波动趋势，系 2021 年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加大营销力度、增加产品规格、适当降低销售单价，进而促进了销量增长。2022 年，健脾八珍糕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医院与药店受到了一定的管制与出入限制，进而导致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为避免冲窜货，稳定市场价格体系，适当控制了发货所致。报告期内灵芝浸膏片销售情况稳定，销售总体呈现增长的态势，销量未受到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影响；夏桑菊颗粒系感冒类药品，2020 年后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群众佩戴口罩意识、公共消杀随之增加，群体患病感冒的情况进而减少，导致公司中成药中与感冒咳嗽相关的产品需求量下降；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系 2022 年 12 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感冒类产品需求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夏桑菊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强力枇杷露、蛇胆陈皮口服液等产品一致，未受到未纳入医保目录影响。

综上，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对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

（3）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中药配方颗粒在 2021 年 11 月前采用严格的试点生产销售政策，除 6 家获得国家级试点的生产企业外，大部分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仅限于在获批试点省内销售。公司作为 **2016 年**江西省首批 **3 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已广泛布局省内市场，覆盖了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2021 年 11 月 1 日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实施备案管理后，公司已在各省积极展开备案工作，逐步开拓江西省外医疗机构市场，意图进一步扩大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范围，进而推动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取得跨区域发展。

（4）“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两票制”仅对公司部分中成药产品产生影响，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暂不执行两票制。自“两票制”实施以来，公司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对中成药产品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的药品由传统经销模式逐步转为配送经销模式，原由传统经销商

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的推广商提供。销售至非公立医疗机构及药店的业务不受两票制影响。

（5）《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案要求推行医药代表备案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医药代表的备案和管理负责，医疗机构不得允许未经备案的人员对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或者药事人员开展学术推广等相关活动。据此，公司已按要求将相关医药代表信息备案至指定平台并公示，并跟进做好后续更新维护工作。此外，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能力。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案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药品追溯制度等，并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公司作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生产企业，一直努力健全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药品追溯体系，保证生产的药品安全、有效、可追溯。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是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我国对医药行业长期以来实行严格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医药产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资本和设备，并经过漫长的研发周期，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周期长的特点。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工艺技术、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因此，医药行业总体呈现出高技术、高投入的技术密集型特征。

此外，《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指出，坚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目前，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现代中药生产的演变阶段中，具体表现在采用现代工艺生产中药产品以及用现代的科学

技术开发、研究中药产品。现代科学技术的运用也为中药新药开发提供了新的手段，对我国中药材资源药用价值的深度挖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中药在新药研发方面的成果，总体与化学药尚存在不小的差距，其新药研发能力有待增强。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因此我国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中，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还需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医药企业还需遵守 GMP 和 GSP 等一系列质量标准规定，其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上市前还需报生产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生产备案及其他拟销售省份的销售备案。因此，新办企业开展药品注册、医药生产及销售均需取得一定的资质，且耗时较长，整体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研发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自主研发能力是医药行业最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持续的研发积累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是医药企业发展并走向成熟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同时，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要求也非常高。

新药的成功上市前需要历经课题论证、研发申报、前期实验、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和生产等环节，具有研发周期长、综合学科知识运用复杂等特点。中药生产企业在完成新药研制后，可以申请相关专利，二十年内拥有该配方药品的独家生产权。满足相关条件时还可申请为中药保护品种，享受最长达三十年的行政保护。中药生产企业可通过多种途径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使得竞争对手短期内无法通过仿制其产品的方式进入市场。

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虽然已经全面放开，但其对新进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把控能力要求较高。生产企业应具备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遵从 GMP 相关规定，产品标准极为严格，对其实行全过程管控，不允许外购中药饮片生产中药

配方颗粒等，对新进入者而言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产业化生产到终端市场的销售，每一个环节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对医药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随着中药生产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药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的升级也对资金投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覆盖基础医学、药学、有机化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并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在研发端，专业的科研人员是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应对市场的需求的关键所在；在生产端，由于行业内生产质量的高标准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医药企业需要能够熟练操作各类专业生产设备的人才；在销售端，医药企业销售网络的组建需要专业的医药销售人才。

新进入的医药企业在以上各方面均有较大的人才需求，但又往往因其自身条件限制无法招募过多专业人才。资深专业人才的紧缺、医药行业不断发展进步以及对人才需求的扩张等因素造成人才市场供不应求，因此医药行业面临较高的知识与人才壁垒。

（5）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的规模决定了药品覆盖的地域范围，面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等销售终端，新进入的医药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精力建设自身营销网络，并持续不断地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同时仍需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影响力。相对而言，现有医药企业经历长期的经营积累沉淀，具有天然的先发优势和较高的营销网络壁垒。

（6）品牌壁垒

药品与人民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医院和药房对药品的销售倾向谨慎，医患也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市

场长期的检验，以其产品质量可靠、疗效显著等优良品质来获得大众的认可，进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好的企业知名度。新进入的医药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产品的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来验证。因此，企业声誉、知名度、品牌影响力等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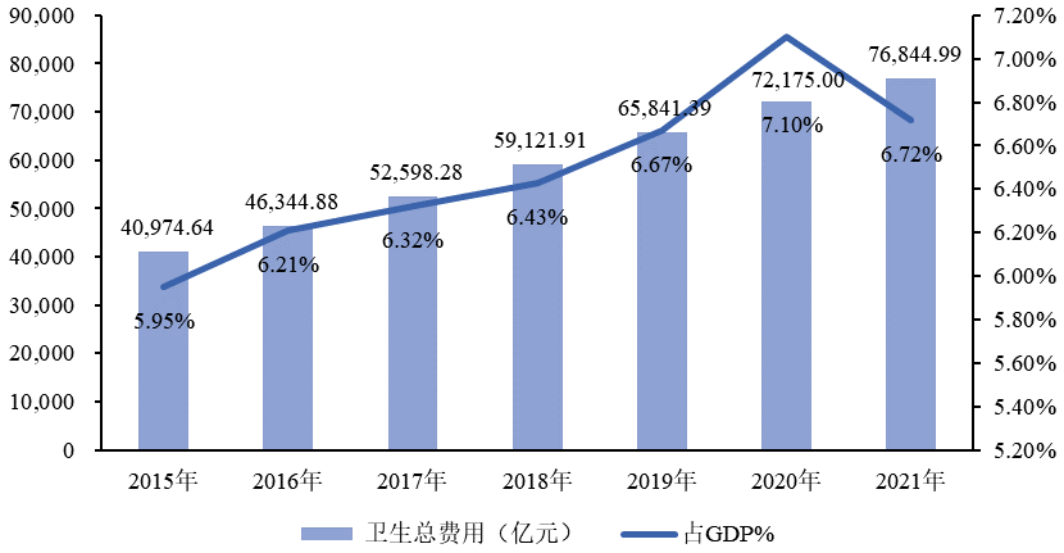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态势

（1）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情况

1）卫生总费用规模快速增长，医药市场扩容需求不断释放

近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持续上升，从 2015 年的 4.1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同时，其占 GDP 比重亦稳步提升，2021 年增至 6.72%。随着我国卫生总投入不断提高，在减轻了群众的看病就医负担的同时，亦构建了稳定的医疗保障网，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医药市场扩容需求得以不断释放。

2015-2021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占 GDP 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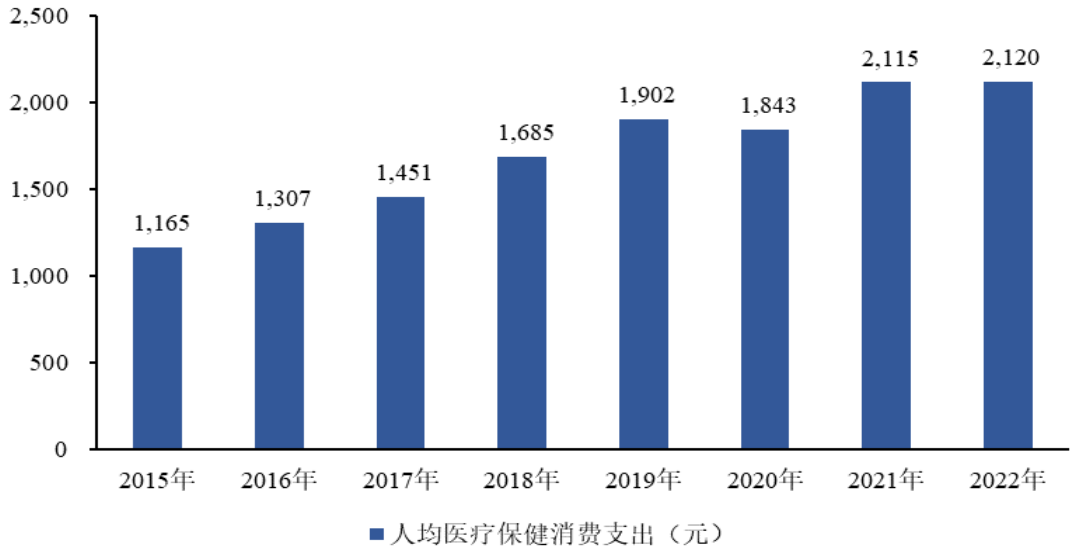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注：2021 年的数据系初步核算数。

2）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呈增长态势，医药行业发展态势积极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及经历多种传染性疾病爆发后，居民医疗保健需求逐步升级，逐渐由“治疗”需求向“预防”需求转化。保健、医疗产品及服务人均年消费开支由 2015 年约 1,165 元增至 2022 年约 2,120 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8.93%。近些年国人更加重视日常身体健康的维护，加之我国药品监督

管理的不断规范，医药行业发展态势积极向上。

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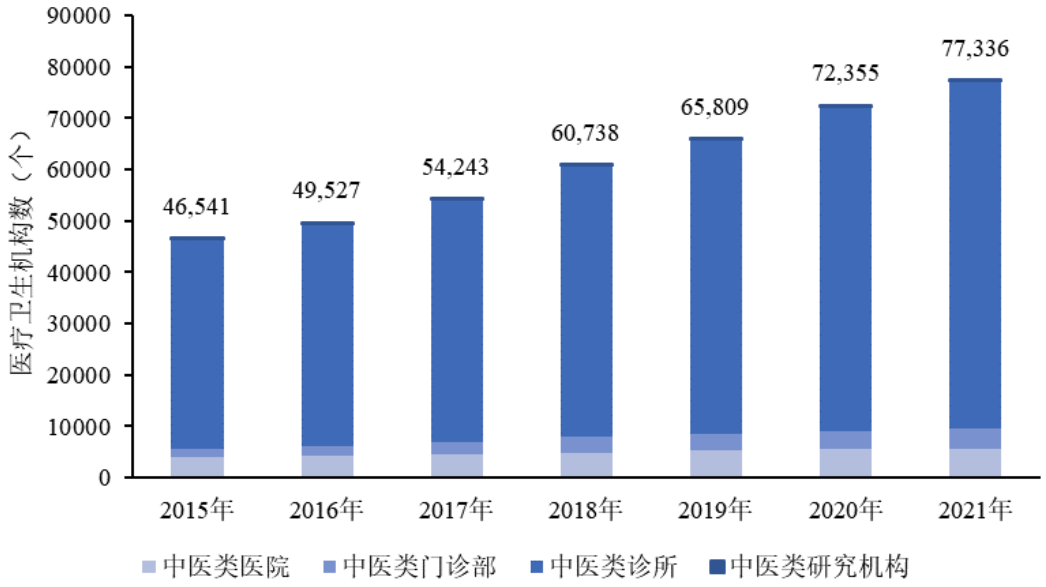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持续利好中医药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中医药行业发展愈发重视，配套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支持政策，从法律法规的颁布出台上为中医药事业保驾护航，从战略规划方向给予中医药行业关怀和期望，国家政策的支持彰显了中医药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价值，对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中医药行业在国家政策的稳定扶持下也将走出特色发展之路，稳定成长，并有望依托“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提速我国中医药的国际化进程。

2）中医医疗卫生资源不断丰富，增进中医药健康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呈稳定增长态势，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由 2015 年的 46,541 家增长至 2021 年的 77,336 家，六年来净增超过 30,000 家。近年来国家对中药卫生事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中医医疗卫生资源日益丰富，中医药服务可及性不断增强，进而导致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日渐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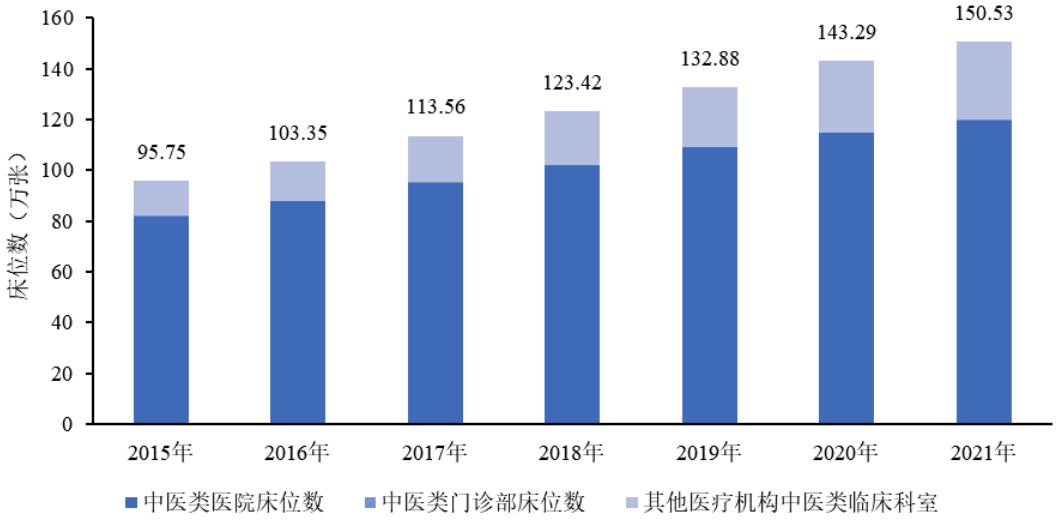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我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5-2021 年，我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保持稳定增长，床位数量由 2015 年的 95.75 万张增长至 2021 年的 150.53 万张，年均增速约 7.83%。中医类医疗机构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对日常保健、防病治病的需求。

2015-2021 年我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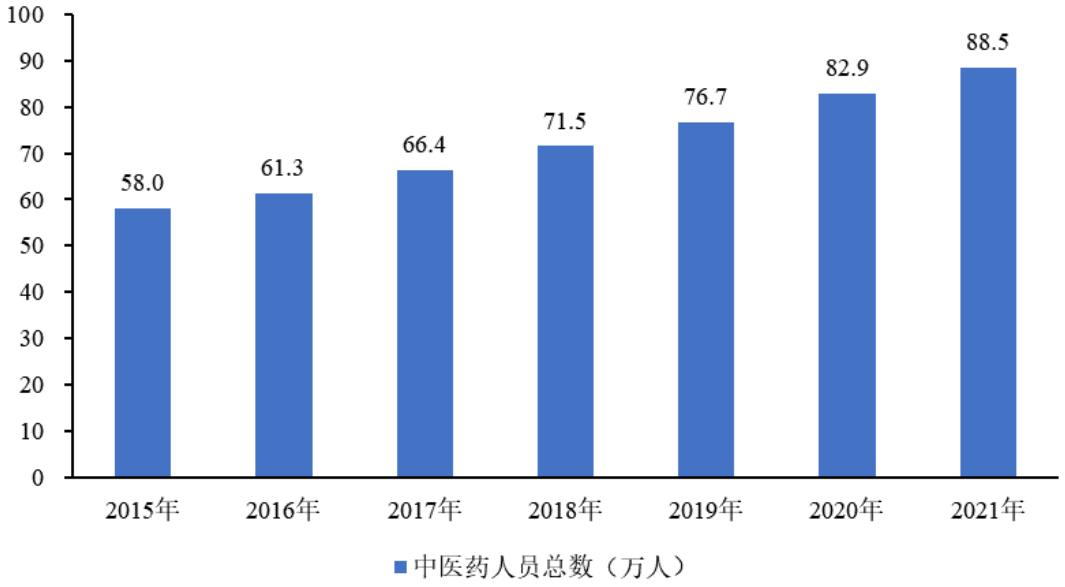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5-2021 年，我国中医药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各类中医药类技术人员数量由 2015 年的 58.0 万人增长至 2021 年的 88.5 万人，六年来净增超 30 万中医类医疗技术人员，年均增长速度达 7.30%。近年来，我国中医药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为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

的基础。

2015-2021 年我国中医药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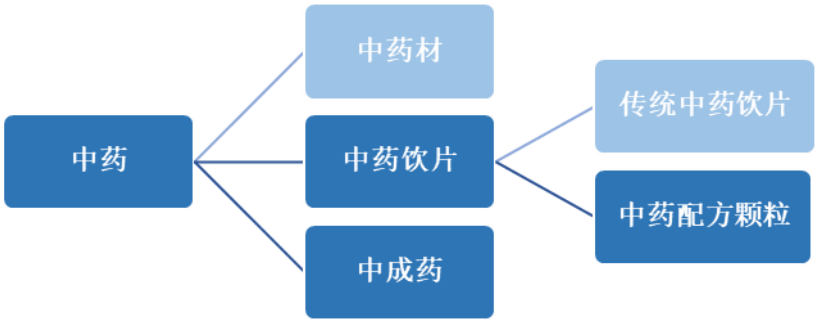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综上，近些年，中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断增加和丰富，并将在中医药支持政策不断出台、人民群众医疗保健需求逐步扩张等利好条件下，迎来更多发展空间。

（3）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

中药是指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用以预防、治疗、诊断疾病并具有康复与保健作用的物质。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其中中药饮片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传统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



注：深色部分相关细分领域为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领域。

在中药的三大类别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原材料，通常不可直接食用；中药饮片经由中药材炮制加工，可直接用于调配和制剂，二者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经过炮制工艺；此外，中药饮片又可以分为传统中药饮片以及中药配方颗

粒（参照中药饮片管理）；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成药由中药饮片进一步加工而成，具备特定的功能主治，可直接服用，其按剂型分类包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丸剂、散剂、片剂等类别。

目前公司相关产品主要涉及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领域，二者相关情况如下：

1）中成药生产

A、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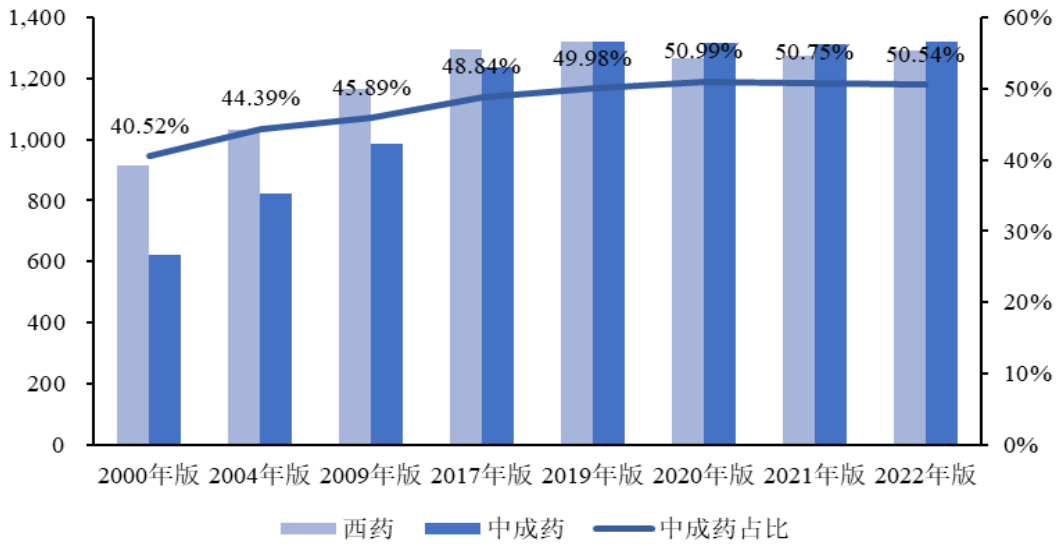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经验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中成药制造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养殖以及采集行业，下游主要是医药流通企业和各类医疗终端等。

B、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国民健康意识提升，中成药优势日益显现，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 8 版医保药品目录，随着医保目录扩容，药品入围种类快速增长。其中，中成药在医保目录中增速最快。2021 年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中成药数量已增加至 1312 个（含民族药 93 个），占比超过 50%。在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居民在医疗保健领域支付能力和意愿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中成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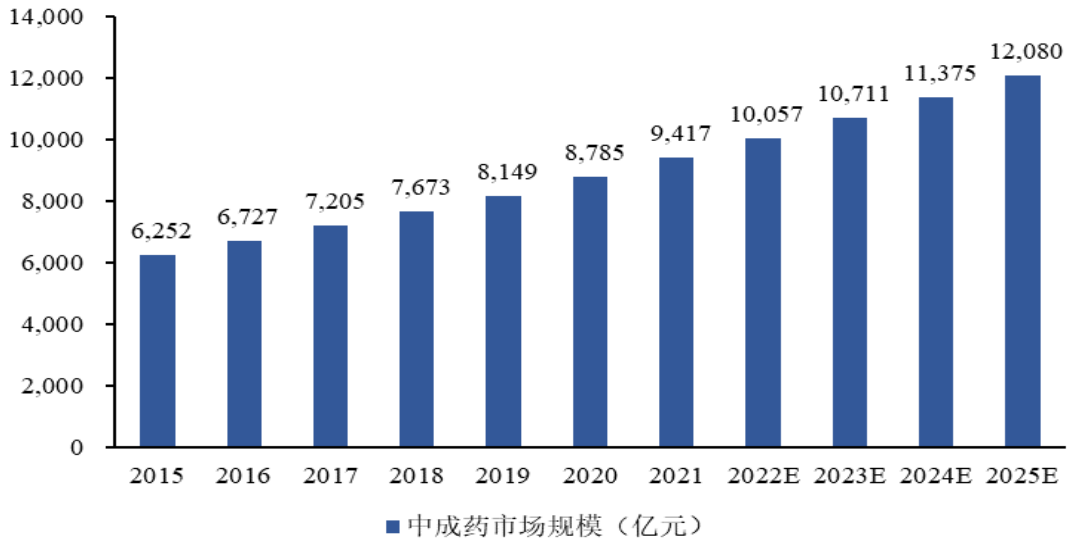
历版国家医保目录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0 年版、2004 年版、2009 年版、2017 年版、2019 年版、2020 年版、2021 年版和 2022 年版。
注：历版国家医保目录数据未包含谈判药品情况。

中成药行业自成立以来，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品的疗效、使用剂量、口感等方面不断进步；随着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地执行以及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升级、慢性病等因素影响，我国中成药行业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预计将于 2025 年时达到 12,08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6.81%。

我国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

2）中药配方颗粒

A、行业简介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提取、浓缩、分离、干燥、制粒而成，供中医临床配方用的颗粒，具有携带服用方便、便于医院中药房调剂、便于现代化生产的优点，更重要的是其提高了中药质量的安全性、均一性、稳定性和卫生学指标，是对传统中药汤剂的一次改革。

B、市场概况

我国中药配方颗粒曾实行严格的试点制度，2001 年颁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2001 年至 2004 年间，广东一方、江阴天江、康仁堂、华润三九、新绿色和培力药业等六家公司经批准成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一直以来，我国仅上述六家企业具备国家级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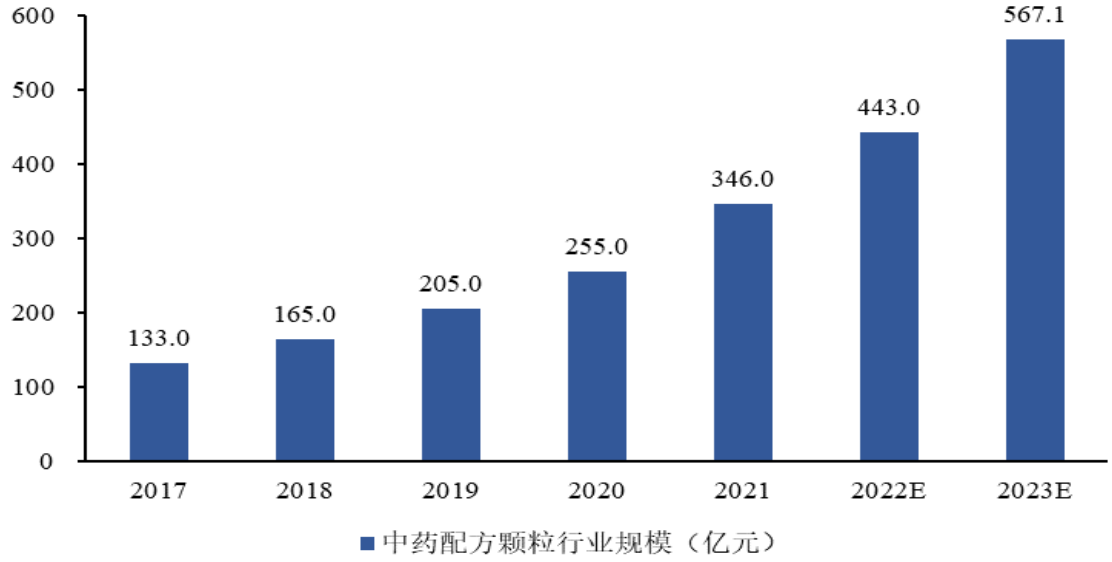
国家级试点企业	所在地区	上市状态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中国中药（HK.00570）控股子公司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中药（HK.00570）控股子公司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红日药业（300026.SZ）全资子公司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00999.SZ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	未上市
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	培力农本方（HK.01498）全资子公司

后续，2015 年颁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放开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准入限制。此后，全国多个省份陆续批准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在省内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试点及医疗机构临床使用，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有序开放。2021 年 2 月，《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发布，指出中药配方颗粒在试点期间，经过长期、广泛的临床使用显示出一定疗效和使用方便、调配灵活的优势，患者对其需求逐渐增长。此外，中药配方颗粒产业也已发展到一定的市场规模，故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并对其实施备案管理。

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在中药饮片中渗透率逐渐提升。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销售收入预计将由 2012 年的 34 亿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567.1 亿

元，2012 至 2023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7.34%。供给端方面，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全面放开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销售范围放开以及中药配方颗粒在医院端不受药品加成取消和药品集中采购的影响，市场供给增加且竞争愈发激烈，推动产品标准化、合规化发展；需求端方面，相较于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携带方便服用简单，部分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消费者正在向中药配方颗粒转移，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存在广阔潜力，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容。

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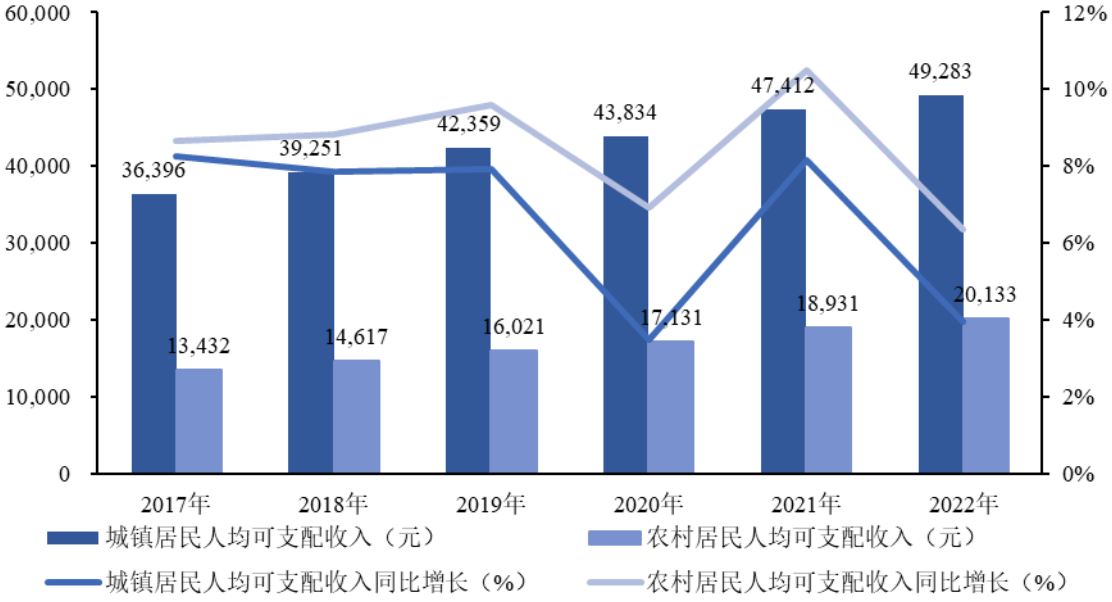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长期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倾斜性文件，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推动中医药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2）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卫生费用逐年上升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城市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显著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带来的生活水平提升使得居民比以往更关注疾病预防与治疗，由此拉动医疗消费升级，进而带动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消费。2017-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攀升，为医药行业消费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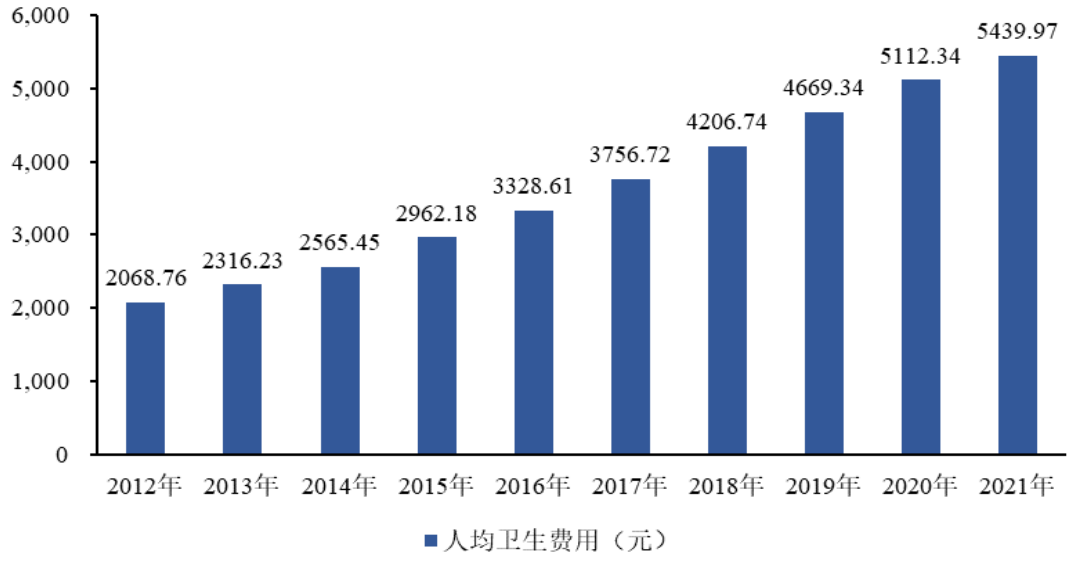
2017-2022 年我国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近些年人均卫生费用亦逐年上升，2021 年人均卫生费用达到 5,439.9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4%，显现出国民整体健康意识的加强和医疗需求的增长，更侧面反映出医药行业发展中蕴藏的潜力。

2012-2021 年我国人均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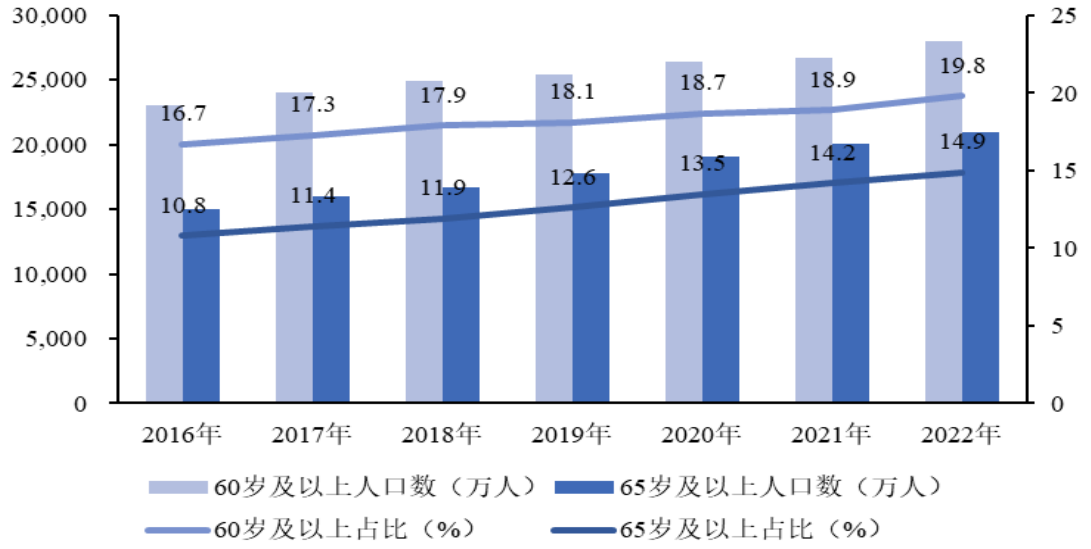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趋势推动医药需求增长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人口总量不断增长，2022 年总人口数达到 14.12 亿，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容量。与此同时，我国老年人口数近些年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显现，截至 2022 年末，60 岁以上人口为 28,004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9.8%。人口老龄化将促使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病症的发病率提升，也进一步推动医药行业需求的增长。

中国老年人口数目构成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慢性病发病人数增长，带动中医药用药需求增长

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率逐步升高、发病人数快速上升。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 年）》数据，2019 年我国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占总死亡比为 88.5%，慢性疾病是我国居民健康的主要威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提出，要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和防治能力的提高，为中医药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5）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纳入医保范畴扩大，市场扩张加速

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范畴扩大，产品市场加速渗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颁布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指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目前，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据此，试点结束后，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范畴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进一步扩容。

6）医保全民化持续推进，惠及群众就医用药需求

我国持续加大医保资金投入和改革力度，社保参保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全面小康》白皮书，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 13 亿人，医保覆盖率稳定在 95%以上。2021 年颁布的《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2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2022 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全民医保化惠及全民，且中药各细分行业纳入医保支付，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扩张，医药市场将迎来稳定持续增长。

7）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中药规范化养殖带来产业链稳定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中药材资源最丰富的国家。根据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结果，我国中药资源种类有 12,807 种，其中植物来源 11,146 种，动物来源 1,581 种，矿物来源 80 种。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对于中药资源的发展，特别强调要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和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药材位于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上游，是中药工业产品的原料，稳定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也将提升中药全产业链发展稳定性，推动下游行业扩张。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技术先进性不足

国家对中药行业的政策支持、中药的市场接受度提高等利好因素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进入中药行业，但受到技术、理论、研发投入等限制，目前国内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集中度低，多为同质化产品竞争，难以适应各类患者的不同类型用药需求，中药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与配套设备先进程

度仍有待提高。

2）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企业研发压力大

医药行业是技术及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药品研发周期长、研发要求严格、资金投入高等特点，而研发产出不确定性又高，大多数中小型制药企业研发压力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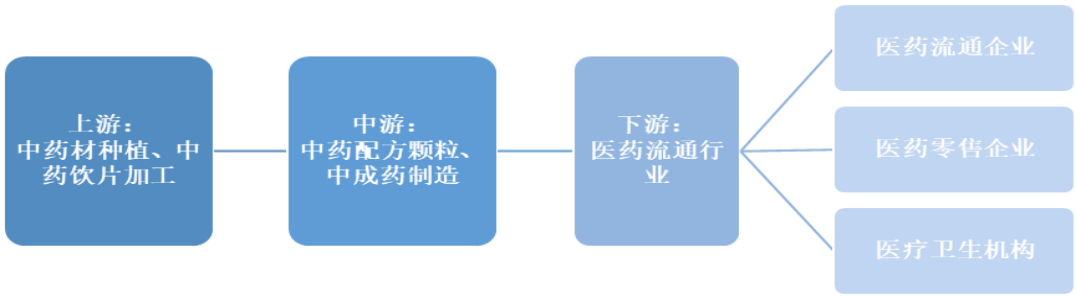
5、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人民群众对医药产品的刚性需求旺盛，中药行业在近些年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6、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和行业上下游构成情况

公司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2）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与中成药制造，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中游地位，是中药产业链中重要一环。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产品由中药材或中药饮片加工而来，向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销售，并最终销售至个人患者。

（3）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其中，中药饮片经由中药材炮制加工而成。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是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基础原料，其质量、供需关系、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一方面，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直接影响中药产成品的品质疗效；另一方面，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本身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4）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包括药品流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等，其中，药品流通企业起着调节供求、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药品生产企业在选择药品流通企业时存在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流通企业的情况。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和医院药品采购的不断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方式开始转变。跨地区、跨行业的并购重组加速了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的整合，向着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此外，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作为药品零售终端，其药品销量直接影响到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国家医保体系则构成了部分药品的重要付费主体，随着国家医保的普及以及更多的中成药被纳入医保目录，市场对药品的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此外，在药品销售领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交易所和区域联合体等不同市场参与者，也会影响药品生产企业的营销模式。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中成药细分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中药配方颗粒细分行业呈现高集中度、市场逐步放开的竞争格局，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配方颗粒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实行试点生产期间，国家级及省级共计 60 余家企业获得试点资质。经过多年发展，中国中药、华润三九、新绿色、红日药业等 6 家国家级试点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要地位，并形成了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竞争格局。

自《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发布实施后，中药配方颗粒行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放开，市场化程度有望逐步提升，在中药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积累以及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具有先发布局优势的企业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中成药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数十年时间的发展，目前中成药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中小型企业占据绝大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随着 GMP 标准和药品检查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要求日益严格，在政策强监管的背景下，中小型企业在生产经营、技术积累、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规模较大、管理更为规范、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随着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药品质量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中医药产业链将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行业集中度将有望得到提升。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公司中成药产品和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市场竞争方面，主要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1、中成药产品

（1）活血止痛胶囊

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是一家以现代中药制造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活血止痛胶囊、玄七通痹胶囊、枳术颗粒、新清宁胶囊、小儿感冒舒颗粒等。

②珠海安生凤凰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安生凤凰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5 月，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活血止痛胶囊、罗红霉素胶囊、盐酸西替利嗪胶囊、醋酸曲安西龙尿素乳膏等。

（2）蛇胆陈皮口服液

①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是一家集科研、生产、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金水宝片、蛇胆陈皮口服液、心脉通胶囊、银黄颗粒等。

②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是一家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红豆杉胶囊、参歧肠泰合剂、生桂口服液、蛇胆陈皮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等。

（3）健脾八珍糕

①江苏新海康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新海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拥有茶剂、锭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多品种的 GMP 标准生产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健脾化滞锭、健脾八珍糕、胶体果胶铋胶囊等。

2、中药配方颗粒

（1）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5 年，于 1993 年在港交所主板红筹上市，拥有完善的产业链，集科研、制造、销售为一体。原国家级试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和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系其控股子公司。

（2）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于2009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集投融资、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级试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之一。

（3）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全国中药配方颗粒六家试点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以中药配方颗粒为主，涵盖中药饮片、多种中药剂型

及中药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以上资料均来源于上述公司网站或公司年报。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于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在报告期内发展成为中成药产品和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并行的业务布局。依附于 20 年来不断的深耕积累和业务创新，公司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美誉度，拥有的“百神”商标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凭借相对成熟的业务体系与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曾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健脾八珍糕等中成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其中前两者市场份额已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公司作为 2016 年江西省首批 3 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1 月试点结束前，总计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自 2017 年起开始投放市场，并广泛布局江西省内市场，覆盖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目前在江西省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1、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江西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资格，2017 年开始正式投放市场，截至 2021 年 11 月试点结束前已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达 541 个，期间公司广泛布局江西省内市场，覆盖了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正式放开后，公司已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力求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 373 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并已在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等 29 个省级药监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综上，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现已在江西省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2、中成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产品主要包括活血止痛胶囊、健脾八珍糕、蛇胆陈皮口服液，合计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收

入的 90.90%、91.23%及 88.37%。

活血止痛类药品是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跌打损伤常用药。公司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曾获得过“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江西省名牌产品”等称号，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药目录，在该用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米内网数据，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市场份额已自 2015 年起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25.51%，连续多年进入中国医药品牌榜基层终端骨科用药榜单。

蛇胆陈皮口服液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容量大，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蛇胆陈皮口服液产品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2021 年市场份额为 57.80%。

百神牌健脾八珍糕于 2003 年至 2010 年、2012 年至 2017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其自 2019 年起连续两年入围中国医药品牌榜·锐榜，2021 年、2022 年均被评为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报告期内，作为全国唯二的品类，健脾八珍糕销售额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5 年至 2021 年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与蛇胆陈皮口服液产品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活血止痛胶囊	27.16%	1	25.89%	1	24.96%	1	25.15%	1	28.29%	1	28.25%	1	25.51%	1
蛇胆陈皮口服液	33.30%	1	35.09%	1	36.64%	1	31.12%	1	36.99%	1	52.93%	1	57.80%	1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统计口径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健脾八珍糕产品无相关市场数据。

综上，公司中成药品类主要产品在行业竞品中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在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及剂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梯队，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竞争力。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在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试点期间，公司已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产品覆盖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在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试点全面放开后，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 373 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此外，公司已在广东、安徽、山东等其他省份陆续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跨省销售备案工作，力求早日实现该品类的跨区域运营。

中成药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丸剂、锭剂、散剂等剂型，前述剂型基本囊括了中成药领域较为常用的剂型；产品应用范围覆盖了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 46 个品种、72 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4 个品种为全国独家品种，共有 29 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4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米内网数据，中成药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

2、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中药领域，公司拥有的“百神”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及中药配方颗粒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另外近些年，公司陆续获得了“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提升。

凭借多年在中药领域的深耕积累，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美誉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全国区域的覆盖，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客户 3,000 余家，业务覆盖超 230 家三甲医院，亦与包括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大型商业流通企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耕医药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亦能让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并有力推动了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

3、管理和人员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结构合理、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相关工作，业务能力强，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和独到见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技术团队，涵盖中医药学、制药学、微生物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成员达 72 人，占公司员工的 15.2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均具有丰富的中药研发及实践经验，在公司任职均超过十年，核心研发团队稳定。

综上，勤勉尽责、素质优良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队伍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保持逐年较快增加，累计投入 5,272.7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1%。此外，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两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任务，取得了用于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退黄治疗的中药 5 类新药“大黄总蒽醌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并获得新药证书，新药产品大黄总蒽醌胶囊被认定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公司经批准成立了药用真菌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江西省首家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并与刘昌孝院士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自成立以来坚持以较高的质量控制标准指导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公司贯彻“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质量

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药品质量风险评价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以 GMP 为生产质量管理基础，将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全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公司通过了 GMP 认证，公司中成药产品和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公开融资渠道，缺乏多样化的融资方式，资金投入主要依靠自身的留存收益，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之“中药饮片加工（C273）”和“中成药生产（C274）”，主营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综合考虑经营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公司选取嘉应制药、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与红日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如下：

（1）嘉应制药系中成药制药企业，产品主要涉及骨科类、咽喉类、感冒类、清热类等中成药。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多个用药领域，与嘉应制药在多个用药领域均具备可比性；

（2）奇正藏药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与奇正藏药核心产品消痛贴膏具有相似的功能主治；

（3）羚锐制药属于中药行业，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与羚锐制药骨科类主要产品通络祛痛膏、活血消痛酊、壮骨麝香止痛膏等具有相似的功能主治；

（4）济川药业系中成药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济川药业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中成药产品采取的销售模式较为相似；

（5）红日药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系原国家级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超过 600 种，其在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此外，红日药业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各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在 45%至 55%区间，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经营情况相似。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嘉应制药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接骨七厘片（胶囊）、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等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100 位，2021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98 位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3 项
奇正藏药	主要从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痛贴膏、青鹏软膏、白脉软膏、铁棒锤止痛膏等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42 位，2021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32 位；2021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第 62 位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羚锐制药	主要从事药品、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等。主要产品聚焦于骨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药品有通络祛痛膏、活血消痛酊、壮骨麝香止痛膏、舒腹贴膏、锐枢安芬太尼透皮贴剂等外用制剂，以及培元通脑胶囊、参芪降糖胶囊、丹玉通脉颗粒、丹鹿通督片等口服制剂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31 位，2021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30 位；2021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第 44 位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0 项
济川药业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主要围绕儿科、消化、呼吸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9 位，2021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8 位；2021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第 16 位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红日药业	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研究开发，主要产品包括血塞通注射液、三七系列产品、天麻素胶囊等；全资子公司康仁堂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17 位，2021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17 位；2021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第 15 位	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发明专利 9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	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血止痛胶囊、健脾八珍糕、蛇胆陈皮口服液等中成药和当归、黄芪、法半夏、党参等 541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91 位，2021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90 位；2021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第 55 位。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排名中，公司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产品市场份额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江西省内覆盖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成为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领跑者	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

注：以上内容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医药市场排名数据来自米内网资讯。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应制药	营业收入（万元）	65,919.57	57,471.34	54,472.90
	综合毛利率	65.33%	75.31%	73.10%
奇正藏药	营业收入（万元）	204,478.93	177,048.60	147,621.38
	综合毛利率	84.15%	85.01%	86.00%
羚锐制药	营业收入（万元）	300,186.22	269,351.09	233,157.74
	综合毛利率	72.28%	74.27%	76.91%
济川药业	营业收入（万元）	899,636.70	763,051.00	616,497.42
	综合毛利率	82.91%	83.27%	81.67%

公司名称	主要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日药业	营业收入（万元）	665,002.49	767,052.50	648,811.59
	综合毛利率	57.73%	57.93%	56.54%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综合毛利率	78.61%	81.82%	81.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活血止痛胶囊	亿粒	10	6.10	6.55	61.00%	107.40%
	健脾八珍糕	万块	4,752	2,530.28	2,296.22	53.25%	90.75%
	蛇胆陈皮口服液	万支	5,000	1,749.42	1,650.51	34.99%	94.35%
	强力枇杷露	万瓶	396	210.74	224.77	53.22%	106.66%
	灵芝浸膏片	万片	14,256	1,742.80	1,968.68	12.23%	112.96%
	小柴胡颗粒	万袋	6,336	283.33	268.03	4.47%	94.60%
	八珍益母丸	万袋	792	131.26	152.49	16.57%	116.17%
	夏桑菊颗粒	万袋	6,336	58.72	58.62	0.93%	99.83%
	中药配方颗粒	kg	249,216	235,119.60	241,875.96	94.34%	102.87%
2021 年	活血止痛胶囊	亿粒	10	6.87	6.83	68.70%	99.42%
	健脾八珍糕	万块	4,752	3,866.15	3,532.63	81.36%	91.37%
	蛇胆陈皮口服液	万支	5,000	1,176.46	1,290.41	23.52%	109.69%
	强力枇杷露	万瓶	396	192	186.17	48.48%	96.96%
	灵芝浸膏片	万片	14,256	1,296	1,196.95	9.09%	92.36%
	小柴胡颗粒	万袋	6,336	264	350.89	4.17%	132.91%
	八珍益母丸	万袋	792	150	141.93	18.94%	94.62%
	夏桑菊颗粒	万袋	6,336	0	36.67	0.00%	-

期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中药配方颗粒	kg	249,216	287,335.57	229,123.71	115.30%	79.74%
2020 年	活血止痛胶囊	亿粒	10	7.64	7.16	76.40%	93.68%
	健脾八珍糕	万块	3,168	1,563.87	1,552.91	49.36%	99.30%
	蛇胆陈皮口服液	万支	5,000	1,348.19	1,473.98	26.96%	109.33%
	强力枇杷露	万瓶	396	172.5	197.96	43.56%	114.76%
	灵芝浸膏片	万片	14,256	1,008	1,139.28	7.07%	113.02%
	小柴胡颗粒	万袋	6,336	360	324.05	5.68%	90.01%
	八珍益母丸	万袋	792	216	218.14	27.27%	100.99%
	夏桑菊颗粒	万袋	6,336	180	210.65	2.84%	117.03%
	中药配方颗粒	kg	249,216	181,548.89	170,091.03	72.85%	93.69%

注 1：产能=∑[各生产线每日产能×每月工作天数]；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3：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4：中药配方颗粒产销计算包括 2020 年、2022 年**配制药**情况，未包括报告期各年大青盐产品销售情况。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配方颗粒	32,709.13	58.20%	35,965.36	57.54%	27,281.52	49.56%
其中：当归配方颗粒	1,054.25	1.88%	1,217.68	1.95%	979.75	1.78%
黄芪配方颗粒	1,026.09	1.83%	1,178.67	1.89%	916.38	1.66%
法半夏配方颗粒	859.10	1.53%	917.11	1.47%	728.73	1.32%
党参配方颗粒	802.85	1.43%	926.51	1.48%	740.95	1.35%
茯苓配方颗粒	698.36	1.24%	778.67	1.25%	599.41	1.09%
柴胡配方颗粒	679.79	1.21%	779.83	1.25%	552.66	1.00%
砂仁配方颗粒	625.92	1.11%	741.11	1.19%	526.09	0.96%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七粉配方颗粒	**437.99**	**0.78%**	**606.77**	**0.97%**	**474.87**	**0.86%**
白芍配方颗粒	**518.61**	**0.92%**	**638.07**	**1.02%**	**491.35**	**0.89%**
川芎配方颗粒	**582.08**	**1.04%**	**616.68**	**0.99%**	**490.01**	**0.89%**
其他中药配方颗粒	**25,424.10**	**45.24%**	**27,564.27**	**44.10%**	**20,781.33**	**37.76%**
中成药	23,491.98	41.80%	26,488.94	42.38%	27,758.71	50.43%
其中：活血止痛胶囊	17,481.41	31.11%	20,852.33	33.36%	22,586.90	41.04%
健脾八珍糕	1,449.36	2.58%	1,787.40	2.86%	1,070.34	1.94%
蛇胆陈皮口服液	1,829.69	3.26%	1,526.04	2.44%	1,576.27	2.86%
强力枇杷露	1,235.63	2.20%	987.29	1.58%	1,079.97	1.96%
灵芝浸膏片	1,144.36	2.04%	955.65	1.53%	958.67	1.74%
小柴胡颗粒	183.31	0.33%	238.60	0.38%	230.52	0.42%
八珍益母丸	109.24	0.19%	122.89	0.20%	174.64	0.32%
夏桑菊颗粒	26.62	0.05%	10.40	0.02%	81.40	0.15%
其他中成药	32.36	0.06%	8.33	0.01%	0.00	0.00%
其他	0.00	0.00%	49.36	0.08%	2.30	0.01%
合计	**56,201.11**	**100.00%**	**62,503.66**	**100.00%**	**55,042.53**	**100.00%**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销售至医疗机构，产品终端使用者为个人患者；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销售至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并最终销售至个人患者。

（3）主要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中药配方颗粒（元/kg）	1,350.95	-13.82%	1,567.69	-2.13%	1,601.79
活血止痛胶囊（元/10g）	7.23	-14.80%	8.49	-5.76%	9.00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健脾八珍糕（元/10 块）	6.31	24.76%	5.06	-26.60%	6.89
蛇胆陈皮口服液（元/10ml）	1.11	-6.26%	1.18	10.59%	1.07
强力枇杷露（元/100ml）	3.02	1.56%	2.98	-4.54%	3.12
灵芝浸膏片（元/片）	0.58	-27.19%	0.80	-5.12%	0.84
小柴胡颗粒（元/10g）	0.68	0.58%	0.68	-4.42%	0.71
八珍益母丸（元/g）	0.12	-17.26%	0.14	8.15%	0.13
夏桑菊颗粒（元/10g）	0.65	96.01%	0.33	-45.51%	0.60

注 1：中药配方颗粒平均单价计算包括报告期各年大青盐产品及 2020 年配制药销售、2022 年配方颗粒预防药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平均单价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因执行新国标和省标后重新进院谈判及试点放开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产品平均售价下滑；此外，受供需、药品挂网价格联动、药品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公司活血止痛胶囊产品亦平均售价逐年下降；健脾八珍糕、灵芝浸膏片、蛇胆陈皮口服液等产品平均售价呈现波动趋势。

3、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直销模式	32,627.17	58.05%	36,021.77	57.63%	27,656.68	50.25%
2、经销模式	23,573.93	41.95%	26,481.89	42.37%	27,385.85	49.75%
其中：配送经销	14,025.89	24.96%	16,873.74	27.00%	19,339.55	35.14%
传统经销	9,548.05	16.99%	9,608.15	15.37%	8,046.30	14.62%
合计	**56,201.11**	**100.00%**	**62,503.66**	**100.00%**	**55,042.53**	**100.00%**

4、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销往医疗机构，最终使用者为个人患者。其终端

市场价格为医疗机构在参考公司产品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销售至个人患者。

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通过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院、药店等终端，最终使用者为个人患者。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包括药品集中采购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方式；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终端市场价格为民营医院、药店等终端在参考购入价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销售至个人患者。

公司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主要为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二）前五大销售客户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847.35	5.06%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72.61	3.86%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53	1.87%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0.63	1.78%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4.63	1.71%
	合计		**8,037.76**	**14.28%**
2021 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4,733.00	7.56%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44.27	4.07%
	3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77.09	1.56%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5.63	1.45%
	5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869.82	1.39%
	合计		**10,029.81**	**16.03%**
2020 年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94.10	5.0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度	2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566.65	4.66%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4.45	3.16%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90	1.78%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67.23	1.57%
	合计		**8,955.33**	**16.24%**

注 1：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了合并披露。
注 2：湖北九基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初其进行股权变更后不再归属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及医药商业配送公司。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4%、16.03%和 14.2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名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销售模式如下：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2,847.35
	2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908.90
	3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770.42
	4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693.29
	5	江西省樟树市中医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674.64
	合计		-	-	**5,894.6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10.49%
2021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4,733.00
	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977.09
	3	高安市中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821.50
	4	九江市中医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817.78
	5	赣州市人民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704.52
	合计		-	-	**8,053.8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12.88%
2020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2,566.65
	2	高安市中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755.44
	3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658.28
	4	赣州市人民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636.32
	5	玉山县中医院	商务洽谈	中药配方颗粒	586.60
	合计		-	-	**5,203.2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9.46%

注：销售金额按法人单体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医疗机构。2020 至 2022 年度直销模式下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203.29 万元、8,053.89 万元和 5,894.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6%、12.88%、10.49%。2020-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规模扩大和终端医院需求增长，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度，受中药配方颗粒国标、省标的转变影响，公司产品有所降价，导致 2022 年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金额下降，进而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的不断开发，受客户提货量的影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排名发生一定波动。

（2）配送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1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灵芝浸膏片	348.53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55.61
	3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41.4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双黄消炎胶囊	234.02
	5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12.09
	合计		-	-	**1,291.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2.30%
2021 年度	1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灵芝浸膏片、活血止痛胶囊	409.82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347.91
	3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88.69
	4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灵芝浸膏片、活血止痛胶囊	287.29
	5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灵芝浸膏片、健脾八珍糕	266.27
	合计		-	-	**1,599.9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2.57%
2020 年度	1	湖北九基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815.22
	2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灵芝浸膏片、健脾八珍糕	332.15
	3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灵芝浸膏片、活血止痛胶囊	329.46
	4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303.05
	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92.14
	合计		-	-	**2,072.0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3.76%

注：销售金额按法人单体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2020 至 2022 年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2.02 万元、1,599.98 万元和 1,291.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6%、2.57%、2.30%。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产品销售受限、配送经销模式下价格

联动、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推进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中成药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相应亦呈逐年下降趋势。

（3）传统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1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蛇胆陈皮口服液、强力枇杷露、八珍益母丸、健脾八珍糕、活血止痛胶囊、小柴胡颗粒、夏桑菊颗粒	636.55
	2	遵义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470.45
	3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健脾八珍糕、小柴胡颗粒、蛇胆陈皮口服液、强力枇杷露、八珍益母丸	295.27
	4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	240.96
	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22.37
	合计		-	-	**1,865.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3.32%
2021 年度	1	遵义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599.62
	2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蛇胆陈皮口服液、强力枇杷露、八珍益母丸、健脾八珍糕、活血止痛胶囊	574.79
	3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健脾八珍糕	416.71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310.91
	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健脾八珍糕	277.61
	合计		-	-	**2,179.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3.49%
2020 年度	1	遵义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373.22
	2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301.20
	3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85.55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71.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限公司			
	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活血止痛胶囊	262.21
	合计		-	-	**1,493.3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2.72%

注：销售金额按法人单体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93.31 万元、2,179.64 万元和 1,86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2%、3.49%和 3.32%，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报告期内的稳定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当年突击新增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相比上期新增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同比新增为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双方合作情况
2022 年度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2009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排名分别为第 11 名、第 17 名、第 5 名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1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排名分别为第 5 名、第 10 名、第 4 名
2021 年度	1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39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排名分别为第 8 名、第 3 名、第 7 名
	2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200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排名分别为第 12 名、第 5 名、第 20 名
2020 年度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2005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排名分别为第 3 名、第 6 名、第 8 名

4、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

（1）医药制造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近些年，在我国经济发展向好、医疗卫生支出增加、药企研发投入扩大和医疗需求增长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我国医药制造业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之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及中药饮片加工，受益于国家中医药行业支持政策持续出台、中医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医疗保健需求逐步扩张，行业迎来蓬勃发展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包括药品流通企业、医疗卫生机

构和药品零售企业等，最终服务于终端患者。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显现、各类慢性病发病人数上升，医药制造业终端消费者自我健康管理需求不断增长，加之我国医保全民化持续推进、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且纳入医保范畴扩大，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综上，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客户合作历史与合同期限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终端使用者为个人患者。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客户 3,000 余家，业务覆盖超 230 家三甲医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全国区域的覆盖，为满足遍及全国的个人患者用药需求，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直销及经销客户开展广泛合作，因而客户较为分散。此外，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大型商业流通企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整体客户结构稳定。

前五大客户方面，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情况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017 年	双方合作 6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双方合作 16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双方合作 18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双方合作 12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双方合作 14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6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8 年	双方合作 5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7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双方合作 16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双方合作 18 年以上，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公

司与中成药产品主要客户均签订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合作稳定、持续。

因此，公司与全国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及部分医疗机构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客户稳定性较强，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3）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政策

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方面，公司于 2016 年被列入江西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并获得试点生产资格，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前，公司广泛布局江西省内市场，产品已覆盖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已在江西省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与江西省级标准生产备案工作，加之公司于江西省内各医疗机构前期已完成投放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配合医师完成中药配方颗粒处方调剂，较好地便利患者取药，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公司亦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跨省销售备案工作，力求在开拓全国市场上早日取得成效并逐步提升行业地位。

中成药产品方面，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公司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自 2015 年起国家在公立医疗机构中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公司前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绝大部分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均中标并已销售多年；此外，2021 年与 2022 年，活血止痛胶囊产品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等，获得了参与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约定采购量与为期两年的采购周期，公司业务持续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与中成药产品客户粘性较好，业务具备持续性。因此，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	6,089.23	66.19%	6,218.62	67.24%	4,495.17	64.63%
包材	1,888.70	20.53%	1,947.49	21.06%	1,766.05	25.39%
辅料	750.16	8.15%	807.39	8.73%	534.25	7.68%
五金及其他	472.10	5.13%	274.32	2.97%	160.22	2.30%
合计	**9,200.20**	**100.00%**	**9,247.82**	**100.00%**	**6,955.69**	**100.00%**

注：五金及其他包括用于生产、车间维修、工程建设和研发的五金物料以及用于检验的对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药材和包材构成，占报告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90.02%、88.30%和 86.71%，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2022 年，五金及其他采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中药配方颗粒改变生产标准，故需要用于检验的对照品的采购额较上年增幅较大；此外，公司工程建设中所需的五金用品增加，故公司备货用于工程建设的五金采购增幅较大。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以市场常见品种为主，包括植物类、动物类和矿物类，中药材主要包括当归、蛇胆、土鳖虫、三七、罂粟壳、川贝母、柴胡和黄芪，包材包括强力枇杷露塑瓶、空心胶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归	采购价格（元/kg）	40.57	29.64	25.29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39.45	28.13	22.71
蛇胆	采购价格（元/kg）	2,099.59	2,160.00	1,938.71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	-	-
空心胶囊	采购价格（元/万粒）	86.53	76.85	76.66
	市场平均价格（元/万粒）	-	-	-
土鳖虫	采购价格（元/kg）	73.43	67.29	47.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82.57	61.70	36.70
三七	采购价格（元/kg）	91.57	116.33	100.72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106.12	118.12	109.33
罂粟壳	采购价格（元/kg）	69.02	66.55	64.11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	-	-
川贝母	采购价格（元/kg）	-	2,665.29	2,833.37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698.78	2,500.00	2,492.35
强力枇杷露塑瓶	采购价格（元/只）	0.47	0.45	0.46
	市场平均价格（元/只）	-	-	-
柴胡	采购价格（元/kg）	67.90	62.54	64.70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66.82	64.37	68.81
黄芪	采购价格（元/kg）	19.89	15.35	14.19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15.14	15.33	14.37

注 1：上表所列各项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中药材市场平均价格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发布的公司采购的同种规格下的中药材全年各月采购价的平均值并换算为不含税金额；
注 2：蛇胆、空心胶囊、罂粟壳、强力枇杷露塑瓶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可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此部分中药材市场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总体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上表所列中药材主要通过华东区域的中药材集散地亳州的中药材供应商而非原产地供应商采购，因此主要原材料中药材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市场平均价格。

2020 及 2021 年公司采购的三七价格较市场平均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三七采购量较大且三七的原产地价格较市场价格存在更大的谈判空间，因此公司选择直接前往产地采购，从而造成三七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2022 年三七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三七市场价格 2022 年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如根据中药材天地网公布的产地云南 120 头春七的 1 月、12 月市场不含税价格分别为 119.27 元和 89.91 元，由于公司主要在 2022 年下半年三七价格较低时采购，因此导致采购价格低于全年平均市场价格。此外，公司采购的川贝母价格较市场平均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川贝母对其等级

和性状等要求比市场平均水平更高，从而采购价格也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基本匹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并以工业用电市场价格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公司生产用水、电、蒸汽消耗、办公场所日常水电消耗，消耗量总体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供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772.86 万元、1,192.72 万元和 1,506.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2%、10.48%和 12.51%。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单位）
2022 年度	电力（万度）	825.08	632.17	0.77
	水（万吨）	14.06	25.07	1.78
	蒸汽（万吨）	2.93	791.44	269.93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87	57.98	4.89
	煤炭（吨）	-	-	-
2021 年	电力（万度）	789.51	509.37	0.65
	水（万吨）	15.89	27.71	1.74
	蒸汽（万吨）	3.39	614.49	181.27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04	41.15	3.73
	煤炭（吨）	-	-	-
2020 年	电力（万度）	599.87	376.34	0.63
	水（万吨）	10.71	14.54	1.36
	蒸汽（万吨）	1.30	229.44	177.06
	天然气（万立方米）	53.18	150.01	2.82
	煤炭（吨）	36.63	2.53	0.0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平均单价分别为 0.63 元/度、0.65 元/度和 0.77 元/度，电力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2022 年度，公司采购电力平均单价略有上

涨，主要原因系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执行市场化电价机制及分时电价机制调整等导致电价上涨所致。

公司采购水资源平均单价分别为 1.36 元/吨、1.74 元/吨和 1.78 元/吨，采购单价快速上涨，主要原因系：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宜市发改收费字【2017】2 号《宜春中心城区供水价格改革方案》开始实施，非居民生活工业用水价格为 1.96 元/吨（含税价）。同时，为减轻工业企业成本负担，对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中的工业企业用水价格实行优惠，每吨水优惠 0.28 元，优惠 3 年。此优惠至 2020 年 12 月底届满。因此，2020 年上述优惠实施完毕后，百神药业及百神医药 2021 年及 2022 年水价上涨；②根据南城县政府发布的《关于南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的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工业园区企业用水价格由 0.6 元/吨调整为 1.00 元/吨，因此百神昌诺水价上涨。综上，公司采购水资源单价上涨系宜春市工业企业水价优惠截止与南城县水价上涨综合作用的结果。

公司采购天然气平均单价分别为 2.82 元/立方米、3.73 元/立方米和 4.89 元/立方米，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百神药业所需天然气由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2020 年 7 月起，百神药业生产能源由天然气改为蒸汽，此后未再采购天然气能源。自 2020 年 2 月起，百神昌诺将生产能源由煤炭改为天然气，所需天然气由南城中燃康盛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应。2021 年度公司采购天然气平均单价呈现上升趋势系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价格较低且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采购、南城中燃康盛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价格偏高综合作用的结果，采购价格均随行就市；2022 年度受上游采购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采购天然气单价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采购蒸汽平均单价分别为 177.06 元/吨、181.27 元/吨、269.93 元/吨，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仅百神药业采购蒸汽，其所需蒸汽由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其中，2020 年至 2021 年度蒸汽价格较为平稳，2022 年蒸汽采购单价上涨较多系受煤价上涨影响，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调蒸汽价格。

报告期内，仅百神昌诺于 2020 年 1 月采购煤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公允。

（三）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亳州宇缘生药业有限公司	1,488.75	13.90%
	2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890.87	8.32%
	3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1.44	7.39%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32.17	5.90%
	5	广西传善堂药业有限公司	459.73	4.29%
	合计		**4,262.96**	**39.82%**
2021 年度	1	亳州蜀中药业有限公司、安徽蜀中医药有限公司	1,307.84	12.53%
	2	亳州宇缘生药业有限公司	707.84	6.78%
	3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14.49	5.89%
	4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613.62	5.88%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9.37	4.88%
	合计		**3,753.17**	**35.95%**
2020 年度	1	亳州蜀中药业有限公司、安徽蜀中医药有限公司	1,156.37	14.96%
	2	岷县宏通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20.55	5.44%
	3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408.47	5.29%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76.34	4.87%
	5	文山州正贸三七有限公司	358.21	4.63%
	合计		**2,719.95**	**35.19%**

注 1：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了合并披露；
注 2：上表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9%、35.95%及 39.8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及占同类别产品的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万度、万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年同类别采购比例
2022 年度	1	亳州宇缘生药业有限公司	酸枣仁	208.82	0.42	89.73%
			山慈菇	205.14	0.09	99.22%
			苍术	191.58	1.30	95.24%
			黄芪	78.46	3.94	100.00%
			西洋参	70.78	0.23	86.65%
			其他	733.97	14.86	-
			小计	1,488.75	-	-
	2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防风	346.42	1.30	100.00%
			柴胡	94.15	1.49	48.06%
			红花	48.72	0.30	100.00%
			赤芍	40.04	0.71	41.52%
			茜草	38.46	0.13	64.39%
			其他中药材	323.09	7.52	-
			小计	890.87	-	-
	3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791.44	2.93	100.00%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632.17	825.08	100.00%
	5	广西传善堂药业有限公司	黄连	94.31	0.50	100.00%
			川芎	39.66	1.09	53.58%
			桃仁	31.38	0.60	34.25%
			枳实	29.59	0.55	100.00%
			车前子	23.12	0.30	75.52%
			其他中药材	241.68	13.11	-
			小计	459.73	-	-
	合计			**4,262.96**	-	**39.82%**
2021 年度	1	亳州蜀中药业有限	川贝母	133.73	0.05	76.0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年同类别采购比例
		公司、安徽蜀中医药有限公司	全蝎	90.48	0.04	65.87%
			酸枣仁	79.44	0.26	47.42%
			黄芪	67.13	4.20	79.07%
			柴胡	50.04	0.80	37.74%
			其他中药材	887.03	21.33	-
			小计	1,307.84	-	-
	2	亳州宇缘生药业有限公司	茯苓	119.31	3.50	74.81%
			天麻	73.50	0.64	69.26%
			苍术	63.87	0.39	69.97%
			酸枣仁	58.73	0.19	35.06%
			全蝎	46.87	0.02	34.12%
			其他中药材	345.57	6.38	-
			小计	707.84	-	-
	3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614.49	3.39	100.00%
	4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柴胡	82.55	1.32	62.26%
			蜈蚣	62.01	0.03	74.17%
			赤芍	38.29	0.80	52.94%
			茯苓	33.98	1.34	21.31%
			酸枣仁	29.36	0.10	17.53%
			其他中药材	367.43	13.69	-
			小计	613.62	-	-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509.37	789.51	100.00%
	合计			**3,753.17**	-	**35.95%**
2020 年度	1	亳州蜀中药业有限公司、安徽蜀中医药有限公司	酸枣仁	104.87	0.42	100.00%
			苍术	78.55	0.60	92.36%
			全蝎	74.03	0.03	99.99%
			川贝母	73.67	0.03	100.00%
			制远志	56.35	0.37	100.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年同类别采购比例
			其他中药材	768.92	27.51	-
			小计	1,156.37	-	-
	2	岷县宏通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当归	396.49	15.68	100.00%
			柴胡	13.10	0.20	10.89%
			党参	10.64	0.32	34.89%
			当归尾	0.32	0.03	100.00%
			小计	420.55	-	-
	3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黄芪	37.71	2.82	59.49%
			柴胡	31.77	0.52	26.40%
			金银花	31.64	0.20	24.48%
			淫羊藿	18.25	0.22	96.17%
			茯苓	17.46	1.05	43.22%
			其他中药材	271.64	11.08	-
			小计	408.47	-	-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376.34	599.87	100.00%
	5	文山州正贸三七有限公司	三七	339.36	3.37	100.00%
			重楼	18.85	0.03	100.00%
			小计	358.21	-	-
	合计			**2,719.95**	**-**	**35.19%**

注：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占比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54.21	19,413.27	26,640.94	57.85%
机器设备	14,931.15	5,495.92	9,435.23	63.19%
运输设备	200.61	152.10	48.51	24.18%
电子设备	5,249.29	3,910.09	1,339.20	25.51%
办公设备	211.83	179.31	32.52	15.35%
合计	**66,647.09**	**29,150.70**	**37,496.39**	**56.2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搬运设备*立体库设备	1	1,246.02	1,246.02	100.00%
2	*其他专用设备*粉体输送设备非标	1	1,030.97	1,030.97	100.00%
3	提取工艺管道结算	1	856.60	449.71	52.50%
4	*制药专用设备*发酵成套设备系统	1	661.95	661.95	100.00%
5	*通用设备*带式干燥机 DW-2*30	3	345.13	345.13	100.00%
6	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2	321.76	175.25	54.47%
7	制药专用设备*双效纯电低温浓缩 2000L/H	2	318.58	290.84	91.29%
8	*通用设备*带式干燥机	2	305.31	305.31	100.00%
9	中药浸膏专用喷雾干燥机 ZLG-150	3	271.37	137.47	50.66%
10	*其他机械设备*FCD 干燥模块 100L/H	1	200.00	200.00	100.00%
11	*其他机械设备*全自动装盒装箱生产线	1	176.99	176.99	100.00%
12	*其他机械设备*纯电浓缩模块（双效）2000L/H	1	150.44	150.44	100.00%
13	制药专用设备*动态提取罐系统 3000L	1	147.79	133.75	90.50%
14	*真空应用设备*真空带式干燥机 MJY120-7	1	143.36	143.36	100.00%
15	制药专用设备*双效纯电低温浓缩 1000L/H	1	141.59	129.26	91.29%
16	胶囊检重机	1	132.74	132.74	100.00%
17	*其他机械设备*纯电低温浓缩机组（单效）1000L/h	1	132.74	132.74	100.00%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8	高效冷凝锅炉及安装	1	129.91	74.38	57.25%
19	真空带式干燥机 BVD670	1	105.13	42.71	40.62%
20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动态提取线自控系统	1	89.81	89.81	100.00%
21	干法制粒机 LG100	2	83.76	38.01	45.38%
22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KCWF2260CZCT	1	79.65	79.65	100.00%
23	新建大污水处理池（配方颗粒项目）设备	1	74.77	40.49	54.15%
24	双机头螺杆冷水机组	1	71.21	44.71	62.79%
25	锅炉	1	67.53	16.21	24.00%
26	*通用设备*提取车间工艺管道安装	1	64.22	64.22	100.00%
27	口服液配料罐（含糖浆用）4000L	1	62.62	22.46	35.88%
28	乙醇回收系统 1000kg/h	1	61.59	22.1	35.88%
29	综合制剂车间中央空调机组	1	60.52	20.75	34.29%
30	地埋式酒精储罐 50000L	1	60.41	21.67	35.88%
31	*制药专用设备*冷却物料输送系统	1	57.52	57.52	100.00%
32	*其他机械设备*FCE 高浓度浓缩 500L/H	1	55.22	55.22	100.00%
33	制托入托一体机	1	54.7	26.99	49.33%
34	多功能装盒机 HD80	1	54.27	16.63	30.65%
35	固体装盒机 CM180	1	53.85	12.92	24.00%
36	纯化水设备	1	53.79	21.85	40.63%
37	真空浓缩器 2000 型	1	53.09	19.05	35.87%
38	天然气锅炉 WNS4-1.25-Q	1	50.93	36.82	72.29%
合计		**46**	**8,027.85**	**6,666.11**	**83.04%**

3、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16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使用期限
1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2000460号	建昌镇胜利西路	638.34	商业服务	无	-
2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394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052.30	工业	无	2053.12.27止
3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395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436.71	工业	无	2053.12.27止
4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396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449.67	工业	无	2053.12.27止
5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397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597.14	工业	无	2053.12.27止
6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398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902.68	工业	无	2053.12.27止
7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399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669.27	工业	无	2053.12.27止
8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400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966.21	工业	无	2053.12.27止
9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401号	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2,372.38	工业	无	2053.12.27止
10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619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YQ-BS地块A地块	1,352.87	集体宿舍	无	2063.5.19止
11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615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YQ-BS地块A地块	6,337.81	工业	无	2063.5.19止
12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616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YQ-BS地块D地块	556.00	工业	无	2063.5.19止
13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617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YQ-BS地块D地块	4,605.25	工业	无	2063.5.19止
14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618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YQ-BS地块C地块	11,738.69	工业	无	2063.5.19止
15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620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YQ-BS地块A地块	789.86	工业	无	2063.5.19止
16	百神昌诺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3621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YQ-BS地块D地块	8,044.27	工业	无	2063.5.19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23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使用期限
1	百神药业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842 号	宜春市袁州区百神大道 366 号 5 栋、10 栋、13 栋、14 栋、17 栋、18 栋等 7 个	21,623.24	32,666.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53.8.15 止
2	百神药业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	宜春市袁州区百神大道 366 号 1 栋、2 栋、3 栋、4 栋、6 栋、7 栋、8 栋、15 栋、16 栋等 11 个	13,833.08	34,156.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53.8.15 止
3	百神药业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3 号	宜春市袁州区百神大道 366 号 24 栋 1 层 101 室	6,406.60	33,333.3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56.11.7 止
4	百神药业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9 号	宜春市袁州区百神大道 366 号 19 栋、20 栋、21 栋、22 栋、23 栋	11,102.43	96,584.6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56.11.7 止
5	百神药业	赣（2019）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袁州医药工业园	-	152.50	工业用地	无	2053.8.15 止
6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7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464.97	40.27（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7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9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865.53	74.95（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8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0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3 层 301 室	1,136.83	98.45（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9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4 层 401 室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10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8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5 层 501 室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11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9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6 层 601 室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12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0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7 层 701 室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13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8 层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无	2049.2.19 止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使用期限
		第 0002171 号	801 室			服务		
14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2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9 层 901 室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15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3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16	百神药业	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4 号	宜春市钓台路 826 号 1 幢 11 层 1101 室	1,105.60	95.74（分摊）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无	2049.2.19 止
17	百神昌诺	赣（2020）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9882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期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D 地块	65.52	30,935.00（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63.5.19 止
18	百神昌诺	赣（2020）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9883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D 地块	84.56	30,935.00（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63.5.19 止
19	百神昌诺	赣（2020）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9885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D 地块	79.80	30,935.00（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63.5.19 止
20	百神昌诺	赣（2020）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9919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D 地块	130.20	30,935.00（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63.5.19 止
21	百神昌诺	赣（2020）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69306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A 地块	27.63	17,391.00（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63.5.19 止
22	百神昌诺	赣（2020）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69307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A 地块	53.00	17,391.00（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63.5.19 止
23	百神医药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2,387.71	13,563.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56.8.14 止

（2）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是否有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百神药业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钓台路 796 号 16 号楼 16-1-601、18-2-602、18-3-602、17-3-601、17-3-602 室	住宅	2022.1.1-2023.12.31	721.85	有	是
2	百神医药	江西至嘉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锦	办公	2021.6.1-	2,263.43	有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是否有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路 99 号商联中心	住宿	2026.5.30	784.41	有	是
3	深圳百神	深圳傲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5 层 517-5	注册	2022.10.11-2023.10.10	5.00	有	是
4	百神生物	深圳傲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5 层 517-7	注册	2022.10.11-2023.10.10	5.00	有	是

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93.68	1,422.26	3,371.42
软件使用权	15.50	3.68	11.82
合计	**4,809.18**	**1,425.94**	**3,383.2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使用期限
1	百神昌诺	城国用（2012）字第 4412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区	10,451.00	工业	无	2053.12.27 止
2	百神昌诺	城国用（2012）字第 4387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区	3,784.00	工业	无	2053.12.27 止
3	百神昌诺	城国用（2012）字第 4617 号	建昌镇跃进路 22 号	3,442.60	工业	无	2053.12.27 止
4	百神昌诺	城国用（2013）字第 4619 号	南城县建昌镇胜利西路	1,831.42	综合办公楼、住宅	无	2053.12.27 止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使用期限
			218 号				
5	百神昌诺	城国用（2013）字第 5830 号	南城县建昌镇胜利西路 218 号	160.04	综合办公楼、住宅	无	2053.12.27 止
6	百神昌诺	城国用（2013）字第 5834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期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B 地块	14,012.00	工业	无	2063.5.19 止
7	百神昌诺	城国用（2013）字第 5835 号	南城县河东第四期工业园区 YQ-BS 地块 C 地块	18,729.00	工业	无	2063.5.19 止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已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的土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相关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6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1	百神药业		有效期至 2033.02.28	171179	5	1983.02.15	中药；	原始取得
2	百神昌诺		有效期至 2024.07.20	698356	5	1994.07.21	蛇胆川贝液；蛇胆陈皮液；活血止痛胶囊；三七粉；壹号蛇胆川贝散；壹号蛇胆陈皮散；当归精；肾宝；婴儿素；	原始取得
3	百神昌诺	昌诺	有效期至 2031.08.13	1616494	5	2001.08.14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 2024.05.20	3316273	35	2004.05.21	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审计；照像复制；	受让取得
5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 2024.05.13	3316274	5	2004.05.14	医药制剂；人用药；医用漱口剂；中药成药；药酒；医用化学制剂；止血剂；生化药品；	受让取得
6	百神药业		有效期至 2028.05.27	3657529	5	2008.05.28	婴儿食品；净化剂；	受让取得
7	百神药业	一粒春	有效期至 2026.04.13	3745635	5	2006.04.14	消毒剂；净化剂；兽药；中药袋；牙用光洁剂；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8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28.12.06	5133172	29	2008.12.07	肉；鱼制食品；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9	百神药业	至臣	有效期至2029.06.27	5208735	5	2009.06.28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保健袋；婴儿食品；杀害虫剂；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药物饮料；	原始取得
10	百神药业	至嘉	有效期至2029.06.27	5208931	5	2009.06.28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保健袋；婴儿食品；杀害虫剂；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药物饮料；	原始取得
11	百神药业	金爵	有效期至2030.01.27	5984508	5	2010.01.28	医用口香糖；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用含乳面粉；蛋白牛奶；	原始取得
12	百神药业	嘟嘟乐	有效期至2030.03.27	6096391	30	2010.03.28	方便米饭；糕点；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粉；可可制品；含淀粉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13	百神药业	至臣	有效期至2030.01.27	6096392	32	2010.01.28	无酒精饮料；水（饮料）；等渗饮料；植物饮料；果子晶；啤酒；饮料制剂；果汁；可乐；豆类饮料；	原始取得
14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5.27	6143023	42	2010.05.28	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	原始取得
15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143025	44	2010.03.28	医院；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学；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施出租；整形外科；休养所；	原始取得
16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6.27	6143026	1	2010.06.28	工业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化学催化剂；显影剂；酒精；工业用盐；钙；酸；	原始取得
17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143027	43	2010.03.28	饭店；提供营地设备；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日间托儿所；餐馆；旅游房屋出租；帐篷出租；咖啡馆；	原始取得
18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0	6143028	37	2010.03.21	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医疗器械的安装和维修；车辆保养和维修；消毒；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干洗；照相器材维修；办公室用机械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19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5.27	6143029	41	2010.05.28	娱乐；书籍出版；收费图书馆；节目制作；摄影；提供体育设备；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教育；	原始取得
20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29.11.20	6143030	31	2009.11.21	鲜水果；新鲜蔬菜；活动物；植物；谷（谷类）；树木；饲料；植物种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原始取得
21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5.27	6143031	39	2010.05.28	运输；商品包装；租车；贮藏；货物递送；停车场；液化气站；旅游安排；给水；	原始取得
22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13	6143032	38	2010.03.14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电话出租；电子信件；传真发送；电话业务；电讯设备出租；电信信息；电报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	原始取得
23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2.13	6143033	19	2010.02.14	木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水泥；非金属砖瓦；防水卷材；石料；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原始取得
24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13	6143034	36	2010.03.14	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金融服务；保险；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信托；典当；不动产评估；	原始取得
25	百神药业	嘟宝乐	有效期至2030.01.13	6162264	32	2010.01.14	无酒精饮料；水（饮料）；等渗饮料；植物饮料；果子晶；啤酒；饮料制剂；豆类饮料；果汁；可乐；	原始取得
26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1.13	6162265	32	2010.01.14	无酒精饮料；水（饮料）；等渗饮料；植物饮料；果子晶；啤酒；饮料制剂；豆类饮料；果汁；可乐；	原始取得
27	百神药业	圆子蛋	有效期至2030.02.27	6341670	30	2010.02.28	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食用淀粉；谷类制品；糖果；茶；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	原始取得
28	百神药业	至臣	有效期至2030.04.06	6721679	33	2010.04.07	酒（饮料）；米酒；清酒；黄酒；料酒；蜂蜜酒；烧酒；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伏特加酒；	原始取得
29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6.27	6721682	1	2010.06.28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酸；碱土金属；工业用粘合剂；未加工塑料；工业用盐；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30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5.13	6721683	2	2010.05.14	染料；颜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着色剂；稀料；涂层（油漆）；	原始取得
31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5.13	6721684	4	2010.05.14	工业用油；燃料；蜡烛；电能；煤；工业用脂；润滑油；润滑剂；汽油；工业用蜡；	原始取得
32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85	6	2010.03.28	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五金器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铁路金属材料；窗户金属材料；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焊条；	原始取得
33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86	7	2010.03.28	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升降设备；发电机；泵（机器）；机器轴；清洗设备；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	原始取得
34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6.06	6721687	8	2010.06.07	磨具（手工具）；剃须刀；刀；餐具（刀、叉和匙）；雕刻工具（手工具）；手工打包机；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农业器具（手动的）；随身武器；	原始取得
35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10.06	6721688	11	2010.10.07	灯；热气装置；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打火机；烹调器具；	原始取得
36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89	12	2010.03.28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轮；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婴儿车；架空运输设备；缆车；自行车；	原始取得
37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6.06	6721690	13	2010.06.07	烟花；烟火产品；火器；焰火；爆炸火药；炮衣；引火物；爆炸性烟雾信号；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原始取得
38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91	14	2010.03.28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项链（首饰）；胸针（首饰）；珠宝（首饰）；玉雕首饰；戒指（首饰）；耳环；贵重金属艺术品；钟；表；	原始取得
39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92	15	2010.03.28	乐器；校音器（定音器）；乐器弦；乐器架；乐器盒；指挥棒；钢琴键盘；乐器用肠线；乐器琴弓；鼓槌；	原始取得
40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93	16	2010.03.28	纸；印刷出版物；文具；书写工具；绘画仪器；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墨汁；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包装用塑料膜；图画；	
41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94	17	2010.03.28	密封物；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隔音材料；防潮建筑材料；农用地膜；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防水包装物；	原始取得
42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7.27	6721695	18	2010.07.2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包；书包；手提包；香肠肠衣；钱包；家具用皮缘饰；伞；手杖；马具；	原始取得
43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4.06	6721696	19	2010.04.07	木材；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水泥；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砖瓦；防水卷材；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石膏；	原始取得
44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3.27	6721697	21	2010.03.28	家用或厨房容器；日用玻璃器皿；瓷器；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隔热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非电气炊具；	原始取得
45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7.27	6721788	22	2010.07.28	绳索；编织袋；纤维纺织原料；填料；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帆；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网织物；网线；	原始取得
46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7.20	6721789	23	2010.07.21	纺织线和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弹力丝（纺织用）；纺织用塑料线；细线和细纱；人造毛线；开司米；人造丝；人造线和纱；	原始取得
47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7.27	6721790	24	2010.07.28	织物；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丝织美术品；被子；床单；毛巾；家具罩；洗涤用手套；毡；	原始取得
48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7.27	6721791	26	2010.07.28	衣服饰边；发饰品；衣服装饰品；纽扣；拉链；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别针（非首饰）	原始取得
49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7.27	6721792	27	2010.07.28	地毯；席；地垫；非纺织品制墙帷；垫席；人工草皮；体操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防滑垫；	原始取得
50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7.27	6721793	28	2010.07.28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运动器件）；钓具；塑料跑道；纸牌；	原始取得
51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4.20	6721794	36	2010.04.21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不动产管理；商品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房销售；	
52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4.20	6721795	37	2010.04.21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干洗；消毒；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53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9.06	6721796	39	2010.09.07	运输；商品包装；车辆租赁；快递（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液化气站；贮藏；能源分配；停车场；礼品包装；	原始取得
54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30.05.13	6721797	45	2010.05.14	侦探公司；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诉讼服务；消防；开保险锁；安全咨询；灭火器出租；域名注册；	原始取得
55	百神药业	丽媛 LI YUAN	有效期至2031.11.20	7122378	5	2011.11.21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医用减肥茶；药用草药茶；中药成药；消毒剂；卫生巾；医用保健袋；隐形眼镜用溶液；	原始取得
56	百神药业	百神红 BAI SHEN HONG	有效期至2030.11.20	7122384	5	2010.11.21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医用减肥茶；药用草药茶；中药成药；卫生巾；医用保健袋；隐形眼镜用溶液；	原始取得
57	百神药业	百神贝健 BAI SHEN BEI JIAN	有效期至2030.08.20	7122396	5	2010.08.21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医用减肥药；药用草药茶；中药成药；消毒剂；卫生巾；医用保健袋；隐形眼镜用溶液；	原始取得
58	百神药业	百神诺邦	有效期至2030.12.06	7654750	5	2010.12.07	医用营养食品；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药用氨基酸；药酒；药物饮料；	原始取得
59	百神药业	百神诺邦	有效期至2030.11.20	7654776	30	2010.11.21	茶；非医用营养液；糕点；食用淀粉；谷类制品；茶饮料；面粉制品；酵母；方便米饭；糖果；	原始取得
60	百神药业		有效期至2031.12.20	8581629	5	2011.12.21	医药制剂；医用漱口药；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膏剂；中药成药；药酒；生化药品；医用口香糖；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止血剂；	原始取得
61	百神药业		有效期至2031.08.27	8582636	41	2011.08.28	提供娱乐场所；提供娱乐设施；文娱活动；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62	百神药业	正 麟	有效期至2026.03.27	16322570	42	2016.03.28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原始取得
63	百神昌诺	昌诺	有效期至2026.03.27	16322715	5	2016.03.28	药物饮料；医药制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医用漱口剂；药酒；止血剂；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	原始取得
64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28.12.06	28503476	32	2018.12.07	啤酒；速溶水果饮料（不含酒精）；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制饮料用糖浆；豆类饮料；乳清饮料；汽水制作用配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等渗饮料；植物饮料；果子晶；果汁；可乐；	原始取得
65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28.12.27	28503477	30	2018.12.28	食用淀粉；糕点；谷类制品；酵母；方便米饭；糖果；枇杷膏；黄色糖浆；蜂胶；蜂蜜；食品用糖蜜；蜂王浆；食用冰；饼干；麦芽饼干；华夫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66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29.03.27	28503478	29	2019.03.28	肉；鱼制食品；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明胶；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蛋白质牛奶；食用海藻提取物；	原始取得
67	百神药业	百神	有效期至2029.04.20	28503479	5	2019.04.21	医药制剂；医用漱口片；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膏剂；中药成药；药酒；药物饮料；药用蜂王浆；药用锭剂；片剂；生化药品；医用口香糖；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止血剂；隐形眼镜用溶液；药用胶囊；兽医用药；杀虫剂；婴儿配方奶粉；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授权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降糖夏桑菊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86520.5	2009.11.19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	复方发酵灵芝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86521.X	2009.11.19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常温发酵的蝙蝠蛾被毛孢真菌及其诱变育种方法和发酵工艺	200810198936.4	2008.09.28	百神药业	专利转让
4	一种益气健脾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12118.1	2010.12.29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5	一种益气补中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12127.0	2010.12.29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6	一种液体发酵生产含腺苷的灵芝浸膏片的制备方法	201410062893.2	2014.02.2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7	一种治疗心律失常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03169.4	2008.04.01	百神药业	专利转让
8	一种具有促进消化功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81265.8	2009.03.31	百神药业	专利转让
9	一种治疗心律失常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28714.X	2011.01.26	百神药业	专利转让
10	一种健脾八珍糕及制备方法	201410062920.6	2014.02.2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1	一种健脾八珍糕及制备方法	201410063050.4	2014.02.2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2	一种灵芝浸膏片的制备方法	201410062874.X	2014.02.2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八珍益母丸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410696549.9	2014.11.27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4	一种盐酸阿罗洛尔的制备工艺新方法	201410824936.6	2014.12.26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5	一种小柴胡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410189645.4	2014.05.07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6	一种喉痛灵颗粒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410696844.4	2014.11.27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双黄消炎胶囊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410696936.2	2014.11.27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8	当归配方颗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56063.9	2016.12.30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9	蛇胆陈皮口服液制备及其质量控制方法	200810107352.1	2008.11.07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0	活血止痛丸及制备方法	03124448.3	2003.05.24	百神昌诺	专利转让
21	肾宝丸剂及其制备方法质量控制方法	200610200015.8	2006.01.10	百神昌诺	专利转让
22	一种大黄总蒽醌胶囊组合物	201410504867.0	2014.09.28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3	一种活血止痛组合物及胶囊制备工艺和应用	201410063402.6	2014.02.25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4	一种活血止痛组合物及胶囊制备工艺和应用	201410063021.8	2014.02.25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5	一种蛇胆陈皮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201410062884.3	2014.02.25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6	一种蛇胆陈皮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201410062892.8	2014.02.25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7	一种活血止痛中药组合物及制备工艺和应用	201110455682.1	2011.12.31	百神昌诺、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8	高效生产炒牛蒡子配方颗粒的生产线及其方法	202111055946.4	2021.09.09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9	充氮健脾八珍糕及充氮包装方法	202110316153.7	2021.03.24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30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97884.3	2014.10.31	百神昌诺	专利转让
31	基于物联网的包煎式分离提取牛蒡苷元的方法	202111053913.6	2021.09.09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32	自动化炒牛蒡子多级破碎的方法	202111031158.1	2021.09.03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湿法制粒粘合剂的雾化装置	201520162326.4	2015.03.20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洁式离心喷雾干燥机	201921956538.4	2019.11.13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3	沸腾式干燥机	201822236193.7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4	一种便于调节放置盘之间间距的脉动真空干燥灭菌器	201822236544.4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5	一种便于药材固定输送的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201822236543.X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6	一种超微粉式气流粉碎机	201920017782.8	2019.01.07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7	一种带有卧式转筛的粉碎机	201822233813.1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8	一种方便对料斗进行安装的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201822233898.3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9	一种防堵塞的高效醇沉罐	201822233781.5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0	一种防止物料崩出功能的强力破碎机	201822236469.1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201822233768.X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2	一种加热均匀式敞开式烘箱	201822236457.9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可准确调距的对辊式轧扁机	201822233821.6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三向旋转水冷混合机	201822233739.3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5	真空双效循环浓缩器	201822236220.0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	一种辅助装袋工具	201420574017.3	2014.09.30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17	一种洗药池	201420574522.8	2014.09.30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喷淋杀菌功能的转盘切药机	201822236413.6	2019.08.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9	一种方便排料且可除蒸汽的电磁炒药机	201822233892.6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方便对包装纸膜卷进行安装的自动枕型包装机	201822233925.7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1	一种便于保持药片清洁的旋转式压片机	201822236386.2	2018.12.28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2	一种胶囊填充机的自动启闭器	201520247696.8	2015.04.22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202021928308.X	2020.09.07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3）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194.5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2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848.4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3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621.X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4	药片	201630620647.4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5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650.6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6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371.X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7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1215.5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8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984.3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9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1243.7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0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1242.2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1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1213.6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2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1003.7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3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985.8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4	药品包装袋	201630620982.4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5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970.1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16	药品包装盒	201630620835.7	2016.12.15	百神药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7	药盒（活血止痛胶囊）	201430279185.5	2014.08.08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18	药盒（蛇胆陈皮口服液大瓶装）	201430279053.2	2014.08.08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19	药盒（大黄总蒽醌胶囊）	201430278854.7	2014.08.08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0	药盒（蛇胆陈皮口服液）	201430279228.X	2014.08.08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1	包装盒（宫颈炎康凝胶单支）	202030738984.X	2020.12.02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22	包装盒（宫颈炎康凝胶盒装）	202030741200.9	2020.12.02	百神昌诺	原始取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百神药业	江西百神医药联合平台[简称：百神医联]V1.0	软著登字第 7735189 号	2021.07.09	原始取得
2	百神昌诺、吴卫东、黄飞奇、赵中清	百神昌诺药品检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36394 号	2022.09.29	原始取得

6、域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jxbsyy.cn	2020.3.5	2028.3.5	赣 ICP 备 2021006859 号	原始取得
2	jxbsyy.com	2005.1.27	2026.1.27	无（注 1）	受让取得
3	jxbsyyzs.com	2022.10.13	2027.10.13	无（注 2）	原始取得

注 1：该域名未联网使用，未在 ICP 网站备案；
注 2：该域名未联网使用，未在 ICP 网站备案。

（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产品的内在联系、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等，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均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重要保障。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取的主要奖励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颁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1	百神药业	2004 年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江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委员会
2	百神药业	2006 年	全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	江西省统计局信息咨询中心
3	百神药业	2007 年	中成药全国同行业 300 强	江西省统计局信息咨询中心
4	百神药业	2009 年	先进非公有制企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
5	百神药业	2012 年	2011 年度优秀创新型企业	宜春市人民政府
6	百神药业	2012 年	江西省著名商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7	百神药业	2014 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8	百神昌诺	2014 年	2013 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 江西省企业家协会
9	百神药业	2015 年	2015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第 53 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0	百神药业	2015 年	2015 江西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第 32 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1	百神药业	2015 年	江西省著名商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12	百神药业	2016 年	2016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第 72 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3	百神药业	2016 年	2016 江西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第 43 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4	百神药业	2017 年	2017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第 61 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5	百神药业	2017 年	2017 江西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第 32 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6	百神昌诺	2017 年	2017 江西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第 86 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7	百神药业	2019 年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百神昌诺	2019 年	2018 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百神昌诺	2019 年	江西省绿色制造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百神药业	2019 年	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
21	百神昌诺	2020 年	2019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获奖主体	颁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22	百神药业	2020 年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
23	百神药业	2021 年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
24	百神药业	2021 年	2021 年中成药企业 TOP100 第 55 名	中国中药协会
25	百神药业	2022 年	2021 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百神药业	2022 年	2021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百神药业	2022 年	2021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所获得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	颁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主体
1	活血止痛胶囊	1992 年	新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	活血止痛胶囊	1996 年	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	活血止痛胶囊	1998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 国家税务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环境保护总局
4	健脾八珍糕	2003 年	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活血止痛胶囊	2003 年	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活血止痛胶囊	2003 年	江西省名牌产品	江西省工业实施名牌战略领导小组
7	活血止痛胶囊	2006 年	江西省地产最畅销商品	江西省统计局
8	喉痛灵颗粒	2006 年	江西省地产最畅销商品	江西省统计局
9	蛇胆陈皮口服液	2008 年	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蛇胆陈皮口服液	2009 年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活血止痛胶囊	2009 年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双黄消炎胶囊	2010 年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夏桑菊颗粒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14	健脾八珍糕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获奖产品	颁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主体
				江西省财政厅
15	灵芝浸膏片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16	加味藿香正气丸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17	喉痛灵颗粒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18	强力枇杷露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19	乌鸡白凤丸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	猴菇片	2010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21	活血止痛胶囊	2010 年	2009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2	健脾八珍糕	2010 年	江西特色中药产品	江西省科协首届学术年会 江西特色中药产品评审委员会
23	灵芝浸膏片	2010 年	江西特色中药产品	江西省科协首届学术年会 江西特色中药产品评审委员会
24	双黄消炎胶囊	2011 年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5	双黄消炎胶囊	2011 年	江西省 2010 年度优秀科技新产品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6	夏桑菊颗粒	2011 年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7	健脾八珍糕	2012 年	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大黄总蒽醌胶囊	2012 年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9	大黄总蒽醌	2012 年	新药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大黄总蒽醌胶囊	2012 年	新药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大黄总蒽醌胶囊	2013 年	2012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32	大黄总蒽醌胶囊	2013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获奖产品	颁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主体
33	灵芝浸膏片	2013 年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34	大黄总蒽醌	2014 年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35	大黄总蒽醌	2015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36	蛇胆陈皮口服液	2015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37	活血止痛胶囊	2016 年	2016 中国制药品牌榜 基层终端	米内第 28 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组委会
38	活血止痛胶囊	2018 年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大黄总蒽醌胶囊	2018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40	活血止痛胶囊	2019 年	2019 中国医药 品牌榜 基层终端 骨科用药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41	健脾八珍糕	2019 年	2019 中国医药 品牌榜 锐榜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42	活血止痛胶囊	2020 年	2020 中国医药 品牌榜 基层终端 骨科用药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43	健脾八珍糕	2020 年	2020 中国医药 品牌榜 锐榜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44	百神牌中药配方颗粒（当归配方颗粒）	2020 年	2020 年江西省新产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5	健脾八珍糕	2021 年	2020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6	活血止痛胶囊	2021 年	2021 中国医药 品牌榜 基层终端 骨科用药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47	健脾八珍糕	2021 年	2021 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48	活血止痛胶囊	2021 年	2021 年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49	中药配方颗粒	2021 年	2021 年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50	活血止痛胶囊	2021 年	赣出精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活血止痛胶囊	2022 年	2022 中国医药 品牌榜 基层终端 骨科用药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52	健脾八珍糕	2022 年	2022 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	米内网 中国医药 品牌榜评审委员会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及资质

（一）企业认证/认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企业认证及认定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认定名称	授予机构/认定单位	发证日期/公示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百神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11.03	GR202136000719	3 年
百神昌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11.03	GR202136000270	3 年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百神药业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 2016002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颗粒剂（A 线，B 线），糖浆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锭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制炭、制霜、煮制、炖制）、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至 2025.12.03
2	百神昌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 20160023	江西省南城县河东工业园：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及蛇胆前处理），中药饮片	至 2025.10.25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百神医药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 AA795015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至 2025.05.07

（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百神药业	JX20190004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制炭、制霜）	至 2024.01.23
2	百神昌诺	JX20170030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	至 2022.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五）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百神医药	A-JX15-36N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至 2020.05.0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六）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百神药业	八珍益母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36020103	至 2025.05.31
2	百神药业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8g	国药准字 Z36020101	至 2025.05.31
3	百神药业	喉痛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相当于原生药 31g）；每袋重 5g（相当于原生药 15.5g）	国药准字 Z36020096	至 2025.06.03
4	百神药业	健脾八珍糕	颗粒剂	每块重 8.3g	国药准字 Z36020102	至 2025.05.31
5	百神药业	灵芝浸膏片	片剂	每片醇浸出物不低于 0.075 克	国药准字 Z36021927	至 2025.06.03
6	百神药业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国药准字 Z36020091	至 2025.06.03
7	百神药业	乌鸡白凤丸	丸剂	每袋装 6 克	国药准字 Z36020116	至 2025.06.02
8	百神药业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0083493	至 2025.05.31
9	百神药业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36020097	至 2025.06.03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0	百神药业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Z36020095	至2025.06.02
11	百神药业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每袋装 4g；每袋装 2g。	国药准字Z36020515	至2025.06.03
12	百神药业	补肾丸	丸剂（大蜜丸、小蜜丸）	每丸重 6 克，每克约 6 丸	国药准字Z36020040	至2028.01.18
13	百神药业	健儿消积贴	锭剂	每锭重 1.5g	国药准字B20020612	至2027.07.16
14	百神药业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支装 10 毫升	国药准字Z36020092	至2028.01.02
15	百神药业	柏子养心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Z36020028	至2028.01.02
16	百神药业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 克	国药准字Z36020029	至2027.12.14
17	百神药业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9克	国药准字Z36020039	至2028.01.02
18	百神药业	归脾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国药准字Z36020093	至2027.12.14
19	百神药业	归脾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Z36020106	至2027.12.14
20	百神药业	归脾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 克	国药准字Z36020107	至2028.01.02
21	百神药业	桂附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Z36020111	至2028.01.02
22	百神药业	猴菇片	片剂	每片重 0.1g	国药准字Z36021944	至2028.01.02
23	百神药业	橘红丸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 克	国药准字Z36020112	至2028.01.02
24	百神药业	橘红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Z36020113	至2028.01.02
25	百神药业	牛黄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6克	国药准字Z36020115	至2027.12.14
26	百神药业	全鹿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12.5 克	国药准字Z36020231	至2027.12.14
27	百神药业	参苏丸	丸剂（水丸）	/	国药准字Z36020098	至2027.12.14
28	百神药业	十全大补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9克	国药准字Z36021954	至2027.12.14
29	百神药业	天麻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Z36020041	至2027.12.14
30	百神药业	天麻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Z36020042	至2027.12.14
31	百神药业	天王补心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国药准字Z36020090	至2027.12.14
32	百神药业	通宣理肺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6克	国药准字Z36020033	至2027.12.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3	百神药业	通宣理肺丸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34	至 2027.12.14
34	百神药业	乌鸡白凤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43	至 2027.12.14
35	百神药业	乌鸡白凤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 Z36020117	至 2028.01.02
36	百神药业	盐酸赖氨酸片	片剂	0.2 克	国药准字 H36022343	至 2027.12.11
37	百神药业	双黄消炎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73214	至 2024.12.02
38	百神昌诺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1896	至 2026.03.10
39	百神昌诺	大黄总蒽醌	有效部位	/	国药准字 Z20120019	至 2027.02.15
40	百神昌诺	大黄总蒽醌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国药准字 Z20120017	至 2027.02.15
41	百神昌诺	活血止痛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国药准字 Z20083067	至 2025.05.31
42	百神昌诺	活血止痛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国药准字 Z10920018	至 2025.05.31
43	百神昌诺	活血止痛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7g	国药准字 Z20083366	至 2025.05.31
44	百神昌诺	藿香正气合剂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36020621	至 2026.03.11
45	百神昌诺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6020497	至 2026.03.10
46	百神昌诺	杞菊地黄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36020619	至 2026.03.11
47	百神昌诺	蛇胆陈皮口服液	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10900003	至 2025.05.31
48	百神昌诺	蛇胆陈皮散	散剂	0.3g；0.6g	国药准字 Z36020618	至 2026.03.11
49	百神昌诺	蛇胆川贝散	散剂	0.3g；0.6g	国药准字 Z36020617	至 2026.03.11
50	百神昌诺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36020616	至 2026.03.11
51	百神昌诺	肾宝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200ml。	国药准字 Z36020620	至 2026.03.11
52	百神昌诺	生三七散	散剂	5g；10g；每袋装 1g；每袋装 3g	国药准字 Z36020623	至 2026.03.11
53	百神昌诺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200ml。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36020622	至 2026.03.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部分药品批准文号已过期，相关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均未生产、未销售。公司已于有效期截止前提交了再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已过期正在办理续期的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百神药业	八珍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36020105	至 2023.01.01
2	百神药业	八珍益母丸	丸剂（小蜜丸）	每瓶装 120 克	国药准字 Z36021953	至 2023.01.01
3	百神药业	柏子养心丸	丸剂（大蜜丸）	9g	国药准字 Z36020027	至 2023.01.01
4	百神药业	补中益气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35	至 2023.01.01
5	百神药业	补中益气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 Z36020036	至 2023.01.01
6	百神药业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	国药准字 Z36020037	至 2023.01.01
7	百神药业	补中益气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94	至 2023.01.01
8	百神药业	大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30	至 2023.01.01
9	百神药业	当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36021939	至 2023.01.01
10	百神药业	加味藿香正气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99	至 2023.01.01
11	百神药业	加味藿香正气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36020100	至 2023.01.01
12	百神药业	加味藿香正气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5 克	国药准字 Z36020514	至 2023.01.01
13	百神药业	橘红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 6 克	国药准字 Z36020114	至 2023.01.01
14	百神药业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 克	国药准字 Z36020108	至 2023.01.01
15	百神药业	杞菊地黄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 Z36020109	至 2023.01.01
16	百神药业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大蜜丸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36020110	至 2023.01.01
17	百神药业	全鹿丸	丸剂（水蜜丸）	每 40 粒重约 3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38	至 2023.01.01
18	百神药业	十全大补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32	至 2023.01.01
19	百神药业	知柏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国药准字 Z36020089	至 2023.01.01

（七）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神药业	至臣牌灵芝菌丝体硒胶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注 G20100705	2020.09.04	至 2025.09.03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百神药业	至臣牌灵芝蝙蝠蛾拟青霉胶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注G20090604	2019.10.30	至2024.10.29

（八）中药提取物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中药提取物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人	提取物信息	备案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备案日期
百神昌诺	杏仁水	ZTYB20210163 赣	国药准字Z10900003	蛇胆陈皮口服液	2021.12.29
百神药业	水牛角浓缩粉	ZTYB20170689 赣	国药准字Z36020096	喉痛灵颗粒	2017.12.15
百神药业	薄荷脑	ZTYB20160294 赣	国药准字Z36020091	强力枇杷露	2016.1.21

（九）环保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百神药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	2020.06.05	91360900736397944D001U	至 2023.06.04
百神昌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	2020.04.03	913610211626436230001Q	至 2023.04.02

（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批复及品种备案文件

1、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前公司备案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 2016 年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的通知》（赣卫中医字〔2016〕30 号），公司被列入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试点放开前，公司共计 541 味中药配方颗粒获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复。

2、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公司备案情况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 187 个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186 个江西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并已在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29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与跨省销售备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情况”。**

（十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网站域名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百神药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开屏路 19 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华东大区物流中心 3 楼 jxbsyy.cn 118.195.182.71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赣 B202107950138	经营性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7.14

（十二）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的建设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并制定了《药品追溯制度管理规程》《码上放心·追溯码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形成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一物一码、物码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药品标准等方面的资质、许可、质量认证等证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规行为。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掌握了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丸剂等中成药剂型和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等多项中药生产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类型	对应专利的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技术	中药配方颗粒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当归配方颗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高效生产炒牛蒡子配方颗粒的生产线及其方法 3、基于物联网的包煎式分离提取牛蒡苷元的方法 4、自动化炒牛蒡子多级破碎的方法
胶囊剂制	双黄消炎胶囊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一种双黄消炎胶囊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类型	对应专利的名称
备技术	活血止痛胶囊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一种活血止痛中药组合物及制备工艺和应用； 2、一种活血止痛组合物及胶囊制备工艺和应用； 3、一种活血止痛组合物及胶囊制备工艺和应用
	大黄总蒽醌胶囊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一种大黄总蒽醌胶囊组合物
合剂制备技术	蛇胆陈皮口服液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蛇胆陈皮口服液制备及其质量控制方法； 2、一种蛇胆陈皮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3、一种蛇胆陈皮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颗粒剂制备技术	健脾八珍糕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一种健脾八珍糕及制备方法 2、一种健脾八珍糕及制备方法 3、充氮健脾八珍糕及充氮包装方法
	小柴胡颗粒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一种小柴胡颗粒的制备方法
	喉痛灵颗粒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一种喉痛灵颗粒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夏桑菊颗粒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降糖夏桑菊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片剂制备技术	灵芝浸膏片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一种液体发酵生产含腺苷的灵芝浸膏片的制备方法； 2、一种灵芝浸膏片的制备方法
丸剂制备技术	八珍益母丸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一种八珍益母丸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归脾丸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一种益气补中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一种益气健脾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上述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药配方颗粒技术

中药配方颗粒技术采用的关键工艺技术主要包括喷雾干燥、带式真空干燥、挥发油提取技术、干法制粒等。

（1）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技术能直接将提取浓缩液干燥成粉状或颗粒状制品，可省去蒸发、粉碎等工序。该法能使溶液达到高转速，喷雾均匀，干燥过程非常迅速，其生产能力强，操作简便，可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喷雾干燥技术可以在较大范围内改变操作条件以控制产品的质量指标，如粒度分布、湿含量、生物活性、溶解性、色、香、味等，使自动化程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同时，该法有助于保留中药饮片特有的香味和成分，有较高生产效率。

（2）带式真空干燥技术

带式真空干燥技术采用真空干燥，制备干浸膏时能有效降低干燥温度、加快蒸发速度，使成品疏松易碎，有效成分不易受到破坏。该法的优点是干燥温度较低，成品质松易粉碎，适用于单一品种稠浸膏及具有高热敏性或高温下易氧化物料的干燥；此外，该法减少了物料与空气的接触机会，降低空气对成品的不良影响，可防止药物氧化变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目前，带式真空干燥技术在制药行业运用广泛。

（3）挥发油提取技术

挥发油提取技术采取水蒸气法，将药材浸没于水中，对提取罐加热，使液面保持微沸，温度为 96-100℃左右，使得蒸汽进入冷凝器被冷凝，冷凝液进入油水分离器，达到油水分离。如此反复，直到提取进行结束，收集挥发油，可保留中药材原色、原香、原味的特色。

（4）干法制粒技术

干法制粒采用轮转式干压机或滚筒平压制粒机完成。其优点为在中药浸膏粉中添加适量辅料后，可直接制粒，无须经过湿润、混合、干燥等过程，工艺简便，能有效保证中药产品质量。该法常用于热敏性物料、遇水易分解药物的制粒，其以干膏粉和辅料直接干压制粒，颗粒成型好，水分控制得当，成品质量有保障。

2、胶囊剂制备技术

胶囊剂制备技术是指将原料药物或加适宜辅料制成均匀的粉末、颗粒、小片、小丸、半固体或液体等，充填于空心胶囊中而制成固体制剂的技术。胶囊外壳一般以药用明胶为主要原料，有时为改变其溶解性或达到肠溶等目的，也采用甲基纤维素海藻酸钙、变性明胶、PVA 及其他高分子材料。胶囊剂能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易于吞服；提高药物的稳定性及生物利用度，定时定位释放药物；还能弥补其他固体剂型的不足，如含油量高的药物或液态药物难以制成丸剂、片剂等，但可制成胶囊剂。

3、合剂制备技术

合剂制备技术是指将中药饮片用水或其他溶剂，采用煎煮、回流、渗漉、浓

缩、精制等适宜的方法，经提取、纯化、浓缩制成口服液体制剂的技术。合剂是在汤剂基础上发展和改进，并保持了汤剂用药特点，其服用量较汤剂小，可以成批生产，省去临时配方和煎煮的麻烦。

以上技术均已成熟稳定，并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

4、颗粒剂制备技术

颗粒剂制备技术是指将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的技术。中药颗粒剂的原料必须根据药材及其有效成分的性质、制备的颗粒剂的种类要求进行预处理，包括煎煮法、水提醇沉法、吸附澄清法、超速离心法等。同时，为防止有效成分受热易破坏和适应制粒工艺的要求，纯化后的药液常用减压或薄膜浓缩工艺浓缩成清膏，由其制粒干燥而得。

5、片剂制备技术

片剂制备技术一般采用湿法制粒，主要包括制软材、制湿颗粒、湿颗粒干燥及整粒等过程，需控制好制软材比例、干燥温度、压片硬度以及崩解时间等因素。首先在原辅料粉末中加入粘合剂或润湿剂先将其制成软材，而后过筛制成湿颗粒，干燥后再经过整粒压片包衣而成。湿法制成的片剂具有表面改性较好、外形美观、耐磨性较强、压缩成形性好等优点。

6、丸剂制备技术

丸剂制备技术是将药材细粉或药材提取物添加适宜的黏合剂或其他辅料后制成球形或类球形制剂的技术。通常将丸剂分为水丸、蜜丸、浓缩丸、水蜜丸等不同类型。丸剂服用方便，能掩盖药材不良气味，同时其溶散、释放药物缓慢，可延长中药药效，缓解毒性、刺激性，减弱不良反应。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目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重大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单位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新标准技	百神药业	已取得了 187 个国标上市备案凭证	通过对 200 味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工艺、质量标准、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单位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术研究			性考察等研究，完成国家药监局所公示的 200 个品种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并申报国家药典标准
2	中药配方颗粒常用膏方技术优化	百神药业	已完成 47 个常用膏方的制备工艺研究，确定了辅料比例与制剂工艺，样品提供给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收集临床反馈	根据前期经典膏方所摸索出的制备工艺，进行工艺再次提升，筛选辅料与制剂工艺
3	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工艺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百神药业	动态提取、纯电浓缩、带式干燥、脉动真空干燥设备已购买安装完成；已采购药材进行研究，优化了产品工艺路线，建立了新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工艺操作标准作业程序，解决了中药配方颗粒存在一些行业内的因共性技术达不到最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等问题	采用新设备、新技术，解决种子类药材提取时搅不起来颗粒沉降，过滤难的问题，解决部分品种成分生成沉淀溶化性的问题、解决部分品种提取工艺中粘机导致的收率不符合要求、含淀粉粒品种的过滤问题以及中药配方颗粒普遍存在热敏性品种其活性成分受热易分解，高温浓缩会对含量有影响等问题
4	中药配方颗粒动态提取设备应用研究	百神药业	对富含淀粉成分的品种出现的提取过程容易出现淀粉糊化出药液困难等情况的品种进行研究，完善了类品种的工艺路线，形成相应的工艺规程，申报国标或者省标	引用动态回流提取工艺技术运用至中药配方颗粒中，对提取装置的连续化工艺进行了开发和研究，建立相关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备案
5	中药配方颗粒江西省新标准技术研究	百神药业	已取得 186 个品种江西省级标准上市备案凭证	通过对 250 个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考察等研究，完成江西省药监局所公示的 250 个品种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并申报江西省标准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98.79	1,768.65	1,405.32
营业收入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2.83%	2.55%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金额。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或技术背景、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从业经历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个别人员，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机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其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或技术背景、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邱国旺先生，中药学专业背景，高级制药工程师、执业中药师。邱国旺拥有丰富的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研发及生产经验，在主要生产基地百神药业及百神昌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于 2015 年组织完成百神昌诺新厂建设并顺利通过 GMP 认证；2016 年组织百神药业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与产品研发、生产，帮助公司获得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首批试点生产资格，并完成 541 味中药配方颗粒于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工作，负责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及智能化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宜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组织开展百神药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与省级标准备案、生产工作和产品技术改造提升工作。

谭灵芝女士，药学专业背景，高级制药工程师、执业中药师。谭灵芝女士总体负责百神药业研发体系建设及产品研发，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6 篇，主导申请授权专利 14 项；主要负责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研发工作；牵头完成吴茱萸（石虎）配方颗粒江西省级标准研究及实施；主导完成 541 味中药配方颗粒企业标准研发及生产备案工作；完成夏桑菊颗粒、双黄消炎胶囊等产品相关质量标准研究工作；起草“至臣牌百麟胶囊”企业标准、“至臣牌百麟胶囊”企业标准；曾承担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省中药材标准》的三颗针、发酵灵芝菌粉的地方质量标准起草任务和标准研究工作。

黄飞奇先生，药学专业背景，执业中药师，江西省劳动模范。黄飞奇先生总体负责百神昌诺研发体系建设、产品研发及质量管理工作，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2 篇，申请授权专利 2 项；主要负责活血止痛胶囊二次开发工作；主要参加中药 1.1 类新药宫颈炎康凝胶研发，获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参与完成中药 5 类新药大黄总蒽醌、大黄总蒽醌胶囊研究工作，产品通过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重

点新产品技术鉴定并获得新药证书；主持完成生三七散质量标准研究工作，起草生三七散质量标准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主持活血止痛胶囊、当归、三七等品种黄曲霉毒素检验方法探索，制定企业内控标准；主持蛇胆陈皮口服液延长有效期研究工作，有效期由 18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完成杏仁水提取工艺研究，杏仁水通过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2、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3、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个别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亦组建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2 人，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于个别人员。

4、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福利制度体系，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

5、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其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人员主要为邱国旺、谭灵芝、黄飞奇，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已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研发团队根据企业经营实际需要，择优选择产品进行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和质量研究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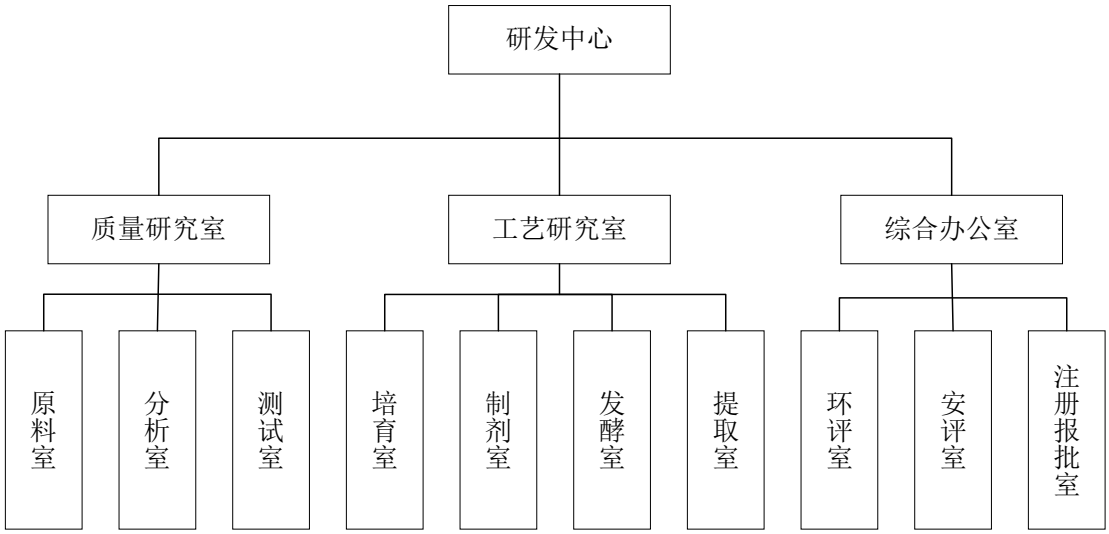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完全凭借自有资源和能力开展研究，所获得的成果完全归属于公司。同时，为了不断的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企业产品价值，公司亦采取了合作模式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合作模式下，公司成立了刘昌孝共建院士工作站，共同承担健儿消积贴二次开发研究和活血止痛胶囊二次开发研究；与江苏大学、中山大学等高等院校进行了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全国独家品种灵芝浸膏片相关研究，承担灵芝浸膏片发酵工艺技术和质量提升研究工作；与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宫颈炎康凝胶（原名：非淋凝胶/栓）、莲松异博停片等新药产品。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掌握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和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丸剂等中成药剂型生产等多项中药生产核心技术，并已获得授权专利 77 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

3、保持技术创新的组织机构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有中药提取研究室、分析测试室、菌种培育室、制剂研究室、生物发酵室、原料研究室及发酵中试车间等，具备完善的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等，能满足公司承担的所有项目及产品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各科室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科室名称	主要职责
质量研究室	（1）承担提高灵芝浸膏片质量标准，明确活性成分，增加特征指纹图谱鉴； （2）承担中药配方颗粒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提升及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现有技术； （3）承担提高公司原有产品的关键质量提升及问题攻关； （4）承担新品种技术开发的所有质量研究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工艺研究室	（1）承担灵芝菌粉提纯分离技术，提高药物活性成分； （2）承担中药配方颗粒的提取技术，提高产品的有效含量，研究产品参数的稳定性； （3）承担制剂产品技术创新及研究工作，辅料筛选，包材选用、原料产地研究，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制剂工艺研究； （4）承担发酵原料的检验方法变更和提质工作，使发酵原料质量更加可控； （4）承担发酵配方小试和研发工作； （5）承担菌种选育和复壮等工作； （6）承担发酵、提取、固体制剂中试车间设备的管理，以及药用真菌研究开发、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过程的一系列中试生产放大的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研发中心的人力资源管理、研发财务管理、科技成果管理、注册报批及其他行政事务

4、保持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定期通过会议、培训、案例分析、技术研讨等方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将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共享，以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文化，共同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2）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鼓励员工在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以调动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工作积极性。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另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环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百神药业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记），动植物油）	生产车间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等	厌氧+好氧组合污水处理系统、COD 自动检测仪、氨氮自动检测仪、压滤机等	800T/日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氨气），乙醇，烟气黑度）	车间药材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其他废气通过喷淋洗涤塔和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排放	-（注）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提取车间产生药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	药渣发酵处理后制成肥料；污泥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	填埋、用作肥料或委外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产生	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外处理
百神昌诺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氰化物，急性毒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以 N 计），pH 值，总有机碳，总磷（以 P 记），色度）	纯化水制备废水、清洗药材、干燥浓缩过程、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	采用水解+接触氧化初沉+混凝+终沉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	200T/日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污染物（乙醇，非甲烷总烃，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林格曼黑度）	天然气锅炉供热、车间药材粉碎产生粉尘	车间废气采用风机收集后经 DL 系列布袋除尘器除尘	2,000m³/h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药渣、废包装、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	药物煎煮浓缩的药渣、生产过程中产生	药渣及污泥填埋在公司绿化区，用作肥料使	填埋或委外处理

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圾	的废包装、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	用；废包装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南城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百神药业自 2020 年 6 月起停用天然气，启用蒸汽作为生产供应能源，此后生产环节不再产出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百神昌诺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具体如下：

公司	类别	污染物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百神药业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吨）	1.984	2.500	1.682
		氨氮（NH3-N）（吨）	0.012	0.024	0.00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吨）	3931.80	1,917.15	2,930.8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吨）	1.17	1.13	0.40
		废试剂瓶（吨）	0.86	0.29	0.14
百神昌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吨）	8	8	8
		污泥（吨）	4	4	4
		废包装（吨）	8	8	8
		药渣（吨）	56	40	43

根据历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百神药业主要污染物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排放浓度最高值			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3）	0.64	0.25	68.0	120mg/Nm^3（注 1）	否
	臭气浓度	234	309	759	2,000	否
	颗粒物（mg/m^3）	＜20	＜20	＜20	120mg/Nm^3	否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13	＜10	未检测	20mg/Nm^3	否
	硫化氢（mg/m^3）	ND（注 2）	ND	0.044	0.06mg/Nm^3	否
	非甲烷总烃（mg/m^3）	0.18	0.16	未检测	4.0mg/Nm^3	否

	氨（氨气）（mg/m^3）	0.32	0.28	0.20	1.5mg/Nm^3	否

注 1：Nm^3 指气体在标准状态下的体积，标准状态系在 1 个标准大气压下、温度为 0℃、相对湿度为 0%的状态；m^3 指实际工作状态下常温常压的气体体积。实际检测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中各类废气的测定方法，检测结果以 mg/m^3 表示。下同；
注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3。

根据历次检测报告，报告期内百神昌诺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排放浓度最高值			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水	-	化学需氧量（mg/L）	48	47	44	500mg/L	否
	-	氨氮（mg/L）	0.637	0.626	18.0	50mg/L	否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mg/m^3）	＜20.0	＜20.0	24.3	120mg/Nm^3	否
		二氧化硫（mg/m^3）	6	5	123	200mg/ m^3	否
		氮氧化物（mg/m^3）	103	102	32	200mg/m^3	否
		硫化氢（mg/m^3）	0.925	0.907	0.01	5mg/m^3	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mg/m^3）	0.191	0.195	0.358	30mg/m^3	否
		硫化氢（mg/m^3）	0.001	0.001	0.018	0.06mg/Nm^3	否
		氨（氨气）（mg/m^3）	0.13	0.17	1.32	1.5mg/Nm^3	否
		甲醇（mg/m^3）	＜2	＜2	4	150mg/m^3	否

注：百神昌诺获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未对有组织排放类别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类别下颗粒物、甲醇排放浓度限值做出明确规定。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公司前述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标准限值。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或处理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环保投资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29.13	-	78.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购买了如下环保设施：（1）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处理、中试合成车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2）天然气锅炉；（3）生物除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环保人员薪酬	22.29	22.45	21.55
污水费	18.08	20.33	12.96
绿化养护	6.42	0.21	0.32
垃圾处理费	0.65	0.56	0.46
污水站设备电费	28.98	29.08	33.07
污水站运维	4.26	3.49	2.73
污水站日常耗材领用金额	5.37	6.63	5.41
环境保护咨询及相关支出	4.83	7.21	20.26
环保税	0.38	0.43	0.30
环保设备折旧	42.79	53.42	31.84
其他	9.05	0.87	1.45
合计	**143.09**	**144.67**	**130.34**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范围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成本费用金额（万元）	143.09	144.67	130.34
营业收入（万元）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环保成本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23%	0.24%

注：公司环保成本费用金额中已包括上述环保投资支出-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的折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三）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重大污染，所处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60900736397944D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子公司百神昌诺持有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61021162643623 0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3 日，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9 日，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药品质量风险评价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以 GMP 为生产质量管理基础，将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研制、生产、流

通和使用等全过程中，确保所上市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公司的质量理念为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承担起药品质量的社会责任，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生产经营高质量的药品。

公司质量部作为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分设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分别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质量部配备了适当的设施、设备、仪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能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管理的相关活动。质量管理部门内部建立完整的文件体系，通过颁布并实施质量管理相关文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 GMP 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公司按照各项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质量手册》等管理制度，以职责分工、质量体系建设、规程文件等为基础，对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建立了一套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从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到上市销售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并严格实施落实。公司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全面参与产品生产制造全过程，包括物料的采购与验收、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成品等产品的检验、成品的放行发运、产品稳定性考察、产品上市后监管等全部环节，确保产品符合 GMP 要求及相关标准。

（四）质量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未受到过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2、销售退换货情况

（1）退换货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通常约定，公司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此外，对于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部分医院客户在合同中要求，若中药配方颗粒国标、省标颁布，公司所提供的药品须符合最新标准规定。对客户反馈的需退换货情形，公司核实后采取更换、退货的方式予以解决。但在实际业务经营过程中，如客户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提出退换申请，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亦会在综合考虑退换成本、产品能否再次销售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

（2）各期销售退换货的发生金额、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945.61	781.62	1,092.26
营业收入（万元）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退换货率	1.68%	1.25%	1.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092.26 万元、781.62 万元和 945.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1.25%和 1.68%，占比较低，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收入确认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更换批号较老产品、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具有偶发性，且均已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退换货的季节分布较为随机，不存在“期末提前进行采购、期初集中退货”的情形。

（3）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版）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版）的相关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

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鉴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退换货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退换货，且销售退货率总体相对稳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销售退货率历史数据，在报告期各期末对于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均以 4%作为预期退货率，并根据中药配方颗粒整体销售收入金额预估各期的期后退货情况，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具体为：在销售商品时确认收入，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历史预期退货率估算退货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估算的预计退货的收入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根据估算的预计退货的成本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由于中成药产品的退换货较少且主要为销售当期即退换货，故公司未对其进行预期退货率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退货计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180,430.92	32,535,036.32	47,152,84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252,429.88	12,213,312.93	9,373,418.89
应收账款	251,448,974.45	269,701,174.64	217,247,732.60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0.00	651,691.15	2,430,358.29
预付款项	9,085,583.34	6,452,060.19	2,682,121.44
其他应收款	235,697.10	956,518.65	2,486,593.07
存货	73,677,601.68	63,574,227.55	47,428,582.3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78,223.78	13,205,092.86	22,998,318.23
流动资产合计	**490,528,941.15**	**399,289,114.29**	**351,799,96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088,792.83	25,482,255.40	26,199,242.44
固定资产	374,963,899.12	264,546,553.12	287,655,492.47
在建工程	39,631,030.50	43,688,028.5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010,758.91	7,420,589.03	-
无形资产	33,832,365.84	34,918,144.49	35,870,508.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9,555.46	3,707,285.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398.47	8,276,744.26	6,629,40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1,000.36	22,217,565.22	1,123,30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85,801.49**	**410,257,165.65**	**357,477,953.36**
资产合计	**982,814,742.64**	**809,546,279.94**	**709,277,920.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12,070.15	19,022,125.00	47,689,909.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754,300.00	-	-
应付账款	149,773,419.57	117,648,243.71	109,691,015.3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056,204.65	6,116,343.31	7,805,219.7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856,274.47	10,360,911.60	6,514,826.90
应交税费	24,389,350.27	34,754,663.61	41,839,864.25
其他应付款	3,403,227.17	3,596,702.73	2,424,893.4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078.09	1,533,513.05	-
其他流动负债	16,036,697.77	15,521,041.75	12,149,621.95
流动负债合计	**321,733,622.14**	**208,553,544.76**	**228,115,351.3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364,187.03	6,907,406.97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815,110.93	8,642,293.53	9,583,25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9,297.96**	**15,549,700.50**	**9,583,258.27**
负债总计	**333,912,920.10**	**224,103,245.26**	**237,698,609.58**
股东权益：	-		
股本	59,050,000.00	59,050,000.00	59,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4,760,235.70	114,760,235.70	114,760,235.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776,866.66	19,194,448.97	10,913,313.35
未分配利润	443,671,403.04	389,997,219.81	284,670,13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6,258,505.40**	**583,001,904.48**	**469,393,679.78**
少数股东权益	2,643,317.14	2,441,130.20	2,185,631.45
股东权益合计	**648,901,822.54**	**585,443,034.68**	**471,579,31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82,814,742.64**	**809,546,279.94**	**709,277,920.8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978,374.23**	**625,847,649.16**	**551,187,219.76**
其中：营业收入	562,978,374.23	625,847,649.16	551,187,219.76
二、营业总成本	**454,045,238.68**	**502,196,015.25**	**459,671,433.10**
其中：营业成本	120,406,860.41	113,794,222.97	101,397,851.76
税金及附加	8,703,153.82	12,404,114.31	12,567,336.62
销售费用	279,814,858.75	331,855,804.08	303,267,952.00
管理费用	23,029,434.14	25,434,120.29	23,844,187.80
研发费用	20,987,860.64	17,686,499.20	14,053,197.33
财务费用	1,103,070.92	1,021,254.40	4,540,907.59
其中：利息费用	2,006,927.17	1,066,281.16	4,458,422.90
利息收入	1,497,543.94	111,827.58	56,571.41
加：其他收益	31,429,847.58	17,691,742.63	18,235,40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33.33	449,350.00	-9,63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9,415.25	-6,483,552.96	-6,906,34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9,143.18	-2,499,656.02	-5,103,22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95.96	-379,680.00	-17,65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27,553.99**	**132,429,837.56**	**97,714,338.22**
加：营业外收入	1,942,647.82	975,217.71	990,782.80
减：营业外支出	910,050.26	514,535.83	1,951,34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60,151.55**	**132,890,519.44**	**96,753,777.27**
减：所得税费用	5,551,363.69	19,026,795.99	16,063,38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08,787.86**	**113,863,723.45**	**80,690,392.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08,787.86	113,863,723.45	80,690,392.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06,600.92	113,608,224.70	80,484,090.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86.94	255,498.75	206,30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508,787.86**	**113,863,723.45**	**80,690,392.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06,600.92	113,608,224.70	80,484,090.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186.94	255,498.75	206,30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7	1.92	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7	1.92	1.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615,456.90	622,394,825.13	549,272,09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7,062.66	19,947,713.31	19,659,1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662,519.56**	**642,342,538.44**	**568,931,20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19,937.62	82,792,711.26	64,973,96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6,265.95	42,456,666.50	35,255,38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05,206.15	100,538,402.03	83,147,37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34,506.87	361,515,162.40	299,598,1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45,916.59**	**587,302,942.19**	**482,974,842.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6,602.97**	**55,039,596.25**	**85,956,3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0,311.11	10,514,372.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533.33	53,411.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74,695.73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7,844.44**	**10,642,479.06**	**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20,461.15	50,009,022.56	5,977,87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000,877.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0,461.15**	**50,009,022.56**	**26,978,7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2,616.71**	**-39,366,543.50**	**-26,978,30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21,699.99	19,000,000.00	112,120,47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340.00	22,960.67	50,144,32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77,039.99**	**19,022,960.67**	**193,064,79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47,600,000.00	182,669,121.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92,512.50	1,289,844.73	4,862,09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2,403.80	423,975.00	71,946,362.0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14,916.30**	**49,313,819.73**	**259,477,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7,876.31**	**-30,290,859.06**	**-66,412,78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6,109.95**	**-14,617,806.31**	**-7,434,7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5,036.32	47,152,842.63	54,587,56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51,146.27**	**32,535,036.32**	**47,152,842.6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百神药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百神药业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可能存在百神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华兴事务所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百神药业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率分月、分年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月度之间、年度之间

的波动是否异常；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和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核实交易真实性，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6）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8）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和客户签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百神药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73.82 万元、28,950.20 万元和 27,832.2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349.05 万元、1,980.08 万元和 2,687.36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华兴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和测试百神药业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百神药业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百神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4）分析百神药业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取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判断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走访百神药业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确认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6）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3、销售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百神药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0,326.80 万元、33,185.58 万元和 27,981.49 万元，由于销售费用可能存在核算不规范或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导致的错报风险，对百神药业业绩变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华兴事务所将销售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百神药业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编制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性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确认的合理性；

3）对销售费用大额发生额进行凭证检查，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4）了解宏观环境，关注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行业法规对医药企业的影响情况；

5）选取样本检查与业务推广商签订的协议及结算单据，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复核开支标准和授权审批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开支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相关的证据链来支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对重要业务推广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以确认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销售费用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98.63%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1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广东佰森康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深圳百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深圳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深圳佰森康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2022 年 12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广东佰森康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其于 2022 年 8 月已依法注销营业执照，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百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神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深圳佰森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

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商品销售收入以及租金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件无重大影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租金收入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

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借支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三）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固定资产”和“（七）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

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

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

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

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 2

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

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元）	-	1,624,517.95	1,624,517.95
预收款项（元）	20,740,759.02	-20,740,759.02	-
合同负债（元）	-	18,354,654.00	18,354,654.00
其他流动负债（元）	-	10,991,322.78	10,991,322.78
预计负债（元）	6,980,699.81	-6,980,699.81	-

本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母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元）	-	1,624,517.95	1,624,517.95
预收款项（元）	19,900,994.34	-19,900,994.34	-
合同负债（元）	-	17,611,499.42	17,611,499.42
其他流动负债（元）	-	10,010,587.83	10,010,587.83
预计负债（元）	6,096,574.96	-6,096,574.96	-

注 2：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和预付的租金计量使用权资

产。

本公司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年初合并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比较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1）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租金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嘉应制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奇正藏药	（1）公司主要销售标准包装产品，具体为公司生产的贴膏剂、软膏剂藏成药等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本公司收到客户购货申请，将商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场所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房屋出租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羚锐制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具体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一般有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后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济川药业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药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对产品进行验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红日药业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收货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运离港，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CIF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并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3）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完毕服务，服务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并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90 天以内	9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嘉应制药	5%		10%	30%	50%	50%	50%
奇正藏药	不计提	5%	10%	30%	100%	100%	100%
羚锐制药	5%		10%	20%	40%	80%	100%
济川药业	5%		10%	30%	100%	100%	100%
红日药业	5%		15%	30%	50%	75%	100%
平均值	5%		11%	28%	68%	81%	90%
公司（2020）	3.88%		21.57%	67.46%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2021）	4.15%		23.42%	70.56%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2022 年）	5.58%		30.96%	77.62%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情

况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00	2.3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嘉应制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4.85、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奇正藏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羚锐制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9.50-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5.00	15.83-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济川药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红日药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6	5.00	7.92-5.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差错变更事项。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征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收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0%、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东佰森康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
深圳百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	-
深圳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25%	-	-
深圳佰森康药业有限公司	25%	-	-

（二）税收优惠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0011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7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010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27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三）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709.15	1,328.72	863.26
利润总额	12,806.02	13,289.05	9,675.38
占利润总额比重	21.16%	10.00%	8.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0.00%和 21.16%，占比相对较小。2022 年，受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与 100%加计扣除政策影响，公司税收优惠金额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按照不同行业和经营的不同地区编报财务资料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3]21009180251 号”《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632.95	-381,855.00	-52,341.6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54,737.98	18,254,959.42	19,018,016.9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533.33	449,350.00	27,866.67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71,326.47	238,756.88	-1,294,770.1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2,634,964.83**	**18,561,211.30**	**17,698,771.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920,683.64	2,752,809.90	2,665,149.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7,720.48	1,935.06	5,841.4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7,676,560.71	15,806,466.34	15,027,780.6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306,600.92	113,608,224.70	80,484,09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4,630,040.21**	**97,801,758.36**	**65,456,309.8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02.78 万元、1,580.65 万元和 2,767.66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67%、13.91%和 22.63%。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91	1.54
速动比率（倍）	1.30	1.61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0	32.44	34.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8	27.68	33.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81	125.63	2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41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1.90	1.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30.43	16,640.80	13,565.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0.66	11,360.82	8,048.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3.00	9,780.18	6,54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2.83	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81	0.93	1.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25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4	9.87	7.9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指标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报告期/净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0.56	2.07	2.07
	2021 年度	21.59	1.92	1.92
	2020 年度	20.20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5.91	1.60	1.60
	2021 年度	18.59	1.66	1.66
	2020 年度	16.43	1.16	1.16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P/（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297.84	-10.05%	62,584.76	13.55%	55,118.72
营业成本	12,040.69	5.81%	11,379.42	12.23%	10,139.79
毛利	**44,257.15**	**-13.57%**	**51,205.34**	**13.84%**	**44,978.94**
毛利率	**78.61%**	**-3.92%**	**81.82%**	**0.27%**	**81.60%**
销售费用	27,981.49	-15.68%	33,185.58	9.43%	30,326.80
管理费用	2,302.94	-9.45%	2,543.41	6.67%	2,384.42
研发费用	2,098.79	18.67%	1,768.65	25.85%	1,405.32
财务费用	110.31	8.01%	102.13	-77.51%	454.09
期间费用合计	**32,493.52**	**-13.58%**	**37,599.77**	**8.76%**	**34,570.62**
营业利润	**12,702.76**	**-4.08%**	**13,242.98**	**35.53%**	**9,771.43**
利润总额	**12,806.02**	**-3.63%**	**13,289.05**	**37.35%**	**9,675.38**
所得税费用	555.14	-70.82%	1,902.68	18.45%	1,606.34
净利润	**12,250.88**	**7.59%**	**11,386.37**	**41.11%**	**8,069.0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201.11	99.83%	62,503.66	99.87%	55,042.53	99.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96.73	0.17%	81.10	0.13%	76.19	0.14%
营业收入合计	**56,297.84**	**100.00%**	**62,584.76**	**100.00%**	**55,11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6%、99.87%和 99.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出租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201.11	62,503.66	55,042.53
增长额	-6,302.55	7,461.13	-
增长率	-10.08%	13.5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波动态势，其中，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3.56%，其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1）受益于医药总体市场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在我国经济发展向好、医疗卫生支出增加、药企研发投入扩大和医疗需求增长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的相关数据，预计 2020 至 2025 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以 9.6%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由 2020 年的 14,480.00 亿元增长至 22,873.00 亿元。公司作为行业内存在一定业务积累和知名度的企业，受益于整体医药需求的增加，总体销售金额稳步增长。

2）公司新增品类业务放量，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凭借夯实的经营积累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在 2016 年末被批准成为江西

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近些年，公司积极提升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质量与疗效，同时积极配套产品推广，公司中药配方颗粒越发得到广大药用消费者的认可与信赖，相关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20 及 2021 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27,281.52 万元和 35,965.36 万元，为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增长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公司依托 20 年来在行业内的深耕积累，业务销售网络已扩展至全国多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覆盖超过 230 家三甲医院，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客户 3,000 余家，已与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2020 及 2021 年，公司在江西省外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26.76 万元以及 23,373.1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0%和 37.39%，总体占比较高，已形成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前述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和销售价格下降、**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标准出台速度较慢、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联动政策导致活血止痛胶囊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中药配方颗粒	32,709.13	58.20	-9.05	35,965.36	57.54	31.83	27,281.52	49.56
中成药	23,491.98	41.80	-11.31	26,488.94	42.38	-4.57	27,758.71	50.43
其他	-	-	-	49.36	0.08	2045.23	2.30	0.00
合计	**56,201.11**	**100.00**	**-10.08**	**62,503.66**	**100.00**	**13.56**	**55,04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9%、99.92%和 100.0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他收入主要为销售外购的注射液等产品的销售收入，该等收入规模较小。

1）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27,281.52 万元、35,965.36 万元和 32,709.1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57.54%和 58.20%。

2021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较上年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产业发展迅速

中药配方颗粒得益于其免煎、便携、安全等诸多优点，近年在国内迅速得到推广和认可，市场需求量逐渐扩大。根据艾媒数据，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销售收入预计将由 2012 年的 34 亿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567.1 亿元，2012 年至 2023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34%。公司作为省内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龙头企业，较好地抓住整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实现了相关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公司率先取得了中药配方颗粒产销资质，并大力布局与开拓相关市场

2016 年，公司成为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首批 3 家试点单位之一，借此机遇公司随后大力布局与开拓省内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随着公司营销推广的加强和相关产品研发的不断投入，并配合公司在市场上对客户需求和业务走向的不断摸索与改良，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销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022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一方面公司需就新施行的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重新与医疗机构进行谈判方可进入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另一方面试点放开导致较多的竞争对手涌入江西市场，市场竞争加剧。2022 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销量稳中有升，而销售均价由 1,567.69 每千克下降至 1,350.95 每千克，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稳定原有的医疗机构客户并开发新客户，适当降低了部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销售价格，其中如当归配方颗粒、党参配方颗粒、白芍配方颗粒等主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销售单价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进而导致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下降。

②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出台速度较慢影响了销售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中药配方颗粒实行国家标准和各省级标准，行业处于新旧标准转换阶段，公司需针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各类品种进行生产备案或跨省销售备案方可开展销售。江西省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跟进国标和江西省标出台情况，开展生产备案，但由于部分品种国标或江西省标出台速度较慢，终端市场部分组方需求受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江西省内销售仍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省外市场方面，受限于公司需先于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生产备案方可开展跨省销售备案、部分省标准出台速度较慢、各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存在差异等因素，公司无法及时完成跨省备案和销售，造成终端市场组方受限，进而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省外市场开拓及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③**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主要销售区域在江西省，2022 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江西省部分医院受到了一定的流动与出入限制；同时，药品的物流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了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的下降。

2）中成药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成药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27,758.71 万元、26,488.94 万元和 23,491.98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3%、42.38%和 41.80%。最近三年中成药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价格联动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导致活血止痛胶囊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86.90 万元、20,852.33 万元和 17,481.41 万元，呈下降趋势。同期的活血止痛胶囊销量总体保持稳定，但同期的销售价格分别为每 10 克 9.00 元、8.49 元和 7.23 元，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各省价格联动政策要求在各省采购平台已挂网的中成药需按不高于该生产企业药品全国省级采购平台现行最低有效挂网价、实际交易价的低值联动挂网，由于此政策在各省的开始执行时间不统一以及价格联动频次的不固定，因此造成活血止痛胶囊价格的下降，进而导致了销售额的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度，各中成药省级联盟正式开始进行集中带量采购，公司的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分别中选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

购，但中标价格较原本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不可抗力导致部分产品销售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销售额下降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首先，部分地区要求药品零售企业不得向个人售卖止咳药物，导致强力枇杷露、蛇胆陈皮口服液等具备止咳功效的产品销售受限。此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部分医院与药店均受到了一定的流动与出入限制；同时，药品的物流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该情况进一步加剧了对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9,444.70	70.18%	43,663.63	69.86%	35,745.62	64.94%
西南地区	6,858.38	12.20%	8,407.92	13.45%	8,389.93	15.24%
华南地区	2,521.46	4.49%	2,756.47	4.41%	2,823.71	5.13%
西北地区	1,915.38	3.41%	2,247.09	3.60%	2,870.21	5.21%
华中地区	3,367.29	5.99%	2,925.81	4.68%	2,462.51	4.47%
华北地区	1,306.41	2.32%	2,014.31	3.22%	2,306.56	4.19%
东北地区	787.48	1.40%	488.44	0.78%	443.99	0.81%
合计	**56,201.11**	**100.00%**	**62,503.66**	**100.00%**	**55,04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和西南地区，两地合计金额各期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8%、83.31%和 82.39%，其中又以在华东地区实现销售为主，华东地区的销售又主要体现在江西省。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江西省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15.77 万元、39,130.55 万元和 35,05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62.61%和 62.38%。

在江西省所占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6 年在江西省取得了中药配方颗粒产销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仅能在江西省内销售，同时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又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江西省内实现收入较多；②公司总部位于江西省，经过在省内 20 年来的沉淀与发展，公司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声誉，省内消费者对公司“百神”品牌的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了解和信赖程度亦更深，进而导致公司在本省内实现了较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656.94	22.52%	14,889.05	23.82%	11,335.03	20.59%
第二季度	14,146.91	25.17%	15,071.17	24.11%	14,065.61	25.55%
第三季度	12,861.90	22.89%	15,718.55	25.15%	14,478.96	26.31%
第四季度	16,535.36	29.42%	16,824.89	26.92%	15,162.93	27.55%
合计	**56,201.11**	**100.00%**	**62,503.66**	**100.00%**	**55,042.5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不存在明显差异，仅略微呈现一季度略低，其他季度相对稳定的分布态势，主要原因系：受元旦、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一季度的收入会相对略低于其他季度；此外，2020 年一季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占比较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更低。**2022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第四季度，**社会经营活动**全面放开，一方面改善了药品的物流和销售，另一方面**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相关的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需求量增加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直销模式	32,627.17	58.05%	36,021.77	57.63%	27,656.68	50.25%
2、经销模式	23,573.93	41.95%	26,481.89	42.37%	27,385.85	49.75%
其中：配送经销	14,025.89	24.96%	16,873.74	27.00%	19,339.55	35.14%
传统经销	9,548.05	16.99%	9,608.15	15.37%	8,046.30	14.62%
合计	**56,201.11**	**100.00%**	**62,503.66**	**100.00%**	**55,04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5%、57.63%和 58.05%，占比持续上升，其中 2021 年占比较上年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直接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中药配方颗粒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而公司经销收入却有所下降；2022 年占比与上年相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75%、42.37%和 41.95%，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中成药产品，而中成药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所致。

经销收入中，配送经销收入占比较传统经销收入更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而在两票制下，公立医疗机构为保证药品供应的齐备性和及时性，一般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其配送商，较少直接向制药企业采购。传统经销则适用于民营医院、零售药店、诊所等中小型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此类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小，由此公司形成配送经销占比较高的经销销售模式。

（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	31,975.94	56.90%	35,614.63	56.98%	26,822.23	48.73%
非医院医疗机构	209.37	0.37%	275.40	0.44%	190.44	0.35%
医药流通企业（不含药店）	23,573.93	41.95%	26,481.89	42.37%	27,385.85	49.75%
其他（含药店）	441.86	0.79%	131.74	0.21%	644.00	1.17%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6,201.11	100.00%	62,503.66	100.00%	55,04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医院、非医院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含药店）对应的是直销模式；医药流通企业（不含药店）则对应的是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院和医药流通企业（不含药店）。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医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3%、56.98%和 56.90%，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直销予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分别为 48.49%、56.75%和 56.78%）；此外，医药流通企业（不含药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42.37%和 41.9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经销予医药流通企业（不含药店）的中成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分别为 49.73%、41.94%和 41.46%）。

（7）现金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	-	1.53	0.54
营业收入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对社会**公众**群体**销售了少许配置药**，其中少许主体使用现金付款，进而产生现金收款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总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8）第三方回款事项

1）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02.65	2,226.47	2,299.5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占比	0.54%	3.56%	4.17%

2）第三方回款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财政或专门部门为当地医疗机构统一代付	216.96	71.69%	2,032.09	91.27%	2,181.33	94.86%
个体工商户通过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者/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个人账户代付	85.69	28.31%	148.86	6.69%	111.10	4.83%
集团内公司代付	-	-	45.51	2.04%	7.07	0.31%
合计	**302.65**	**100.00%**	**2,226.47**	**100.00%**	**2,299.50**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99.50 万元、2,226.47 万元和 302.65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3.56%和 0.54%，2022 年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医疗机构以自身名义在财政或国库建立零余额账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减少。上述第三方回款中，主要为地方财政或专门部门为当地医疗机构统一代付款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者/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个人账户代付款，报告期内上述两类回款占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7.96%和 100.00%。

上述发生“地方财政或专门部门为当地医疗机构统一代付”情形的客户系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机构需由地方财政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上述发生“个体工商户通过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者/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个人账户代付”情形的客户主要系诊所、卫生所、药店等个体工商户，由于个体工商户对开立对公银行账户无强制性要求，前述客户出于结算便捷性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者/前述人员直系亲属支付，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地方财政或专门部门为当地医疗机构统一代付款

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者/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个人账户代付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特性，符合相关规则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968.14	99.40%	11,307.09	99.36%	10,068.09	99.29%
其他业务成本	72.54	0.60%	72.33	0.64%	71.70	0.71%
营业成本合计	**12,040.69**	**100.00%**	**11,379.42**	**100.00%**	**10,139.79**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相关金额分别为 262.09 万元、279.23 万元和 235.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201.11	-10.08%	62,503.66	13.56%	55,042.53
主营业务成本	11,968.14	5.85%	11,307.09	12.31%	10,068.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增长趋势，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幅度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变动相匹配；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长，而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执行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而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中药配方颗粒	5,953.76	49.75%	3.44%	5,755.57	50.90	12.14	5,132.26	50.98
中成药	6,014.38	50.25%	9.02%	5,516.75	48.79	11.79	4,934.82	49.01
其他	-	-	-	34.77	0.31	3,347.93	1.01	0.01
总计	**11,968.14**	**100.00**	**5.85%**	**11,307.09**	**100.00**	**12.31**	**10,068.09**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基本匹配，但中成药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呈反向变动：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较上年减少 4.57%，但中成药的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较上年增长 11.79%，主要原因系：

1）活血止痛胶囊销售收入减少而成本上升。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86.90 万元和 20,852.33 万元，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各省价格联动政策导致公司活血止痛胶囊销售价格下降，由 2020 年的每 10 克 9.00 元降至 2021 年的每 10 克 8.49 元。同期的活血止痛胶囊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66.49 万元和 3,323.66 万元，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活血止痛胶囊的主要原材料当归、三七等 2021 年采购价格上涨，进而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2）健脾八珍糕销售成本大幅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健脾八珍糕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0.34 万元和 1,787.40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 66.9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开始加大健脾八珍糕的营销力度，为抢占市场而主动下调价格，进而促进了销售的增长。同期的健脾八珍糕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9.60 万元和 651.59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 133.04%，远超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是由于健脾八珍糕的主要原材料茯苓等 2021 年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22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而主营

业务成本却有所增长，其中，中药配方颗粒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由于此类中药配方颗粒较公司原本执行企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在主要成分含量等方面具备更高标准，从而造成单位原材料用量加大和相关工序增加，进而导致相关中药配方颗粒的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且 2022 年中药配方颗粒销量较 2021 年有所增加，故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长。

中成药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如活血止痛胶囊等的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且单位成本也保持稳定，其他产品如蛇胆陈皮口服液等销量有所增加，故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但由于受集采和价格联动政策影响，活血止痛胶囊单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故中成药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原材料中药材市场采购价格整体持续上升，也导致了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成本的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55.13	62.29%	6,933.91	61.32%	5,854.55	58.15%
直接人工	936.89	7.83%	889.76	7.87%	694.57	6.90%
制造费用	3,340.19	27.91%	3,204.18	28.34%	3,256.88	32.35%
运输费用	235.93	1.97%	279.23	2.47%	262.09	2.60%
合计	**11,968.14**	**100.00%**	**11,307.09**	**100.00%**	**10,06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0%、89.66%和 90.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但部分科目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上升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导致单位固定制造费用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中药材市场采购价格整体持续上升，进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的持续提高。

（3）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数量情况，直接材料占比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投入均用于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材	6,004.63	67.12%	5,901.12	68.47%	3,626.35	61.70%
包装材料	1,833.15	20.49%	1,827.47	21.20%	1,640.30	27.91%
其他材料	1,108.13	12.39%	890.16	10.33%	611.09	10.40%
合计	**8,945.91**	**100.00%**	**8,618.75**	**100.00%**	**5,877.74**	**100.00%**

注：上表中的相关数据为当期生产成本耗用数，故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下同。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和包材，其他材料主要为五金及辅料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中，中药材占比较高且整体呈增长趋势而包装材料则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相比中成药在直接材料投入中的中药材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量分别为 18.15 万 kg、28.73 万 kg 和 23.51 万 kg，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且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成本中中药材占比更高，同时叠加中药材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呈现增长趋势的因素，进而导致直接材料里中药材的占比持续提高；同时，由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所需包材及其他材料较少，进而拉低了包装材料在各期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当归、蛇胆、空心胶囊、土鳖虫、三七、罂粟壳、川贝母、强力枇杷露塑瓶、柴胡、黄芪等，上述中药材及包材各期耗用数量和金额及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原材料	产品名称	数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当归	当归配方颗粒	kg	20,321.90	76.66	15,931.27	42.22	18,363.28	54.02
当归	活血止痛胶囊	kg	132,093.20	497.01	131,492.00	364.14	147,738.70	397.79
蛇胆	蛇胆陈皮口服液	kg	2,059.85	435.90	945.30	195.36	1,477.65	267.99
空心胶囊	活血止痛胶囊	万粒	61,885.50	531.89	69,195.70	526.05	76,260.20	583.97
土鳖虫	活血止痛胶囊	kg	61,505.90	459.10	63,756.10	406.36	71,315.80	334.35
三七	三七配方颗粒	kg	-	-	3,180.00	39.60	1,922.90	19.30
三七	活血止痛胶囊	kg	22,227.30	222.90	23,274.15	261.31	26,793.30	297.13
罂粟壳	强力枇杷露	kg	19,200.00	130.52	17,400.00	114.45	16,500.00	103.43
川贝母	川贝母配方颗粒	kg	-	-	659.70	175.30	259.50	73.50
强力枇杷露塑瓶	强力枇杷露	万瓶	212.00	101.49	196.31	85.97	187.22	82.95
柴胡	柴胡配方颗粒	kg	18,587.14	125.01	10,817.20	66.28	5,161.31	33.09
柴胡	小柴胡颗粒	kg	8,875.95	59.70	4,881.43	29.91	6,613.90	42.41
黄芪	黄芪配方颗粒	kg	29,669.99	59.20	54,718.08	83.34	33,156.53	46.89
合计			**-**	**2,701.22**	**-**	**2,390.29**	**-**	**2,336.83**

（4）现金付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五金及低耗品等	1.69	1.34	4.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采购五金及低耗品。因单次交易金额较小、频率较多，以现金的方式较便捷，公司故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01 万元、1.34 万元和 1.69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较小。

（三）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44,232.97	51,196.57	44,974.45
其他业务毛利	24.19	8.77	4.49
合计	**44,257.15**	**51,205.34**	**44,978.9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对公司总体毛利影响较小。最近三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4,974.45 万元、51,196.57 万元和 44,232.97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中药配方颗粒	26,755.37	60.49%	30,209.79	59.01%	22,149.26	49.25%
中成药	17,477.60	39.51%	20,972.19	40.96%	22,823.90	50.75%
其他	-	-	14.59	0.03%	1.29	0.00%
合计	**44,232.97**	**100.00%**	**51,196.57**	**100.00%**	**44,97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报告期各期两者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7%和 100.00%，其他毛利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70%	81.91%	81.71%
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	81.80%	84.00%	81.19%
中成药毛利率	74.40%	79.17%	82.2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71%、81.91%和 78.70%。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21 年较上年保持稳定，2022 年较上年有所降低，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由于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的相关限制，江西省内仅存在少量能够销售中药配方颗粒的医药企业，公司凭借较早的业务布局和成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省内市场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进而对相关产品拥有一定的议价权，前述原因造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较高；②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销售中主要产品为活血止痛胶囊，目前国内活血止痛药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主要由本公司、珠海安生凤凰制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占据；此外，根据米内网公布的相关数据，2015-2021 年连续七年该产品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21 年市场份额为 25.51%。据此，在活血止痛类产品中较强的市场地位赋予了公司一定的市场话语权，故公司在销售定价时能取得较高的销售价格，进而造成活血止痛胶囊产品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21 年，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中药配方颗粒产量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2022 年度，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总体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后，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由于此类中药配方颗粒较公司原本执行的企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在成分含量等方面有更高要求，从而导致单位原材料用量加大和相关工序增加，进而导致此类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中成药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度中成药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原材料成本上升造成公司活血止痛胶囊和健脾八珍糕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价格联动政策导致活血止痛胶囊销售价格下降。2022 年度中成药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各中成药省级联盟正式开始进行集中带量采购，公司的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分别中选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但中标采购价格较原本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导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原材料中药材市场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也导致了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产品生产成本与

销售成本的增加和毛利率的下降。

3、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直销模式	81.88%	84.00%	81.00%
2、经销模式	74.31%	79.07%	82.42%
其中：配送经销	83.41%	87.65%	88.84%
传统经销	60.93%	63.99%	66.9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总体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总体稳定，但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而 2021 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量较上年大幅增加，造成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和毛利率上升；2022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放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实施，中药配方颗粒单位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价格联动及集采政策影响，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活血止痛胶囊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而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中药材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有所上升所致。

整体而言，由于直销和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承担较多的产品推广责任，相关产品销售费用较高，故其定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承担产品推广责任相对较少，相关产品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少，故其产品定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应制药	65.33%	75.31%	73.10%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正藏药	**84.15%**	85.01%	86.00%
羚锐制药	**72.28%**	74.27%	76.91%
济川药业	**82.91%**	83.27%	81.67%
红日药业	**57.73%**	57.93%	56.54%
平均值	**72.48%**	**75.16%**	**74.84%**
公司	**78.61%**	**81.82%**	**81.6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与济川药业较为接近，低于奇正藏药，高于嘉应制药、羚锐制药、红日药业，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奇正藏药 2020、2021 年、2022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奇正藏药销售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相关的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而公司采用直销、配送经销和传统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毛利相对较低，进而造成综合毛利率较低。

（2）嘉应制药、羚锐制药、红日药业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其产品结构更为多样化，且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嘉应制药：嘉应制药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其中重感灵片、消炎利胆片、其他医药产品 2020、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8%和 17.63%，2020、2021 年度此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4%和 16.41%，进而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2022 年，嘉应制药主要受产品价格下降、中药材价格周期性上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羚锐制药：2020 和 2021 年，羚锐制药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胶囊和软膏销售占比较小，毛利率较低的贴膏则占比较高。贴膏 2020 和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47%、75.30%，2020 和 2021 年度此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6%、60.30%，占比较高，进而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导致羚锐制药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22 年，羚锐制药的主要产品贴膏的毛利率为

74.38%，低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导致羚锐制药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此外，羚锐制药毛利率较高的胶囊和软膏产品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滑，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

红日药业：红日药业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其中医疗器械类产品 2020 年及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3%和 33.98%，此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5%和 20.28%，占比较高，进而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2022 年，红日药业医疗器械业务的毛利率为 32.61%，收入占比为 18.96%，进一步拉低了红日药业 2022 年的综合毛利率。

与嘉应制药、羚锐制药、红日药业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单一，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79%和 99.83%，且毛利率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的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981.49	86.11%	33,185.58	88.26%	30,326.80	87.72%
管理费用	2,302.94	7.09%	2,543.41	6.76%	2,384.42	6.90%
研发费用	2,098.79	6.46%	1,768.65	4.70%	1,405.32	4.07%
财务费用	110.31	0.34%	102.13	0.27%	454.09	1.31%
合计	**32,493.52**	**100.00%**	**37,599.77**	**100.00%**	**34,570.62**	**100.00%**
营业收入	**56,297.84**	**-**	**62,584.76**	**-**	**55,118.72**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72%**	**-**	**60.08%**	**-**	**62.7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570.62 万元、37,599.77 万元和 32,49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2%、60.08%和 57.72%，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同期期间费用增长幅度；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同期期间费用下降幅度。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24,189.71	86.45%	29,031.14	87.48%	26,380.47	86.99%
调剂服务费	1,539.59	5.50%	1,430.94	4.31%	1,342.14	4.43%
职工薪酬	1,200.05	4.29%	1,316.56	3.97%	1,275.52	4.21%
差旅及交通费	73.72	0.26%	117.07	0.35%	96.31	0.32%
业务招待费	200.05	0.71%	263.98	0.80%	203.45	0.67%
折旧与摊销	294.21	1.05%	561.52	1.69%	781.44	2.58%
办公费	54.86	0.20%	76.16	0.23%	71.06	0.23%
包材领用	208.64	0.75%	268.19	0.81%	171.65	0.57%
租赁物管费	207.03	0.74%	102.17	0.31%	-	0.00%
其他	13.64	0.05%	17.84	0.05%	4.77	0.02%
销售费用合计	**27,981.49**	**100.00%**	**33,185.58**	**100.00%**	**30,326.80**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70%**	**-**	**53.03%**	**-**	**55.02%**

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326.80 万元、33,185.58 万元和 27,981.49 万元，主要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调剂服务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2%、53.03%和 49.70%，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同期销售费用增长幅度，202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同期销售费用下降幅度。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学术推广力度，造成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有所增加，该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基本匹配。直销与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需承担产品的推广宣传费。由于药品的用药需求很大

程度上受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影响，因此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及时传递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让医生和患者认可药品的差异化优势、认识药品带给患者的利益。公司通过市场推广活动进行产品宣传推广，主要包括**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新**媒体推广等各项活动。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和销售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

A、活血止痛胶囊成功中标降低了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投入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公司中成药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活血止痛胶囊陆续被纳入湖北联盟及广东联盟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并成功中标。伴随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不断扩大、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集中采购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跨区域的市场推广成本。公司 2022 年面临活血止痛胶囊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所带来的影响，在平衡销售价格受控给产品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公司产品纳入医疗机构采购目录后将有利于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并在医疗机构建立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的积极影响后，公司针对该产品开展大量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的必要性降低。据此，公司在 2022 年降低了活血止痛胶囊的推广活动力度。

B、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率下降

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采取配送经销及传统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在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公司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产品的推广、学术活动主要由公司完成；在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推广、宣传由公司和经销商共同完成。公司中成药产品配送经销模式的收入占中成药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62.69%下降至 2022 年的 58.53%，配送经销收入占比下降，公司需承担的推广职责减少，导致 2022 年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有所降低。

C、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结构的占比变化导致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在江西省内销售，竞争对手相对较少。通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和市场推广，公司在省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和行业知名度，且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较为稳定销售态势，“百神牌”中药配方颗粒已在各类医疗机构和医患中得到了较好的认可，据此，公司逐渐降低

了对中药配方颗粒的推广强度和广度；然而，公司中成药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市场推广力度才能维持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故从公司两种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来看，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通常会低于中成药产品。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57.54%上升至 2022 年的 58.20%，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较低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会拉低公司整体学术推广费率。

②差旅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主要原因系：2022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人员整体外出拜访客户次数减少，相应差旅交通和招待费用减少。

③折旧与摊销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主要原因系：置放于医院的调配机大部分已于 2021 年度计提完折旧。

（2）销售费用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应制药	**46.64%**	57.13%	55.06%
奇正藏药	**45.88%**	47.60%	48.43%
羚锐制药	**48.09%**	48.29%	50.68%
济川药业	**45.72%**	48.67%	48.82%
红日药业	**34.88%**	34.11%	34.10%
平均值	**44.24%**	**47.16%**	**47.42%**
公司	**49.70%**	**53.03%**	**55.02%**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与嘉应制药差异较小外，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①公司与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等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产品推广模式存在差异，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主要通过自有营销团队以学术推广的方式来拓展业务，而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推广商来进行学

术推广，通常情况下，通过外部推广商进行学术推广的成本高于自建营销团队推广。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公司小，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业务拓展方面，自建营销团队前期投入较大，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公司目前仍以外部推广商进行推广为主，进而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公司与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等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体现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述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正藏药	**27.76%**	29.12%	31.00%
羚锐制药	**38.57%**	40.29%	41.35%
济川药业	**40.29%**	37.53%	35.41%
平均值	**35.54%**	**35.65%**	**35.92%**
公司	**42.97%**	**46.39%**	**47.86%**

注：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分类存在差异，其中嘉应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取自销售费用中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合计数据；奇正藏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取自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羚锐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取自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推广会务费及产品销售费用合计数据；济川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取自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红日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取自销售费用中学术推广费、市场调研费、广告宣传费合计数据。

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的销售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推广费由其公司自行承担。公司直销和配送经销模式下推广费也由自身承担，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的人员结构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正藏药	**56.62%**	54.76%	60.00%
羚锐制药	**38.03%**	36.88%	38.36%
济川药业	**21.51%**	45.94%	50.61%
平均值	**38.72%**	**45.86%**	**49.66%**
公司	**17.41%**	**20.61%**	**20.6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的销售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通过自有营销团队以学术推广的方式来拓展业务，而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推广商来进行学术推广，故产生了更多的学术推广费，进而导致了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即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职工薪酬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②公司与红日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红日药业产品结构较为多样化，其中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推广费用主要由传统经销商承担，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此部分产品收入占红日药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33.15%、20.28%和18.96%，占比较高，因此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中药配方颗粒，开拓市场。随着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市场的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也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也在逐渐减小。

（3）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相关的工作情况及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工作主要通过委托推广服务商来进行。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用**、市场调研费用和**新**媒体推广费用。

公司**学术推广会议**包括为公司产品推广而开展的各类**区域**推广会、科室会、营销策略会，目的系向一线医务人员、经销商介绍产品特点、临床使用方法等，使其能够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了解产品的作用机理等。市场调研主要是委托推广服务商组织，通过拜访、分发调查问卷信息收集等方式获取市场基本情况、公司产品用户反馈情况、竞品市场信息等相关产品市场信息而进行的市场调研活动。**新**媒体推广主要是委托推广服务商以知名新媒体渠道、社区生活 APP、中高端社区门禁、患者教育科普短视频等作为载体，通过线上加线下的立体传播网络进行的产品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均为与公司签署协议、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

（4）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情况及能力

为规范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确保推广服务商所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推广服务商的主营业务一般包括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一般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推广服务商无需就开展前述业务事前取得特定的业务经营资质，其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中涵盖相关服务范围即可。公司在选取推广服务商时，会就其营业执照中标注的经营范围情况进行审核。此外，公司也会对推广服务商的公司性质、注册资本、相关印章、开票信息、业务人员等进行基础核查验证，必要时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考察，以确保其具备提供推广服务的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费用控制措施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推广活动管理办法》《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报销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由总经理、销售中心、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理，从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结算及审批流程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业务活动开展进行了严格规范，以杜绝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通过预算管理规程进行控制。公司报销费用依据费用种类和金额大小不同，参照管理权限表分权审批。销售中心根据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预算严格控制销售支出。针对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发生的真实性、反商业贿赂等方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到学术推广活动的需求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预算审批手续才能举行学术推广活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在支付学术推广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据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查，确保市场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约定，推广服务商应使用合法的手段推广公司的产品。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推广目标产品，或在推广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如果推广服务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以及本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的损失。推广服务商不得在推广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具体包括禁止给与任何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公司管理层、所有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明确销售人员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发生的行为并将其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中，若销售人员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销售人员扣除奖金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规范销售人员的行为。

根据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县人民法院、南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合法合规以及相关费用控制措施有效。

（6）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市场调研费和新媒体推广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媒体推广费	10,739.91	44.40	13,409.96	46.19	3,776.70	14.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会议费	10,585.45	43.76	12,468.72	42.95	19,020.77	72.10
市场调研费	2,765.59	11.43	2,911.48	10.03	3,492.60	13.24
其他	98.76	0.41	240.98	0.83	90.40	0.34
合计	**24,189.71**	**100.00**	**29,031.14**	**100.00**	**26,380.47**	**100.00**

（7）调剂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涉及产品类别、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协议安排、业务开展情况

1）调剂服务费具体内容

调剂服务费系公司在终端开展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时，委托推广服务商对投放至客户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以下简称“调配机”）进行管理与维护、按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调剂以及收集反馈相关数据等发生的服务费用。调剂服务费仅涉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不涉及中成药品类。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具体的需求并参照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将调配机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为便于开展调配机日常调剂管理与维护工作，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了《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服务合同》，委托推广服务商对投放至医院的调配机进行管理与维护。

2）具体盈利模式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机的客户主要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终端客户为个人患者。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处方后，患者凭处方取药，调配机管理人员按医师开具的处方调剂中药配方颗粒，实现销售。在投放模式下，公司拥有调配机的所有权，终端医疗机构客户拥有调配机的使用权，调配机投放模式的盈利来自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

3）主要协议安排

百神药业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服务合同》主要协议安排包括：

项目	协议内容

项目	协议内容
服务对象	百神药业及其指定的客户
服务范围	①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机的日常维护及保养;②中药配方颗粒的调配服务；③其他双方均认可的服务
维护信息	服务涉及的医疗机构及调配机具体型号信息
费用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调配服务费，自调配机启用之日起算，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差额部分另行向守约方补足
争议解决	双方对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百神药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注：调配服务费及违约金额视调配机台数、涉及医疗机构情况、人员安排等具体因素各有差异。

4）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剂服务费分别为 1,342.14 万元、1,430.94 万元和 1,53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剂服务费金额	1,539.59	1,430.94	1,342.14
台数（台）	254.00	237.00	218.00
台均金额	6.06	6.04	6.16
台均金额/月	0.51	0.50	0.51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调剂服务费每月台均金额较为稳定，分别为 0.51 万元、0.50 万元和 0.51 万元。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13.18	57.02%	1,243.52	48.89%	897.10	37.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463.05	20.11%	535.98	21.07%	569.14	23.87%
办公费	186.42	8.09%	264.80	10.41%	259.32	10.88%
差旅及汽车费用	45.17	1.96%	39.64	1.56%	32.38	1.36%
业务招待费	81.12	3.52%	115.33	4.53%	82.87	3.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3.21	6.65%	232.13	9.13%	145.54	6.10%
产品报废损失	33.06	1.44%	107.09	4.21%	347.99	14.59%
其他	27.73	1.20%	4.92	0.19%	50.08	2.10%
管理费用合计	**2,302.94**	**100.00%**	**2,543.41**	**100.00%**	**2,384.42**	**10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9%**	-	**4.06%**	-	**4.33%**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84.42 万元、2,543.41 万元和 2,302.9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和产品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4.06%和 4.09%，总体保持稳定。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5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涨致使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增加；因公司筹备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40.4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减少，进而导致业务招待费下降；②2021 年度公司集中采购了大量的办公耗材，造成 2022 年公司购买办公用品较少，因此办公费用较少。③2022 年产品报废损失进一步减少。

（2）管理费用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应制药	**6.63%**	8.83%	8.62%
奇正藏药	**8.27%**	8.34%	7.75%
羚锐制药	**5.64%**	7.01%	7.12%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济川药业	4.05%	4.15%	4.70%
红日药业	6.55%	5.88%	6.95%
平均值	**6.23%**	**6.84%**	**7.03%**
公司	**4.09%**	**4.06%**	**4.33%**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及组织架构相对简单，管理部门人员相对较少，且子公司较少，故所需的管理人员较少，职工薪酬及其他与人员相关的管理类支出亦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用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自有，因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管理类支出相对较少。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041.21	49.61%	925.56	52.33%	762.58	54.26%
职工薪酬	706.29	33.65%	570.23	32.24%	442.14	31.46%
委外研发费用	122.26	5.83%	167.36	9.46%	31.23	2.22%
折旧与摊销	115.56	5.51%	64.61	3.65%	81.26	5.78%
药品专利及注册费	74.40	3.55%	8.15	0.46%	73.68	5.24%
差旅费	3.48	0.17%	3.99	0.23%	1.28	0.09%
其他	35.59	1.70%	28.75	1.63%	13.16	0.94%
研发费用合计	**2,098.79**	**100.00%**	**1,768.65**	**100.00%**	**1,405.32**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3%	-	2.83%	-	2.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5.32 万元、1,768.65 万元和 2,09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2.83%和 3.73%，2020 年至 2022 年占比逐年小幅递增。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委外研发等。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363.33 万元、330.14 万元，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薪酬上涨和直接投入的材料领用增加所致；2022 年研发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研发费用增加，研发费用总额上升的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省标和国标的研发任务较重，研发投入较大。

（2）研发费用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应制药	2.33%	2.51%	1.72%
奇正藏药	2.69%	4.00%	4.09%
羚锐制药	4.17%	3.20%	4.19%
济川药业	6.15%	6.86%	3.95%
红日药业	3.56%	2.65%	2.78%
平均值	3.78%	3.84%	3.35%
公司	3.73%	2.83%	2.55%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业务技术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开发、经典膏方研究开发、活血止痛胶囊的药效物质基础及药效作用机理研究，以提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质量标准、改进和完善工艺和检测方法，前述研究项目主要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所

需资金相对较少，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济川药业经营范围较公司广泛，所生产的产品除中成药外，还包括医疗器械、化学药等，因此所需研发的项目更多。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其研发方向总体以新药研发等新产品开发为主，兼顾中成药研究。其中，奇正藏药主要研发项目为藏药、外用制剂等；羚锐制药主要研发项目为化学贴片及骨科、心脑血管相关的化学药物；济川药业主要研发项目为高端、特色仿制药。上述新产品研发的资金需求较高，故其研发费用率较高。而嘉应制药主要对其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资金需求量较小，因此其研发费用率比公司低。

2022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省标和国标的研发任务较重，研发投入较大。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与研发项目类型、现有产品生产技术较成熟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3）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研发项目当期研发费用金额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 5%以上的重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展
1	经典膏方研究开发	450.00	-	-	404.16	已完成
2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新标准技术研究	980.00	371.76	269.69	327.10	已完成
3	中药配方颗粒常用膏方技术优化	600.00	-	492.17	-	正在研究中
4	中药配方颗粒敷贴研究	250.00	-	244.31	-	已完成
5	中药配方颗粒护肤品研究	170.00	-	176.57	-	已完成
6	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工艺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300.00	135.19	18.55	-	正在研究中
7	中药配方颗粒动态提取设备应用研究	600.00	280.40	-	-	正在研究中
8	中药配方颗粒江西省新标准技术研究	1,200.00	484.45	-	-	正在研究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展
9	活血止痛胶囊基于质量标志物的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330.00	23.40	151.27	90.11	已完成
10	活血止痛胶囊的药效物质基础研究	160.00	-	-	117.44	已完成
11	活血止痛胶囊的药效作用机理研究	170.00	-	-	110.00	已完成
合计		-	**1,295.20**	**1,352.55**	**1,048.82**	-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0.69	106.63	445.84
减：利息收入	149.75	11.18	5.66
银行手续费	59.37	6.68	13.91
财务费用合计	**110.31**	**102.13**	**454.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0.16%**	**0.82%**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4.09 万元和 102.13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借款减少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10.3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对外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此外，公司办理信用证手续费有所增加。

（2）财务费用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应制药	-0.28%	-0.26%	0.50%
奇正藏药	1.95%	1.10%	-1.51%
羚锐制药	-0.89%	-0.38%	-0.66%
济川药业	-0.95%	-1.17%	-0.78%
红日药业	0.80%	0.74%	0.91%

平均值	**0.13%**	**0.01%**	**-0.31%**
公司	**0.20%**	**0.16%**	**0.82%**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2	405.34	418.47
教育费附加	91.36	180.98	184.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0	120.65	123.32
印花税	18.98	22.05	18.53
房产税	321.07	320.10	320.72
土地使用税	187.93	190.55	190.27
车船税	0.27	0.27	0.24
环境保护税	0.48	0.46	0.19
合计	**870.32**	**1,240.41**	**1,256.73**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256.73 万元、1,240.41 万元和 870.3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因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销项税额减少以及购买设备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增加，使得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少，进而导致各项附加税减少。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120.92	1,767.93	1,823.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06	1.25	0.47
合计	**3,142.98**	**1,769.17**	**1,823.54**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23.07 万元、1,767.93 万元和 3,120.92 万元，2022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收到的企业发展基金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额存单利息收益	9.75	44.94	2.7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	-3.75
合计	**9.75**	**44.94**	**-0.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大额存单利息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954.94	-648.36	-690.63
合计	**-954.94**	**-648.36**	**-690.63**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690.63 万元、-648.36 万元和-954.9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损失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直销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较高，且医院销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账龄较长，进而导致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高。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1.91	-249.97	-510.32
合计	**-391.91**	**-249.97**	**-510.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10.32 万元、-249.97 万元和-391.91 万元。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备案需求于 2018 年集中连续大量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进入近效期，据此需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分析内容。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	21.44	75.11	20.69
政府奖励款	108.55	22.41	36.89
其他	64.27	0.00	41.50
合计	**194.26**	**97.52**	**99.0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9.08 万元、97.52 万元和 194.26 万元，主要包括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以及政府奖励款，总体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42	0.22	3.4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42	0.22	3.47
对外捐赠	21.47	5.01	189.74
滞纳金及违约金	-	46.22	0.82
其他	37.11	-	1.10
合计	**91.01**	**51.45**	**195.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5.13 万元、51.45 万元和 91.01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和滞纳金及违约金。2020 年对外捐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导致社会各界相关药品紧缺**，公司**当年加大**支援所致。2021 年滞纳金及违约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及时供货而向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支付 44.95 万元违约补偿款。2022 年其他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退还多收的 37.10 万元保险理赔款。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30	2,067.41	1,955.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83	-164.73	-348.87
合计	**555.14**	**1,902.68**	**1,606.3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606.34 万元、1,902.68 万元和 555.14 万元，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1 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所致，该情形与利润总额的规模基本匹配。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符合公告要求的设备、器具金额共 7,672.71 万元，金额较大，从而导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小。

（六）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20.92	1,767.93	1,823.0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8.55	22.41	36.89
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26.00	35.16	41.84
合计	**3,255.47**	**1,825.50**	**1,901.80**
利润总额	12,806.02	13,289.05	9,675.38
占比	**25.42%**	**13.74%**	**19.66%**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发展基金、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01.80 万元、1,825.50 万元和 3,255.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6%、13.74%和 25.42%。2022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 2020 及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及 2021 年，企业发展基金均为一年发放一次，当年收到的系上一年的企业发展基金，而 2022 年收到两笔企业发展基金，分别系 2021 年企业发展基金及 2022 年 1-10 月的企业发展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2,989.92	1,575.89	1,507.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科技项目经费	-	5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6.00	35.16	41.84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南城县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15.25	36.89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	12.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院士工作站补贴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揭榜挂帅补助	9.00	9.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资金	-	5.54	24.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	5.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经费	-	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91	3.15	130.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林业局绿化经费	-	3.00	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奖励	26.00	2.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	-	0.2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我在袁州过大年”活动奖励	-	0.16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专项项目资金	-	-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发展资金	-	-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锅炉淘汰清洁改造补贴	-	-	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	-	0.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奖	1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技术市场交易补助	0.38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市工业奖励资金	1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收水利局节水奖励	9.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南城县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51.55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国家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奖励	2.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灵芝浸膏片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	12.10	12.10	12.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灵芝浸膏片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	16.34	16.34	16.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灵芝浸膏片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第三批	14.40	14.40	14.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双黄消炎胶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7.00	7.00	7.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双黄消炎胶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3.19	3.19	3.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双黄消炎胶囊补助资金	15.00	15.00	15.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药用真菌项目	3.00	3.00	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配方颗粒项目）	11.06	11.06	11.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转型发展资金-医药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0.63	12.01	6.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5.47**	**1,825.50**	**1,901.80**	-	-

（七）公司税款缴纳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应交税额	3,060.04	6,034.51	6,165.60
	实缴税额	3,177.63	6,951.58	5,808.17
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额	290.30	2,067.41	1,955.20
	实缴税额	1,194.45	1,744.48	1,269.5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052.89	49.91%	39,928.91	49.32%	35,180.00	49.60%
非流动资产	49,228.58	50.09%	41,025.72	50.68%	35,747.80	50.40%
资产总计	**98,281.47**	**100.00%**	**80,954.63**	**100.00%**	**70,927.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927.79 万元、80,954.63 万元和 98,281.47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14.14%、21.4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净利润整体有所增长，经营性资产不断增加，进而导致总资产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1.68%，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未终止确认）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建工程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灵芝浸膏片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持续建设并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18.04	28.17%	3,253.50	8.15%	4,715.28	13.40%
应收票据	925.24	1.89%	1,221.33	3.06%	937.34	2.66%
应收账款	25,144.90	51.26%	26,970.12	67.55%	21,724.77	61.75%
应收款项融资	47.00	0.10%	65.17	0.16%	243.04	0.69%
预付款项	908.56	1.85%	645.21	1.62%	268.21	0.76%
其他应收款	23.57	0.05%	95.65	0.24%	248.66	0.71%
存货	7,367.76	15.02%	6,357.42	15.92%	4,742.86	13.48%
其他流动资产	817.82	1.67%	1,320.51	3.31%	2,299.83	6.54%
合计	**49,052.89**	**100.00%**	**39,928.91**	**100.00%**	**35,18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180.00 万元、39,928.91 万元和 49,052.89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前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8%、94.92%和 96.1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9	0.01%	3.54	0.11%	3.41	0.07%
银行存款	7,893.22	57.12%	3,249.97	99.89%	4,711.88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5,835.09	42.23%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收利息	87.84	0.64%	-	-	-	-
合计	**13,818.04**	**100.00%**	**3,253.50**	**100.00%**	**4,71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15.28 万元、3,253.50 万元和 13,818.0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以及 2021 年公司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支付了较多的工程款所致。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2 年经营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16,571.66 万元，从而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②公司子公司百神医药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以 5,600.00 万元银行存单作为质押担保开具了 5,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予百神药业用以支付货款，后续百神药业将其贴现，从而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③公司于 2022 年开具了 1,175.4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了现金付款；④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偿还了上年末留存的 1,9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同时又增加了 4,000.00 万元的信用证借款；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依法延缓缴纳了各项应交税费合计 1,975.8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货币资金	5,835.09	-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应收利息	87.84	-	-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5,922.93	-	-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25.24	1,221.33	937.34
应收款项融资	47.00	65.17	243.04
合计	**972.24**	**1,286.50**	**1,18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80.38 万元、1,286.50 万元和 972.2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22 年末的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支付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双重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公司将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并由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据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5.24	1,286.50	1,180.3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925.24**	**1,286.50**	**1,180.38**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坏账准备合计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925.24**	**1,286.50**	**1,180.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832.26	28,950.20	23,073.82
坏账准备	2,687.36	1,980.08	1,349.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144.90	26,970.12	21,724.77
营业收入	56,297.84	62,584.76	55,118.7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6%	43.09%	3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4.77 万元、26,970.12 万元和 25,144.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43.09%和 44.66%，整体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波动趋势，该情况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客户经营特点、自身销售模式、结算周期以及公司的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上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与所处的医药行业一致。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结算相对较快，公司收款周期相对较短；直销模式下，公司的终端客户群体以公立医院为主，鉴于医院良好的资信情况并充分考虑**特殊时期**医院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客观因素，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医院客户向公司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直销医院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而医院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和收款力度。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2.26	100.00%	2,687.36	9.66%	25,144.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832.26**	**100.00%**	**2,687.36**	**9.66%**	**25,144.90**
2021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50.20	100.00%	1,980.08	6.84%	26,97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950.20**	**100.00%**	**1,980.08**	**6.84%**	**26,970.12**
2020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73.82	100.00%	1,349.05	5.85%	21,72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073.82**	**100.00%**	**1,349.05**	**5.85%**	**21,724.77**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24,705.16	88.76%	1,379.00	5.58%
1-2 年	2,470.45	8.88%	764.85	30.96%
2-3 年	505.42	1.82%	392.29	77.62%

3-4 年	106.38	0.38%	106.38	100.00%
4-5 年	37.40	0.13%	37.40	100.00%
5 年以上	7.44	0.03%	7.44	100.00%
合计	**27,832.26**	**100.00%**	**2,687.36**	**9.66%**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26,756.77	92.42%	1,110.77	4.15%
1-2 年	1,579.78	5.46%	370.00	23.42%
2-3 年	388.36	1.34%	274.02	70.56%
3-4 年	212.27	0.73%	212.27	100.00%
4-5 年	13.00	0.04%	13.00	100.00%
5 年以上	0.02	0.00%	0.02	100.00%
合计	**28,950.20**	**100.00%**	**1,980.08**	**6.84%**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21,377.50	92.65%	829.39	3.88%
1-2 年	1,370.48	5.94%	295.62	21.57%
2-3 年	312.83	1.36%	211.03	67.46%
3-4 年	13.00	0.06%	13.00	100.00%
4-5 年	0.02	0.00%	0.02	1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073.82**	**100.00%**	**1,349.05**	**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65%、92.42%和 88.76%。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大型连锁药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805.17	6.49	100.76
宜春市中医院	790.77	2.84	123.71
九江市中医医院	762.78	2.74	79.67
余干县人民医院	623.63	2.24	87.93
都昌县中医院	594.10	2.13	33.32
合计	**4,576.45**	**16.44**	**425.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534.39	12.21	146.72
九江市中医医院	894.90	3.09	37.15
宜春市中医院	633.87	2.19	26.31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76.28	1.99	23.9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3.38	1.91	29.46
合计	**6,192.82**	**21.39**	**263.57**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了合并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900.54	8.24	73.7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5.33	3.06	29.62
高安市中医院	664.31	2.88	25.77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83.02	2.09	18.74
永丰县中医院	431.19	1.87	19.43
合计	**4,184.39**	**18.14**	**167.30**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了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信用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期后回款进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回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832.26	28,950.20	23,073.8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回款金额	3,833.84	25,271.44	21,612.12
回款比例	13.77%	87.29%	93.67%
剔除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核销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后的期后回款比例	13.77%	88.16%	94.62%

（6）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法人单体口径）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对应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信用期	结算方式
2022 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077.54	1,805.17	58.66%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989.51	250.34	25.30%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3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38.95	408.44	48.68%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4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754.42	324.05	42.95%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5	江西省樟树市中医医院	734.50	543.32	73.97%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合计		**6,394.92**	**3,331.32**	**52.09%**	-	-
2021 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5,348.29	3,534.39	66.08%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04.12	370.93	33.60%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信用期	结算方式
	3	高安市中医院	928.30	507.12	54.63%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4	九江市中医医院（注）	924.09	894.90	96.84%	信用期 365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	赣州市人民医院	796.10	282.13	35.44%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合计		**9,100.90**	**5,589.47**	**61.42%**	-	-
2020 年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900.32	1,900.54	65.53%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高安市中医院	853.65	664.31	77.82%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3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43.86	299.02	40.20%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4	赣州市人民医院	719.04	330.56	45.97%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5	玉山县中医院	662.86	225.84	34.07%	信用期 6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合计		**5,879.72**	**3,420.28**	**58.17%**	-	-

注：公司与九江市中医医院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但双方口头约定为 365 天且公司实际按 365 天信用期进行催收。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期具有匹配性。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鉴于医院良好的资信情况并充分考虑医院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客观因素，公司给予其 60-365 天的信用期，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等同类型客户亦是 30-36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合作历史、合作规模等因素和客户通过商务洽谈方式确定，进而导致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

2）配送经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配送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法人单体口径）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对应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信用期	结算方式
2022 年度	1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393.84	6.15	1.56%	信用期 3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88.84	68.77	23.81%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272.80	95.44	34.99%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44	17.96	6.79%	主要先款后货，部分产品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239.67	-	-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59.59**	**189.52**	**12.83%**	-	-
2021 年度	1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463.10	4.87	1.05%	信用期 3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93.14	134.13	34.12%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326.22	113.96	34.93%	信用期 6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4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24.64	21.99	6.77%	信用期 6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300.88	123.30	40.98%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合计		**1,807.98**	**398.25**	**22.03%**	-	-
2020 年度	1	湖北九基医药有限公司	921.20	274.02	29.75%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375.33	161.20	42.95%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3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372.29	-	-	信用期 3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4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42.45	18.07	5.28%	信用期 90 天	电汇或银行转账
	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30.12	18.38	5.57%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合计	**2,341.38**	**471.67**	**20.14%**	**-**	**-**

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期具有匹配性。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且综合考虑配送商的业务规模、信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以及终端医院与客户的结算情况等给予其30-180天的信用期，部分存在先款后货的情况。因不同配送商的具体合作情况、信用情况和谈判能力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不同配送商的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

3）传统经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传统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法人单体口径）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对应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信用期	结算方式
2022年度	1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719.30	12.19	1.69%	信用期60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	遵义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531.61	-	-	先款后货	电汇或银行转账
	3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333.66	-	-	先款后货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	272.28	26.11	9.59%	信用期180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51.28	59.83	23.81%	信用期180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108.13**	**98.13**	**4.65%**	**-**	**-**
2021年度	1	遵义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677.57	-	-	先款后货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649.51	66.63	10.26%	信用期60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470.88	-	-	先款后货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信用期	结算方式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51.33	119.87	34.12%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13.70	38.68	12.33%	信用期 3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462.99**	**225.18**	**9.14%**	-	-
2020 年度	1	遵义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421.73	-	-	先款后货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	340.35	86.28	25.35%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322.67	-	-	先款后货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38	119.26	38.93%	信用期 9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96.30	16.49	5.57%	信用期 180 天	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687.44**	**222.03**	**13.16%**	-	-

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期具有匹配性。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但在年度商务谈判中，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业务规模、信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适当给予部分信用良好优质客户 30-180 天的信用期。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一心堂（SZ.002727）控制的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重药控股（SZ.000950）控制的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创美药业（HK.02289）控制的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老百姓（SH.603883）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的资信情况较好，与公司的合作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适当给予其 30-180 天的信用期，因不同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情况、信用情况和谈判能力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不同经销商的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27,772.26	28,855.20	22,973.82
其中：直销	25,472.77	25,642.99	19,670.10
经销	2,299.49	3,212.21	3,303.73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62,064.34	70,629.14	62,198.06
其中：直销	35,439.45	40,704.60	31,252.05
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10%	57.63%	50.25%
经销	26,624.89	29,924.54	30,946.01
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90%	42.37%	49.75%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4.75%	40.85%	36.94%
直销应收账款占直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1.88%	63.00%	62.94%
经销应收账款占经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64%	10.73%	10.68%

注：上述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租赁客户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该情况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自身销售模式、客户经营特点以及与客户的结算周期等因素有关。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其中，直销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而直销应收账款余额占直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医院回款较慢所致；经销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经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加强对经销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所致。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区别，其中，直销客户中，医院类客户主要受财政拨付审批结算流程时间均较长的影响，回款周期与其他模式下客户相比较长，公司基于直销客户的回款特点给予其 60-365 天不等的信用期，因此各期末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相比直销模式下公立医院类客户，经销模式下客户账期较短，且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通常为先款后货，回款周期较短，因此各期末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因此随着直销收入的占比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逐年增加。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8.56	100.00%	645.21	100.00%	268.21	100.00%
合计	**908.56**	**100.00%**	**645.21**	**100.00%**	**268.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8.21 万元、645.21 万元和 90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62%和 1.85%，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能源费以及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0.00	28.62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9	18.17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94.34	10.38
4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85.44	9.40
5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5.57	5.02
合计		**650.45**	**71.59**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9.05	16.90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0.57	6.29
3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9	4.83
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30.00	4.65
5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0	3.22
合计		**231.61**	**35.89**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岷县宏通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2.37
2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1	14.17
3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9.09	10.84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5.71	9.59
5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2.50	8.39
合计		**175.31**	**65.36**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对方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0.10	331.50	468.03
坏账准备	196.53	235.85	219.3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57	95.65	24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6 万元、95.65 万元和 2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24%和 0.05%，总体占比较小。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95.29	88.73%	310.33	93.61%	451.48	96.46%
借支款及备用金	24.81	11.27%	9.83	2.97%	14.25	3.04%
往来款	-	-	11.34	3.42%	2.30	0.49%
其他	-	-	-	-	-	-
合计	**220.10**	**100.00%**	**331.50**	**100.00%**	**46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回了较多的押金及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划分的构成情况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81	1.24	14.34	0.72	9.47	0.65
1-2 年	-	-	3.40	0.35	183.72	90.64
2-3 年	0.40	0.40	150.90	75.32	132.32	61.62
3-4 年	50.60	50.60	78.00	78.00	45.80	22.01
4-5 年	68.00	68.00	32.42	32.42	28.14	14.07
5 年以上	76.29	76.29	52.45	49.05	68.57	30.37
合计	**220.10**	**196.53**	**331.50**	**235.85**	**468.03**	**219.37**

（4）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2-3 年、	22.72	2.5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2	北京国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4-5 年	13.63	30.00
3	广东泽盛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85	5 年以上	12.20	26.85
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4-5 年	9.09	20.00
5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90	5 年以上	8.59	18.90
合计		-	**145.75**	-	**66.22**	**98.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	1-2 年、2-3 年	45.25	75.00
2	北京国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4 年	9.05	30.00
3	广东泽盛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85	5 年以上	8.10	26.85
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4 年	6.03	20.00
5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90	4-5 年	5.70	18.90
合计		-	**245.75**	-	**74.13**	**170.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1.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9.48	115.80
2	北京国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2-3 年	6.41	15.00
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5 年以上	6.41	15.00
3	广东泽盛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85	4-5 年	5.74	13.43
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2-3 年	4.27	10.00
	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27	10.0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5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90	3-4 年	4.04	9.45
合计		-	**377.35**	-	**80.62**	**188.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方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存货

（1）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7,687.60	6,683.65	5,314.42
跌价准备	319.84	326.22	571.56
存货账面价值	7,367.76	6,357.42	4,74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314.42 万元、6,683.65 万元和 7,687.60 万元，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90.47	20.23%	1,347.74	21.20%	1,031.21	21.74%
在产品	2,078.55	28.21%	1,006.17	15.83%	555.59	11.71%
库存商品	3,137.39	42.58%	3,477.53	54.70%	2,678.70	56.48%
发出商品	64.84	0.88%	16.93	0.27%	80.72	1.70%
低值易耗品	596.50	8.10%	509.05	8.01%	396.64	8.36%
合计	**7,367.76**	**100.00%**	**6,357.42**	**100.00%**	**4,74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占比较小。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1.21 万元、1,347.74 万元和 1,490.47 万元，占存货总体比重分别为 21.74%、21.20%和 20.23%，各期末账面价值整体呈现波动且上升的趋势。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期总体业务规模将扩大，故根据销售及生产计划进行备货，进而造成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增加，2022 年末相对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2）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4.29 万元、4,483.70 万元和 5,215.95 万元，占存货总体比重分别为 68.19%、70.53%和 70.79%。2021 年，公司为了应对中药配方颗粒相关政策变动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对生产的影响，从而提前进行了备货，进而导致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较多。

2022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报告期内中药配方颗粒产量与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出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于 2022 年改变了中药配方颗粒主要半成品干膏粉的生产模式，由原来的各品种适当备货，改变为对于常用品种备货 1 年，对于不常用品种备货 2 年，并对其集中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提升了干膏粉的备货规模，导致干膏粉库存数量由 2021 年末的 3.63 万千克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5.32 万千克；②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采用新的生产标准，由原来执行的企业标准改进为国标和省标，进而导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主要半成品干膏粉的单位成本提高。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92.74	2.27	1,350.84	3.10	1,034.21	3.00
在产品	2,169.38	90.83	1,006.17	-	555.59	-
库存商品	3,330.57	193.17	3,778.88	301.35	3,229.02	550.32
发出商品	86.29	21.45	17.38	0.44	86.38	5.66
低值易耗品	608.63	12.13	530.38	21.33	409.23	12.59
合计	**7,687.60**	**319.84**	**6,683.65**	**326.22**	**5,314.42**	**57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1.56 万元、326.22 万元和 319.84 万元。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为满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需求生产了多批大量不同品类的相关产品，且前述产品大部分截至 2020 年末已进入近效期，公司据以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同，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未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4）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07.98	6,431.38	3,982.08
1-2 年	647.31	142.29	136.17
2-3 年	73.63	53.74	1,154.78
3 年或以上	58.69	56.23	41.39
合计	**7,687.60**	**6,683.65**	**5,314.4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库存商品，其中中药材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若发现不符合《中国药典》标准则进行报损处理。中成药和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分别为 2 年和 3 年，若超出有

效期则进行报损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分别占库存总额的 25.07%、3.77%和 10.14%，最近三年占比呈现波动趋势，其中 2021 年末占比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需求，公司于 2018 年生产了多批大量不同品类的产品，截至 2020 年末部分前述产品未能实现销售，导致 2020 年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较大。2021 年，前述产品通过销售或者过期销毁消化完毕，进而造成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下降。2022 年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占比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为了应对中药配方颗粒相关政策变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生产的影响，从而生产了较多的库存商品，截至 2022 年末仍有部分暂未销售完毕所致。综上，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整体呈现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92.74	1,472.84	18.38	0.67	0.84	2.27
在产品	2,169.38	2,169.38	-	-	-	90.83
库存商品	3,330.57	2,677.47	588.86	64.23	0.00	193.17
发出商品	86.29	86.29	-	-	-	21.45
低值易耗品	608.63	502.00	40.07	8.72	57.84	12.13
合计	**7,687.60**	**6,907.98**	**647.31**	**73.63**	**58.69**	**319.84**
项目	**账面余额**	**2021-12-31**				**存货跌价准备**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350.84	1,341.27	4.27	-	5.30	3.10
在产品	1,006.17	1,006.17	-	-	-	-
库存商品	3,778.88	3,626.52	121.23	31.13	-	301.35
发出商品	17.38	17.38	-	-	-	0.44
低值易耗品	530.38	440.05	16.79	22.61	50.93	21.33
合计	**6,683.65**	**6,431.38**	**142.29**	**53.74**	**56.23**	**326.22**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12-31				存货跌价准备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034.21	998.29	13.07	22.85	-	3.00
在产品	555.59	555.59	-	-	-	-
库存商品	3,229.02	2,034.45	83.79	1,110.78	-	550.32
发出商品	86.38	86.38	-	-	-	5.66
低值易耗品	409.23	307.38	39.32	21.15	41.39	12.59
合计	**5,314.42**	**3,982.08**	**136.17**	**1,154.78**	**41.39**	**57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4.93%、96.23%和89.86%，存货库龄结构总体呈现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中药材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在产品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的半成品干膏粉，保质期较长，且产成品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毛利率均较高，故原材料、在产品跌价风险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出现毁损、保存不善、库龄较长或预计不再使用的情况，公司已据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均为药品，系公司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形成的提前备货量，对于临近有效期 6 个月内的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	-	-
待认证进项税	587.77	0.06	-
应收退货成本	230.05	229.42	196.96
大额存单	-	1,091.03	2,102.87
合计	**817.82**	**1,320.51**	**2,29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9.83 万元、1,320.51 万元和817.8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转让

了大额存单。

此外，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结合历史退货情况对于预期收到退回商品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不得相互抵销。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508.88	5.10%	2,548.23	6.21%	2,619.92	7.33%
固定资产	37,496.39	76.17%	26,454.66	64.48%	28,765.55	80.47%
在建工程	3,963.10	8.05%	4,368.80	10.65%	-	-
使用权资产	601.08	1.22%	742.06	1.81%	-	-
无形资产	3,383.24	6.87%	3,491.81	8.51%	3,587.05	10.03%
长期待摊费用	326.96	0.66%	370.73	0.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4	1.14%	827.67	2.02%	662.94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10	0.78%	2,221.76	5.42%	112.33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8.58**	**100.00%**	**41,025.72**	**100.00%**	**35,74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以上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5%、95.27%和 96.97%。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2,757.59	2,613.74	2,613.74
	累计折旧	814.32	615.59	553.52
	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943.27	1,998.15	2,060.23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688.23	646.30	646.30
	累计折旧	122.62	96.22	86.6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65.61	550.08	559.70
合计	**账面原值**	**3,445.82**	**3,260.04**	**3,260.04**
	累计折旧	**936.94**	**711.82**	**640.1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508.88**	**2,548.23**	**2,619.92**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钓台路 826 号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对外出租，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与之配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①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054.21	69.10%	40,093.10	74.68%	40,093.10	75.58%
机器设备	14,931.15	22.40%	8,916.22	16.61%	8,643.03	16.29%
运输设备	200.61	0.30%	185.38	0.35%	170.69	0.32%
电子设备	5,249.29	7.88%	4,285.43	7.98%	3,957.55	7.46%
办公设备	211.83	0.32%	208.61	0.39%	184.58	0.35%
账面原值合计	**66,647.09**	**100.00%**	**53,688.73**	**100.00%**	**53,048.96**	**1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②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413.27	66.60%	17,919.59	65.80%	16,186.51	66.66%
机器设备	5,495.92	18.85%	5,382.81	19.76%	4,773.92	19.66%
运输设备	152.10	0.52%	140.11	0.51%	149.58	0.62%
电子设备	3,910.09	13.41%	3,636.88	13.35%	3,053.26	12.57%
办公设备	179.31	0.62%	154.69	0.57%	120.14	0.49%
累计折旧合计	**29,150.70**	**100.00%**	**27,234.08**	**100.00%**	**24,283.41**	**100.00%**
③减值准备	-	-	-	-	-	-
④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40.94	71.05%	22,173.51	83.82%	23,906.59	83.11%
机器设备	9,435.23	25.16%	3,533.41	13.36%	3,869.11	13.45%
运输设备	48.51	0.13%	45.27	0.17%	21.12	0.07%
电子设备	1,339.20	3.57%	648.54	2.45%	904.29	3.14%
办公设备	32.52	0.09%	53.93	0.20%	64.44	0.22%
账面价值合计	**37,496.39**	**100.00%**	**26,454.66**	**100.00%**	**28,76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65.55 万元、26,454.66 万元和 37,496.39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2021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前述相关房屋、设备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灵芝浸膏片智能制造项目于本年度末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转入金额分别为 4,805.35 万元及 1,262.62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了较多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灵芝浸膏片智能制造项目的机器设备，于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3,669.30 万元及 727.80 万元。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灵芝浸膏片智能制造项目系

于 2021 年度开始建设。一方面，2021 年，公司健脾八珍糕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由 1,552.91 万块增加至 3,532.63 万块，产能利用率由 49.36%提高至 81.36%，利用率较高；另一方面，灵芝浸膏片的销售额及产能利用率也在持续提高，且健脾八珍糕和灵芝浸膏片市场潜力较大，系公司计划大力发展的中成药品种。因此，公司为扩大健脾八珍糕和灵芝浸膏片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适时启动了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灵芝浸膏片智能制造项目。2022 年度，一方面由于健脾八珍糕系 OTC 品种，销售终端主要为药店，2022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避免冲窜货，稳定市场价格体系，适当控制了发货，因此导致健脾八珍糕销量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未来，公司预计会继续加大健脾八珍糕和灵芝浸膏片的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以充分利用此部分扩大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百神昌诺老厂区的厂房及设备存在闲置情况，闲置原因系该厂房所处土地可能会被政府征收并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末，此部分闲置厂房账面价值为 58.30 万元，经执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该部分闲置设备已于 2022 年被报废处理。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出现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3,544.85	-
灵芝浸膏片智能技改项目	-	762.38	-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3,431.55	-	-
待安装设备	479.25	51.18	-
消毒品车间装修工程	52.30	-	-
南昌办事处装修改造工程	-	10.40	-
合计	**3,963.10**	**4,368.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368.80 万元和 3,963.1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0.65%和 8.05%。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末有较大的增加，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与“灵芝浸膏片智能技改项目”开工建设，当年建设投入较多从而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2022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22 年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与灵芝浸膏片智能技改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601.08	742.06	-
合计	**601.08**	**742.06**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42.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1%。该使用权为公司 2021 年 6 月开始承租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联中心的办公房屋，该租赁为期 5 年，月租金 156,000.00 元。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使用权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①账面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93.68	4,835.61	4,835.61
软件使用权	15.50	-	-
账面原值合计	**4,809.18**	**4,835.61**	**4,835.61**
②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2.26	1,343.80	1,248.5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使用权	3.68	-	-
累计摊销合计	**1,425.94**	**1,343.80**	**1,248.56**
③减值准备		-	-
④账面价值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71.42	3,491.81	3,587.05
软件使用权	11.82	-	-
账面净值合计	**3,383.24**	**3,491.81**	**3,58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7.05 万元、3,491.81 万元和 3,383.2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土地使用权正常计提摊销所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26.96	370.73	-
合计	**326.96**	**370.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0.73 万元和 326.96 万元。2021 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承租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联中心办公场所产生的装修费用。2022 年末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装修费持续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549.52	31.79%	493.04	58.52%	336.21	4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48.82	2.82%	58.66	6.96%	54.79	7.49%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50.98	2.95%	54.49	6.47%	86.89	11.87%
预计退货影响	157.07	9.09%	167.19	19.84%	118.62	16.21%
经营租赁暂时性差异	5.08	0.29%	2.11	0.2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73	4.15%	67.02	7.95%	135.32	18.49%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利息税会差异	4.82	0.28%	-	-	-	-
可弥补亏损	840.54	48.63%	-	-	-	-
合计	**1,728.57**	**100.00%**	**842.50**	**100.00%**	**73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731.84 万元、842.50 万元和 1,728.57 万元，主要系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退货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83	1.27%	14.83	100.00%	68.90	100.00%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一次性扣除	1,150.91	98.73%	-	-	-	-
合计	**1,165.73**	**100.00%**	**14.83**	**100.00%**	**6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68.90 万元、14.83 万元和 1,165.7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折旧年限存在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4	827.67	66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386.10	2,221.76	112.33
合计	**386.10**	**2,221.76**	**11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2.33 万元、2,221.76 万元和 386.10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21 年末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购置“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设备所致。2022 年末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大部分相关在建工程所需设备于 2022 年已收到并完成安装调试。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173.36	96.35%	20,855.35	93.06%	22,811.54	95.97%
非流动负债	1,217.93	3.65%	1,554.97	6.94%	958.33	4.03%
负债资产总计	**33,391.29**	**100.00%**	**22,410.32**	**100.00%**	**23,76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69.86 万元、22,410.32 万元和 33,391.29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5.72%，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同时配合较好的销售回款，公司对外部债权融资的依赖性逐步降低进而在报告期内陆续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前述情况导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9.00%，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幅较大。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1.21	29.72%	1,902.21	9.12%	4,768.99	20.91%
应付票据	1,175.43	3.65%	-	-	-	-
应付账款	14,977.34	46.55%	11,764.82	56.41%	10,969.10	48.09%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505.62	4.68%	611.63	2.93%	780.52	3.42%
应付职工薪酬	385.63	1.20%	1,036.09	4.97%	651.48	2.86%
应交税费	2,438.94	7.58%	3,475.47	16.66%	4,183.99	18.34%
其他应付款	340.32	1.06%	359.67	1.72%	242.49	1.06%
其他流动负债	1,603.67	4.98%	1,552.10	7.44%	1,214.96	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1	0.58%	153.35	0.74%	-	-
流动负债合计	**32,173.36**	**100.00%**	**20,855.35**	**100.00%**	**22,811.54**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436.42	35.83%	690.74	44.42%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781.51	64.17%	864.23	55.58%	958.3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93**	**100.00%**	**1,554.97**	**100.00%**	**958.33**	**100.00%**
负债总计	**33,391.29**	**-**	**22,410.32**	**-**	**23,769.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2,811.54 万元、20,855.35 万元和

32,173.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构成，前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34%、82.19%和 83.85%。

2、主要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500.00
保证借款	-	1,900.00	1,95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2,310.00
质押借款	-	-	4.82
质押及保证借款	9,600.00	-	-
应付利息	-38.79	2.21	4.17
合计	**9,561.21**	**1,902.21**	**4,76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768.99 万元、1,902.21 万元和 9,561.21 万元，2021 年末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营运资金较为充裕，进而逐步归还对外借款所致。2022 年末较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子公司百神医药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以 5,600.00 万元银行存单作为质押担保开具了 5,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予百神药业以支付货款，后续百神药业将其贴现，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未终止确认，从而增加了短期借款余额；②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偿还了上年末 1,9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同时增加了 4,000.00 万元的信用证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到期日	贴现率	贴现息（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00.00	2023 年 2 月 17 日	2.65%	5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3 年 2 月 11 日	2.70%	27.00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到期日	贴现率	贴现息（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1,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85%	2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0.00	2023 年 3 月 14 日	2.20%	33.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75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0%	15.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75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0%	15.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5%	6.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5%	6.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5%	6.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5%	6.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5%	6.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5%	1.36
合计	**9,600.00**	-	-	207.8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已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其他或有负债情形、其他未确认的合同承诺债务，亦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按项目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75.43	100.00%	-	-	-	-
合计	**1,175.43**	**100.00%**	-	-	-	-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为减少资金压力，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适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75.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3.65%。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项目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3,735.58	24.94%	3,439.72	29.24%	2,700.01	24.61%
应付设备款	3,656.83	24.42%	715.24	6.08%	231.72	2.11%
应付业务推广费	5,208.70	34.78%	6,281.54	53.39%	7,987.92	72.82%
应付工程款	2,238.06	14.94%	1,150.44	9.78%	10.95	0.10%
应付其他款项	138.17	0.92%	177.88	1.51%	38.52	0.35%
合计	**14,977.34**	**100.00%**	**11,764.82**	**100.00%**	**10,96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69.10 万元、11,764.82 万元和 14,977.34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其中，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1 年，在建工程“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金额增加。此外，2021 年末应付业务推广费余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变化，主动遴选了更多推广服务更为优质、品牌知名度更好、推广能力更强的推广商，应其要求加快付款速度。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2 年，“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灵芝浸膏片智能制造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金额增加。此外，2022 年末应付业务推广费余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的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有所减少，进而导致应付推广费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457.66	96.53%	11,556.94	98.23%	10,644.92	97.04%
1-2 年	414.91	2.77%	45.33	0.39%	104.27	0.95%
2-3 年	12.59	0.08%	6.73	0.06%	146.48	1.3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4 年	-	-	132.02	1.12%	73.23	0.67%
4-5 年	84.93	0.57%	23.61	0.20%	0.20	0.00%
5 年以上	7.25	0.05%	0.20	0.00%	-	-
合计	**14,977.34**	**100.00%**	**11,764.82**	**100.00%**	**10,96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24.18 万元、207.89 万元和 519.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6%、1.77%和 3.47%，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未付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未及时与公司对账或部分合同尾款需待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进行支付等。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505.62	611.63	780.52
合计	**1,505.62**	**611.63**	**78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780.52 万元、611.63 万元和 1,505.62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 年，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业务性质将预收款项的不含税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税金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第四季度伴随国家对**社会层面人员流动以及生产经营**的**全面**放开，公司**相关**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需求剧增，并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未完成相关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对于中成药销售至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对于中成药客户通常采用

先款后货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中成药产生，公司各期合同负债与中成药相关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505.62	611.63	780.52
营业收入-中成药	23,502.38	26,488.94	27,758.71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中成药占比	6.41%	2.31%	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80.52 万元、611.63 万元、1,505.62 万元，主要系中成药销售产生，占当期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2.31%、6.41%，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中成药的比例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为稳定，2022 年末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第四季度伴随国家对**社会层面人员流动以及生产经营**的**全面**放开，公司**相关**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需求剧增，并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未完成相关产品交付。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036.09	651.48	472.73
本期计提	4,665.68	4,633.26	3,705.54
本期支付	5,316.14	4,248.65	3,526.78
期末余额	**385.63**	**1,036.09**	**65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51.48 万元、1,036.09 万元和 385.63 万元，2021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扩大导致计提的员工工资和奖金有所上涨，且各期末的工资和年终奖在期末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末已支付大部分 2022 年的年终奖。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31.59	2,035.74	1,712.81
增值税	1,046.87	1,164.45	2,08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0	77.67	144.68
教育费附加	31.00	31.37	62.54
地方教育附加	20.67	20.91	41.69
房产税	80.81	80.03	80.03
土地使用税	45.09	47.61	47.57
印花税	7.84	10.57	9.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8	7.08	4.10
环保税	0.08	0.04	-
合计	**2,438.94**	**3,475.47**	**4,18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83.99 万元、3,475.47 万元和 2,438.94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12.04	213.10	215.45
应付报销款	125.26	134.19	13.86
往来款及利息	-	-	12.40
其他	3.02	12.37	0.78
合计	**340.32**	**359.67**	**24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2.49 万元、359.67 万元和 340.3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报销款。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支付的业务保证金，收取标准按合作规模大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总体金额保持稳定。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407.94	1,472.59	1,113.49
待转销项税	195.73	79.51	101.47
合计	**1,603.67**	**1,552.10**	**1,21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4.96 万元、1,552.10 万元和 1,603.67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结合历史退货情况对于预期收到退回商品相关的负债确认的应付退货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21	153.35	-
合计	**185.21**	**153.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3.35 万元和 185.21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较小。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80.32	936.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69	91.91	-
合计	**621.63**	**844.09**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21	153.35	-
净额	**436.42**	**690.74**	**-**

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租赁负债。2022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为 436.42 万元，其中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

负债分别为 680.32 万元、58.69 万元和 185.21 万元。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81.51	864.23	958.33
合计	**781.51**	**864.23**	**958.3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781.51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尚未结转收益的政府补助。

（二）流动性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主要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91	1.54
速动比率（倍）	1.30	1.61	1.33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波动态势，其中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偿还对外借款、流动负债减少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净资产增加有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减小、公司增加对外借款，流动负债增加有关。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嘉应制药	6.72	5.57	4.80
	奇正藏药	2.35	2.24	3.90
	羚锐制药	1.47	1.48	1.80
	济川药业	3.26	2.90	3.34
	红日药业	2.76	3.31	2.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1	**3.10**	**3.26**
	公司	1.52	**1.91**	**1.54**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嘉应制药	5.73	4.74	4.00
	奇正藏药	2.25	2.15	3.77
	羚锐制药	1.18	1.18	1.49
	济川药业	3.15	2.77	3.20
	红日药业	1.93	2.67	1.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	2.70	**2.86**
	公司	1.30	**1.61**	**1.33**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拓展原因资金需求较大，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样化融资渠道相比，主要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大。2021 年，得益于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同时短期借款大幅减少，进而导致流动性显著提升，缩小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2022 年，由于公司增加对外借款等原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有所扩大。**

2、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无使用限制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存货的生产周期较短，主要为根据订单生产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其中，短期借款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业务推广费、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款等；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退货款。以上流动负债公司保持正常经营状态即可如期顺利清偿，偿债压力较小。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稳定，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43.47 万元，-1,461.78 万元和 4,641.61 万元，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5.64 万元、5,503.96 万元和 16,571.66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并超过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因在建工程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及购买大额存单，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投资活动将继续保持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由于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等原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无重大的变化。

未来公司将兼顾长短期资金规划，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经营活动的造血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同时，公司也将视资金需求，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和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等股权、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8%	27.68%	3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30.43	16,640.80	13,565.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81	125.63	22.70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偿还对外借款、流动负债下降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净资产增加有关。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减小、公司增加对外借款，流动负债上升有关。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 13,565.94 万元、16,640.80 万元和 16,130.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70、125.63 和 64.81，整体保持在

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5.64 万元、5,503.96 万元和 16,571.66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通过上市融资继续增强资本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整体较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嘉应制药	13.96%	15.22%	15.52%
	奇正藏药	42.45%	42.16%	40.92%
	羚锐制药	41.11%	39.72%	32.84%
	济川药业	24.22%	24.73%	26.18%
	红日药业	33.00%	31.49%	27.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95%	**30.66%**	**28.57%**
	公司	33.98%	**27.68%**	**33.51%**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41	2.72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90	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 次、2.41 次和 1.98 次，呈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额有较大的增长，同时医院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进而导

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降幅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1.90 次和 1.68 次，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1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销售或销毁了部分报告期前为满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而生产的库存商品，进而导致存货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成本增长率；此外，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改变了中药配方颗粒主要半成品干膏粉的生产模式，提升了干膏粉的备货规模，导致干膏粉库存数量由 2021 年末的 3.63 万千克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5.32 万千克，进而导致存货在产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 2022 年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实施，中药配方颗粒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进而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嘉应制药	**4.91**	4.60	3.69
	奇正藏药	**27.46**	60.79	38.59
	羚锐制药	**15.16**	15.73	13.67
	济川药业	**3.44**	3.56	3.08
	红日药业	**1.76**	2.28	2.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55**	**17.39**	**12.31**
	（剔除奇正藏药、羚锐制药后）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	**3.48**	**3.10**
	公司	**1.98**	**2.41**	**2.72**
存货周转率（次）	嘉应制药	**2.85**	1.88	1.92
	奇正藏药	**2.61**	2.49	2.63
	羚锐制药	**1.78**	1.80	1.74
	济川药业	**4.01**	3.90	3.66
	红日药业	**1.58**	2.33	2.37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7	2.48	2.47
	公司	1.68	1.90	1.83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基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在剔除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奇正藏药和羚锐制药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红日药业接近，而低于嘉应制药和济川药业，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医院客户占比较高，此类客户由于财政支付安排或者程序审批等原因往往存在较长的付款周期。而嘉应制药的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济川药业的客户主要为医药公司、OTC 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相关客户整体销售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实行严格的效期管控，适当降低安全库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818.04	3,253.50	324.71%	2022 年经营回款情况较好、借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按规定延缓缴纳了部分税款
预付款项	908.56	645.21	40.82%	2022 年预付的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57	95.65	-75.36%	2022 年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已全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817.82	1,320.51	-38.07%	2022 年转让了大额存单，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固定资产	37,496.39	26,454.66	41.74%	2022 年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完工转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4	827.67	-32.00%	2022 年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增幅较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10	2,221.76	-82.62%	2022年大部分相关在建工程所需设备已收到并完成安装调试
短期借款	9,561.21	1,902.21	402.64%	2022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未终止确认导致质押及保证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175.43	-	100.00%	2022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
合同负债	1,505.62	611.63	146.16%	2022年第四季度伴随国家对**社会层面人员流动以及生产经营**的**全面**放开，公司**相关**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需求剧增，并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未完成相关产品交付，合同负债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85.63	1,036.09	-62.78%	2022年末已支付了2022年大部分的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租赁负债	436.42	690.74	-36.82%	2022年支付了租赁付款额
盈余公积	2,877.69	1,919.44	49.92%	按2022年净利润计提
其他收益	3,142.98	1,769.17	77.65%	2022年收到的企业发展基金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	44.94	-78.29%	2022年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94	-648.36	47.29%	2022年医院销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账龄较长，进而导致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高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91	-249.97	56.79%	2022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	-37.97	-109.38%	2022年固定资产处置形成收益，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194.26	97.52	99.20%	2022年收到财政奖励款
营业外支出	91.01	51.45	76.87%	2022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555.14	1,902.68	-70.82%	2022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小

2、2021年度较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53.50	4,715.28	-31.00%	2021年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支付了较多的工程款
应收票据	1,221.33	937.34	30.30%	2021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65.17	243.04	-73.19%	合计金额变动较小
预付款项	645.21	268.21	140.56%	2021 年预付的货款、能源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95.65	248.66	-61.53%	2021 年押金及保证金减少
存货	6,357.42	4,742.86	34.04%	2021 年根据销售及生产计划进行备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20.51	2,299.83	-42.58%	2021 年大额存单减少
在建工程	4,368.80	-	100.00%	2021 年，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与灵芝浸膏片智能技改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742.06	-	100.00%	2021 年根据经营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70.73	-	100.00%	2020 年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联中心办公场所产生装修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1.76	112.33	1,877.88%	2021 年购置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设备增加
短期借款	1,902.21	4,768.99	-60.11%	2021 年偿还了较多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6.09	651.48	59.04%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扩大导致计提的员工工资和奖金有所上涨，年末未支付完毕
其他应付款	359.67	242.49	48.32%	2021 年应付报销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35	-	100.00%	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租赁负债	690.74	-	100.00%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租赁负债
盈余公积	1,919.44	1,091.33	75.88%	2021 年净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38,999.72	28,467.01	37.00%	2021 年净利润增加
财务费用	102.13	454.09	-77.51%	2021 年偿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4	-0.96	-4,764.58%	2021 年大额存单利息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97	-510.32	-51.02%	2021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7	-1.77	2,051.06%	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51.45	195.13	-73.63%	2021 年对外捐赠减少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份59,0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050,000.00元。

截至2022年4月末，公司本次分红已发放完毕。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66	5,503.96	8,59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26	-3,936.65	-2,69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79	-3,029.09	-6,64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61	-1,461.78	-743.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5.11	3,253.50	4,715.2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61.55	62,239.48	54,92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71	1,994.77	1,9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66.25**	**64,234.25**	**56,89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1.99	8,279.27	6,49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63	4,245.67	3,52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0.52	10,053.84	8,31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3.45	36,151.52	29,95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4.59**	**58,730.29**	**48,2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66**	**5,503.96**	**8,595.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595.64 万元、5,503.96 万元和 16,571.66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支付给推广商的销售推广费用、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以及缴纳的税费。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公司缴纳了较多税款，导致 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②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③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的增长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④2021 年度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中有 1,047.29 万元用于支付长期资产款而未用于支付货款。前述事项综合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超过了当年的营业收入；②2022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3,172.7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441.36 万元。③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依法延缓缴纳了各项应交税费合计 1,975.86 万元，进而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少；二是公司本年由于持续进行工程建设，以及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因此本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抵扣了较多的增值税款，对应的需支付的附加税也有所减少；三是公司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应纳税额均有所减少；④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1 年度公司未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而 2022 年度公司开具了 1,175.4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了现金付款；另一方面 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为 2,777.84 万元，2022 年较上年有所增长，

进而减少了对供应商的现金支付；⑤2022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推广投入减少，导致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降低，支付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也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50.88	11,386.37	8,069.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954.94	648.36	690.63
资产减值损失	391.91	249.97	510.32
固定资产折旧	2,680.89	2,989.45	3,277.8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54	71.70	7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8.82	82.45	-
无形资产摊销	98.08	95.24	95.2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83.39	6.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6	37.97	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32.42	0.22	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38.85	141.79	487.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9.75	-44.94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64.83	-164.73	-32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26.7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03.95	-1,369.22	48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0.90	-7,305.07	-5,26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3.47	-731.62	895.36
其他	-753.00	-590.25	-3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66**	**5,503.96**	**8,595.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95.11	3,253.50	4,71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3.50	4,715.28	5,458.7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61**	**-1,461.78**	**-743.4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03	1,051.4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5	5.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7.47	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78**	**1,064.25**	**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2.05	5,000.90	59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00.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05**	**5,000.90**	**2,69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26**	**-3,936.65**	**-2,697.8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97.83 万元、-3,936.65 万元和-6,786.26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出售大额存单而取得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大额存单而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转让大额存单收回投资所致；此外，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等项目于当年开工建设，支付了较多的工程款。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等项目持续建设且购置了较多的相关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2.17	1,900.00	11,21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3	2.30	5,0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7.70**	**1,902.30**	**19,30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	4,760.00	18,26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9.25	128.98	48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24	42.40	7,1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1.49**	**4,931.38**	**25,94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79**	**-3,029.09**	**-6,641.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1.28 万元、-3,029.09 万元和-5,143.79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偿还外部债务支付的现金；2021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对外借款减少，对助贷周转金的需求降低所致；2022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5,905.00 万元。2022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增加所致。

十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7.79 万元、5,000.90 万元和 7,892.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厂房建设及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相关款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及未来经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十七、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三）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

十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所提高，对公司生产产能、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更加多元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望实现较大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已经在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客户等方面拥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进而有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不断提升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项目 备案文号	项目 环保批文号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4,054.19	8,994.30	2105-360902-07-02-266541	袁环评字[2021]113号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20,031.24	20,031.24	2107-360902-07-02-397002	袁环评字[2022]15 号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40.93	8,240.93	2204-360902-04-05-285983	袁环评字[2022]29 号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5,331.78	15,331.78	-	-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	-
合计	**65,158.14**	**60,098.2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必需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于增加健脾八珍糕和

中药配方颗粒的产量，提高公司药物研发水平和提升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随着健脾八珍糕和中药配方颗粒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相关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各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现状并结合未来发展经营战略所制定，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保持一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及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知名度，引入更多高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措施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百姓健康，百神努力”的企业使命，以“发展百神、富裕员工、回报社会”为企业宗旨，以“做百姓健康守护者”为企业目标，致力于为人民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医药产品，并努力成为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建立健全优化自主产能和保障产品质量的模式逐步完善覆盖全国的临床、OTC、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服务网络；此外，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发力度，努力确保公司的技术水平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将以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为依托，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资源，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最后，公司将借助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契机，大力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同时培养内部人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相关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提升总体产能，进以保障公司全国营销网络供应链的产品供应，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1）宜春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和产能扩充

未来，宜春生产基地年产 37,440.00 万块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线与年产 10 亿片灵芝浸膏片智能化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升公司健脾八珍糕和灵芝浸膏片的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

在国家红利政策的驱动下，中药配方颗粒越来越受到用药者的欢迎，中药配方颗粒可轻易成方，而且携带方便，质量也有保障，销售面广，不受区域限制，市场潜力巨大，对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是百神牌中药配方颗粒占据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3）抚州生产基地固体、液体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抚州生产基地固体、液体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公司营销升级改革和市场发展的需要，也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营销和生产两头都要强而进行的升级改造，此举将确保在销售上量的情况下产品生产也能求有所供，满足市场需求。

2、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中心，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及改进。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的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现代化的药物研发中心，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环境，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依托现有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继续在公司主营业务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进行投入研发，同时拓展创新医药领域，最终开发高附加值应用产品。

未来，公司重点深入开发的项目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常用膏方技术优化》《健脾八珍糕工艺质量技术提升研究》《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新标准技术研究》《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工艺技术及产业化研究》《中药配方颗粒动态提取设备应用研究》《中药配方颗粒江西省新标准技术研究》《精制饮片灵芝菌粉新产品开发》等。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对销售服务方式进行优化和完善，稳步扩大销售覆盖区域，深化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对服务方式进行优化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

（1）稳步拓展营销网络，增加合作深度

公司将以宜春生产基地、抚州生产基地的产能保障为依托，逐步加大营销网络的拓展和服务优化，增强营销队伍建设，多渠道、多方式的扩展客户数量和类型，持续增加和客户的合作深度，实现公司产品覆盖区域和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2）优化和完善服务模式

公司将对现有的服务模式进行积极拓展和创新，规划打造集养生、知识宣传和大健康在内的融合体验式营销服务模式，使广大客户更深入认识和理解中医药文化的同时，充分享受优质的产品服务。

4、人才体系完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多个方面完善人才体系建设。

（1）引进外部人员，充实人才队伍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引进更多高端人才，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荐、招聘等多种形式积极寻求合适人才，补充到销售、生产、管理、研发等重要的岗位上，通过资源配置、激励、帮扶等各种手段激发这些人才的潜力，与公司共同发展。

（2）自主培养后备干部，完善梯队建设

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核心骨干人才来支撑，公司将加大后备干部队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通过培训、实践、轮岗、考核等多种方式和形式培养内部人才，形成更加完善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发展储备人力资源。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规划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团队成员达 72 人，占公司员工的 15.2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均具有丰富的中药研发及实践经验，在公司任职均超过十年，核心研发团队稳定。此外，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同时，为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公司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公司经批准成立了药用真菌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江西省首家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并与刘昌孝院士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2、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资源，搭建平台，优化公司内部的人才发展环境，加大

员工培训力度，更新知识，提高专业化水平。同时优化骨干员工激励制度，完善职级晋升考核制度，建立和谐的人文环境与企业文化，保证优质人才稳定，搭建了合理人才梯队。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结构合理、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规划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加强研发投入，形成更加庞大的阶梯形项目开发体系，继续加强新药品类开发力度，不断扩展产品种类，更好的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2、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需求，结合现有的人力资源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的战略部门的岗位需求，加大高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员结构。公司计划重点引进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人才培育体系，公司将持续通过内部人才培训项目、外部委托培训等途径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而不断提高的人才需求提供支撑。

（3）完善公司管理人员的晋升、选拔、培育、留用、淘汰、股权激励机制、引进外部高素质专业管理人才，保持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活跃的奋斗精神，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保驾护航。

3、融资规划

如果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把募集资金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适时选择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努力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制度有效地运行，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编制了《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华兴事务所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1009180271 号《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百神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情节显著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情况	处罚时间	主管行政机关	是否已履行
百神药业	污水处理站超出用地红线	整改并罚款3,120.00元	2020/4/29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	是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

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瑕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付诚**认缴 90.00%出资**的合伙企业，付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认缴 10.00%出资**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3	深圳高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 100.00%的公司，付志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4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9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 10.00%，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5	深圳市嘉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100.00%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	井冈山佰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认缴 90.00%出资的合伙企业，付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认缴 10.00%出资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7	井冈山宜康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认缴 78.58%出资的合伙企业，付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8	百盛世通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00%，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公司股东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9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90.00%的公司，付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	农产品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
10	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9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板材金属材料零售
11	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持股 60.00%的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	东莞市德信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控制的公司，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3	宜春市永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90.00%的公司，付嘉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	物业管理服务
14	宜春正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5	宜阳新区嘉塑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16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0%、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17	**江西百神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00%、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49.00%的公司，付嘉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担任监事**	**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

本企业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3、如本人/本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付诚、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诺天投资、付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百神矿业有限公司、百盛世通。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AEJBU5U
成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103（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付诚	**900.00**	**90.00%**
2	**付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ANJK51**
成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博路 8 号 B 栋椰港双创基地 207-E81**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51.00%
2	井冈山佰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CKWUQA0U
成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 359 号天宝汇 7 栋 3 楼 4 号店铺（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付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99.00%
2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4、江西百神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百神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百神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CKWUQA0U
成立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 359 号天宝汇 7 栋 3 楼 3 号店铺（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付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付嘉	98.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5、深圳百盛世通实业有限公司

百盛世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佰弘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百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百神矿业有限公司、百盛世通**外，付诚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高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 100.00%的公司，付志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9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 10.00%，担任监事
3	深圳市嘉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100.00%的公司
4	井冈山佰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认缴 90.00%出资的合伙企业，付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付诚**认缴 10.00%出资
5	宜阳新区嘉塑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90.00%的公司，付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
7	江西至诚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的公司；杨冬梅持股 90.00%，杨冬梅系实际控制人付诚的婶婶
8	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9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9	宜春正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0%的公司，阮万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为合伙人、担任河南分所负责人的合伙企业
11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4	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控制的公司，徐颖持股 6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5	东莞市德信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控制的公司，深圳市信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16	新余永康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叔叔付志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7	宜春市袁州区至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付诚岳母文海燕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宜春市百神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担任理事长的基金会
19	宜春市永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90.00%，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 10.00%的公司，付嘉担任执行董事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1	广东佰森康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2	江西百神堂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诚曾通过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为 90.00%，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
3	江西豪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80.00%，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 20.00%的公司，付志高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
4	深圳市奇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曾控制的公司，付嘉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对外转让，付嘉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5	赣州市龙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曾持股 80.00%的公司，控制该公司，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6	江西赣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7	深圳世圆鹏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11 月辞任
8	非墨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 90.00%的公司，付志高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 11 日注销
9	苏州高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高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 24 日吊销，2022 年 11 月 8 日注销
10	江西省在这里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柳丹曾持股 60.00%的公司，控制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曾担任监事，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11	南昌市吉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东儒持股 50.00%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0 年 10 月 26 日吊销，202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年 2 月 14 日注销
12	赣州龚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过燕华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8 月，过燕华辞任公司董事
13	贵州精准健康数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丽艳曾持股 51.00%并控制的公司，2019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14	赣州易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51.00%的公司，2016 年 8 月 29 日吊销，2023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5	**东莞百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持股 99.00%的公司，付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
16	**江西省北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合计持股 35.30%的公司，付嘉担任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颖间接持股 14.70%，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17	**江西振锋锂业有限公司**	**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担任董事，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8	张磊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磊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19	周芳玲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12 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职工监事，周芳玲不再任职工监事
20	过燕华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	过燕华于 2019 年 8 月辞任董事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背景及相关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百神医药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12	108.87	26.42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支付方	**关联方**	**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百神药业、百神医药、百神昌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7.36	294.19	232.2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百神医药	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3,370.00（注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2021 年 11 月 26 日	是
百神医药	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是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付诚	百神药业	90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否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医药	1,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否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278.93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521.00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否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375.50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否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583.47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56.60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281.00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医药	1,0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医药	2,00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医药	1,00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90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95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是
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248.94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251.06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500.00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付诚	百神药业	5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付志高、付诚、	百神药业	450.00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是

柳丹			2021 年 2 月 21 日	
付诚、柳丹	百神昌诺	1,360.00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是
付诚、付志高、付嘉	百神昌诺	5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是
付诚、柳丹、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百神昌诺	44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1,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81.98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30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是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百神药业	798.02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是
付诚、付志高	百神药业	2,362.18（注 2）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是
付诚	百神昌诺	7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是
付诚	百神昌诺	800.00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是
付诚、柳丹、阮万英、付志高、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7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是
付诚、柳丹、阮万英、付志高、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1,187.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是

（2）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	拆入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12.40	-	12.40	12.40	-
2020 年	拆入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309.12（注 3）	12.40（注 4）	21.51	309.12	12.40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84	-	6.84	6.84	-
2021 年	拆出	付诚	0.87	-	0.87	0.87	-
		阮万英	0.36	-	0.36	0.36	-
2020 年	拆出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158.98	-	158.98	158.98	-
		江西至诚食品有限公司	27.93	-	27.93	27.93	-

		付诚	35.42	-	0.87	34.55	0.87
		阮万英	0.36	-	0.36	-	0.36

（3）关联捐赠

捐赠方	受捐赠方	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百神药业	宜春市百神慈善基金会	20.80	-	189.74

注 1：此关联担保借款原借款合同主债权金额为 3,370.0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为借款人提供合计 3,298.00 万元的担保，百神医药提供的抵押物抵押值为 72.00 万元。借款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提前归还部分欠款，解除了百神医药提供的抵押担保，且百神医药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注 2：报告期内被担保借款余额；
注 3：此关联资金往来系因 2019 年厂房及土地交易所产生；
注 4：本期增加金额均为利息。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费用占同期期间费用的分别为 0.08%、0.29%及 0.59%，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67%、0.78%及 0.92%，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系基于公司资金融通需求，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及关联方均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新增拆借本金，仅于 2020 年新增相关利息 12.40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仅为 0.13%，影响较小。且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慈善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慈善捐赠主要为**药品**及资金。报告期各期，慈善捐赠金额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34%、0.00%及 0.04%，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背景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因为距离公司较近且为降低租赁物业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承租了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钓台路 796 号 16 号楼 16-1-601、18-2-602、18-3-602、17-3-601、17-3-602 室商品住宅作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住宿使用。此外，为更好地开展南昌及周边城市销售业务，2021 年 6 月，公司租赁了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锦江路 99 号商联中心的部分写字楼作为办公接待使用，前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客观需要而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前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客观需要而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因其资金周转需求需向金融机构贷款。基于公司接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父母、及父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担保，而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同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控制的企业，因此，贷款银行根据商业信贷惯例要求公司为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关联贷款主体互保以增强融资信用和偿还能力，公司对外关联担保和接受关联担保形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下的企业间的互相担保。公司前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且担保行为均已终止，公司未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对外关联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帮助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顺利融资，担保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接受关联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在后续业务开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发展阶段、融资渠道等，综合评估选择关联担保的使用。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6.84 万元利息，该利息系报告期前公司子公司百神昌诺与关联方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余额，百神昌诺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百神昌诺向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了往来资金 3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款项系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拟向公司子公司百神昌诺购入旧厂房及土地所支付的对价，后续因相关工业土地政策限制导致交易标的无法变更土地性质及用途，因此双方协商取消交易，并由百神昌诺向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退还相关款项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本金的情形。报告期前，公司曾向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至诚食品有限公司、付诚、阮万英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拆出资金本金在报告期前已全部收回，结余的利息在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5）慈善捐赠

2020 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相关药品出现一定程度的紧缺。**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宜春市百神慈善基金会向相关地区人群及医疗机构捐赠**药品**及资金。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4、相关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阮万英持股90.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10.00%，担任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付诚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付志高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阮万英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
	柳丹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付嘉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阮万英持股90.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付志高持股10.00%，担任监事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付嘉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农产品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 付嘉持股90.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10.00%
	江西至诚食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诚婶婶杨冬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持股10.00%，杨冬梅持股90.00%
	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板材金属材料零售； 阮万英持股90.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宜春市百神慈善基金会	慈善捐赠	从事慈善公益事业的慈善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阮万英担任理事长的基金会

（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单次 3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因公司接受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而形成的关联贷款主体互保且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支出，因此相关关联交易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背景及相关关联方基本情况”之“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中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付诚	-	-	0.87
	阮万英	-	-	0.36
其他应付款	江西安天实业有限公司	-	-	12.40
	付嘉	-	12.11	-
应付账款	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60

（五）关联交易公允性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交易价格与同区域同类型房产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基于公司整体薪酬管理体系、参考所处地区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兼顾人员的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融资需求相互提供担保，因双方均未实际

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互不支付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为短期资金周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 4.35%/年（按资金拆借发生时点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确定）计收（付）利息，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捐赠

公司在特殊时期向宜春市百神慈善基金会捐赠药品及资金，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交易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五十一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决策过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注）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担保等相关事项，董事付诚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担保等相关事项，股东付诚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宜春市袁州区天诚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付诚、百盛世通回避表决
3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付诚、刘金生、傅智勇、胡志华、邱国旺、全武、朱喜梅、刘伍春、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回避表决
4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付诚回避表决；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付诚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付诚回避表决

注：审议的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发生于 2018 年，并于 2020 年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及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七）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对《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生，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4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附件《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生，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和子公司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拟就前述贷款为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且程序合法合规，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

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后续交易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无后续交易。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广东佰森康注销后，公司承继了相关资产，因广东佰森康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去向事宜。除广东佰森康，公司不存在承继上述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原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上述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是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做了原则性规定。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普通销售合同

中成药销售方面，公司通常采用与配送商或传统经销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百神医药	活血止痛胶囊	806.74	2022.12.12-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遵义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百神医药	活血止痛胶囊	753.28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878.05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515.50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927.48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3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百神医药	强力枇杷露、蛇胆陈皮口服液、健脾八珍糕等	778.48	2021	已履行
			强力枇杷露、蛇胆陈皮口服液、健脾八珍糕等	795.27	2022	已履行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百神医药	活血止痛胶囊	626.42	2020	已履行
				1,117.80	2021	已履行
5	湖北九基医药有限公司	百神医药	活血止痛胶囊、强力枇杷露	999.10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注 1：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

注 2：部分重大销售未列明合同有效期，原因系公司与其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履行多笔合同且合同期限不尽相同。

注 3：公司与各客户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履行为准。

2、销售框架协议

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方面，公司采用与公立医疗机构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品种、规格、销售价格等，客户根据其经营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在每笔订单中约定具体销售数量。上述年度框架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在年初签订或续签。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认定为公司与报告期各年中药配方颗粒最终销售收入超过 500.00 万元的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签署之协议，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认定为公司与 2022 年度前十大中药配方颗粒客户（最终销售金额均超过 500.00 万元）签署之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0.01.01-2020.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0.09.01-2023.08.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18.04.28-2021.04.27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03.01-2022.02.28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2.03.01-2024.02.29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西省樟树市中医医院	百神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百神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上饶市人民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百神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百神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宁都县中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5.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医院	百神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	2022.01.01-2027.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19.01.01-长期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武宁县中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高安市中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17.11.28-2020.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2	九江市中医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3	赣州市人民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18.05.19-2021.05.18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5.01-2022.04.30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4	宜春市中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5	宜丰县中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6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21.04.21-2022.04.20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7	玉山县中医院	百神医药	中药配方颗粒	2018.05.16-2021.05.15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防风、柴胡、红花等中药材	1,047.51	2022	已履行
2			柴胡、蜈蚣、赤芍等中药材	511.65	2021	已履行
3	亳州宇缘生药业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酸枣仁、山慈菇、苍术等中药材	949.41	2022	已履行
4			茯苓、天麻、苍术等中药材	916.15	2021	已履行
5	亳州蜀中药业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全蝎、酸枣仁、黄芪等中药材	1,366.40	2021	已履行
6			酸枣仁、苍术、全蝎等中药材	1,298.28	2020	已履行
7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百神药业	蒸汽	以实际履行价格和数量为准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8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9					2019.03.12-2021.03.12	已履行
10	山东博研众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基于“多工位中药调剂设备软件[简称：调剂软件]V1.0”的中药调剂设备	690.00	2022.07.01-2025.06.30	正在履行
11	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基于“多工位中药调剂设备软件[简称：调剂软件]V1.0”的中药调剂设备	830.00	2022.07.01-2025.06.30	正在履行
12	北京恒安众生科技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中药调剂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20-2023.03.30	正在履行
13			基于“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调剂系统V2.0”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	1,730.00	2021.04.14-2022.12.31	已履行
14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健脾八珍糕片剂车间设备	1,165.00	2021.06.22-（注 4）	正在履行
15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健脾八珍糕片剂车间密集库及成品库仓储物流系统	1,408.00	2021.06.22-（注 5）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6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发酵成套设备系统	748.00	2021.09.15-（注 6）	正在履行
17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双效纯电低温浓缩等设备	1,368.00	2021.01.28-（注 7）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
注 2：部分采购合同未列明合同有效期，原因系公司与其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履行多笔合同且合同期限不尽相同。
注 3：公司与各供应商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履行为准。
注 4：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首次付款并技术条件确认后 110 天（日历日）内设备加工制作完毕，设备到货后 60 天（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注 5：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首次付款并技术条件确认后 110 天（日历日）内设备加工制作完毕并发货到项目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 60 天（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注 6：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首次付款并技术条件确认后 80 天（日历日）内设备加工制作完毕。设备到货后 60 天（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注 7：合同签订后预付设备合同拟采购金额 20%，发货前付合同采购金额 30%，货到甲方整体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采购金额 40%，剩余合同采购金额的 10%验收合格后一年后付清。设备交货期为预付款到账 100 天内。

（三）授信/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百神医药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2,000.00	2022.04.11-2023.03.31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正在履行
2	百神药业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900.00	2022.09.22-2023.09.21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付诚	正在履行
3	百神药业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9,00.00	2021.06.23-2022.06.22	连带责任保证	付诚、柳丹	已履行
4	百神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2020.12.17-2021.12.1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百神药业	已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百神医药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1,000.00	借款人在借款额度内根据需要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期限届满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后六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正在履行
2	百神药业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900.00	2022.09.22-2023.09.21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付诚	正在履行
3	百神药业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900.00	2021.06.23-2022.06.22	连带责任保证	付诚、柳丹	已履行
4	百神药业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1,000.00	2021.02.19-2022.02.19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医药	已履行
5	百神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0.00	2020.12.29-2021.12.2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已履行
6	百神药业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0.08.31-2021.08.31	-	-	已履行
7	百神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0.03.02-2021.03.01	连带责任保证	付诚、柳丹	已履行
8	百神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500.00	2020.02.28-2021.02.28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医药、付诚	已履行
9	百神药业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1,000.00	2020.02.21-2021.02.21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医药	已履行
10	百神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180.00	2019.10.11-2020.09.2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昌诺；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已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1	百神药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62.18	2019.01.25-2020.03.12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付诚、付志高	已履行
12	百神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887.00	2018.11.28-2020.02.2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已履行
13	百神昌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县支行	1,360.00	2020.02.14-2021.02.13	抵押；保证	百神昌诺；付诚、柳丹	已履行
14	百神昌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县支行	700.00	2019.03.29-2020.01.10	抵押；保证	百神昌诺；付诚	已履行
15	百神昌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县支行	800.00	2019.03.25-2020.01.10	抵押；保证	百神昌诺；付诚	已履行
16	百神昌诺	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2018.12.14-2020.12.13	保证	付诚、付志高、付嘉、百神药业	已履行
17	百神医药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	2020.12.04-2021.12.04	-	-	已履行
18	百神医药	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60.00	2020.05.14-2020.05.15	-	-	已履行
19	百神医药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山支行	5,400.00	2018.05.17-2021.05.16	抵押	百神药业	已履行

3、信用证开立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信用证开立合同如下：

序号	开证申请人	信用证开证行	信用证金额（万元）	开证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百神医药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2.04.19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正在履行

序号	开证申请人	信用证开证行	信用证金额（万元）	开证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2	百神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2.02.16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已履行
3	百神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00.00	2022.02.22	连带责任保证	百神药业、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	已履行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付款行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百神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600.00	2022.05.20-2023.05.20	百神医药	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2	百神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0.00	2022.04.17-2023.04.17	百神医药	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3	百神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0.00	2022.03.14-2023.03.14	百神医药	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4	百神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21.00	2022.09.26-2023.03.26	付志高、阮万英、付诚、柳丹；百神药业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375.50	2022.10.26-2023.04.26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278.93	2022.08.23-2023.02.23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
7			281.00	2022.04.21-2022.10.21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
8			56.60	2022.04.02-2022.10.02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
9			583.47	2022.03.11-2022.09.11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

（四）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神药业	江西省勇发建设有限公司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灵芝浸膏片智能制造项目	4,200.00	2021.07.01-2023.06.30	正在履行
2	百神药业	江西省勇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4,000.00	2022.09.01-2023.09.01	正在履行
3	百神药业	江西智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八珍糕及发酵车间净化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	790.00	2021.10.23-施工结束日（注 1）	正在履行
4	百神药业	江西智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中药饮片车间净化工程系统项目	566.00	2022.12.16-施工结束日（注 2）	正在履行
5	百神药业	宜春中翼建材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八珍糕和灵芝车间项目	700.00	2022.03.25-2022.08.10	已履行

注 1：施工结束日以调试验收合格为准。
注 2：施工结束日以调试验收合格为准。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 诚　刘金生　吴卫东

邱国旺　杨七芽　李留庆

张丽艳

全体监事签名：

陈东儒　全 武　周小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 诚　刘金生　傅智勇

胡志华　徐 颖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付 诚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石俊鹏

保荐代表人：

蒋 舟　　马中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或类似职责人员：

张 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孔鑫

经办律师（签名）：

张晓彤 蔚霞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23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刘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8月 2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成贤（已离职）

资产评估师 温印升 13050075

温印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说明

兹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成贤先生在本公司（曾用名：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作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27号”《资产评估报告》，李成贤先生现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公司将对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刘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8月 2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一）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三）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徐颖

电话：0795-70887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蒋舟、马中原

电话：0571-8790273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信息披露的原则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交易所审核，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3）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办法，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徐颖

联系电话：0795-7088792

传真：0795-7088792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电子邮箱：investor@jxbsyy.cn

公司网址：http://www.jxbsyy.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

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是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企业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本企业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朱喜梅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喜梅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间接股东付嘉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付嘉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诺天投资、新兴基金、刘自力、侯罗童、周建军、杨巍、胡建新、胡三平、严志勇、袁文发、陈建新、刘伍春、卢欢、施伟、陈春芳、陈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本人同意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金生、邱国旺、全武、傅智勇、胡志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刘金生、邱国旺、傅智勇、胡志华还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诺天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企业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针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徐颖、傅智勇、胡志华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法定规定时限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公司全体董事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张丽艳、杨七芽、李留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刘金生、徐颖、傅智勇、胡志华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

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其他措施和承诺，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进行。”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

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张丽艳、杨七芽、李留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刘金生、徐颖、傅智勇、胡志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丰富业务类型、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加深市场开拓力度等方法，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增强持续回报能力。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从而擢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张丽艳、杨七芽、李留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刘金生、徐颖、傅智勇、胡志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表决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表决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和《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3、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张丽艳、杨七芽、李留庆、全体监事陈东儒、全武、周小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刘金生、徐颖、傅智勇、胡志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3、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张丽艳、杨七芽、李留庆、全体监事陈东儒、全武、周小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刘金生、徐颖、傅智勇、胡志华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保荐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律师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公司评估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3、如本人/本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时，公司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在公司消除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人自身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所有；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在本人消除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时，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诺天投资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所有；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在本企业消除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时，公司全体董事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张丽艳、杨七芽、李留庆、全体监事陈东儒、全武、周小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刘金生、徐颖、傅智勇、胡志华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则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会同各方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直接股东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诺天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

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付诚、吴卫东、刘金生、邱国旺、张丽艳、杨七芽、李留庆、全体监事陈东儒、全武、周小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付诚、刘金生、徐颖、傅智勇、胡志华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并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25 名股东，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4 名。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

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李留庆、张丽艳、杨七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留庆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自履职起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体委员会与组成人员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留庆	李留庆、张丽艳、杨七芽
战略委员会	付诚	付诚、张丽艳、杨七芽
提名委员会	杨七芽	杨七芽、付诚、李留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留庆	李留庆、付诚、杨七芽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3、提名内审部负责人；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7、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8、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9、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10、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战略委员会

1、对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监督检查本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审议分支机构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审议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审议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1、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2、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3、领导提名委员会，确保该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4、确保提名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5、确定每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6、确保提名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该次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2、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4、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5、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附件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目前，公司现有的健脾八珍糕生产线面临着设备相对老旧，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的情况。因此，公司计划投资 14,054.19 万元进行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将现有的标准化车间改建为智能化健脾八珍糕生产车间，同时新建配套物料和产品仓库及配套设备设施。公司拟通过智能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满足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生产健脾八珍糕 37,440.00 万块，年均可为企业带来 21,372.87 万元的销售收入。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满足现有产品生产销售的需要

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依托坚实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在消费者心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取得飞速发展。

近年来，公司健脾八珍糕的销售额整体保持增长，产销率也保持在高位。随着人们对健胃消食类药物需求的增长，健脾八珍糕市场将会快速扩容和放量，照此增长趋势，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内该品种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而且会严重影响未来市场进一步开拓和发展。

（2）项目建设是公司抢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

营销和产品构成了制药企业发展最核心的竞争力，将合适的产品装入有竞争力的销售网络中，是充分发挥网络价值，实现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在未来几年拟加强建设营销网络和专业的营销队伍，而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更多种类更大批量的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这些产品需要更大产能来实现满足。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健胃消食类药物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健脾八珍糕市场销售额逐年增长，2020 年-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37%。目前，健脾八珍糕只有公司和江苏新海康制药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生产销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对健脾八珍糕进行工艺质量技术提升研究，生产质量更有保障。本项目拟对健脾八珍糕 GMP 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将会提升健脾八珍糕

的产能和质量，可以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3）本项目是缓解健胃消食类药物用药需求的需要

随着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质量迅速提高，尤其在“食”方面，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比如腹胀和消化不良等不合理饮食带来的疾病越发常见。现在人们更注重养生，公司健脾八珍糕以大米为原料，同时添加了 9 种药材，是一种兼有药物功效和食品营养的辅食型药品，有着纯中药配方、药食同源的优势，颇受欢迎。随着现代人生活节奏加快，饮食不规律、工作压力增大等问题出现，消化不良类疾病的发生日趋增多，对健胃消食类药物市场的需求量也随之不断增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缓解健胃消食类药物的市场需求。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导向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与融合，制造业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制药行业整体自动化水平较低，智能制造发展基础薄弱。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智能制造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5 年起积极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作。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为制造业智能制造健康有序发展起到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

本项目建设的健脾八珍糕生产线将实现生产自动化并具有在线实时监测运行状态功能。升级后的生产线将采用全自动化流程设计，除必要工序采用人工辅助外，整个过程由管路输送、对接口、料仓、阀门实现自动化生产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参与，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物料暴露，提高产品质量，同时能够自动化对数据进行采集汇总记录，更好保障健脾八珍糕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导向。

（5）项目建设符合医药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随着我国医疗产业的不断发展及群众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出于增强我国综合技术能力的考虑，医药产业已被列为我国重点发展产业。目前，发展医药产业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近

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以鼓励中医药的发展，现阶段大力发展中医药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健脾八珍糕的配方来源于古方，符合国家鼓励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导向。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政策可行性

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长期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由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推动中医药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2）良好的业务和客户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可行性

依附 20 年来不断的深耕积累和业务创新，公司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美誉度，拥有的“百神”商标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凭借相对成熟的业务体系与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曾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全国区域的覆盖，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客户 3,000 余家，业务覆盖超 230 家三甲医院，亦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大型商业流通企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3）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优秀的管理能力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一支集产品研发、客户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团队。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采取专人负责和定点负责的方式进行管理，每个省份都有专门的办事处经理和区域经理负责本省药品经营企业的客户维护

和市场管理。公司的销售管理队伍经验丰富，拥有一支专业营销团队，在中成药领域深耕细作，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卓越的领导能力、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强大的凝聚力，很多管理人员不仅是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和领导者，还是中医药领域的专家，具有多年从业经历，对行业理解深刻，对市场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和把握能力。从成立之初至今，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为公司今后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智能化健脾八珍糕生产车间和成品、包材高架库。

①智能化健脾八珍糕生产车间

公司利用现有的标准化厂房改建为智能化健脾八珍糕生产车间，该车间建成后由原料仓库、药材前处理区域（一般区和 D 级洁净区）、制剂（D 级洁净区）、包装（一般区）、公用系统、物流走廊、人流参观走廊等组成。

②成品、包材高架库

公司拟在改建的健脾八珍糕厂房东面新建一建筑面积 2,970.88 平方米，层高 24 米的立体库，用于健脾八珍糕成品及包材存放。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54.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386.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67.3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2,386.84**	**88.1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313.40	52.04%
1.2	建筑工程费用	3,137.47	22.32%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327.26	9.44%
1.4	生产准备费	19.80	0.14%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5	基本预备费	588.91	4.19%
2	**铺底流动资金**	**1,667.36**	**11.86%**
合计		**14,054.19**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根据项目特点和现有的实施条件，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第 1-2 个月	第 3-4 个月	第 5-6 个月	第 7-8 个月	第 9-12 个月	第 13-14 个月	第 15-18 个月	第 19-20 个月	第 21-22 个月	第 23-24 个月
1	前期准备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安评、消防和环评事项										
4	招标、投标										
5	生产车间改建及设备安装										
6	高架库厂房建设										
7	生产车间改建工程验收										
8	高架库安装										
9	生产车间设备调试										
10	调架构运行设试										
11	生产许可证换证及 GMP 符合性检查										
12	人员招聘、培训										
13	项目竣工与试运行										

（4）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①环保措施

公司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安全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就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由污水管道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厌氧+好氧组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等）、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返厂回收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按相关转移流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给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厂区边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	中药粉尘、药材干燥异味等	中药粉尘经负压收尘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他废气通过喷淋洗涤塔和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排放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拟投入的环保金额为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③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袁环评字[2021]113 号”环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360902-07-02-266541。

（6）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7）效益测算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21,372.87 万元（不含增值税），税后利润为 3,790.25 万元；达产年的销售收入 23,747.63 万元（不含增值税），税后利润为 4,321.7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3.2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3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可为公司带来较大盈利空间，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总投资 20,031.24 万元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及配套车间进行升级建设，使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按照统一标准生产的产能新增 750.00 吨。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487.50 万袋，其中 200g/袋的生产 300.00 万袋；100g/袋的生产 112.50 万袋；50g/袋的生产 75.00 万袋，年均可以为企业带来 104,955.82 万元的销售收入。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政策、抢占市场先机的需要

公司是 2016 年首批 3 家获得江西省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在成为江西省试点企业后投入较多人力、财力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与生产工作，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已进入江西各级医疗机构，良好的产品质量及较好的服务得到各级医疗机构的认可。为确保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良性发展，国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结束配方颗粒试点工作，实现统一标准（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对公司发展将是一个重大机遇和考验。本项目拟对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进行升级，同时新建中药预处理车间，引进先进的设备，以更科学高效地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而公司现有产能 250.00 吨远远不能满足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全国市场放开竞争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750.00 吨，便于公司在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抢占市场先机，提升企业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地位。

（2）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经济效益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收入主要由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组成，且中药配方颗粒的收入贡献占比不断提升，已然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进行升级建设和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的规模化和现代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在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提升全国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业绩增长点，维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3）本项目建设对满足患者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需求具有积极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中药剂型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汤、丸、散、膏、丹等剂型，像中药配方颗粒剂等新剂型已经逐渐被广大患者接受与使用。与传统的煎熬汤药相比，中药配方颗粒由多种中药材经过一系列的加工而成，但其性味与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且具有溶解性好、容易吸收、携带和保存方便等优点，现已在临床上得到广泛的应用。

随着人们对中药配方颗粒的逐步认可与接受，近几年对中药配方颗粒的需求不断增长。在整个医药行业增长速度逐步放缓的大背景下，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销售收入的近几年年均增长率在 20%以上，表明市场需求强劲。公司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研发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对于满足广大患者对中药配方颗粒需求具有积极意义。

（4）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导向要求，对于中医药现代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随着我国医疗产业的不断发展及群众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医药产业已被列为我国重点发展产业。目前，发展医药产业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以鼓励中医药的发展，现阶段大力发展中医药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是用符合炮制规范的传统中药饮片作原料，以标准汤剂为主桥梁，经现代制药技术提取、浓缩、分离、干燥、制粒、包装精制而成、供中医临床配方使用的颗粒，具有免煎、速溶、携带方便等优点。其为近年来随着基础医学、临床研究以及现代制药技术的飞速发展而产生的，是中药行业的新型产业。中药配方颗粒既保持了中药饮片的药性和药效，可供中医临床辨证施治、随症加减，又具有直接冲服、携带方便、卫生安全、疗效确切以及质量稳定、均一、可控等优点。中药配方颗粒改变了几千年来传统中药汤剂的使用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中药饮片目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随意性的情况，解决被中医药界诟病的“方准药不灵的问题”，也比传统汤剂更为科学规范、方便，与中药饮片在应用的过程中能够相互补充，以达到适应不同患者需要的目的，对于促进中医药的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的可行性

（1）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在中药饮片中渗透率逐渐提升。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销售收入预计将由2012年的34亿元上升至2023年的567.1亿元，2012年至2023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27.34%。过去，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政策壁垒，随着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放开，该领域市场将会出现百花齐放的新局面，同时也会加速市场扩容。

目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已经全面推开，所有公立医院取消除中药饮片外全部药品的加成。中药配方颗粒按照中药饮片管理，保留最高至25%药品加成。随着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全面放开，全国范围内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等省份已陆续颁布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制施行后的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政策。

中药配方颗粒政策全面放开后，实施备案管理，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推动产品标准化、合规化发展。中药配方颗粒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需求持续上涨更有助于其走向国际化，市场将进一步扩容。

（2）良好的业务和客户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可行性

公司自2016年获批为江西省第一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单位后，严格围绕重点研究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专项目标开展科研研究工作，严格按《中药配方颗粒暂行规定》、相关省份已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和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等进行标准研究，已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541个。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全面放开后，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373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并已在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29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公司目前与江西省内近300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签订了协议，在上述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报告期内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4、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药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加工生产线升级、中药配方颗粒制剂车间升级等项目。

①新建中药前处理车间

本项目拟新建的中药前处理车间选址在公司现中药饮片仓库前面，提取车间与发酵车间中间的空地。中药前处理车间拟建成 5 层大楼，每层建设面积约 2,600.00m^2，在第 1 层生产车间布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分别为块状类生产线、根茎类生产线、草叶类生产线；在第 2 层生产车间布置炮制、煅制、蒸制饮片生产线；第 3 层为常规药材加工车间和饮片仓库；在第 4 层靠提取车间一侧建一条 3 米宽连廊，与提取车间投料层对接；第 5 层为中药材晾晒阳光房。

②提取车间加工生产线升级

提取车间增置双效纯电低温浓缩自控系统、脉动真空干燥机、动态提取系统等先进的设备，拆除传统的单效浓缩器、双效浓缩器、真空减压干燥等设备，以更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中药配方颗粒生产。

③中药配方颗粒制剂车间升级

中药配方颗粒制剂车间增置自动包装机、干法制粒机等设备，满足提取扩产后的产能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31.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596.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34.7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596.45**	**77.86%**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659.00	48.22%
1.2	建筑工程费用	3,490.00	17.42%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630.48	8.14%
1.4	生产准备费	78.00	0.39%
1.5	基本预备费	738.97	3.69%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4,434.79**	**22.14%**
合计		**20,031.24**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根据项目特点和现有的实施条件，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20月	21月	22月	23月	24月
1	前期准备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招标、投标																								
4	土建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5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培训																								
7	项目竣工验收																								
8	试运行																								

（4）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①环保措施

公司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安全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就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依托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质+厌氧+好氧+接触兼氧+接触氧化+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中药饮片加工净选杂质、水提过滤药渣、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	中药饮片废渣将进行有机肥处理；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给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厂区边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制剂产生的颗粒物、消毒用乙醇挥发 VOCs 和污水处理站的恶臭	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消毒用乙醇挥发 VOCs 通过加强溶液贮存、转移、使用管理、密闭车间等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引风机抽排集中经一套生物滤池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拟投入的环保金额为 3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环保投入包括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③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袁环评字[2022]15 号”环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107-360902-07-02-397002。

（6）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7）效益测算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104,955.82 万元（不含增值税），税后利润 11,795.95 万元；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16,617.58 万元（不含增值税），税后利润 13,318.5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5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07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盈利性良好，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空间，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依托现有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在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同时拓展创新医药领域，力求开发高

附加值应用产品。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整合完善现有研发体系，持续输出高价值成果的需要

公司的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伴随着公司发展需求，越来越多的新项目以及公司多数老品种的二次开发、《中国药典》标准升级带来的一系列检验任务和数据分析等工作需实施，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面积已然不足，急需新建研发中心。本项目新增实验室面积约 2,400.00 平方米，并购置一批先进的设备来满足研发需求，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后续产品的输出，能够整合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能保障企业在中药配方颗粒和新产品应用领域持续输出高价值成果。

（2）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中心是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状况下，要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建立和完善研发中心，大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大力引进人才，增加仪器设备，提高了技术创新能力，表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研发中心仪器设备老旧，技术创新体系无法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内外专利保护越发严密，新产品研发难度日益加大，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大力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和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同时，也只有不断拓展公司研发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梯队，才能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才能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获得更快更好的发展。

（3）项目建设是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目前医药工业技术飞速发展，企业要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布局，不断进行工艺、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改造。本项目立足于高起点、高水平、高科技的设计思想，通过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力求公司在药物研发和工艺优化方面处于国内较强地位，以促进公司技术进步，使公司技术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走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本项目的建设可丰富公司自身产品线，对扩大经营规模和

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新的发展和飞跃的契机。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公司的主导产品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但公司的发展壮大和营销网络的扩建需要不断有新的优质产品注入其中；原有产品的生命周期变更也需要有新的产品来替代，因此不断开发出新的优质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至关重要。

（4）项目建设是提高销售效率、销售附加值的需要

针对我国医药行业整体水平而言，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在销售推广时往往面临着激烈的竞争，需要投入大量的销售费用来进行推广；而成功研发一个有独特优势的产品将可以为企业提供市场竞争优势的原动力，在市场推广时往往能够事半功倍。因此，研发中心的扩建和新产品的研发拓展能带来的新产品，也将大幅提高销售效率。

公司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企业生产与销售的品种还相对较少。公司的中成药产品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虽然有较大的技术优势，但是部分产品的独特性相对较弱，还需要丰富增加产品种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提升，并研发出更多新产品，是公司提高销售效率、销售附加值的需要。

3、项目的可行性

（1）政府对医药研发的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在鼓励医药创新的大背景下，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法规与政策，为行业发展同时也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江西省政府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如《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赣发〔2016〕5 号）、《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赣工信规字〔2020〕2 号）、《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赣科发财字〔2020〕18 号）等，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平台，进一步规范了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对推动江西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江西省建立企业研发中心有一定的政府政策支持和保障，政策优势明显。

（2）公司有成熟的研发中心建设经验和管理经验

公司已建成一个研发中心，下设有质量研究室、工艺研究室和综合办公室，具备完善的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成熟的研发中心建设经验和管理经验，取得了优秀的成果，自主掌握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等中成药剂型和中药配方颗粒等多项中药生产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 77 项，并据此形成了自主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体系。因此，公司建立药物研发中心具有较好的内部条件。

（3）公司研发优势明显

公司两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任务，取得了中药 5 类新药“大黄总蒽醌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并获得新药证书，新药产品大黄总蒽醌胶囊被认定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公司经批准成立了药用真菌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江西省首家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并与刘昌孝院士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研发优势明显。

4、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4,500.00m^2，分别为创新药物质量研究中心、创新药物工艺研究中心、综合信息中心三个中心，建成后包括 4 个研究室和 5 个部室。4 个研究室分别为化学药研究室、中药固体制剂研究室、生物发酵研究室及中药提取前处理研究室。5 个部室分别为标准部、分析部、测试部、临床研究部、产品注册申报综合办公室。同时还设有产品留样观察室、试剂耗材库房、会议培训室等。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240.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90.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等。项

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990.93**	**96.97%**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311.30	64.45%
1.2	建筑工程费用	1,940.00	23.54%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77.07	4.58%
1.4	基本预备费	362.57	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	**3.03%**
合计		**8,240.93**	**100.00%**

（3）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旨在持续加强公司在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其他药物的研发实力。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根据项目特点和现有的实施条件，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20月	21月	22月	23月	24月
1	前期准备																								
2	设计、招投标																								
2.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	招标、投标																								
3	土建工程及附属设施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项目竣工验收																								

（5）项目环保情况

①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进行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其他药物的研

发，公司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安全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就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室废水经 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试剂瓶、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弃物中的危险固废按相关转移流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给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	实验室有机试剂使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易挥发性溶液产生的无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大楼实验废气专用通道，达标后排放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拟投入的环保金额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③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袁环评字[2022]29 号”环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360902-04-05-285983。

（7）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四）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销售体系基础上，针对公司不断扩展提升的产品体系，全面扩建营销网络，构建合理的营销组织架构，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从而提高产品销售的广度和深度，根据产品特点进行点对点式的市场推广，同时通过

品牌建设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从而更好的提升营销效率。项目投入完成后，预计新增相关销售人员，形成高效销售体系，提升营销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为企业的未来发展打下夯实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项目投资建设是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拥有了较多的产品品类，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公司的营销渠道尚不够健全，市场覆盖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终端渠道类型、人员规模、专业能力和销售技能，服务的区域和半径受到较大限制，也阻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在上述背景下，为提高市场覆盖面，扩大市场占有率，需对营销网络进行扩建，多地区深度布局，扩大营销团队规模，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提高业务人员销售技能，加强公司的营销渠道建设，公司拟扩建营销网络，以促进产品销售和品牌建设。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并完善营销渠道布局和销售体系

市场的竞争既表现在产品之间的竞争，更表现在营销渠道和营销网络的竞争。拓展营销渠道以及布局健全的营销网络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战略手段之一。

尽管公司的营销网络已初步覆盖全国，但随着我国医疗机构市场招投标日趋严格化、零售药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化，公司营销网络中存在的终端覆盖率不足、与医疗机构和药店沟通效率较低、产品价格体系不完整、销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快速发展，公司必须实施营销模式的变革，加强对终端的掌控，把公司的服务延伸到终端客户，收集第一手资料和信息，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同时也避免渠道的交叉覆盖和相互竞争，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价格，使企业的营销网络更加健全和完善。此外，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的全面开放，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化，公司必须提高市场营销能力以及建设覆盖范围更广的营销网络，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可以覆盖更多、更广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企业产品市场销售和提升经济效益

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品牌建设是有效触达目标客户群体的必要保证，也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从公司的品牌现状看，在零售药店市场，公司核心 OTC 产品的品牌认知度相对较低，普通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不高。在医院市场，中药配方颗粒的覆盖面不足，省外医疗机构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相对较低。

由此可见，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情况不能体现公司的产品定位与价值，因此迫切需要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尤其需要塑造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品牌形象，深化其在医疗机构和患者心中的形象，巩固品牌定位，有助于市场开发和推广，最终推动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企业业绩的稳定增长。

3、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现有公司销售体系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不断扩展提升的产品体系，全面扩建营销网络，构建合理的营销组织架构，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从而提高产品销售的广度和深度，并打造富有特色的学术引领销售模式，根据产品特点进行点对点式的市场推广，同时通过品牌建设强化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从而更好更快的提升营销效率。项目投入完成后，公司将形成高效销售体系，深化营销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为企业的做大做强打下基础。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331.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21.25 万元，人员费用 4,743.11 万元，品牌建设费用 7,667.42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921.25**	**19.05%**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921.25	19.05%
2	**人员费用**	**4,743.11**	**30.94%**
3	**品牌建设费用**	**7,667.42**	**50.01%**
合计		**15,331.78**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各级市场运营部的办公用房均拟采用租赁合格物业方式取得。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租赁商业用房办公为主，不属于含基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备案相关工作。

（7）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五）补充流动资金

1、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存货以及相关的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迫切需要增加配套营运资金。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正值业务快速扩张期，但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或股东投入。公司拟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

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负债带来的财务风险，并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深化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和引进高端销售、科研、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发展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进行，着重于增加健脾八珍糕和中药配方颗粒的产量，提高公司药物研发水平与营销网络扩建，与公司生产经营、研发与销售能力以及核心技术相适应，是在结合行业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拓展，前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附件六：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重要子公司百神医药、百神昌诺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包括深圳百神、百神生物、深圳佰森康**及桂源药业**，相关情况如下：

（一）深圳百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5 层
主要经营地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农药批发；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肥料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原计划作为公司华南地区的主要生产、销售平台。目前根据当地（深圳市宝安区）最新招商引资政策调整战略，计划注销
股权结构	百神药业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深圳百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3

注：深圳百神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二）百神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百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5 层
主要经营地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农药批发；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肥料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计划借助华南地区人才集中优势，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平台
股权结构	百神药业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百神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3

注：百神生物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三）深圳佰森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佰森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国旺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卫光生命科学园 4 号楼 2 层
主要经营地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农药批发；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肥料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根据当地（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引资政策调整战略，拟用其承继深圳百神的职能，作为公司华南地区的主要生产、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百神药业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深圳佰森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2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5

注：深圳佰森康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四）桂源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桂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龙安下街一巷 7 号
主要经营地	中山市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收购；食品经营；销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停营业
业务定位	拟作为华南地区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百神药业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对桂源药业的 100.00%股权收购，合并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桂源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总资产	83.38
净资产	-0.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注：因相关资产尚需整合，因此桂源药业已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暂时停业。

附件七：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情况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与跨省销售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1	百神药业	桑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020000	国家标准
2	百神药业	知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1000064000	国家标准
3	百神药业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1000073000	国家标准
4	百神药业	炒栀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1000072000	国家标准
5	百神药业	泽兰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1000050000	国家标准
6	百神药业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1000033000	国家标准
7	百神药业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005000	国家标准
8	百神药业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015000	国家标准
9	百神药业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089000	国家标准
10	百神药业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064000	国家标准
11	百神药业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166000	国家标准
12	百神药业	酒黄芩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1000043000	国家标准
13	百神药业	乌梅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059000	国家标准
14	百神药业	苦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1000052000	国家标准
15	百神药业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100000	国家标准
16	百神药业	墨旱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016000	国家标准
17	百神药业	虎杖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105000	国家标准
18	百神药业	木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198000	国家标准
19	百神药业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3622000145000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20	百神药业	焦栀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6000	国家标准
21	百神药业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3000	国家标准
22	百神药业	地肤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8000	国家标准
23	百神药业	川牛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9000	国家标准
24	百神药业	白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26000	国家标准
25	百神药业	火麻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5000	国家标准
26	百神药业	玄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29000	国家标准
27	百神药业	葛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5000	国家标准
28	百神药业	熟地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4000	国家标准
29	百神药业	酸枣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5000	国家标准
30	百神药业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09000	国家标准
31	百神药业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8000	国家标准
32	百神药业	淡竹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2000	国家标准
33	百神药业	蒺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1000	国家标准
34	百神药业	骨碎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0000	国家标准
35	百神药业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2000	国家标准
36	百神药业	生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1000	国家标准
37	百神药业	当归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3000	国家标准
38	百神药业	射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1000	国家标准
39	百神药业	前胡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5000	国家标准
40	百神药业	牛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70000	国家标准
41	百神药业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7000	国家标准
42	百神药业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8000	国家标准
43	百神药业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61000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44	百神药业	大枣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1000	国家标准
45	百神药业	金银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8000	国家标准
46	百神药业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4000	国家标准
47	百神药业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5000	国家标准
48	百神药业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78000	国家标准
49	百神药业	紫苏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9000	国家标准
50	百神药业	酒萸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9000	国家标准
51	百神药业	款冬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8000	国家标准
52	百神药业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7000	国家标准
53	百神药业	巴戟天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6000	国家标准
54	百神药业	盐杜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4000	国家标准
55	百神药业	续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2000	国家标准
56	百神药业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1000	国家标准
57	百神药业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76000	国家标准
58	百神药业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97000	国家标准
59	百神药业	荆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9000	国家标准
60	百神药业	黄芩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2000	国家标准
61	百神药业	人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2000	国家标准
62	百神药业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4000	国家标准
63	百神药业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9000	国家标准
64	百神药业	独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0000	国家标准
65	百神药业	枳壳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7000	国家标准
66	百神药业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0000	国家标准
67	百神药业	佛手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8000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68	百神药业	大青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3000	国家标准
69	百神药业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4000	国家标准
70	百神药业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3000	国家标准
71	百神药业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3000	国家标准
72	百神药业	金钱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0000	国家标准
73	百神药业	陈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27000	国家标准
74	百神药业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0000	国家标准
75	百神药业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5000	国家标准
76	百神药业	蛇床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6000	国家标准
77	百神药业	益母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6000	国家标准
78	百神药业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79000	国家标准
79	百神药业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4000	国家标准
80	百神药业	黄柏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1000	国家标准
81	百神药业	桃仁（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8000	国家标准
82	百神药业	蜜紫菀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7000	国家标准
83	百神药业	板蓝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7000	国家标准
84	百神药业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0000	国家标准
85	百神药业	荷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7000	国家标准
86	百神药业	炒白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1000	国家标准
87	百神药业	白鲜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0000	国家标准
88	百神药业	半枝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5000	国家标准
89	百神药业	白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8000	国家标准
90	百神药业	川芎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4000	国家标准
91	百神药业	莱菔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4000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92	百神药业	桑白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3000	国家标准
93	百神药业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3000	国家标准
94	百神药业	女贞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7000	国家标准
95	百神药业	枇杷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8000	国家标准
96	百神药业	乌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2000	国家标准
97	百神药业	肿节风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8000	国家标准
98	百神药业	防风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4000	国家标准
99	百神药业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9000	国家标准
100	百神药业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9000	国家标准
101	百神药业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60000	国家标准
102	百神药业	菊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30000	国家标准
103	百神药业	何首乌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1000	国家标准
104	百神药业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2000	国家标准
105	百神药业	野菊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25000	国家标准
106	百神药业	盐黄柏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4000	国家标准
107	百神药业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1000	国家标准
108	百神药业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2000	国家标准
109	百神药业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8000	国家标准
110	百神药业	延胡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3000	国家标准
111	百神药业	鸡血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6000	国家标准
112	百神药业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8000	国家标准
113	百神药业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7000	国家标准
114	百神药业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1000	国家标准
115	百神药业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28000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116	百神药业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63000	国家标准
117	百神药业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1000	国家标准
118	百神药业	炒蒺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10000	国家标准
119	百神药业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58000	国家标准
120	百神药业	桔梗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0000	国家标准
121	百神药业	土茯苓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62000	国家标准
122	百神药业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6000	国家标准
123	百神药业	防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9000	国家标准
124	百神药业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99000	国家标准
125	百神药业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4000	国家标准
126	百神药业	生地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74000	国家标准
127	百神药业	山萸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3000	国家标准
128	百神药业	紫菀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0000	国家标准
129	百神药业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6000	国家标准
130	百神药业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0000	国家标准
131	百神药业	杜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9000	国家标准
132	百神药业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13000	国家标准
133	百神药业	栀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75000	国家标准
134	百神药业	肉桂	上市备字3622000087000	国家标准
135	百神药业	首乌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71000	国家标准
136	百神药业	侧柏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77000	国家标准
137	百神药业	酒当归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3000	国家标准
138	百神药业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4000	国家标准
139	百神药业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62000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140	百神药业	鱼腥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7000	国家标准
141	百神药业	桑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1000	国家标准
142	百神药业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7000	国家标准
143	百神药业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56000	国家标准
144	百神药业	桑寄生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4000	国家标准
145	百神药业	合欢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2000	国家标准
146	百神药业	苏木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9000	国家标准
147	百神药业	槐角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08000	国家标准
148	百神药业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6000	国家标准
149	百神药业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1000	国家标准
150	百神药业	醋香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9000	国家标准
151	百神药业	丹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82000	国家标准
152	百神药业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36000	国家标准
153	百神药业	干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093000	国家标准
154	百神药业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0000	国家标准
155	百神药业	北柴胡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7000	国家标准
156	百神药业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5000	国家标准
157	百神药业	薄荷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3000	国家标准
158	百神药业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1000	国家标准
159	百神药业	夏枯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1000046000	国家标准
160	百神药业	木蝴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8000	国家标准
161	百神药业	香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9000	国家标准
162	百神药业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1000	国家标准
163	百神药业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2000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164	百神药业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76000	国家标准
165	百神药业	牛蒡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77000	国家标准
166	百神药业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43000	国家标准
167	百神药业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48000	国家标准
168	百神药业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49000	国家标准
169	百神药业	炮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56000	国家标准
170	百神药业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58000	国家标准
171	百神药业	川射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0000	国家标准
172	百神药业	粉葛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1000	国家标准
173	百神药业	补骨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2000	国家标准
174	百神药业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3000	国家标准
175	百神药业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5000	国家标准
176	百神药业	盐续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6000	国家标准
177	百神药业	盐知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7000	国家标准
178	百神药业	天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15000	国家标准
179	百神药业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17000	国家标准
180	百神药业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16000	国家标准
181	百神药业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07000	国家标准
182	百神药业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11000	国家标准
183	百神药业	忍冬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16000	国家标准
184	百神药业	桑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623000	国家标准
185	百神药业	蜜槐角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80000	国家标准
186	百神药业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77000	国家标准
187	百神药业	酒丹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国家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3622000578000	
188	百神药业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6000	江西省级标准
189	百神药业	浙贝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4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0	百神药业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7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1	百神药业	银柴胡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2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2	百神药业	白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2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3	百神药业	石榴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6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4	百神药业	路路通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4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5	百神药业	苘蔚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0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6	百神药业	海金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2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7	百神药业	垂盆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3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8	百神药业	莲子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4000	江西省级标准
199	百神药业	白扁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0	百神药业	沙苑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1	百神药业	仙鹤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2	百神药业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3	百神药业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7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4	百神药业	西洋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5	百神药业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6	百神药业	酒白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8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7	百神药业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8	百神药业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09	百神药业	木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0	百神药业	柿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3000	江西省级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211	百神药业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2	百神药业	枸杞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3	百神药业	山豆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4	百神药业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5	百神药业	麦冬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8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6	百神药业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7	百神药业	仙茅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8	百神药业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19	百神药业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0	百神药业	白屈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1	百神药业	络石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8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2	百神药业	草豆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3	百神药业	芥子（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4	百神药业	刺五加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5	百神药业	小茴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6	百神药业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7	百神药业	布渣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8	百神药业	穿山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29	百神药业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0	百神药业	浮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1	百神药业	橘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7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2	百神药业	皂角刺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3	百神药业	罗汉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7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4	百神药业	侧柏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2000	江西省级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235	百神药业	青葙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6	百神药业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7	百神药业	金樱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8	百神药业	韭菜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39	百神药业	猪苓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0	百神药业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1	百神药业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2	百神药业	半边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3	百神药业	娑罗子（天师栗）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4	百神药业	地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5	百神药业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6	百神药业	银杏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7	百神药业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8	百神药业	厚朴花（厚朴）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49	百神药业	天葵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0	百神药业	姜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1	百神药业	荜茇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2	百神药业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8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3	百神药业	胡黄连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4	百神药业	小蓟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5	百神药业	大蓟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6	百神药业	酒川芎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7	百神药业	盐橘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58	百神药业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71000	江西省级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259	百神药业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7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0	百神药业	太子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1	百神药业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2	百神药业	莲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3	百神药业	急性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4	百神药业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5	百神药业	肉豆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6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6	百神药业	月季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7	百神药业	炒槟榔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8	百神药业	积雪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69	百神药业	当归尾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0	百神药业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1	百神药业	覆盆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2	百神药业	灯心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3	百神药业	天冬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8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4	百神药业	萹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8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5	百神药业	穿心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6	百神药业	红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7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7	百神药业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8	百神药业	锁阳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79	百神药业	人参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0	百神药业	红景天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1	百神药业	玉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2	百神药业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7000	江西省级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283	百神药业	矮地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4	百神药业	丝瓜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5	百神药业	川楝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70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6	百神药业	两面针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7	百神药业	白果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8	百神药业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89	百神药业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7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0	百神药业	独一味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9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1	百神药业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2	百神药业	三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2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3	百神药业	青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4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4	百神药业	槟榔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8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5	百神药业	降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3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6	百神药业	艾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5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7	百神药业	烫狗脊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5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8	百神药业	猫爪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31000	江西省级标准
299	百神药业	地锦草（地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27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0	百神药业	菝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43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1	百神药业	白头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7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2	百神药业	白茅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3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3	百神药业	青蒿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27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4	百神药业	椿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61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5	百神药业	密蒙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5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6	百神药业	鸡冠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49000	江西省级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307	百神药业	木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8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8	百神药业	木棉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3000	江西省级标准
309	百神药业	葎苏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6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0	百神药业	荔枝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1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1	百神药业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02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2	百神药业	芦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02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3	百神药业	紫苏梗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1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4	百神药业	槲寄生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5	百神药业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1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6	百神药业	千年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76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7	百神药业	丁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130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8	百神药业	醋三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266000	江西省级标准
319	百神药业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7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0	百神药业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1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1	百神药业	橘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30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2	百神药业	益智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3	百神药业	醋龟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328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4	百神药业	佩兰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8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5	百神药业	大血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7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6	百神药业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83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7	百神药业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8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8	百神药业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81000	江西省级标准
329	百神药业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78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0	百神药业	紫苏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80000	江西省级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331	百神药业	五味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482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2	百神药业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3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3	百神药业	山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3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4	百神药业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36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5	百神药业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37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6	百神药业	冬葵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38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7	百神药业	五倍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3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8	百神药业	石菖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40000	江西省级标准
339	百神药业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41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0	百神药业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42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1	百神药业	粉葛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50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2	百神药业	漏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57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3	百神药业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5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4	百神药业	茜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6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5	百神药业	片姜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18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6	百神药业	蜜马兜铃（北马兜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1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7	百神药业	北沙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20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8	百神药业	金荞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21000	江西省级标准
349	百神药业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22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0	百神药业	马齿苋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23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1	百神药业	姜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2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2	百神药业	玫瑰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2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3	百神药业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26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4	百神药业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34000	江西省级标准

序号	生产企业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备案号	备案标准
355	百神药业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2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6	百神药业	高良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3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7	百神药业	鸡内金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8	百神药业	焦槟榔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59	百神药业	牡丹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6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0	百神药业	桂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7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1	百神药业	西青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8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2	百神药业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3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3	百神药业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08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4	百神药业	薏苡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0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5	百神药业	茯苓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10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6	百神药业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12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7	百神药业	马鞭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13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8	百神药业	栀子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1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69	百神药业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300001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70	百神药业	莲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624000	江西省级标准
371	百神药业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625000	江西省级标准
372	百神药业	红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79000	江西省级标准
373	百神药业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3622000581000	江西省级标准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颁布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如有同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江西省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因此公司原江西省级标准备案品种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失效，公司正在开展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备案工作。

（二）公司中药配方颗粒跨省销售备案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跨省销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省份	备案数量（味）	备案省份	备案数量（味）
北京市	183	海南省	217
重庆市	181	四川省	213
河北省	231	贵州省	224
山西省	187	云南省	247
安徽省	275	陕西省	274
福建省	213	甘肃省	233
山东省	265	青海省	245
广东省	213	内蒙古自治区	1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7
湖南省	185	吉林省	185
辽宁省	189	黑龙江省	218